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佳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果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該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佳都

PC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佳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H股(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H股(可予[編纂]及[編纂]獲行使)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
交易徵費(有關款項須於申請時繳足，
並會視乎[編纂]退款多收款項)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ABCI 農銀國際

[編纂]、[編纂]、[編纂]及聯席[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編纂]預期將由代表[編纂]的[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各方可能協議的有關較後時間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示者(即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每股H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itech.com，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瞭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根據該等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條例)或為其賬戶或利益[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將(1)僅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其他登記豁免條款向合格機構買家[編纂]及[編纂]；及(2)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進行離岸交易。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分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一項[編纂]派發本文件及[編纂]與[編纂][編纂]均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pcitech.com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4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7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0
業務.....	104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172
關連交易.....	17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8
股本.....	201
主要股東.....	204

目 錄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0
[編纂]	244
[編纂]的架構.....	253
如何申請[編纂].....	26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一家AI賦能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為客戶提供涵蓋理論創新、技術研究、產品開發、解決方案應用、一體化服務等全鏈條產品及服務。我們目前已形成智慧軌道交通與智慧城市交通兩大業務體系。憑藉我們深厚的技術積累和業務沉澱，我們還為以智能化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提供全面的產品渠道及服務，助力不同行業的企業實現數智化升級。

隨著全球城市化進程加速，傳統交通系統面臨多重發展痛點：系統建設割裂導致數據孤島、傳統管理手段滯後、管理效率低下、建設運營及維護成本高企、安全可靠不足等；傳統交通產品愈來愈難以滿足現代城市化發展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具備多源數據融合、互聯互通、綠色低碳、高效安全的智慧交通產品及解決方案迅速崛起，獲得市場青睞。

我們已構建專為解決該等挑戰及克服行業的高准入門檻的業務。通過多年的戰略投資及專門的技術和解決方案開發，我們已形成全面的技術能力，積累海量真實的城市交通數據，擁有成功實施大型項目的經驗，並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關鍵合作關係，為我們在此高要求的行業中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必要支撐。

下圖展示了我們取得的部分亮眼成績：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24年收入而言

概 要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3) 兩者都是中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的細分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人民幣836億元，其中我們於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3.0%，排名第五位

我們的業務

我們構建了覆蓋智慧軌道交通及智慧城市交通的城市群立體交通核心業務體系，並依託數字化領域的深厚積累所形成的供應鏈優勢，同時提供企業數智化升級服務板塊，形成以下業務佈局。各業務分部均構成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因其較高的毛利率，於同期貢獻本集團最大比例的毛利，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毛利的63.5%、68.1%及54.1%。然而，按收入計，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為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分別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的62.1%、68.7%及70.9%。

我們按收益劃分的主要業務分部載列如下：

-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信息、通訊和技術（「ICT」）基礎設施與智能平台以及持續的維護服務，助力跨行業企業實現數智化升級與智能化營運，同時提升整體解決方案效率。
-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我們打造了覆蓋智能軌道交通全生命周期的技術產品生態鏈，提供包括自動售檢票系統、屏蔽門系統、綜合監控系統、通信系統等貫穿運行全環節的核心系統，並以此為基礎創新性地推出涵蓋智能運行、智能乘客服務及智能運維等的AI賦能型一體化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部署於全國47個城市、120+線路、2,400+地鐵車站。

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一套全面的產品矩陣，涵蓋交通信號控制系統、IDPS城市交通大腦以及交通運輸一體化解決方案。該產品矩陣包含監測預警、決策支援、指揮調度及智能服務等模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在上海、廣州、成都、佛山等100+地區落地，管理10,000+路段，1,000,000+車輛，其中10多個城市實現全域覆蓋。

概 要

我們的技術優勢

我們致力於軌道交通及城市交通數字底座系統的持續優化與場景化應用，構建了以「交通佳鴻」為統一數字底座、以行業大模型為智慧應用大腦的雙核驅動技術體系，並持續憑藉包括DeepSeek等最新的主流大模型等先進技術路徑，測試及增強我們的「佳都知行大模型」，以此構築智慧交通領域技術護城河。

- **交通垂直賽道人工智能技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3年發布了全球首個交通行業大模型「佳都知行大模型」，是具有全棧式技術能力的人工智慧解決方案，涵蓋自然語言、視覺、多模態及時空決策能力。
- **通用數字底座：**我們以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平台、大數據平台、數字孿生平台、工業控制四大技術引擎，構建了華佳Mos地鐵智慧大腦及IDPS城市交通大腦通用數字底座，形成了覆蓋「感知—計算—決策—運營」的閉環技術體系，為智慧交通數智化升級提供強大支撐。
- **交通領域開源生態：**我們透過交通行業首個國產操作系統「交通佳鴻」引領交通領域的開源生態構建。交通佳鴻解決了互聯協議碎片化及數據孤島化等行業的根本痛點，並為城市及軌道交通環境的全場景IoT奠定基礎。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鑄就了我們的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中國領先的城市車站運營及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ii)以人工智能技術為核心的技術創新能力；(iii)完備的產品矩陣及穩定的供應鏈；(iv)多融合模式下的一體化智能解決方案；(v)高效客戶管理能力構築的牢固客戶合作關係；(vi)經驗豐富、具戰略眼光的管理團隊，優秀企業文化驅動長遠發展。

發展戰略

我們致力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以期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使命：(i)持續以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驅動產品研發以解決客戶痛點；(ii)聚焦交通行業，持續拓展高價值細分場景；(iii)推動建設運營一體化，強化屬地化客戶經營網絡建設；(iv)全面推動出海戰略，實現業務全球擴張；及(v)選擇性尋求戰略合作及投資機會。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可分為三大類，即(i)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ii)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其相應的收入貢獻順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3,865,798	62.1	5,461,098	68.7	7,184,973	70.9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 解決方案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 解決方案.....	1,845,469	29.6	2,222,726	28.0	2,311,886	22.8
—智慧城市交通管理 解決方案.....	142,780	2.3	98,614	1.2	169,505	1.7
其他 ⁽¹⁾	373,478	6.0	166,146	2.1	461,622	4.6
總計	<u>6,227,525</u>	<u>100.0</u>	<u>7,948,584</u>	<u>100.0</u>	<u>10,127,986</u>	<u>100.0</u>

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智慧城市治理項目(主要提供用於城市管理的一體化硬件和軟件系統，如網絡監控系統、車載系統及視頻會議設備)以及為餐飲及醫療等其他應用場景提供智慧產品(包括門禁及考勤管理設備、體溫篩查設備等)的收益，以及本集團物業及若干安全檢查設備的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其相應的收入貢獻順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167,020	4.3	228,971	4.2	280,951	3.9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 解決方案.....	499,932	27.1	601,703	27.1	512,983	22.2
—智慧城市交通管理 解決方案.....	39,327	27.5	10,370	10.5	39,739	23.4
其他 ⁽¹⁾	<u>80,689</u>	<u>21.6</u>	<u>42,142</u>	<u>25.4</u>	<u>114,089</u>	<u>24.7</u>
總計	<u>786,968</u>	<u>12.6</u>	<u>883,186</u>	<u>11.1</u>	<u>947,762</u>	<u>9.4</u>

有關附註(1)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的收入明細表。

概 要

業務重心及戰略定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分部佔我們營收的一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1%、68.7%及70.9%。然而，該分部同期產生的毛利佔我們毛利的比例相對較低。我們目前的業務架構體現了二十多年來深思熟慮的策略演進，其源頭可追溯至劉先生於1992年創立的科技新創公司。2000年代初期，有關業務專注於ICT服務，並構成我們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的基礎。劉先生意識到分銷模式的局限性，遂將業務重心轉向技術驅動型成長。2004年1月，佳都智通成立，專注於智慧軌道交通。自2009年起，佳都智通已成為中國首家能夠提供智慧地鐵四大核心系統(綜合監控、自動檢票、通訊和屏蔽門)的企業。2013年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後，集團將智慧軌道運輸確立為主要策略方向，資訊通信技術服務作為支援支柱。自2019年以來，我們持續推動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的發展。我們推出了華佳Mos地鐵智慧大腦與IDPS城市交通大腦兩大數字底座，並於2023年推出了佳都知行大模型。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在持續成長並成為重要的收入來源的同時，亦日益被視為一項相輔相成業務，主要透過ICT產品分銷渠道滿足客戶的數字化基礎設施需求，並產生穩定的交易量。有關我們歷史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如今，我們的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業務板塊和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板塊均構成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雖然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板塊一直是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但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業務板塊憑藉其卓越的盈利能力，仍然是我們重點關注的戰略。這種戰略重點有以下關鍵因素的支撐：

第一，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業務證實了實質上較強的盈利能力與價值創造。2025年，該業務線產生毛利人民幣552.7百萬元，其中智慧城市軌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22.2%及23.4%，相較之下，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毛利率只有3.9%。儘管同年僅產生了總營收的24.5%，我們的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業務卻貢獻了毛利的約58.3%，證實該分部代表了我們的獲利能力及競爭優勢的重要驅動力。

第二，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技術護城河集中於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領域，我們在該行業深耕近20年。我們是國內少數在主要都會區擁有豐富經驗的供應商之一，於全國40多個城市擁有超過100個大型軌道交通智能化項目。這些累積的優勢形成了巨大的進入壁壘讓競爭對手很難複製。對照之下，企業數智化升級業務主要是銷量驅動，營收高很大程度上主要反映了交易量，包括透過ICT分銷商的銷售量。

我們的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業務板塊的收益一直保持穩定的絕對增長，從2023年的人民幣1,98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81.4百萬元，說明該板塊的持續增長勢頭。儘管該板塊佔總收益的比例從2024年的29.2%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我們目前預計該比例可能進一步下降)，但這一比例的變化反映的是我們企業數字化轉型業務的顯著加速增長，而非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業務板塊本身的疲弱。兩大業務部門均在擴張，其中企業數智化升級業務的成長速度更快，主要得益於銷售額的大幅增長。

概 要

我們的研發

我們長期在AI、物聯網和智慧交通系統、雲計算、數字孿生以及其他與業務相關的高級技術體系方面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79名研發人員，約佔員工總數超過14%。在我們的研發人員中，大約89%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包括11名博士。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計算機科學、電氣工程、交通工程、人工智能及其他相關學科各種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

銷售與營銷

我們通過專業的銷售和市場團隊推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該團隊負責識別並開發合適的潛在客戶。我們的銷售與市場營銷團隊成員具備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能夠準確把握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並提供技術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與市場營銷團隊由351名成員組成，並與其他團隊緊密協作。

我們的銷售與市場團隊還根據地理區域進行戰略性組織，以便更貼近客戶並深入理解其多樣化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絡延伸到國內47城市。此外，我們的香港代表處進一步拓展了我們在東南亞和中東等海外市場的業務覆蓋範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總收入80.8%、80.5%及72.6%。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軌道和城市交通行業的核心市場參與者，例如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營運商、城市軌道交通營運商、地方交通運輸部門以及系統集成商。就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終端客戶以及系統集成商。此外，在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下，我們亦會向ICT分銷商銷售ICT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從前五大客戶產生的營收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營收的29.0%、29.0%及21.8%。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從最大客戶產生的營收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營收的19.8%、17.2%及9.4%。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知名的ICT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商，(ii)項目實施服務供應商，以及(iii)為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所需的其他原材料、組件和加工產品的其他供應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從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67.3%、65.6%及75.9%。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從最大供應商(即供應商A)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54.8%、48.7%及65.2%。供應商A為一家由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持股集團，為全球領先的ICT基礎設施產品及數字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之間的業務關係是雙向互利的，儘管存在供應商集中情況，但我們的業務仍可持續，因為(其中包括)供應商集中為ICT產品採購的行業規範。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集中」。

概 要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交通及企業數智化升級中的人工智能和數字解決方案市場是高度競爭的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彼此競爭並與傳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基於以下因素：(i)具有領域專長的專業人工智能研究人才，(ii)根據具體行業需要量身定制的獨立研發的強大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iii)應用情景覆蓋深度和客戶關係。隨著人工智能、數字化和客戶互聯互通的重要性被越來越認可，包括軌道和地鐵運營商及城市交通部門的認可，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和商業化城市交通及企業數智化升級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高科技公司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關鍵優勢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請見「業務－競爭」。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摘錄的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6,227,525	100.0	7,948,584	100.0	10,127,986	100.0
銷售成本.....	(5,440,557)	(87.4)	(7,065,398)	(88.9)	(9,180,224)	(90.6)
毛利.....	786,968	12.6	883,186	11.1	947,762	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396,009	6.4	(253,027)	(3.2)	79,840	0.8
其他淨收入.....	96,898	1.6	175,888	2.2	129,797	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3,058)	(3.7)	(227,996)	(2.9)	(254,924)	(2.5)
行政開支.....	(297,676)	(4.8)	(301,312)	(3.8)	(349,524)	(3.5)
研發開支.....	(266,053)	(4.3)	(256,448)	(3.2)	(279,593)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						
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40,207)	(0.6)	(140,191)	(1.8)	(60,454)	(0.6)
減值虧損撥備.....	(8,040)	(0.1)	(6,800)	(0.1)	(6,608)	(0.1)
經營溢利/(虧損).....	434,841	7.0	(126,700)	(1.6)	206,296	2.0
財務成本.....	(20,127)	(0.3)	(14,275)	(0.2)	(17,335)	(0.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溢利減虧損.....	31,123	0.5	5,542	0.1	(2,140)	(0.0)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虧損.....	(90)	(0.0)	-	-	(523)	(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5,747	7.2	(135,433)	(1.7)	186,298	1.8
所得稅.....	(50,843)	(0.8)	17,194	0.2	(13,366)	(0.1)
年內溢利/(虧損).....	394,904	6.3	(118,239)	(1.5)	172,932	1.7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但我們的純利大幅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主要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尤其是我們投資A股上市公司的收益或虧損)影響。於2024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部分導致我們於相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詳情請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65,662	4,862,093	5,294,823
流動資產.....	9,255,826	11,505,272	11,385,559
流動負債.....	6,115,340	8,506,662	8,452,808
非流動負債.....	309,404	194,759	199,385
總資產.....	14,221,488	16,367,365	16,680,382
流動資產淨額.....	3,140,486	2,998,610	2,932,751
資產淨額.....	7,796,744	7,665,944	8,028,1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分別為約人民幣3,140.5百萬元、人民幣2,998.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2.8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6.7百萬元微跌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5.9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虧損人民幣118.2百萬元；(ii)回購股份人民幣76.1百萬元；及(iii)上一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9.5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2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合共人民幣274.3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55.8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928	180,426	(512,0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9,564)	(126,698)	(74,7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75,405	(67,374)	654,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8,769	(13,646)	67,82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0,779	1,829,715	1,816,31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7	246	(287)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9,715</u>	<u>1,816,315</u>	<u>1,883,848</u>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收款力度、優化了營運資金管理並加強了付款管理，共同推動了各業務線現金流的改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購買支付的款項增加，並對與若干客戶的結算安排作出調整。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2.6	11.1	9.4
流動比率(倍).....	1.5	1.4	1.3
速動比率(倍).....	1.3	1.2	1.2
槓桿比率(%).....	4.7	3.5	10.8

有關上述比例的計算詳情，請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內容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在於不斷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即時以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我們的技術；(ii)倘我們未能持續開發及創新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銷售；(iii)我們業務運營可能因產品及服務中存在實際或感知的重大缺陷或錯誤，以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誤用而受損；及(iv)人工智能的開發、使用及應用在中國受到不斷演變且廣泛的監管。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介乎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目前擬按下述目的及金額動用該等[編纂]：(i)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同時豐富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ii)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能力；(iii)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地尋求智能城市軌道和城市交通領域以及先進人工智能技術的戰略投資和收購機會，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iv)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新冠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新冠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各國政府部門出台了多項防疫舉措，包括旅行禁令與限制、隔離管控、遠程辦公安排以及封鎖措施。2022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的營收實現持續增長，業務運營已恢復正常。截至2022年12月，中國境內大部分旅行限制措施已取消；於2023年5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解除新冠疫情的國際關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狀態，此後中國及全球多數地區的疫情形勢均出現顯著好轉。詳情請參閱「業務—新冠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概 要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16.22%的投票權，包括：(1)劉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3.13%；(2)由佳都集團實益擁有的7.90%（佳都集團由劉先生及海南慧思分別擁有92%及8%）；(3)由堆龍佳都實益擁有的4.85%（堆龍佳都由劉先生及海南慧思分別擁有95%及5%）；及(4)由佳都信息實益擁有的0.34%（佳都信息由劉先生和海南慧思分別持有92%和8%）。海南慧思由佳都香港全資擁有，而佳都香港則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後，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包括：(1)劉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2)由佳都集團實益擁有的[編纂]%；(3)由堆龍佳都實益擁有的[編纂]%；及(4)由佳都信息實益擁有的[編纂]%。因此，劉先生、劉女士、佳都集團、堆龍佳都、佳都信息、海南慧思及佳都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

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28。為解決新太科技部分股份未上市且因其缺乏流動性而與上市股份相比公允價值被折價的歷史問題，2010年2月，新太科技當時股東決議實施一項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2010年6月9日，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170,672,338股股份受禁售期限限制（禁售期為12至36個月）。於2013年6月26日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及禁售期屆滿後，所有這些股份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經董事確認，自重大資產重組完成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要求，且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事件外，我們未曾遭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採取任何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行政處罰或法律行動。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指的市值／收益測試，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編纂]及[編纂]以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H股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上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概 要

- (2) 市值乃基於假設[編纂]完成後預計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
- (3) 市值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132,599,261股A股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計算。A股市值乃根據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A股每股人民幣[5.67]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分節附註(1)至(3)所述調整項作出，按緊隨[編纂]完成後有2,495,042,341股已[編纂]股份(包括：(i)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132,599,261股股份；(ii)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但不包括(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13,856,920股庫存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股權股東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作出。我們並無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不計及[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於權益扣除，[編纂]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前自損益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別。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週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節另有披露者外，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報告期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解釋。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5年1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關於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C.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彙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提供正常銀行服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新科佳都」	指	重慶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指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佳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註冊名稱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遼寧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28)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堆龍佳都」	指	堆龍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 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寫的行業報告

釋 義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編纂]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前身公司或前身公司在劉先生收購新太科技前經營的業務，視文義而定)
「廣東華之源」	指	廣東華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佳都技術」	指	廣州佳都技術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形式參與[編纂]及[編纂]，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南慧思」	指	海南慧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 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CT」 指 信息、通訊和技術

釋 義

[編 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2日]，為在本文件發佈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重大資產重組」	指	本公司進行並已於2013年12月完成的重大資產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股權變動－2013年重大資產重組」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劉偉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陳女士」	指	陳嬌女士，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劉女士」	指	劉慧君女士，劉先生之女兒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 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佳都電子」	指	廣州佳都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佳都集團」	指	佳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佳都香港」	指	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佳都信息」	指	廣州佳都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佳眾聯科技」	指	廣州佳眾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佳都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佳都智通」	指	廣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 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S條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釋 義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劉先生、劉女士、佳都集團、堆龍佳都、佳都信息、海南慧思及佳都香港

[編纂]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含義
「新太科技」	指	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 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匯的含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本文件中的部分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因此，部分表格中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加總。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計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四捨五入造成。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已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列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法律或法規；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AFC」	指	自動售檢票系統
「AI」	指	人工智能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結合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數字孿生」	指	物理對象或系統的虛擬表示，可用於模擬、監測及分析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一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FP4」	指	4位元浮點格式，一種低精度數值格式。相較於高精度格式，其通過降低內存使用與運算需求，可顯著提升AI訓練與推理的速度和效率
「FP8」	指	8位元浮點格式，與FP4同屬低精度數值格式。相較於高精度格式，其通過降低內存使用與運算需求，可顯著提升AI訓練與推理的速度和效率。FP8能提供更好的穩定性，而FP4則具備更高的內存節省效益與運算吞吐量，但需配合更先進的技術實現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
「HVAC」	指	供暖、通風及空氣調節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IPS」	指	入侵防禦系統
「ISCS」	指	綜合監控系統，一個用於監控及控制各個子系統的集中系統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工作為評估企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9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技術詞彙表

「ISO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27001」	指	ISO發佈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ISO45001」	指	ISO發佈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LAN」	指	局域網
「公升」	指	體積的公制單位，相等於1,000立方厘米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相等於一百萬瓦時的能量單位
「OpenHarmony」	指	一種用於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各種智能設備的分佈式、基於組件的操作系統
「PSD」	指	屏蔽門系統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二線城市」	指	天津、石家莊、太原、呼和浩特、瀋陽、大連、長春、哈爾濱、南京、杭州、寧波、合肥、福州、廈門、南昌、濟南、青島、鄭州、武漢、長沙、南寧、海口、重慶、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銀川及／或烏魯木齊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三線或三線以下城市」	指	中國除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的所有地級地區
「噸」	指	公噸
「VPN」	指	虛擬專用網絡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受到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可用諸如「可能」、「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用語或此等用語之否定語態或其他相若用語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就預測、業務戰略和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有關未來運營、利潤率、盈利能力和競爭的預期等所做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當前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和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和假設。我們不保證這些預期和假設將被證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有關，其須受制於難以預測的既有不確定性、風險和環境變化。我們的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大不相同。前瞻性陳述既非對歷史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或保證。因此，我們告誡閣下不要過分依賴任何這些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其他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前景；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我們經營的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條件以及競爭環境；我們經營所在地的一般經濟、政治和商業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和表現；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我們的分紅政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條件和總體前景的變化；我們對獲得和維持監管許可或執照的能力的期望；我們業務的範圍、性質和未來發展的潛力；影響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和發展；以及「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和「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等章節中某些關於利率、外匯匯率、價格、交易量、運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所作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止陳述之日為止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或事件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預測所有這些因素或事件。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要求的情況下，我們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發展或其他原因。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作出[編纂]我們的股份的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為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在於不斷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即時以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升級我們的技術。

我們在智慧城市軌道交通、智慧城市交通管理及企業數智化升級領域提供人工智能賦能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行業內的人工智能及數字解決方案市場特點在於不斷變化，包括技術快速迭代、新產品及解決方案頻繁推出、客戶需求持續轉變、以及新行業標準、慣例及監管規定不斷涌現。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及及時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隨著技術進步，特別是人工智能技術及於交通場景應用的增長，我們於技術轉型期間可能產生巨額研發開支，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及技術發展，並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乃運用人工智能的公司常見的做法。

我們的研發開支未必能產生相應效益。開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及保留足夠資源(包括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研發成功並產生預期成果，我們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時仍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鑒於人工智能相關技術過去及未來將持續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無法及時升級技術。適用於軌道交通、城市交通管理及企業數智化升級領域的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知識圖譜、計算機視覺、數字孿生及物聯網技術的新技術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倘我們無法跟上技術發展步伐以有效維持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或根本無法維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開發及創新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銷售。

我們的業務增長有賴於識別及預測客戶需求並開發符合其需求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以及向新舊客戶增加銷售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的成效、以具競爭力價格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技術實力，以及持續改進和提升產品及服務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適應性的能力。我們亦需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務資源)於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保持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的創新性及競爭力。

倘我們未能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或未能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方式改進及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適應性及可擴展性，則現有客戶可能不會增加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支出，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運營可能因產品及服務中存在實際或感知的重大缺陷或錯誤，以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缺陷或誤用而受損。

我們產品及服務所依託的技術(包括AI)本質複雜，且可能包含重大缺陷或錯誤，尤其是在新版本首次推出、新功能或能力發佈，或與新的或更新的第三方硬件或軟件集成時。任何實際或感知的錯誤、故障、漏洞或程序缺陷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或引致系統停機、數據丟失或其他性能問題，從而影響客戶的業務運營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客戶關係。糾正該等缺陷或錯誤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發現、識別及糾正該等問題。我們亦可能因實際或感知的缺陷或錯誤而捲入爭議並承擔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所使用的人工智能技術仍處於發展初期並持續演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防止技術誤用及數據保護而採取的措施始終有效，或我們技術不會被以違背我們意圖或公眾預期的方式誤用或應用。任何對人工智能技術的不當或濫用，無論是實際或感知、故意或無意，亦無論是由我們或第三方所為，均可能勸阻潛在客戶採用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削弱社會對人工智能產品及服務的普遍接受度，引發負面宣傳，對我們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使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程序、某些股東及／或其他組織的壓力以及監管機構的更嚴格審查。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工智能的開發、使用及應用在中國受到不斷演變且廣泛的監管。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可能受到規管我們的目標行業或通用人工智能使用的廣泛監管。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持續發佈規範我們在中國經營行業的新法律、規則及規例。例如，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施加了合規要求。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算法推薦服務、深度合成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相關的主要法規」。現行措施的解釋及執行仍在演變中，且中國監管機構可能進一步採納新法律、法規、規則或詳細實施細則及解釋，這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規措施現在及將來始終被認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則該等實際及指稱的違規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我們受到有關數據安全、隱私及個人信息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規管。實際或指稱未能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損害我們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中國政府於過去幾年已頒佈一系列有關隱私保護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接觸用戶的某些數據，因此須遵守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此外，中國不同監管機構(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網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執行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法律法規存在各種標準及應用。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執法

風險因素

標準的各異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因我們需花費時間及資源以符合各種該等標準。再者，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仍在演變中。中國監管機構日益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領域的監管。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以及其他國家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現在及將來始終被認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我們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受制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倘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解決任何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問題，則該等實際或指稱的失責行為可能損害我們聲譽，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法律、財務及運營後果。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者競爭。

我們所在的人工智能及數字解決方案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傳統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系統集成商競爭。我們亦與目標垂直行業中的現有參與者競爭，該等參與者可能會開發或收購人工智能能力。我們未來可能面臨來自資源雄厚、具備強大技術能力及分銷渠道的新進入者的競爭，以及來自自行或透過戰略聯盟及收購方式進入中國市場的全球科技公司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價格下調、利潤率減少及市場份額流失。

為應對加劇的競爭，我們或需增加市場推廣、銷售及最重要的研發投入。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並產生預期結果。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被競爭者複製，要求我們不斷更新及提升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做到，則難以與競爭者區分開來，並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無法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運營及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庫，且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吸引、招聘及培訓該等人員。

我們依賴研發團隊開發先進算法及技術，並依賴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吸引客戶及提高其與我們的互動水平。為爭奪人才，我們或需向員工提供更高薪酬、更佳培訓、更具吸引力的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而此舉可能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吸引或挽留支持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勞動力。此外，我們與員工之間的任何爭議或任何與勞工相關的監管或法律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降低生產效率，或損害我們聲譽及未來招聘工作。另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將其融入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任何上述與勞動力相關的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付款延遲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與客戶付款延遲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均會於到期時全額結清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772.6百萬元、人民幣5,469.0百萬元及人民幣5,971.0百萬元，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3.6百萬元、人民

風險因素

幣477.8百萬元及人民幣529.5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224天、213天及206天。我們的軌道和城市交通解決方案的大部分客戶，包括交通基礎設施運營商、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及當地交通部門，均為公共事業單位，付款周期長，有著自身的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流程。由於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包括某些客戶付款周期長、客戶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以及客戶因其最終用戶延遲付款而無法支付，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特別是，客戶或最終用戶遭遇的任何財務困難可能導致其減少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使用，並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為本集團對已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之對價的收款權，但該權利與我們未來的履約表現有關。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會轉至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合同資產(扣除虧損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1,810.7百萬元、人民幣2,0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8.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最終能夠根據合約的付款條款就已完成的服務開票或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合同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可能繼續增長，從而增加信用風險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來自前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信用集中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30.1百萬元、人民幣2,035.7百萬元及人民幣2,593.9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27.6%、34.9%及41.4%。若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之重大部分出現任何困難，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市場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模型，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定價模型面臨市場不斷變化所帶來的挑戰。隨著我們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新解決方案或降低其價格，或當我們進入新的垂直領域或國際市場，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歷史定價模型吸引新客戶或挽留現有客戶。鑒於我們經營歷史有限及有關歷史定價模型的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客戶會否續約或能否挽留客戶。此外，無論使用何種定價模型，若干客戶可能要求更高的價格折扣。因此，我們可能須降低價格、提供更短的合同期限或提供其他定價模型，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取決於具體解決方案中包含的套餐，故我們解決方案的價格或會有差異。我們的解決方案利潤狀況各不相同，具體取決於所涉及的產品及／或服務的範圍及數量。倘我們調整業務組合或未能維持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及經營利潤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淨虧損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18.2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業務仍處於擴張階段且持續投入研發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或維持獲利能力。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的波動也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例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上市的權益證券投

風險因素

資錄得虧損人民幣271.3百萬元。倘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並管理開支，則未來可能持續產生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隨後維持盈利能力。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12.1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在中國快速發展的人工智能及城市交通行業擴展業務和營運的階段，我們於近期未來可能持續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負經營現金流可能減少可用於滿足業務運營現金需求及為技術與業務擴張投資提供資金的現金額度，從而對運營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來經營現金流未能改善至足以覆蓋整體現金需求的水平，則我們可能計劃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為未來運營提供資金。該等融資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且由於現金流為負，我們的融資渠道可能有限。倘我們未能於達到滿足財務需求的收入水平前獲得所需額外融資，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限制或中止。倘無法獲得足夠資本滿足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運營中依賴第三方提供向客戶交付產品所需的某些供應品及服務。該等安排可能削弱我們對供應充足性、質量及及時性的控制，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運營中依賴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某些供應品及服務。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中所包含的一系列組件，包括(i)知名的ICT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ii)項目實施服務供應商，以及(iii)其他為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所需的原料、零組件及加工產品的供應商。我們可能遇到與第三方供應商相關的運營困難，包括產品供應量及產能減少、價格波動、未能符合規格、質量控制不足以及未能滿足時間表。我們可能無法與第三方供應商續簽合同或確定替代合作夥伴。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責任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均可能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ICT分銷商，且ICT分銷商的行為及違反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跟從行業慣例，就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會向ICT供應商採購ICT產品，再將其售予ICT分銷商，ICT分銷商可自行決定將產品轉售予其下游客戶或將產品用於其採購業務的系統集成。我們不會區分ICT分銷商是否進行進一步轉售或將產品用於系統集成目的。ICT分銷商的表現及其轉售我們產品、拓展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並可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鑒於我們與ICT分銷商的業務關係，ICT分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或我們無法與現有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或於失去分銷商後未能及時識別及委聘新增或替代ICT分銷商，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出現波動或下跌或影響我們增長的可持續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識別或委聘足夠數量的ICT分銷商。倘我們的ICT分銷商未能擴大或維持其銷售網絡，或於銷售我們產品時遭遇困難，我們的銷售額將會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我們對分銷商的營運及行為(如銷售、庫存、信貸或定價政策及營銷活動)控制有限。我們並不禁止ICT分銷商通過次級分銷商進一步分銷。據我們最佳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經銷商可能聘用次級分銷商。我們並未與次級分銷商訂立任何協議，對該等次級分銷商並無控制力，並且我們於

風險因素

ICT分銷商訂立的標準框架分銷協議並未規定ICT分銷商須交代其次級分銷商的行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及分銷」。

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有效管理ICT分銷商或其子分銷商。我們亦無法保證能成功發現ICT分銷商或其子分銷商任何違反協議條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不合規行為。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面臨ICT分銷商或其子分銷商進行不當及違規行為的風險。不當及違規行為的形式可以為於業務過程中向下游終端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挪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以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其他方就ICT分銷商或其子分銷商的不當行為提出申索的責任。任何此類申索，無論其是否成立，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對我們的財務資源帶來重大負擔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有關事件可能導致下游終端客戶及供應商提出投訴，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意外的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因自有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如軟件故障或網絡過載)以及火災、水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電信故障、電力中斷、人為錯誤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損壞而引發的中斷或其他停機。倘其中任何漏洞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可能遭到破壞。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無法對該等中斷作出回應。任何導致我們運營中斷的該等中斷或不足，或未能維護網絡及伺服器或及時解決該等問題，均可能影響客戶使用基於雲端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並降低客戶滿意度。實際或感知的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損害我們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風險，並需耗費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以緩解該等攻擊或安全漏洞引致的問題。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保護客戶業務及運營數據相關的風險，且該等數據的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可能損害我們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所接觸客戶業務及運營數據(包括機密、敏感數據及信息)的若干固有挑戰及風險。

不當收集、使用或披露客戶業務及運營數據可能導致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流失、對我們解決方案失去信心或信任、引發訴訟、監管調查、對我們的處罰或行動，並對我們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任何該等情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用於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技術及機制變化頻繁且通常在發起攻擊後才被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見該等技術及機制或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員工錯誤、不當行為或其他類似因素，或因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中的設計缺陷(如有)導致的安全漏洞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且我們可能承擔重大責任或面臨法律或監管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品牌實力及市場接受度。任何對產品及解決方案失去信任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

風險因素

不時策略性地投資於全面性的品牌推廣與營銷計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該等努力包括積極參與及贊助重要行業會議、貿易展及展覽會，於該等活動中，我們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能力，並促進有意義的業界對話及知識交流，此舉可能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大幅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將成功或能達到預期推廣效果。

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及擴大產品及服務與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兼容性，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地位部分取決於其與第三方產品及服務協同運作的能力。近年來，交通系統日益數字化及互聯化，智慧交通系統、物聯網傳感器及先進控制技術的採用不斷增長。預期該智能交通基礎設施的趨勢將持續。交通管理部門、政府機構及交通運營商部署的IT系統亦呈現多樣化且差異顯著，通常涉及需與新技術集成的遺留系統。因此，我們必須持續修改及增強產品及服務(包括軟件平台、傳感器及硬件組件)，以適應硬件、軟件、網絡、通信協議及其他相關技術的變化。

隨著服務於各種IT系統及交通基礎設施上提供，我們依賴服務與廣泛使用但非我們控制的系統及基礎設施的兼容性。此外，未來一家或多家科技公司可能選擇不再支持其硬件、軟件或基礎設施(我們平台與之兼容)的運營，或我們平台可能不支持與該等硬件、軟件或基礎設施協同運作所需的能力。對產品及服務所用技術、我們所依賴現有功能的任何更改，或對IT系統的更改導致客戶或最終用戶難以訪問我們產品或服務，均可能使我們更難維持或增加收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開源技術的使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施加限制。

我們於部分產品及解決方案中使用開源軟件(如OpenHarmony)，並預期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但我們可能會面臨其他各方的指控，該等各方聲稱擁有開源軟件許可或尋求強制執行開源軟件許可的條款，包括要求發佈開源軟件、衍生作品或我們使用該軟件開發的專有源代碼。該等指稱亦可能導致訴訟。許多開源許可證的條款未經法院解釋。存在該等許可證可能以對我們軟件及平台商業化能力施加未預期條件或限制的方式解讀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需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商業提供軟件、以源代碼形式公開我們的專有代碼、重新設計軟件，或倘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則中止軟件銷售，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客戶及供應商集中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自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0%、29.0%及21.8%，而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9.8%、17.2%及9.4%。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持續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未來能從其獲得任何業務。倘主要客戶縮減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風 險 因 素

或倘我們無法與其協商有利合約條款，或根本無法以有利或類似條款獲取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67.3%、65.6%及75.9%。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54.8%、48.7%及65.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有關供應商集中可導致若干挑戰，包括潛在供應中斷、供應商議價能力增強及質量控制問題。倘主要供應商的業務或我們與其的業務關係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在合理期間內找到以相若價格提供相若產品或服務的其他供應商，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透過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與我們結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第三方結算安排－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與該等第三方付款人訂立合約關係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支付人可能就返還資金提出索賠(原因為彼等並無在合約上對我們負有債務)及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賠；及(ii)潛在洗錢風險，原因為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所動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的瞭解有限。倘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我們被施行或被提起法律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訴訟)，要求返還相關付款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將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及退還我們所出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付款。

我們可能經歷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的中止、減少或延遲。

我們及多家附屬公司享受各種類型的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持續享受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需經相關政府部門認定及評估。我們無法保證現時享受的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將持續可用。任何政府補助及稅收優惠待遇的減少、取消或償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客戶是公共事業單位。政府政策和支出優先順序的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客戶是公共事業單位，包括交通基礎設施運營商、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及當地交通部門。政府支出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財政政策、預算撥款及政治優先事項。政府基礎設施支出的減少、政策優先事項從交通及城市軌道項目的轉出、或預算審批的延遲等，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向公共事業客戶銷售可能涉及採購和審批流程延長，期間我們仍然面臨政府政策和優先事項的變動。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i)政府財政政策、預算限制或採購流程的變動，減少了可用資金或延遲了採購決定；(ii)法律法規變動或政策優先

風 險 因 素

事項轉變，影響了對交通基礎設施、城市軌道系統和智能系統的支出；及(iii)政府撥款或採購流程由於政治過渡、自然災害、公共衛生緊急情況或其他外部情況而延遲。任何此類事態發展均會造成政府和公共事業延遲或減少採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就我們的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而言，由於項目實施週期較長以及基於項目的業務的收入確認時間，我們通常於項目進入完工階段的期間會產生較高的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季節性」。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任何比較未必具意義，且不可作為表現指標依賴。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

我們的營收會呈現週期性特征，因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使用年限長，且客戶在現有系統存在既得利益。

軌道交通和城市交通解決方案一般在設計之初就考慮到長期運營。一旦部署，這些系統一般持續運行數年或更久，期間客戶可能不要求進行重大更換或升級。此外，已經對現有交通基礎設施系統進行了投資的客戶，不論是我們還是競爭對手提供補給，一般都會對這些系統的維護和運行存在既得利益，因為部署成本、與現有運營整合、人員培訓和與系統變更相關的潛在服務中斷之成本高企。因此，我們的營收增長明顯取決於我們中標新項目及拓展新市場的能力，而非從現有客戶基礎中頻繁替換或升級。這使得營收在多年期間呈現週期性和潛在不可預測的特征。任何既定期間，我們的營收都會劇烈波動，視乎新項目中標的時間和規模，這受一些我們基本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政府基礎設施支出週期、城市發展規劃、交通網絡的完工或擴建。這些週期性特征可能使我們很難預測未來營收及經營業績，並可能造成嚴重的環比波動。

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7.5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8.6百萬元。我們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8.6百萬元增加27.4%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28.0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於未來期間維持相同增長水平。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原因下降，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中國經濟持續數字化、交通相關行業及人工智能的技術發展、交通運營商及企業部署數字化及人工智能系統的意識、技術創新投入、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以及管理成本及提升經營槓桿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業務策略。倘產品及解決方案市場未按預期發展，或倘我們未能滿足該動態市場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閣下不應依賴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爭議、訴訟及其他法律與行政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極容易受因產品缺陷、人身傷害、勞資關係、付款糾紛及違約等事宜面臨索賠及各種法律與行政程序。倘我們被裁定須就此等索賠承擔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重大金錢損失，並可能被相關政府當局處罰，包括罰款及喪失營運執照、批准及許可。無論特定索賠是否有理據，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產生高昂費用、耗時或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面臨新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及索賠，其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抗辯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維持及保護知識產權，並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阻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不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維護自身知識產權，此類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精力，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我們運營的司法管轄區內，知識產權的註冊、維護及執行存在固有難度，且相關法律法規的司法解釋與執行標準可能存在不一致性。防止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的行為既困難且代價高昂，我們所採取的措施未必能充分防範知識產權被盜用。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發現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第三方主張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

我們可能需就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辯護，此舉可能耗時並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權利主張。此外，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服務或其他業務環節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行為。若遭遇任何第三方侵權指控，無論該等指控是否成立，我們均可能被迫分散管理層精力及業務運營資源以應對相關訴訟。若經裁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承擔侵權責任或被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並可能被迫支付許可費用或自行開發替代技術。該等情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失當行為、不合規及疏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失當行為、不合規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面臨負面宣傳。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不會從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失當行為、不合規或疏忽。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各種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客戶)以及與業務合作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的失當行為、不合規及疏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面臨負面宣傳。我們無法確定該等第三方是否已侵犯或將會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權利或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我們不能排除因第三方任何不合規而產生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對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涉及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法律責任及監管行動可能影響業務活動及聲譽，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任何未能向客戶或最終用戶提供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的情況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持續擴張運營並支持客戶群，我們需能夠持續提供滿足客戶規模化需求的高效支持及有效維護。我們可能無法迅速回應以滿足客戶及最終用戶對技術支持或維

風 險 因 素

護協助的短期需求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未來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的範圍及交付方式，以與競爭者提供的技術服務變化競爭。

倘客戶及最終用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成本上升，從而損害經營業績。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業務聲譽以及現有客戶及最終用戶的正面推薦。任何未能維持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的情況，或市場認為我們未維持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的看法，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政策允許客戶於保修期內退換有缺陷的產品。此外，我們通常為產品提供有限保修。倘我們的產品質量變差，我們將產生與退換貨及保修相關的更高成本。我們亦可能被法律要求不時採用新的或修訂現有退換貨及保修政策。儘管該等政策提升客戶體驗並促進客戶忠誠度，但其亦使我們面臨可能無法通過收入增長彌補的額外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保證退換貨及保修政策不會被客戶濫用，此舉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則客戶可能不滿意，從而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速度獲取新用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擁有業務中使用的「PCI」或「佳都」及相關商標，且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商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佳都集團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佳都集團同意許可並允許本公司在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廣告宣傳、展覽等活動中獨佔且免使用費地使用佳都集團擁有的「PCI」或「佳都」相關註冊商標，使用期限自合同簽訂之日起為期十年。2025年8月4日，佳都集團以書面向本公司承諾，允許本公司在商標許可協議到期日後無條件續約。有關商標授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業務獨立性」。我們無法保證商標許可協議不會因其他原因終止。我們持續以「PCI」或「佳都」及相關商標開發及推廣業務。然而，佳都集團亦於自身運營中使用與許可商標相似的商標。我們無法保證佳都集團將能持續維持該兩個品牌的聲譽及價值。品牌聲譽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服務或產品不令人滿意、市場推廣及促銷力度不足以及負面宣傳。佳都集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許可商標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展海外市場業務，因而承擔與該等海外市場銷售相關的風險。

開發及擴展海外市場一直為我們長期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活動及擴張計劃面臨與特定地區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i) 經濟及政治狀況；(ii) 不同稅率及進出口許可要求；(iii) 外幣匯率波動；(iv) 瞭解當地市場趨勢的相關成本；(v) 於不同地區獲取或維持知識產權的困難及成本；(vi) 遵守廣泛複雜的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規例並據此執行補救措施的困難及成本；及(vii) 國際貿易政策及規例的變動，包括經濟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以及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的實施。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運營可能因國家間政治經濟關係惡化、經營所在國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與出口

風險因素

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與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動蕩)而受到負面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實施了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與貿易制裁。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動，且其推出、解釋與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此不確定性可能因國家安全顧慮或超出我們控制的政治或其他因素而加劇。該等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詢問或調查或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妨礙供應鏈穩定性，破壞我們與業務夥伴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關係，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關注，並使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面臨罰款、處罰或被要求停止或修改現有業務實踐，任何該等情況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對其施加某些貿易限制的外國實體清單(「**實體清單**」)。受EAR管轄的物項向列名實體的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國內)通常被禁止，除非滿足特定許可證要求。該等限制或規例，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限制或規例，可能對我們獲取對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某些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並受到從我們採購或向我們銷售技術、軟件或組件的限制，則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延長或維持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交易所需的監管許可。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關於美國在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相關規定》(「**最終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三個關鍵國家安全技術領域(包括半導體與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以及其用會構成國家安全風險的特定人工智能系統)的實體(統稱「**被涵蓋的外國人士**」)進行投資建立監管框架。該計劃將禁止美國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或要求美國人士就若干投資進行申報。最終規則載有若干投資的例外情況，包括有關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惟若美國投資者取得的權利超過標準少數股東權益保護者除外。儘管我們從事人工智能系統的開發，但我們的人工智能系統並非設計為任何終端用途，例如軍事終端用途、政府智能或大眾監控終端用途、或用於網絡完全應用、數字取證工具、滲透測試工具、或機器人系統的控制工具(這些終端用途列入並受限於美國聯邦法規第850.217 (d)(1)-(2)條或第850.224 (j)(1)-(2)條，所進行的活動還須受限於最終規則的人工智能系統領域)，也未在最終規則下使用受限計算能力進行訓練(即，使用超過 10^{23} 次計算操作的計算能力進行訓練)。因此，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關於最終規則的建議，基於我們現在推出的產品，尤其是，終端用途和計算能力用於訓練上述人工智能系統，我們不太可能被視為最終規則定義的「被涵蓋的外國人士」。因此，某位美國人士對本公司的投資不太可能被視為最終規則定義的被涵蓋交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規則不會消極影響整體投資者情緒並潛在地不鼓勵向本公司投資。

此外，重大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例如源自當前美國聯邦政府以及美國國會、特朗普政府或任何新政府實施的美國聯邦政策變動)可能引發超出我們控制的情況，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因經濟下行及地緣政治事件造成的影響。例如，特朗普總統已增加並表示有意繼續增加美國關稅的使用以實現若干美國政策目標。自

風險因素

2018年以來，美國政府已對中國產品實施多輪加徵關稅措施。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美國政府進一步宣佈數輪針對中國進口商品的新增關稅政策。與此同時，中國已實施並可能繼續採取反制措施，以應對美國政府對中國產品加徵的關稅升級。儘管中美雙方於2025年5月達成聯合協議，通過取消及暫停部分關稅以緩解貿易緊張局勢，但關稅政策環境仍在持續演變。後續立法及行政層面的動態變化進一步加劇了不確定性，包括美國最高法院就總統關稅權限範圍的裁決，以及依據《1974年美國貿易法》第122條(19 U.S.C. § 2132)等替代性法律授權實施的新關稅措施。

由於我們現時並無且無計劃向美國銷售或從美國採購產品，我們預見該等政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直接不利影響。然而，政策變動及相關不確定性可能增加市場波動性。歷史上，關稅不僅導致中美之間，亦導致美國與國際社會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緊張關係加劇。各國能否成功與美國達成任何貿易協議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貿易政策引發的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減少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該等事態發展，或任何該等事態可能發生的看法，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持份者或所經營行業的負面宣傳可能對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收到關於我們、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聯屬人士、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負面宣傳。若干該等負面宣傳可能為第三方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所致。任何該等負面看法及宣傳(無論有無依據)可能玷污我們的聲譽、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其他公司(包括軌道交通及城市交通領域或類似行業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因其產品、服務、客戶及業務實踐受到高度負面媒體報道或引用，則我們作為可信賴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聲譽亦可能受損。預防及減輕該等負面媒體報道的影響亦可能耗費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因此，我們的品牌可能受損，且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市場份額、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流失。

與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保密協議及競業限制條款可能不足以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信息披露。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技術及專有技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僱員、顧問和專家顧問等達成的有關或包括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協議(如有)不會被違反、我們將對任何違約行為擁有及時或任何足夠補救措施，或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為第三方所知。此外，他人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從而限制我們向該等方主張任何專有權利的能力。可能需進行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訴訟以執行及確定專有權利範圍，且未能獲取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若未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並使我們的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受到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業務活

風險因素

動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及法規的約束。任何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與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重大的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為有效遵守此類法律及法規，我們必須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這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源和支出。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的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有效執行，以保護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不被利用於洗錢、恐怖融資、賄賂及貪污、恐怖主義及其他非法目的。

如果發生任何違反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及與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服務相關的類似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執行行動、法規制裁、額外的合規要求、增加對我們業務的法規審查，或政府機關施加的其他處罰，以及對我們聲譽的損害，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樣地，如果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關聯實體、董事、高級管理階層、員工、業務夥伴或代理商從事欺詐、貪污或其他不公平的商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可能會受到的執法行動，或以其他方式被發現違反此類法律，這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或制裁，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有效實施未來擴張及收購計劃。即使我們成功進行該等嘗試，我們的投資或收購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通過有機增長以及對業務互補的公司進行投資及／或收購實現業務增長。我們於收購方面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合適的潛在收購目標，且即使能夠識別，亦可能無法成功執行任何擬議收購。倘我們進行該等收購但未能完成收購或未能將收購業務成功整合至現有運營中，則我們的股價、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選擇性地尋求智慧城市軌道交通、城市交通領域以及先進人工智能技術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評估及考慮我們認為可延伸及鞏固我們市場地位的廣泛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可能就一項或多項該類交易進行討論或談判。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業務風險，從而影響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且可能缺乏足夠保險保障範圍或無相關保險保障。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或訴訟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發生，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壞，均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任何損失，且無法保證將能根據現有保險單及時或根本成功索賠損失。倘遭受任何保險單未覆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風險，我們亦可能因未投保保險而遭受重大損失。

未能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義務可能對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合約產品及服務的責任。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產生於客戶預付款項而相關產品及服務尚未提供時。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01.3百萬元、人民幣711.8百萬元及人民幣

風險因素

526.9百萬元。概無法保證將能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義務。倘未能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義務，則合同負債金額將不會確認為收入，且我們可能需退還客戶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重要項目的討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可能不如其他投資產品流動性高，因為即使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報告利潤，直至收到股息前一般均無現金流。此外，及時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以應對經濟、金融及投資狀況變化的能力有限。市場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狀況、融資可用性、利率及供求關係，許多該等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找買家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間長度。因此，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非流動性可能顯著限制應對聯營公司表現不利變化的能力。

我們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的權益投資面臨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並由於使用了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面臨估值不確定性風險。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釐定採用大量無法觀測的輸入數據及估值技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分別高達人民幣377.1百萬元、人民幣3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2.4百萬元，代表著我們對未上市及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的價值會因為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市場波動性、利率變動、我們的誠信轉變及其他市場推動變量。該等金融資產及權益證券的估值可能高度不確定，尤其是當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被用於估值模型。該等輸入數據可能不會準確地反映實際市況或可能基於無法實現的假設，導致賬面公允價值與實際交易價格可能不一致。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37.2百萬元、人民幣5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1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淨虧損人民幣253.0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則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淨收益人民幣396.0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此外，對中國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主要是我們對雲從科技的股權投資)、對非上市權益工具的投資以及理財產品投資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理財產品由銀行發行，投資收益存在波動性，並可按需贖回或短期贖回。因此，我們面臨與理財產品相關的信用風險。我們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我們就相關金融資產採用重大估計及假設。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重大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可能產生與該等無形資產及商譽有關的重大減值支出，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3.4百萬元、人民幣578.5百萬元及人民幣629.7百萬元，並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64.9百萬元、人民幣

風險因素

187.5百萬元及人民幣231.7百萬元。由於技術的頻繁變化和發展，我們用於估計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假設可能會發生變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也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會產生減值支出，而倘若發生任何重大減值支出，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權投資及所收購業務未必會實現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它們可能產生重大投資和商譽減值支出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我們定期檢討商譽及投資是否減值。倘我們認為任何該等股本投資及所收購業務出現減值，我們將撇減資產至其公允價值，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相應費用。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合約成本及在途貨物。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59.4百萬元、人民幣1,66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8.9百萬元。由於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客戶需求的變化以及成功實施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技術的內在不確定性，我們面臨庫存過時和庫存短缺的風險。由於不可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可能會出現存貨週轉緩慢、無法迅速使用或出售存貨或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於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取得及維持所需許可證及批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維持各種批准、許可證及執照以運營業務。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以其他方式未能於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批准、許可證或執照或進行或完成必要存檔，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需要續期現有許可證或執照或獲取新證照(無論是因頒佈新法律法規或其他原因)，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滿足必要條件及要求，或及時或以合理成本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及執照。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經歷重大延遲取得必要批准、許可證及執照，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所租賃的物業面臨若干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及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55處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34,000平方米。租賃物業或出租人對物業權屬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使用辦公場所，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搬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當地的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52處租賃物業並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儘管未有登記本身不會導致租約無效，但若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通知後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則可能面臨罰款。相關機關可酌情就每份未登記租約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償該等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機關就租賃協議未有作出登記而發出罰款通知或指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八處物業尚

風險因素

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證明出租權的支持文件。若出租人非該物業業主，且出租人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同意，我們的租賃可能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失效或終止。

我們可能無法於現行任期屆滿時以商業合理條款成功延期或續期該等租約，或根本無法延期或續期，並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運營。這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導致重大搬遷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合意面積的處所。因此，即使我們能夠延期或續期租約，由於租賃物業需求旺盛，租金付款可能顯著增加。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意的替代設施地點，而未能遷移我們受影響運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法律、法規及監管標準規管，且任何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及標準的情況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受經營所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各種法律法規規管，並須遵守所有相關要求及標準。

例如，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企業須為員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及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內地企業須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部分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非基於實際工資水平。此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服務供貨商(如人力資源代理公司)進行該等供款，有關做法並無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概不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使用第三方服務供貨商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始終滿足中國內地政府機關要求，主要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實施不斷演變。倘發生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則我們可能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補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並於未能補足時支付罰款及／或終止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貨商付款安排。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上述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則可能面臨處罰或被要求賠償員工。

鑒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規模、複雜性及持續修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十分繁重，並可能導致我們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以建立高效合規與監察系統。因此，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重大，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延遲啟動或發生中斷。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或罰金、暫停或吊銷相關許可證等。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有關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資本。

除[編纂]所得款項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本以發展業務、更好地服務客戶、開發及增強產品供應以及改進運營基礎設施。據此，可能需出售額外權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用融資。未來發行權益或權益掛鉤證券可能大幅攤薄現有股東，且任何發行的新權益證券可能擁有較普通股持有人更優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發生債務融資將導致債務償付義務增加。其亦可能導致限制運營或向股派息能力的運營及融資契諾。

風險因素

我們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於所經營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ii)我們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i)行業內公司籌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而有關狀況取決於該行業前景；及(iv)中國內地及全球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倘需要時無法以滿意條款獲得充足融資，則我們持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可能嚴重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經歷任何未來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

任何未來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幾年經歷了地震、洪災及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任何未來的嚴重自然災害可能對其經濟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未來發生的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包括COVID-19、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流感或其他流行病)爆發，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擾亂我們或我們客戶的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特別是，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可能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並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在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進行適應性細化或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出現變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在不斷演變，導致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不確定性。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處理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以期發展全面的商法體系。然而，由於許多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持續演變，其解釋與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此外，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數量有限，該等判決可供參考但不具約束力，且除非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否則先例價值有限。該等與中國法律法規解釋及實施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對[編纂]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及法律救濟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兌換的程序性要求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仍無法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且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規

風 險 因 素

例。我們的部分收入必須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我們須取得外幣以派付H股的宣派股息(如有)。概無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市場供求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的變動。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就H股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且[編纂]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如本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協定規定的較低稅率適用者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稅率或可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調低。為簡化香港上市股份的稅務管理，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採用10%的預扣稅率。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時所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倘該等收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非居民企業的適用稅率一般為10%，而非居民個人的適用稅率可達20%，惟可享有適用稅務協定的寬免。倘若閣下為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務請就[編纂]於我們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我們須就[編纂]及H股[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且可能須就未來[編纂]面臨中國有關境外[編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另一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與監督，建議修訂相關規管該等公司股份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並明確國內行業監管及主管部門及政府機關的責任。

中國政府加強了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份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作為尋求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於向境外監管部門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還須就已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發行人的相關信息或重大事件(如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相對較新，其解釋、適用及執行仍在演變中，且我們正密切關注其將如何影響運營及未來融資。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及時完成所有備案或報告要求，或甚至根本無法完成。任何未能完成或延遲完成融資活動的該等備案或報告程序可能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制裁。該等監管部門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及罰金，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活動，延遲或限制將[編纂]或未來籌資活動[編纂]淨額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在中國針對我們或本文件內所列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提起原訴訟的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的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或對其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中國與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未有簽訂提供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可能困難甚至不可能。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規管。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編纂]，除非獲得豁免或寬免，否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為遵守兩套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A股與H股[編纂]的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完成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H股與A股[編纂]之間概無交易或結算。H股與A股[編纂]具有不同的交易特徵，各有不同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以及不同的散戶與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因此，我們的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可能不可比，且A股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編纂]。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因此，閣下評估H股[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度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足夠[編纂]及[編纂]量的H股[編纂]。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議釐定，且可能並非[編纂]完成後H股[編纂]的指標。倘[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H股活躍[編纂]，則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波動，從而導致[編纂]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一般市場狀況)而出現重大波動。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編纂]及[編纂]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H股[編纂]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波動、監管事態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動向或活動，

風險因素

或競爭者所採取行動。此外，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過往經歷價格波動，且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出現與我們的業績表現無直接關係的變動。

日後在[編纂]上大量[編纂]或視作[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在[編纂]上大量[編纂]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的看法，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權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則股東的持股可能被攤薄。我們可能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令股東的權益被進一步攤薄。發行的新股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授予較我們的H股更優的權利及特權。[編纂]（基石投資者除外）於[編纂]中[編纂]股份不受出售限制所規限，並可能安排在[編纂]完成後即時或於一段時間內出售其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編纂]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可能受若干限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要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對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支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信息。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受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規管。因此，我們不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發佈與相關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而發佈的信息基於中國證券機關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其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經營信息的列報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經營信息不可直接比較。因此，H股潛在[編纂]務請注意，於作出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的[編纂]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編纂][編纂]中的我們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視乎[編纂]而定)，則閣下於[編纂]中購買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即時出現攤薄，而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可有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H股[編纂]將即時面臨[編纂]綜合可有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為擴展業務，我們於未來或會考慮增發股份。倘我們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可有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H股[編纂]將可能就彼等的H股面臨每股H股可有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此外，倘我們於未來並非按當時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則閣下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面臨被攤薄的情況。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施加若干限制，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自主權、增加我們在經濟不利情況下的風險、對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或限制業務發展與戰略規劃的靈活性。此外，我們可能根據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政策及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相關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股權集中情況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從而剝奪其他股東因出售本公司而就其H股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H股[編纂]。該等事件可能即使遭其他股東反對仍發生。此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利益。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對我們行使影響力，並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衝突的決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可公開取得的官方政府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包含與所經營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然而，我們概不保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規限。

本文件包含某些屬前瞻性的陳述及信息，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目標」、「預期」、「相信」、「可能」、「預測」、「展望」、「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或會」、「應當」、「應該」、「可能會」或「將會」及其否定形式以及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得以實現的聲明或保證，且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告聲明的限制。

[編纂]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刊發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加以考慮。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乎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文件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而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上市的申請人，其管理層必須在香港擁有足夠的常駐人員。這通常意味著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至少有兩名必須日常居住在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執行董事常駐在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扎在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地時將更加有效和高效。因此，本公司目前及近期不會在香港設立常駐管理層。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但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任命陳嬌女士及周哲斯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隨時準備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此外，我們還任命了崔嘉欣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替任人。崔嘉欣女士居住於香港，而陳嬌女士、周哲斯先生及崔嘉欣女士可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隨時聯繫，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問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我們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替任人的聯繫方式已提供給香港聯交所。
- (2) 所有非通常居住在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每位董事均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替任人以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繫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和授權代表替任人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以確保當香港聯交所希望聯繫我們董事時，我們每位授權代表和授權代表替任人均能隨時及時聯繫到我們所有董事。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並補充我們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替任人。合規顧問在其任期內，將始終享有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合理聯繫，參與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解答香港聯交所的問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4) 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替任人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本公司的董事在合理時間內安排。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替任人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
- (5) 我們擬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及產生的其他問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具備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1) 香港特許治理公會會員；
-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出了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1)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時間及擔任的職務；
- (2)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參加及／或將要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4)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周哲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哲斯先生於2024年4月加入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企業文化擁有相關的理解和知識。作為董事會秘書，周哲斯先生積極參與了[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熟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計及周哲斯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董事認為其能夠勝任公司秘書的職責，且是擔任該職務的合適人選。

由於周哲斯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且未必能獨自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已委任崔嘉欣女士(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與周哲斯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任期初步為[編纂]起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為協助周哲斯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規定的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我們已作出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 (1) 在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周哲斯先生已獲提供備忘錄並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義務而舉辦的培訓研討會。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培訓要求外，本公司將確保周哲斯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及時瞭解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周哲斯先生及崔嘉欣女士在需要時尋求並能夠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崔嘉欣女士將協助周哲斯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並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崔嘉欣女士將協助周哲斯先生，任期初步為[編纂]起三年。作為該安排的一部分，周哲斯先生將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就公司治理、上市規則以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事宜與崔嘉欣女士定期溝通。崔嘉欣女士亦將協助周哲斯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股東會，以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我們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導及建議。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若崔嘉欣女士停止提供該等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在[編纂]起三年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在三年期滿前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周哲斯先生在獲得崔嘉欣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定義下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周哲斯先生、崔嘉欣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有關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相關規定的規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嬌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員村四橫路蒲林街26號306房	中國
劉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德埔街34號	加拿大
劉佳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開泰大道30號之十一 T7棟19層1916號房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顧清揚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黃埔區 開泰大道30號之十一 T7棟19層1920號房	新加坡
張利連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蘿崗區 奧園香雪華府1棟西梯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娥平女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西路135號 中山大學蒲園區637棟	中國
王濤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石牌 華南師範大學中區25棟	中國
韓寶明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交通大學交大新園8-3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朱明華先生	香港 西區 薄扶林沙灣徑25號 Tam Gardens第五座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43樓4301-10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就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8樓
聯席保薦人及 [編纂]的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三期 25樓
	就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 審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東環街迎賓路832號
番禺節能科技園
番山創業中心
1號樓2區306房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新岑四路2號
佳都智慧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pcitech.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哲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半山御景華庭1棟10C

崔嘉欣女士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陳嬌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員村四橫路蒲林街26號306房

周哲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半山御景華庭1棟10C

授權代表替任人

崔嘉欣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提名委員會

韓寶明先生 (主席)
王濤先生
張利連女士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劉娥平女士(主席)
韓寶明先生
顧清揚先生
朱明華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濤先生(主席)
陳嬌女士
劉娥平女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陳嬌女士(主席)
劉偉先生
顧清揚先生
劉佳先生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大廈
7樓710室

[編纂]

主要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海珠支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
海珠區
廣州大道南89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第三支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
越秀區
東風東路754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資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交通領域的人工智能概覽

人工智能概覽

人工智能(AI)是一種可讓機器模擬人類認知並增強決策能力的技術框架，其由單模態感知演變至基於強化學習的自主性，最終成為集成大模型實現跨場景智能運作的AI。由於交通與公眾生活息息相關且擁有巨大市場潛力，其已成為AI 3.0的關鍵應用領域，通過大模型融合多源交通數據與領域知識，實現更高效的調度、即時決策與預測分析，從而提升出行效率與安全性。

交通領域概覽

交通是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隨著經濟發展、人口增長和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城市交通體系不斷演進，經歷了從人工操作、固定信號控制到採用工業自動化技術的逐步演進。如今在物聯網、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推動下，交通領域正轉向以智能化和數字化為特徵的階段，雲邊端架構等技術支撐公路和鐵路一體化調度、預測性維護和全生命周期管理，顯著提升了系統的安全性、韌性和效率。

城市交通領域的發展痛點

交通擁堵

儘管技術不斷進步，城市交通擁堵依然是困擾城市發展的突出難題。特別是在大城市的核心區域，高峰時段的交通擁堵依然嚴重。此外，交通擁堵不僅降低了通行效率，更加劇了能源消耗與環境污染。

交通數據孤島

交通領域的數據分散在不同的部門和系統中，形成了「數據孤島」，導致數據難以共享與協同利用。共享和協同。這不僅影響了交通管理的效率，也制約了智慧交通系統的發展。例如，交通信號燈的優化需要實時的交通流量數據，但這些數據往往分散在不同的傳感設備與業務系統中，難以整合。

交通領域的人工智能市場概覽

人工智能在交通領域的應用正逐步從單點功能優化，邁向全局化、智能化決策，推動城市道路與軌道交通體系向更高效、更安全和智慧化方向演進。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在交通領域的固定資產投資保持較高水平，且用於城市群立體交通相關技術的投入佔比正穩步提升，反映出智能化系統在交通發展中的戰略地位不斷增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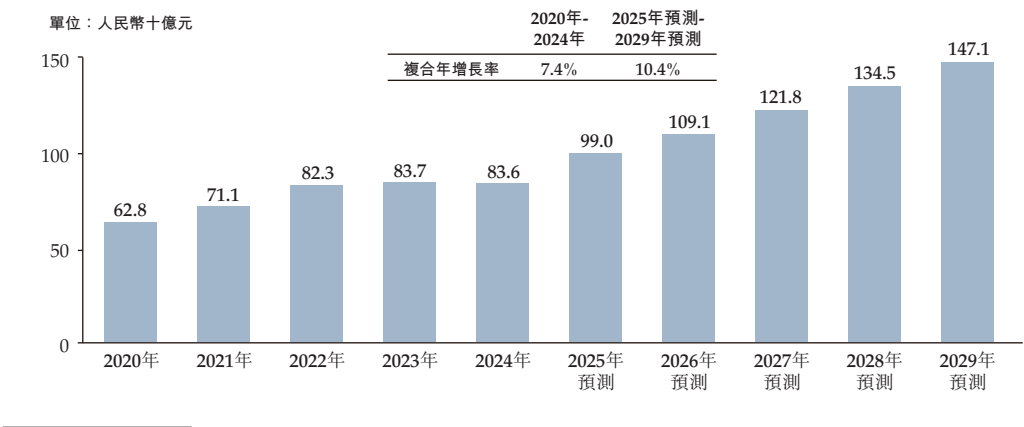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城市交通領域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固定資產投資在2020年為人民幣13,231億元，到2024年增長至人民幣15,500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0%。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6,198億元，並在2029年增至人民幣19,408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6%。隨著投資規模的持續擴大，數字化在城市交通領域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固定資產投資中的佔比水平也同步提升，從2024年的34.3%預計將提高至2029年的40.9%，成為推動行業升級的重要驅動力。

人工智能推動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的發展

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指在區域城市群內，透過多層次、多維度的交通方式建構的綜合交通網絡，旨在實現不同交通方式之間的高效聯動和協同。它不僅關注單一交通方式的運行效率，更注重整體交通體系的互聯互通與資源配置最佳化。其中，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主要包括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及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它透過新一代信息技術實現交通系統的智慧升級，並引入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為交通管理與運營提供更智慧的決策支持。

在城市化加速、城市群交通網絡日趨複雜，以及AI及數字技術持續賦能交通治理的推動下，中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市場於近年穩步擴張。於2020年至2024年間，市場規模由人民幣628億元增長至人民幣836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4%，同期在中國城市交通相關市政公用設施固定資產投資中的滲透率於同期由4.7%提升至5.4%。展望未來，在城市交通基礎設施持續智慧化升級、綜合交通平台拓展，以及支持現代化綜合交通體系建設的政策持續出台所形成的有力推動下，預期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990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471億元，滲透率將達7.6%，預測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4%。

中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市場規模，按收益劃分，2020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中國智能交通協會

於2024年，中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36億元，前五大公司佔據的市場份額達28.0%。下表列示2024年中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市場參與者按收益劃分的排名。

行業概覽

中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市場排名

排名	公司	是否專注於 車輛運行 控制系統	是否專注於 車站運營 管理系統	是否專注於 城市智慧 交通系統	2024年市場份額
1	公司E ⁽²⁾			√	8.7%
2	公司F ⁽³⁾			√	7.5%
3	公司G ⁽⁴⁾			√	5.2%
4	公司S ⁽⁵⁾	√			3.6%
5	本公司		√	√	3.0%

資料來源：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 (1) 排名按2024年來自中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的收益計算。
- (2) 公司E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北京。於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業務專注於提供移動通信、互聯網接入及應用、固定電話、衛星通信、ICT集成等綜合信息服務。
- (3) 公司F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北京。於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業務專注於提供移動通信、算力服務，以及基於新一代信息技術能力的平台、應用及解決方案。
- (4) 公司G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北京。於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業務分為聯網通信及算網數智兩大板塊。
- (5) 公司S成立於1986年，總部位於上海。其業務專注於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的安全關鍵信號技術的研究及開發，以及提供核心列車控制系統。

中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市場的顯著特徵為供應商專業化程度高。市場參與者通常專注於城市智慧交通系統或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根據市場排名，領先的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市場供應商並未出現在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的主要競爭者之列，表明兩者之間的直接競爭有限。這種分離主要源於技術標準不同、系統複雜性及應用場景差異，導致競爭在很大程度上按細分領域劃分。

AI推動城市交通系統的賦能應用

人工智能的持續進步正推動城市交通系統邁向更高智能化水平。AI的應用正從單一功能工具向集成服務演變，支持更智慧的交通管理、智能軌道運營及更多以數據驅動的決策。在大交通模型的支持下，行業正通過預測分析與動態優化，轉向更具自主性的智能決策。AI與分佈式架構及開放鴻蒙(OpenHarmony)等新興操作系統的結合，亦增強了跨系統兼容性與系統協調運作。在運營方面，AI可以通過持續監測設備、優化能耗、備件管理及智能列車調度實現更精準的管理，從而提升整體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

人工智能在城市交通領域的落地實施依賴完整的ICT技術架構，涵蓋終端設備、通信網絡、計算基礎設施及軟件平台。此ICT基礎支持數據流動、系統整合及安全模型部署，從而將AI能力轉化為軌道及道路運輸場景的實用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中國信息通信技術(ICT)產品和服務市場概況

中國ICT產品和服務市場的定義和主要類別

ICT產品和服務包括軟件、硬件、集成系統和技術服務，覆蓋數據收集、處理、傳輸、存儲與應用的全生命周期。作為數智化升級的核心支撐，ICT被廣泛應用於交通、能源和醫療等行業。在交通運輸領域，它促進了智能交通控制、智能調度和數據驅動運行，推動了公路和鐵路基礎設施現代化升級。

ICT產品和服務的分類

ICT行業涵蓋硬件、軟件及增值服務三大類別，共同支撐各行業的數智化升級與智能基礎設施建設，應用領域包括交通、城市治理、製造業及企業運營等。ICT產品及服務可分為三個主要部分：



資料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CAICT、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ICT產品和服務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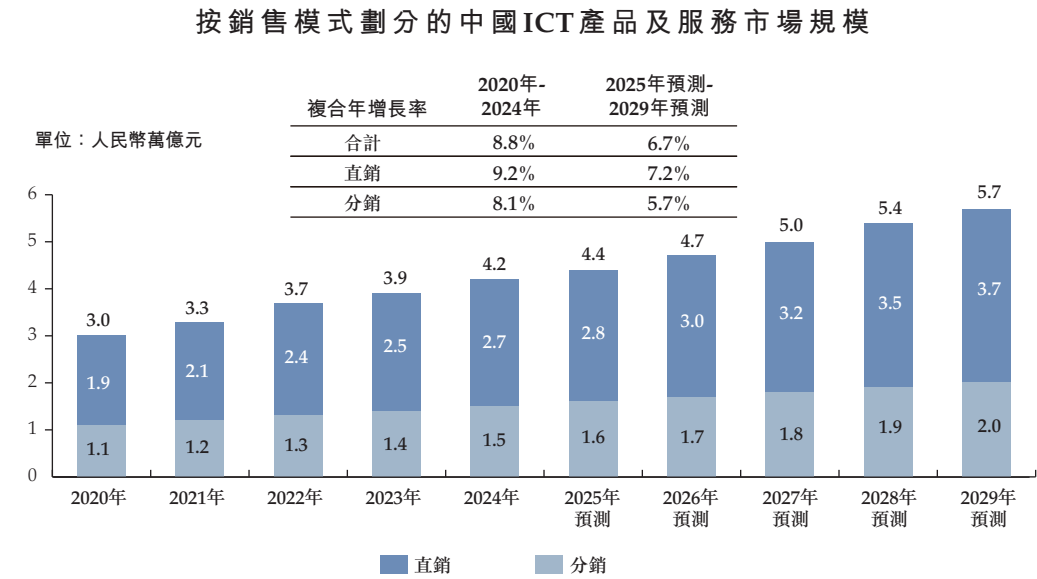
ICT產業的價值鏈包含上游元器件、中游設備及系統設計及生產，以及下游銷售及應用。中游產品向下游交付主要通過兩種模式：直銷與分銷。

此外，分銷商(包括一級分銷商和次級分銷商)一般不僅從事分銷業務，亦經常為其客戶提供系統集成等增值服務，以擴大其業務規模，並從某若干相同上游供應商採購相關設備及系統。由於分銷商採購的設備既可直接銷售，亦可用於自身的系統集成項目，上游供應商往往難以準確追蹤產品的最終流向——即產品是通過分銷渠道進入市場，還是被分銷商直接用於增值服務中。

行業概覽

按銷售模式劃分的中國ICT產品和服務市場規模

在主要行業數智化升級的推動下，中國ICT產品和服務行業持續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該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3.0萬億元擴大到2024年的人民幣4.2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8%，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4萬億元增長到2029年的人民幣5.7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7%。



資料來源：中國通信企業協會、CAICT、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ICT產品及服務分銷市場的競爭局面

在ICT產品及服務市場，分銷一般分為兩種模式：大規模分銷與增值分銷。大規模分銷專注於透過廣泛銷售渠道提供硬件及軟件產品，而增值分銷則整合系統整合、維護及定制解決方案等各類服務，以實現更大客戶價值。與純粹的大規模分銷商相比，增值分銷商在數智化升級中發揮更關鍵作用，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與持續的技術支持。本公司於2024年在中國ICT產品及服務分銷市場排名第九，在營收方面佔據0.3%的市場份額。

中國ICT產品和服務分銷行業在交通運輸領域的市場規模

儘管中國整體ICT市場預期於2025年至2029年間增速適中，但交通ICT分部預計錄得較高複合年增長率，因為國家設備更新政策提倡交通管理中心及道路基礎設施的數智化升級。車路雲協同的擴展也推動了感知、通信與雲端控制系統的更廣泛部署。此外，政府為降低物流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而推出的措施正在加速貨運和多式聯運的數字化。綜合來看，這些因素有望帶動交通領域ICT相關升級的更強需求，並使交通ICT分部的增長速度高於整體ICT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在交通基礎設施數智化升級的推動下，中國交通運輸領域的ICT分銷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811億元穩步擴大到2024年的人民幣1,093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7.7%。展望未來，在持續的城市化、人工智能驅動的交通優化以及國家推動數字城市發展的支持下，預計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1,173億元增長到2029年的人民幣1,644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8%。

行業概覽

中國ICT產品和服務市場的增長趨勢和未來驅動力

交通領域成為重要增長引擎

在整體ICT市場持續擴張的趨勢下，交通行業作為重點下游應用場景之一，展現出更為強勁的增長動能。隨著城市化進程加快與智慧城市建設持續推進，城市軌道交通、道路交通、樞紐設施等基礎設施的數智化升級不斷深化，帶動了對ICT產品與服務的系統化、集成化需求。特別是在智慧交通系統、信號控制、數據中台、邊緣計算及車路(V2X)協同等場景中，ICT解決方案已成為提升運營效率、保障公共安全及優化資源配置的關鍵工具。

「產品+服務」一體化解決方案成為主流

隨著數智化升級的加速，企業客戶正在從獨立的硬件採購轉向端到端的ICT解決方案，將產品、系統集成和持續維護結合起來。在城市治理、軌道交通、道路交通等關鍵領域，客戶對全生命周期技術支持的需求日益增長。如交通信息化平台、智慧車站系統等項目對集成交付的依賴持續提升。這一趨勢正在推動ICT供應商和分銷商採用綜合服務交付模式。

中國ICT產品及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

該行業需要就數據中心、光纖網絡及先進無線系統等基礎設施進行大量前期投入，同時亦須持續研發以緊跟新一代通信、人工智能及邊緣計算的快速發展，該等因素共同抬高了新進入者的資本及技術門檻。

監管壁壘

進入市場進一步取決於多重監管審批及不斷演變的技術標準，這往往延長產品研發週期，導致合規成本上升。

客戶壁壘

ICT硬件及平台服務的強大網絡效應及生態系統黏性，會鞏固既有參與者的優勢，使新進入者難以吸引用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克服高昂的轉換成本。

中國ICT產品及服務市場面臨的威脅和挑戰

網絡和通信限制

中國ICT架構正從傳統的「連接優先」方法轉向需要協調設計計算與網路資源的新模式。在此模式下，流量的路由不僅需要依據網路品質，還需考慮邊緣、地域和雲設施中計算、儲存及人工智慧處理能力的可用性。這種轉變增加了運營複雜性，包括多域協調、互操作性管理及嚴格的時序與同步要求。展望未來，6G願景涉及感測、通信與計算的更深層融合，這需要新的系統架構來進行部署。

行業概覽

網絡安全威脅

企業面臨密集且不斷演變的威脅面：大量持續的攻擊、模糊的安全邊界、及日益複雜的數據保護、安全控管和跨境處理義務。現代營運應超越邊界防禦，轉向持續監控、威脅情報、及自動化檢測應對。同時，邊緣運算、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等新型工作負載擴展了攻擊路徑，並需要跨端點、網路和應用程序協調管控。

中國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市場概覽

城市智慧軌道交通介紹

軌道交通作為城市公共交通體系的核心組成部分，在緩解交通擁堵、提升出行效率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基於新型信息技術，可實現城市軌道系統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高效調度。按功能類型劃分，主要分為兩類：一類是以信號系統解決方案為代表的車輛運行控制系統；另一類是車站運行管理系統，涵蓋自動售檢票系統(AFC)、屏蔽門系統(PSD)、綜合監控系統(ISCS)及通信系統。

車站運營管理系統核心是車站運營維護，包括環境控制和乘客服務，強調自動化和智能技術應用，主要範圍涵蓋專業設備控制和多系統整合。與負責安全關鍵行車權限的信號系統不同，車站運行管理系統專注於車站層級的服務、運營管理及資源效率，提升乘客體驗、能源效率及維護響應能力，從而支持安全、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網絡運營。

自動售檢票(AFC)

自動售檢票系統管理整個票務週期，從售票、進出閘門驗證、到車票收益清算和結算，確保票款準確性，通過各種媒體提高乘客便利度，並為預測和運營規劃產生客流數據。

屏蔽門(PSD)系統

屏蔽門提供列車與平台之間的物理隔離，防止跌落及其他事故，為站台區域的環境控制提供支持。現代屏蔽門配備傳感器和監控功能，支持預測性維護，有助於提升乘客安全性並減少服務中斷。

綜合監控系統(ISCS)

綜合監控系統是監控和管理車站子系統(例如暖通空調、照明、電梯和手扶梯、消防、電力供應、及安保設備)的中心樞紐。提供集中化控制、遠程運營及自動化警報，促成高效日常運營和緊急情況下的快速跨系統響應。

通信系統

通信系統支撐著日常車站管理及緊急指揮。包括專用無線網路、光纖傳輸和交換平台，確保語音、數據和視頻的連接。此外，還為自動售檢票、屏蔽門和綜合監控系統之間的互聯提供骨幹支撐，支持即時數據交換和協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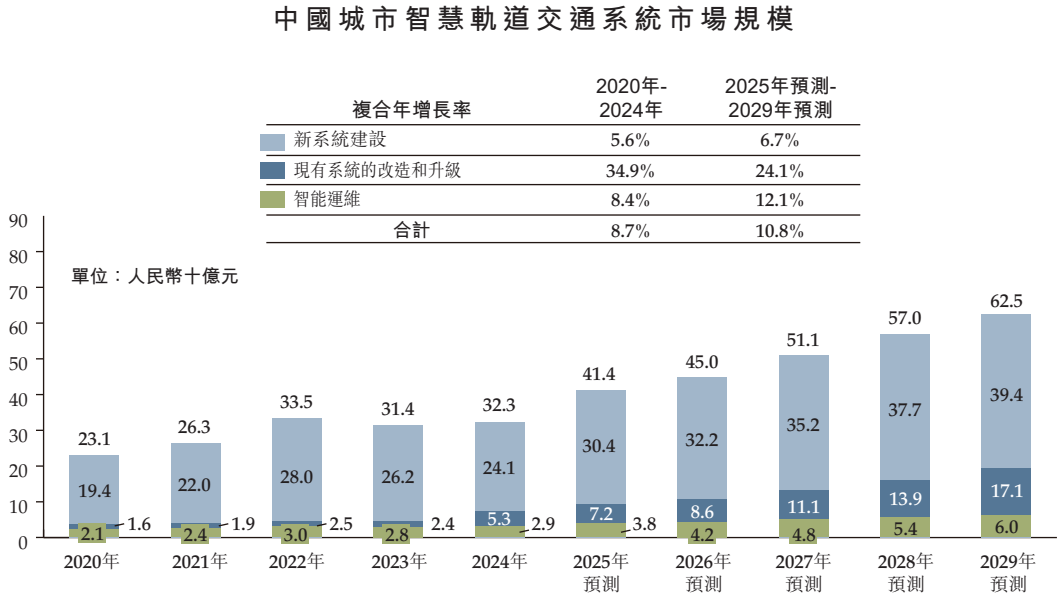
中國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市場規模

在強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中國既有城市軌道基礎設備升級需求的支持下，城市智

行業概覽

慧軌道交通市場有望保持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中國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231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323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8.7%，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625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8%。

在城市軌道交通運營里程持續增長及新一代智能自動化設備的驅動下，現有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持續改造升級，預期市場將保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4年中國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現有系統改造升級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3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7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4.1%。



資料來源：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CAMET)、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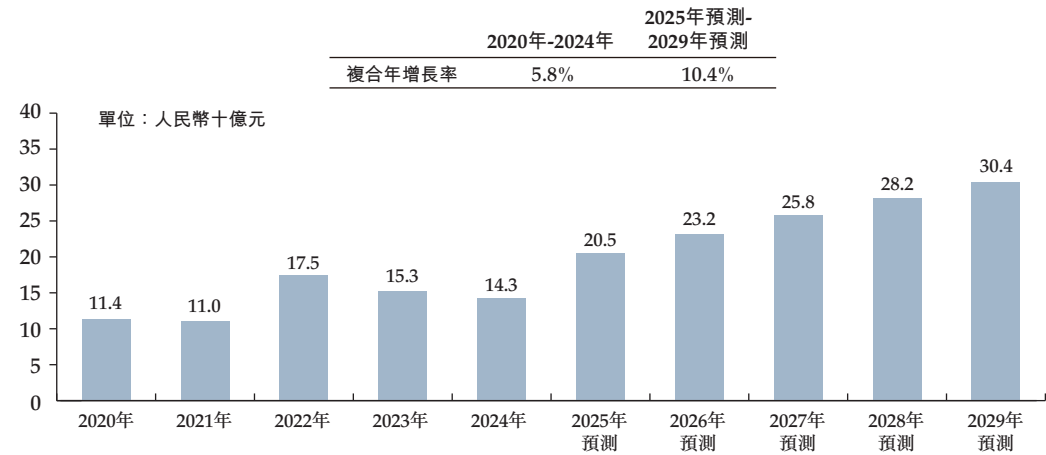
中國城市車站運營管理系統市場規模

作為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車站運行管理系統對提升運行效率和乘客體驗起發揮著重要的作用。由於項目開發放緩及實施週期延長，中國城市車站運營管理系統市場在2023年出現下滑。建設投資降至人民幣5,214億元，同比下降4.22%，同時新開通的地鐵里程減少，地下線路在建長度也縮短。同時，疫情後對安全評估、聯合調試及數據治理的更嚴格要求延長了驗收流程。這些因素共同放緩了對自動售檢票、屏蔽門、綜合監控系統及通信系統的採購，導致招標量下降，市場規模縮小。展望未來，在國家政策強調智慧軌道發展及既有系統改造的支持下，市場預期恢復增長，這將推動升級、智慧運營及維護的持續需求。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CAMET)於2024年6月發佈的《中國城市軌道交通既有線改造指導意見》，改造項目在最初三年階段每年可能需要約人民幣94億元，而在隨後五年期間估計年投資可能增加至約人民幣154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4年中國城市車站運行管理系統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43億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04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4%。

行業概覽

中國城市車站運營管理系統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CAMET)、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城市車站運營管理系統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4年中國城市車站運營管理系統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43億元，前五大企業的市場份額為39.4%。以2024年營收來看，我們在中國城市車站運營管理系統市場排名第一，佔有15.5%的份額。

中國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市場進入壁壘

人工智能大模型與系統研發技術壁壘

隨著城市智能軌道交通系統對智能水平的要求越來越高，人工智能大模型正在成為解決方案架構中的關鍵底層技術。企業不僅要具備前沿的算法能力，還要具備將這些算法深度整合到核心軌道交通場景中的能力。人工智能大模型需要處理海量多模態數據，同時還要確保可靠性和實時性。

資質與項目准入壁壘

企業要進入城市軌道交通市場，必須滿足一套全面的專業化和監管資質要求。這些資質不僅獲取難度大、耗時長，而且在政府主導的招標過程中充當了強制性門檻。對於缺乏必要資質或相關項目經驗的新進入者來說，短期內進入城市軌道交通業務核心細分市場的難度極大。

中國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市場動因與趨勢

存量改造升級與智能運維市場驅動行業發展

隨著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的快速擴展，早期投入運營的智慧軌道交通系統逐步進入設備更新周期，改造升級需求持續釋放，有較大的市場空間。同時，運維模式亦在轉型，過去以政府地鐵運營主體自營為主，但隨著系統複雜度提升和效率要求增強，智能化運維需求快速增長，自營比例逐步下降，帶動智能運維市場高速發展。

行業概覽

海外擴張是關鍵的增長動力

隨著中國智能軌道交通技術的成熟，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正在向海外市場擴張。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東南亞和中東等地區正在經歷鐵路基礎設施需求激增，為中國智能軌道解決方案創造了重大機遇。憑藉在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方面積累的經驗，中國企業在國際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未來，「技術輸出+本地化服務」的組合有望成為智慧軌道交通提供商的主要增長引擎。

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概況

城市智慧交通系統簡介

城市交通是城市運行的基礎支撐系統，亦是居民出行與經濟活動的主要保證。城市智慧交通系統是基於先進信息技術的集成式解決方案，能實現城市道路交通的動態感知、智能控制及高效運行。在持續城市化的背景下，該等系統旨在紓緩擁堵、提升出行效率及道路安全，並支持城市交通的精細化管理與動態控制，主要涵蓋智能交通管理、智能停車及車路協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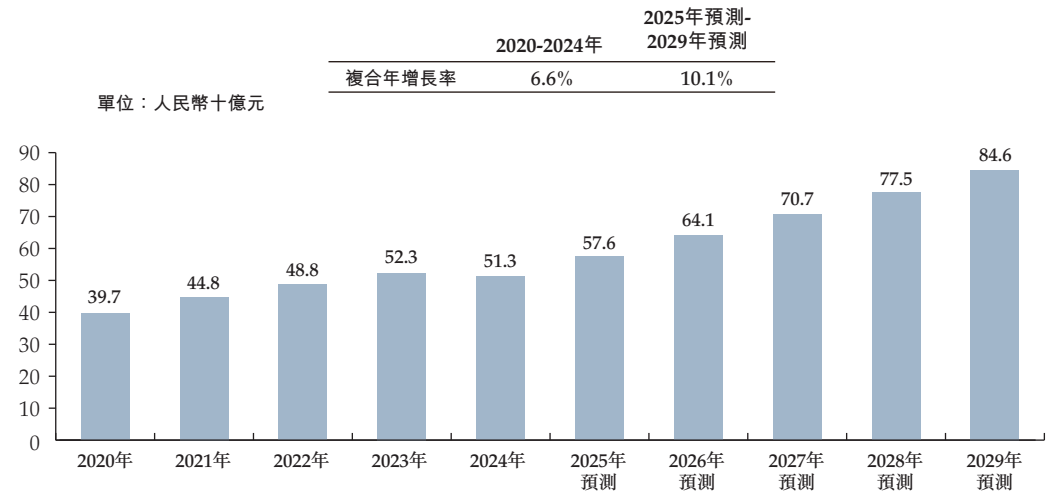
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規模

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在2023至2024年間經歷了短暫下滑，主要原因是投資動能減弱以及項目審批條件收緊。由於地方財政能力收緊及對新增政府支出管控更嚴，全國交通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放緩，促使許多城市推遲或縮減智慧交通部署。行業參與者，包括傳統智慧交通系統整合商、互聯網公司及主要國有企業，也因應投資環境疲軟，採取了更為謹慎的商業策略及選擇性競標。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目前正處於加速發展和深化應用的階段。地方政府正在積極推進交通系統的智能改造，旨在實現城市交通運行的實時監控、精準調度、系統優化。展望未來，國家在大規模設備更新、數字化交通及降低物流成本方面的政策，預期支持城市智慧交通投資的復甦。隨著這些政策的實施，市場預期恢復增長，並於2025年至2029年間錄得較高的複合年增長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97億元增長到2024年的人民幣513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6.6%。在政府政策支持、城市化加速和技術進步的推動下，未來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預計將保持持續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到2029年，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46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0.1%。

行業概覽

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智能交通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競爭格局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4年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13億元。作為一家專注於交通領域的人工智能賦能型系統集成商，按2024年營收計算，我們在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排名第十三。

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准入壁壘

技術壁壘

城市智慧交通系統需要全面應用雲計算、大數據、智慧視頻圖像分析及人工智能等成熟先進技術，通過深度融合和底層數據挖掘，結合可計算路面模型與個體車輛行為模型，將複雜的交通規則轉化為計算機可執行的邏輯，實現全路網的實時感知與動態管理。系統能夠智能識別交通事件並迅速響應，為道路運行提供精準調控。要搭建這樣一個城市級實時智慧交通管控平台，企業不僅需要在算法、數據處理、系統架構和軟硬件協同等多方面具備頂尖能力，還必須在高並發環境下保持系統穩定性，這形成了極高的進入壁壘。

全量數據感知以及數據治理壁壘

城市智慧交通系統的高效運行依賴對路網全量數據的實時感知，不僅涵蓋道路標志、信號控制、路段、路口等靜態基礎設施信息，還包括通過外場感應設備採集的交通流量、車速、路況數據，以及車輛GPS軌跡、出行模式、天氣和突發事件等動態數據。同時，系統不僅需處理海量多源數據，還必須將採集到的路網信息轉化為計算機可讀的邏輯，這對數據治理能力提出了極高要求，包括數據清洗、標準化、融合和實時分析的技術難度。

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驅動因素與趨勢

人工智能技術驅動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向主動預測與智能決策升級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城市智慧交通系統正實現從被動監測向主動預測和智能決策轉變。基於大數據和AI大模型的深度學習能力，系統能夠提前分析交通流變化趨勢，精準預測潛在擁堵和事故風險，實現主動式管理。人工智能賦能使智慧交通系統具備更強的自主感知和決策能力，推動其成為城市交通管理中的智能中樞。

行業概覽

從單點應用到系統集成：構建「城市交通大腦」

城市智慧交通發展正在從單一系統向系統集成、協同決策階段過渡。通過打破不同部門之間的數據孤島，城市正在建立一個一體化的「城市交通大腦」。在統一的數據資源池基礎上，融合雲計算、大數據、智能視頻分析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實現各個業務系統數據互通、業務聯動。特別是，綜合交通有望成為未來發展的核心方向，強調透過支持跨模式管理、提升整體運營效率的統一平台，以實現多種交通方式的無縫協調。

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走勢

作為關鍵投入的人工成本

在ICT產品及服務行業中，直接人工是基本成本組成部分，其作用類似於原材料。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整合了硬件、軟件及服務，而這些都嚴重依賴熟練人工投入。

於2020年至2024年間，「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行業員工的平均年薪分別為人民幣101,281元、人民幣114,618元、人民幣123,894元、人民幣129,251元及人民幣123,193元。這反映了過去五年內員工成本的穩步上升趨勢，凸顯了隨著行業擴張、熟練人員競爭仍然激烈，來自人力資本的成本壓力有增無減。

生產者價格指數(PPI)

生產者價格指數衡量工業產品生產者銷售的出廠價格的整體變化，並作為製造業成本趨勢的指標。對於電腦、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而言，該指數反映了ICT硬件、零部件及相關製造解決方案的投入成本的一般變動情況。

過去五年，生產者價格指數保持大致穩定，窄幅波動。於2020年至2024年，所錄得的指數分別為98.5、99.9、100.7、98.3及97.6，期間僅出現輕微下降。總體而言，主要原材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及全球AI及交通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3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收費，並認為支付該費用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結論的公正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業內並未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曾進行一手研究(包括與業內的領先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及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經濟於未來十年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應會保持穩定；(iii)有利政策法規及交通領域對AI應用的需求等市場驅動因素持續作用。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接受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法規監管。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智能軌道交通行業產業政策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1年2月24日發佈的《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我國將提升智慧發展水平。加快提升交通運輸科技創新能力，推進交通基礎設施數字化、網聯化。構建高精度交通地理信息平台，加快各領域建築信息模型技術自主創新應用。全方位佈局交通感知系統，與交通基礎設施同步規劃建設，部署關鍵部位主動預警設施，提升多維監測、精準管控、協同服務能力。利用新技術賦能交通基礎設施發展，加強既有交通基礎設施提質升級，提高設施利用效率和服務水平。運用現代控制技術提升鐵路全路網列車調度指揮和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推動公路路網管理和出行信息服務智能化，完善道路交通監控設備及配套網絡。

交通運輸部、科學技術部2022年1月24日聯合發佈的《交通領域科技創新中長期發展規劃綱要(2021-2035年)》提出，推動快速便捷智能化出行技術升級。攻克出行行為智能感知／監測分析及節假日道路客運量需求預測、交通服務設施優化佈局和重構、交通服務過程透明化及智能監控預警、交通流監控評估和運力調控等技術。突破鐵路智能協同一體化交通服務設計、新型鐵路交通組織等技術。提升城市交通擁堵綜合治理技術水平，推動智慧交通與智慧城市協同發展，突破城市交通需求預測及評估仿真、交通運行狀態感知、城市交通多智能體仿真及決策、數據驅動的交通疏堵控制與誘導等技術，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在交通與城市協同發展、城市公交線網佈局優化和車輛精準調度、運行動態監控等的應用，提高城市交通「全息感知+協同聯動+動態優化+精準調控」智能化管理水平。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11月27日發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全面推進城市綜合交通體系建設的指導意見》，鼓勵探索建設集合城市道路、軌道交通、充電樁、停車等設施以及城市通勤和以公共交通為導向開發模式(TOD)等數據的監測平台，促進各類數據資源聯通共享，提升城市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和運行的數字化、標準化、智能化水平。推進城市交通基礎設施監測平台與城市運行管理服務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礎平台深度融合。完善城市交通基礎設施監測平台評估功能，積極發揮監測評估結果在城市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運行管理工作中的輔助決策作用。

監管概覽

交通運輸部於2024年11月9日印發的《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管理辦法》(2024年修訂)提出，城市軌道交通運營主管部門和運營單位應依託智能管理系統，實現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的信息化管理和信息共享，提高運營安全管理水平。

智慧城市治理行業產業政策

中共中央、國務院2025年8月15日發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動城市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提出推動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細化。推進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打造集約統一、數據融合、高效協同的城市數字底座，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深化數據資源開發和多場景應用，推動政務服務「一網通辦」、城市運行「一網統管」、公共服務「一網通享」。加強城市建設檔案管理和數字化建設。完善網格化治理機制，推進城市小微公共空間改造，整治提升背街小巷、房前屋後環境。

根據國家標準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應急管理部於2023年9月14日聯合發佈《城市標準化行動方案》，鼓勵深化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賦能智慧城市建設，研製智慧城市分類分級、基礎設施智能化改造、數據治理、城市大腦、城市數字孿生等關鍵技術標準，完善智慧養老、智慧園區、智慧社區、智慧交通等典型應用領域標準，深化智慧城市標準在城市治理、規劃建設、產業經濟、公共服務、生態環境等方面實施應用，推動智慧城市與數字鄉村標準協調建設。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數據局、財政部、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14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智慧城市發展推進城市全域數字化轉型的指導意見》提出，推動城市規劃、建設、管理、運維全過程各環節數據融通，加強城市生命體徵監測，推動城市體檢與城市更新數據賦能、業務聯動。依託城市運行和治理智能中樞等，整合狀態感知、建模分析、城市運行、應急指揮等功能，聚合公共安全、規劃建設、城市管理、應急通信、交通管理、市場監管、生態環境、民情感知等領域，實現態勢全面感知、趨勢智能研判、協同高效處置、調度敏捷響應、平急快速切換。探索基層一體化智慧治理體系，加快高頻數據按需合規回流基層，形成基層數據可有效沉澱、可快速共享的應用服務體系，促進業務協同和上下聯動。加強城市自然人、法人信用體系建設，推進信用信息歸集和加工應用，探索依法依規建立城市數字服務供應商信用承諾、守信激勵、失信懲戒、信用修復的管理閉環。

監管概覽

企業數字化轉型升級產業政策

根據2024年12月12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關於發佈〈中小企業數字化賦能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我國將推動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與開展大規模設備更新行動、實施技術改造升級工程等有機結合，以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城市試點為抓手，「點線面」結合推進數字化改造，加速人工智能創新應用和深度賦能，充分激活數據要素價值，著力提升供給質效和服務保障水平，實施中小企業數字化賦能專項行動。培育壯大數字經濟領域優質企業。推動龍頭企業數字化團隊對外輸出服務，推進現有工業互聯網平台與垂直行業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在特定行業、特定領域具有較深知識積累和優質服務能力的行業型服務商、場景型服務商。以數字化培育新動能，用新動能推動新發展，推動中小企業在5G、人工智能、工業軟件、工業互聯網平台等數字化領域加大創業創新力度，著力培育一批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和「小巨人」企業。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數據局2025年4月22日發佈的《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鼓勵面向智能安防、工控系統、汽車電子、海洋電子、航空電子、醫療電子等細分行業，培育推廣模塊化開發模式管理、數字化轉型模型圖譜繪製、行業數字化服務商能力評價、多元異構數據安全評估技術、集成製造計劃體系、行業數字化轉型服務平台等解決方案。培育數字化轉型服務商。推動電子信息製造業數字化轉型服務商建立「諮詢策劃+路徑規劃+實施監督+跟蹤評價」全棧式服務能力，提升全流程服務供給水平，培育一批場景型服務商、高水平系統集成服務商和出海一站式數字化服務商。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於2023年7月10日公佈，並於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服務的活動，主要規範數據處理與標注活動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提供。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須按有關國家法規開展安全評估並辦理備案手續。

在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方面，本集團自主研發了多款大模型，包括「佳都知行大模型」、「慧行大模型」、「佳易維」、TransCore-V、TransCore-M及TransCore-TS。我們的專有大模型主要用於支持我們智慧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交通管理業務場景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交付，即它們作為產品與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交付予客戶，供客戶根據具體需求使用。其中，專有大模型「佳都知行大模型」、「慧行大模型」已依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安全基本要求》(TC260-003)及其他相關法規和監管要求完成安全評估。有關評估涵蓋了訓練數據來源安全、訓練數據內容安全、數據標注安全、模型安全以及已實施的技術與管理安全措施。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完成「佳都知行大模型」、「慧行大模型」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相關信息已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已備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信息》中對外公示。

監管概覽

本集團已就「佳易維」向監管部門提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申請，並承諾在完成備案前不向客戶提供「佳易維」或對公眾提供相關服務。本集團確認在我們的專有大模型中，TransCore-V、TransCore-M及TransCore-TS不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大模型無需依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履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確認並正式核實，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並未涉及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身份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

《人臉識別技術應用安全管理規定》（「《人臉識別管理規定》」）於2025年3月13日經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正式公佈，並於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人臉識別管理規定》，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用戶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不得危害國家安全、損害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個人合法權益。此外，當運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個體數量達到100,000人時，個人信息處理者需向其所在地的省級或以上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辦理備案手續。

關於人臉辨識技術應用，本集團並未以個人信息處理者身份，將人臉辨識技術應用於主營業務服務。然而，本集團確實向客戶提供「乘客信息顯示系統運維服務」、「人臉辨識模組」及類似組件，作為其產品與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客戶之後可根據自身需求使用相應功能。在此類業務場景中，人臉辨識信息及其他相關資料均由客戶自行處理。本集團並不決定乘客信息或人臉辨識信息的處理目的、方式或範圍，亦未收集或存儲該等信息。據此，本集團並未以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身份參與處理旅乘客信息或人臉辨識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確認其未以個人信息處理者身份運用其人臉辨識技術提供主營業務服務，亦未利用人臉辨識技術存儲達100,000人或以上的人臉信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未涉及需要根據《人臉識別管理規定》辦理備案手續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暫行辦法》及《人臉識別管理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特別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消防驗收備案、抽查。

有關建築企業資質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未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工程的，由主管部門予以取締，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等施工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企業超越本企業資質等級或以其他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或允許其他企業或個人以本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的，主管部門可以給予警告，責令改正，並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8年12月22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勘察設計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活動。企業取得工程勘察、設計資質後，不再符合相應資質條件的，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有關部門根據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或者依據職權，可以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資質許可機關可以撤回其資質。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主要法規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共同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應當根據信息系統在國家安全、經濟建設、社會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確定。根據該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應於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針對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或投入運行後30日內(針對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於2025年10月28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泄露或者被竊取、篡改。網絡運營者不履行該法規定的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的，根據不同情形，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給他人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根據該法規定，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數據處理者不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的，根據不同情形，可能面臨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責任；給他人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泄露、篡改、丟失。個人信息處理者不履行該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根據不同情形，可能面臨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責任；處理個人信息侵害個人信息權益造成損害，個人信息處理者不能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等侵權責任；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遭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所處理網絡數據的安全承擔主體責任。根據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發生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啟動預案，採取措施防止危害擴大，消除安全隱患，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違反該條例相關規定時，可能面臨由網信、電信、公安等主管部門依據各自職責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責任，或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的有關規定追究法律責任；給他人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網絡安全審查相關的主要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2015)》，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根據該法規定，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共同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發生以下情形時將觸發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該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與數據及個人信息出境相關的主要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如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情形：(i)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不得採取數量拆分等手段，將依法應當通過出境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通過訂立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提供。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了調整，主要調整內容為：(i)新增了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情形；(ii)明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ii)將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觸發條件調整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時，即(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或(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

監管概覽

感個人信息的；(iii)將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觸發條件調整為符合以下條件時，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

與算法推薦服務、深度合成服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相關的主要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於2018年11月15日共同發佈並於2018年11月30日起施行的《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下列情形：(i)開辦論壇、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訊群組、公眾賬號、短視頻、網絡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務或者附設相應功能；(ii)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31日共同發佈並於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填報相關信息，履行備案手續；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的備案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在變更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辦理變更手續；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終止服務的，應當在終止服務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辦理註銷備案手續，並作出妥善安排。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於2022年11月25日共同發佈並於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深度合成服務技術支持者應當參照前款規定履行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完成備案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和技術支持者應當在其對外提供服務的網站、應用程序等的顯著位置標明其備案編號並提供公示信息鏈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3年7月10日共同發佈並於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根據全國人大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交通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實用新型或者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對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人應當停止侵權，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相應登記證書。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實施前款所列違法行為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商業秘密權利人的員工、前員工

監管概覽

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實施本條前述違法行為，仍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商業秘密。經營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違反規定侵犯商業秘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實施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依法訂立的勞動合同具有約束力，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履行勞動合同約定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未繳納的，可能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是指用人單位及其在職職工繳存的長期住房儲金，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能會被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等的交易)項下的外匯可以兌換成其他貨幣。對於資本項目(指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8年1月5日發佈並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完善人民幣跨境業務政策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募集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使用。境內企業以人民幣境外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可根據實際需要調回境內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26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外商投資監管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該等目錄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核心業務線，即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以及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均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及其他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納稅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但另有規定的除外；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進口適用9%稅率的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但另有規定的除外；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但另有規定的除外；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但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零。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適用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述

我們是中國一家AI賦能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當時劉先生與其商業夥伴共同創立了科技行業的初創企業。劉先生是一位杰出的商業領袖，擁有經驗證的成功業績記錄。在其領導和管理下，我們實現了穩定快速的發展。2007年，劉先生通過佳都集團取得了對新太科技的控制權。2010年及2013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高質量ICT業務通過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及重大資產重組注入本公司。自此，本公司通過技術迭代和升級，加快了向AI產業擴張的步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專注於提供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和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核心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城市車站運營管理系統中排名第一，市佔率為15.5%，並在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供應商中排名前十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16.22%的投票權，包括：(1)劉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3.13%；(2)由佳都集團實益擁有的7.90%（佳都集團由劉先生及海南慧思分別擁有92%及8%）；(3)由堆龍佳都實益擁有的4.85%（堆龍佳都由劉先生及海南慧思分別擁有95%及5%）；及(4)由佳都信息實益擁有的0.34%（佳都信息由劉先生和海南慧思分別持有92%和8%）。海南慧思由佳都香港全資擁有，而佳都香港則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後，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包括：(1)劉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2)由佳都集團實益擁有的[編纂]%；(3)由堆龍佳都實益擁有的[編纂]%；及(4)由佳都信息實益擁有的[編纂]%。因此，劉先生、劉女士、佳都集團、堆龍佳都、佳都信息、海南慧思及佳都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有關劉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了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重大事件和里程碑
1992年	劉先生與其商業夥伴共同創立了科技行業的初創企業，標誌著我們ICT業務的開始。
2004年	通過獲得廣州地鐵4號線自動售檢票系統項目的首份訂單，我們進入了智慧城市軌道交通運營業務。
2007年	佳都集團收購新太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7.21%，成為新太科技的單一最大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2013年	我們當時智慧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和ICT業務的主要運營實體佳都智通及佳眾聯科技被注入本公司。
2017年	我們成立了中央研究院，並設立「全職首席科學家帶頭機制」。
	我們發佈了城市交通大腦。
2019年	我們參與了廣州「十三五」規劃下10條地鐵線的機電系統建設和運維一體化，與廣州地鐵共同建設了全球首個智慧地鐵站。
	我們開發了華佳Mos地鐵智慧大腦。
2021年	我們被認定為廣州市人工智能和軌道交通產業鏈「雙鏈主」單位。
2023年	我們在全球發佈了佳都知行大模型。
	我們被認定為廣東省首批戰略性產業集群鏈主企業。
2025年	我們推出交通佳鴻(首款專為交通運輸行業客製的基於OpenHarmony的操作系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實體是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地	成立及 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佳都智通.....	中國	2004年1月7日	智慧軌道交通、集成智能 產品以及網絡和雲計算 產品集成與服務業務	100%
廣東華之源.....	中國	2003年9月26日	城市軌道交通公安通信系 統、專用通信系統和視 頻監控解決方案	100%
佳都電子.....	中國	2021年8月11日	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 軌道交通工程機械及零 部件銷售；電腦軟件、 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與 分銷	100%
廣州佳都技術	中國	2006年10月31日	集成網絡及雲計算產品與 服務業務	100%
重慶新科佳都	中國	2017年1月13日	集成網絡及雲計算產品與 服務業務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股權變動

重大資產重組前的業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當時劉先生與其商業夥伴在中國廣州共同創立了科技行業的初創企業。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劉先生的初創企業已擴展並多元化至各種業務，包括智慧軌道交通系統、智能產品及IT綜合服務。

於二十一世紀初，劉先生專注於ICT業務，主要涉及電子產品的分銷業務。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到二十一世紀初中國政府全國範圍鼓勵提高國內城市軌道交通設備技術水平及打破國外技術壟斷的背景下，劉先生認識到，若不掌握核心技術，他的業務僅能定位在行業價值鏈附加值較低的環節。對電子產品分銷業務的發展瓶頸有著遠見的劉先生積極尋求轉型升級，將自己的企業轉型為科技企業。有了獨立科技創新的想法，劉先生不斷增加智能核心技術的研發投資。

於2004年1月，佳都智通在廣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下成立，最初專注於智慧軌道交通業務。於2004年3月30日，佳都智通、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與廣州海特天高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廣州海特」）組建了財團，共同參與競標廣州市軌道交通四號線自動售檢票系統採購合同（「2004年項目」）。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動售檢票系統、售票機、驗票機、自動售驗票系統軟件的供應，而廣州海特主要從事智慧交通技術領域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提供，專注於全國級城市交通管理、高速公路機電系統及其他相關領域。在相關時間，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新加坡科技」）持有新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後者反過來持有佳都智通的51%股權。廣州海特屬於獨立第三方。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屬於業務夥伴，劉先生透過ICT業務合作結識了該公司。於相關時間，廣州海特與佳都智通位於同一個工業園區，而劉先生透過工業園區擁有人的介紹結識了廣州海特。該財團中標並負責為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採購的自動售驗票系統設備進行供應、檢測並提供服務。佳都智通為2004年項目中的13個地鐵站供應了自動售驗票系統。2004年項目於2007年6月完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項滾動3x3策略轉型計劃(九年轉型路線圖，包括三個連續三年期)自2005年起啟動，以完成從分銷業務到自有核心技術開發的轉型，並進入國內智慧軌道交通行業。在該轉型計劃的早期階段，佳都智通每年對智慧軌道交通技術研發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不等。於2009年，佳都智通成為國內能夠掌握智慧地鐵運營四大核心系統(即綜合監控系統、自動售檢票系統、通信系統和屏蔽門系統)相關技術並交貨的第一家企業。

於2013年，佳都智通透過重大資產重組被注入本集團，以進一步增進我們智慧軌道交通業務的發展並促進我們智慧產品的品牌影響力。

在重大資產重組之前，後來由本公司承繼的業務(主要包括智慧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和ICT業務)由佳眾聯科技及佳都智通承擔，這些實體最終由劉先生控制和管理。

佳眾聯科技

佳眾聯科技由劉先生當時的緊密聯繫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1999年11月創立(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佳眾聯科技主要從事提供IT運營和維護服務。

透過一系列的股權轉讓，2008年10月，佳都集團收購佳眾聯科技的全部股權，並成為佳眾聯科技的唯一股東。

2012年12月27日，堆龍佳都和劉先生分別從佳都集團收購佳眾聯科技85%和15%的股權。

在緊接重大資產重組之前，佳眾聯科技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堆龍佳都.....	8,500,000	85
劉先生.....	1,500,000	15
總計.....	1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佳都智通

佳都智通於2004年1月成立，原名廣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由新鈞電子、佳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佳都集團分別持有51%、25%和24%的股權，曾是中國領先的ICT產品服務提供商。佳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控制，而新鈞電子為獨立第三方。

2010年3月29日，佳都集團從新鈞電子收購佳都智通51%的股權。完成後，新鈞電子不再為佳都智通的股東。

2010年6月21日，佳都集團和廣州佳都投資有限公司（「佳都投資」）分別從佳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佳都智通23%和2%的股權。佳都投資由佳都集團全資擁有。完成後，佳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不再為佳都智通的股東。

2012年12月27日，堆龍佳都從佳都集團收購佳都智通85%的股權，劉先生分別從佳都集團和佳都投資收購佳都智通13%和2%的股權。

在緊接重大資產重組之前，佳都智通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堆龍佳都.....	42,500,000	85
劉先生.....	7,500,000	15
總計.....	50,000,000	100

廣州高新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高新鏈」）

廣州高新鏈成立於2005年1月，其前身是佳都集團電子分銷事業部的進出口服務部。成立時，其由佳都集團全資擁有。廣州高新鏈曾是ICT企業領先的國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在2010年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前，廣州高新鏈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佳都集團.....	10,000,000	100
總計.....	1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07年佳都集團收購新太科技控制權

在佳都集團收購控制權之前，新太科技(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前身)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和信息系統集成。

於2007年注意到收購新太科技控制權的機會後，劉先生和佳都集團認為，將新太科技的原有業務與我們當時的智慧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和ICT業務整合，可以在高效實現我們上市計劃的同時發揮協同效應。因此，2007年12月10日，佳都集團通過公開拍賣，以人民幣71.4百萬元的對價從新太科技當時的最大股東(獨立於劉先生及佳都集團)收購新太科技56,648,594股股份，佔新太科技總已發行股本的27.21%([**2007年收購事項**])。2007年12月25日，股權轉讓完成，佳都集團成為新太科技的最大股東。

重大資產重組前的重組

2009年3月11日，因新太科技無法償還逾期債務，招商銀行提交了對新太科技的清算申請。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法院於2009年3月17日裁定新太科技進入重整程序。2009年11月3日，新太科技的重組計劃([**重組計劃**])獲得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法院批准，根據該計劃，(其中包括)當時股東應贈予新太科技總計16,302,599股股份並出售換取現金以償還總債務。2010年9月6日，重組計劃實施完成。

為解決新太科技部分股份未上市且因其缺乏流動性而與上市股份相比公允價值被折價的歷史問題，2010年2月，新太科技當時股東決議實施一項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根據該方案，(其中包括)(1)佳都集團贈予其持有的廣州高新鏈100%股權，我們當時的第二大股東廣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番禺管道**])贈予新太科技現金人民幣60.0百萬元；(2)佳都集團承諾在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的36個月內將高質量ICT業務注入新太科技；及(3)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佳都集團、番禺管道和佳都信息持有的A股按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每10股轉增5.5股，已上市股份股東持有的A股按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每10股轉增9股。2010年3月22日，佳都集團將3,548,387股新太科技股份轉讓給佳都信息。2010年6月，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佳都集團和佳都信息分別被發行26,401,008股和1,951,613股新太科技股份。於2010年6月9日，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170,672,338股股份受禁售期限限制(禁售期為12至36個月)。2012年3月30日，新太科技名稱變更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26日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及禁售期屆滿後，受禁售期限限制的所有170,672,338股股份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3年重大資產重組

2013年3月19日、2013年4月15日和2013年9月30日，為履行在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下將高質量ICT業務注入新太科技的承諾，佳眾聯科技和佳都智通(佳眾聯科技和佳都智通合稱「**注入業務**」)當時的股東堆龍佳都和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系列資產購買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以實施重大資產重組。

重大資產重組通過本公司向堆龍佳都和劉先生發行A股及支付現金的方式進行，以收購我們注入業務的100%股權，使得在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注入業務的全部股權。收購注入業務全部股權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075,691,100元，該對價參考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所載的佳眾聯科技和佳都智通全部股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38,081,500元和人民幣995,609,600元)，並隨後根據注入業務宣佈的人民幣58,000,000元利潤分配金額進行了調整。對價的85%通過向佳都集團和劉先生發行總計102,850,105股A股結算，其餘15%的對價以現金結算。現金結算的資金來源由2013年12月與重大資產重組並行實施的定向增發所籌集的資金滿足。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向四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A股人民幣10.51元的價格(該價格參考了各種因素確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和潛在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定向增發34,116,431股A股(「**2013年定向增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4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1.4百萬元用於結算收購注入業務股權的對價。重大資產重組後，我們繼續開展新太科技的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業務。

在2013年12月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和2013年定向增發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的 A股數目 (人民幣元)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堆龍佳都.....	84,700,086	16.95
佳都集團.....	76,444,627	15.30
劉先生.....	18,150,019	3.63
佳都信息.....	2,699,167	0.54
其他股東.....	317,772,975	63.58
總計	499,766,874	100

2016年1月A股定向增發

經股東於2014年11月、2015年9月和2015年11月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2月批准，本公司於2016年1月18日完成了向四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A股人民幣12.98元的價格(該價格參考了各種因素確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和潛在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定向增發84,745,763股A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90.0百萬元。定向增發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2016年1月完成上述A股配售後，本公司由堆龍佳都、佳都集團、劉先生、佳都信息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14.49%、12.20%、3.19%、0.46%及69.66%。

2016年及2017年為收購廣東華之源而進行的A股定向增發

廣東華之源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通信系統及視頻系統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商。收購該公司可以戰略性地將業務擴展至相關領域。2015年11月，本公司以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了廣東華之源51%的股權，該對價以現金結算。為籌集收購剩餘49%股權的資金，經股東於2016年4月批准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6月批准，本公司分別：

- (1) 完成了向新餘卓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新餘卓恩」)、許教源和何華強(均為廣東華之源當時的少數股東)以每股A股人民幣8.13元的價格(該價格參考了各種因素確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及2016年4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影響)定向增發總計24,600,244股A股，作為部分對價的結算；及
- (2) 完成了向四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A股人民幣8.68元的價格(該價格參考了各種因素確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和潛在投資者的申購報價以及2016年4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影響)定向增發總計25,126,728股A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8.1百萬元。定向增發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對價、建設安防視頻雲應用平台以及向廣東華之源注資。

在2017年2月完成上述A股配售後，本公司由堆龍佳都、佳都集團、劉先生、佳都信息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13.37%、10.46%、4.17%、0.44%及71.16%。

2019年發行可轉換債券

2018年12月19日，本公司公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74.7百萬元、期限為6年的可轉換債券(「佳都可轉債」)，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佳都可轉債的上市公告書，該可轉債可在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18日期間按上市公告書中規定的特定轉換價格轉換為A股。2020年4月8日，本公司決議行使佳都可轉債項下的有條件贖回權，以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所有當時未償付的佳都可轉債。於2020年4月8日贖回完成之日，因行使佳都可轉債的轉換權，本公司的股本增加了133,394,173股A股，達到1,752,184,097股A股。

2023年1月A股定向增發

經股東及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批准後，我們進行了A股定向增發，為我們的各種發展計劃籌集資金，包括數字孿生計算核心技術及公開平台的研發項目，以及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最終向17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A股人民幣4.61元的價格(該價格參考了各種因素確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和潛在投資者的申購報價)定向增發了396,334,048股A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14.1百萬元。

在2023年1月完成上述A股配售後，本公司由佳都集團、堆龍佳都、劉先生、佳都信息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7.80%、4.78%、3.09%、0.33%及84.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本公司為員工激勵目的回購及／或發行A股及註銷限制性A股，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數次變動。關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回購A股及註銷限制性A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B.本公司股本變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重組計劃及重大資產重組已取得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及許可；且重組計劃及重大資產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為表彰我們管理團隊和關鍵員工的貢獻，我們於2025年1月3日通過了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據此，2025年1月，37名授予人認購7,490,000股A股，全部通過本公司在二級市場上回購的A股滿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C.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將不再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

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和要求的記錄

2015年10月，本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監管函（「**2015年監管決定書**」），事由為董事會未及時審議及表決控股股東提出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對當時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先生）發出監管關注（「**資本轉增事件**」）。

2018年5月及2018年8月，本公司及相關責任人員（包括我們當時的董事兼總裁梁平、我們當時的董事會秘書尤安龍和公司當時的財務總監王淑華）因未及時披露關聯交易及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審批程序不當（「**關聯方交易事件**」），收到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出具的警示函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監管決定書（「**2018年監管決定書**」）。

發生資本轉增事件乃因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成員、相關負責人員及僱員對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董事會應及時勤勉解決重大事項之要求存在解讀偏差。資本轉增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整改措施：(i)加強與控股股東的溝通，及(ii)安排負責人員向董事會成員溝通及解釋本公司的公開信息披露政策。發生關聯方交易事件乃因本公司相關負責人員及僱員對以下事項不夠熟悉：(i)監管機構就關聯方交易之識別、披露及審批所頒佈之規則與指引，及(ii)該等規則在較罕見場景下的適用情況。發生關聯方交易事件後，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整改及改進措施：(i)對《子公司管理內控制度》等披露相關內部政策進行內部檢討；及(ii)於2018年5月，聘請外部專家向相關人員提供涵蓋關聯方交易及向關聯方提供擔保等不同主題的培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鑒於：(1)相關疏失屬無意為之，且不存在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2)就資本轉增事件而言，儘管當時董事會批准存有延遲，但本公司接獲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後已及時發佈公告，且該方案本身屬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利益，並獲當時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3)就關聯方交易事件而言，所有相關關聯方交易均具有商業實質且按商業合理條款進行，且該等關聯方交易並未損害本公司或股東的利益；(4)事件發生後，本公司採取了整改及強化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措施落實得當，並未再發生類似事件。另外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監管決定書所列的當時董事會成員(劉先生除外)及2018年監管決定書所列的負責人員已不再於本集團任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涉及關聯方交易事件的責任人員仍受僱於本集團；(5)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證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成員及／或負責人員(視情況而定)發出警示函及監管函構成監管措施，其法律性質相較於行政處罰及法律訴訟為輕；(6)本公司並未因該等事件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故該等事件並未對本公司的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7)該等事件早在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已久告完結，且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未曾就該等事件向本公司或劉先生提出任何進一步的監管要求或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監管行動。基於前述理由，並特別考慮到(1)該資本轉增事件屬無意之失，且劉先生不存在不誠實、欺詐或誠信相關問題；(2)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監管關注在法律性質上屬監管措施而非紀律處分、行政處罰或法律行動；向劉先生發出的監管關注較紀律處分、行政處罰及法律訴訟為輕，且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未對劉先生施加任何擔任董事的限制或禁止；有關監管措施對劉先生的勝任能力或合適性並無亦不會有任何負面影響；及(3)該資本轉增事件後，劉先生已參加相關培訓以增進其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理解，我們的董事認為，聯席保薦人亦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該資本轉增事件不會影響其擔任我們董事的適宜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管理與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自重大資產重組完成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要求，且除上述事件外，本公司未曾遭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證券監管部門採取任何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行政處罰或法律行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綜合競爭力，優化國際品牌形象，加快實施國際化戰略及加強海外融資，我們計劃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積極拓展海外業務，優化資本結構與股東構成以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推進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與支持能力、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及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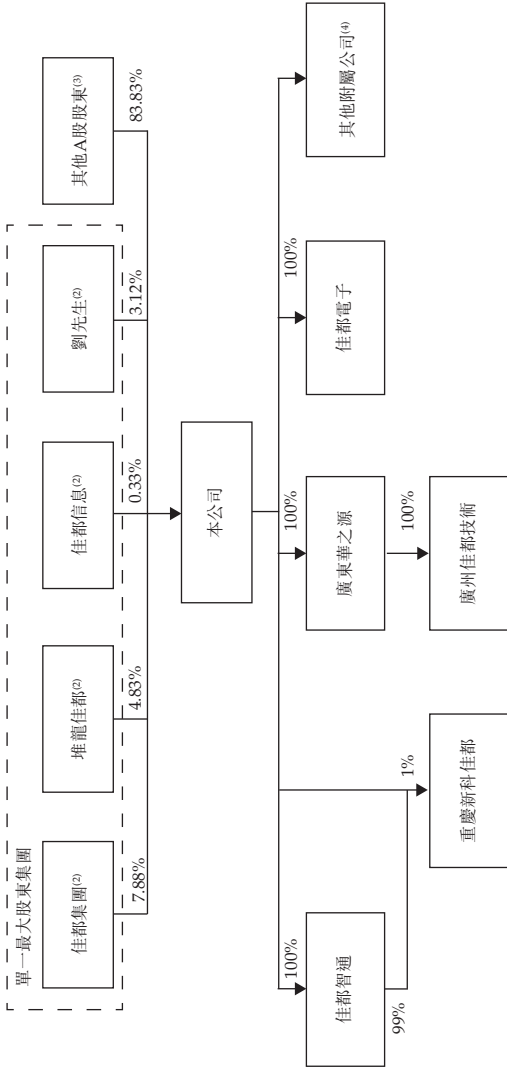
我們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的最低[編纂]持股量百分比規定。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編纂]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所有[編纂]股H股(佔(i)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計及庫存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ii)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庫存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將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述的[編纂]。因此，我們將於[編纂]時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充足[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前的本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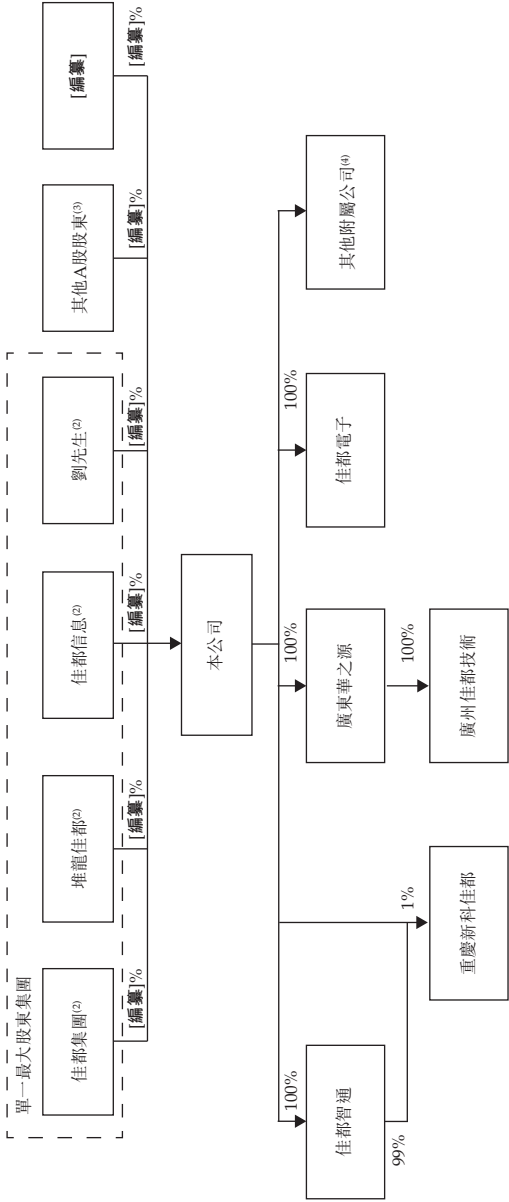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此公司組織架構圖所呈列的股份百分比指相關股東於相關實體所持的股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劉女士、佳都集團、堆龍佳都、佳都信息海南慧思及佳都香港各自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成員。佳都集團由劉先生及海南慧思分別擁有92%及8%。堆龍佳都由劉先生及海南慧思分別擁有95%及5%。佳都信息由劉先生及海南慧思分別擁有92%及8%。海南慧思由佳都香港全資擁有，而佳都香港則由劉女士全資擁有。有關劉先生、劉女士、佳都集團、堆龍佳都、佳都信息、海南慧思及佳都香港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3) 於該等股東中，劉佳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3%。
- (4) 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架構(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



附註：

(1)-(4) 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一家AI賦能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為客戶提供涵蓋理論創新、技術研究、產品開發、解決方案應用、一體化服務等全鏈條產品及服務，以我們在交通場景中的先進AI技術以及在ICT市場強大的供應鏈能力為支撐。我們目前已形成智慧軌道交通與智慧城市交通兩大業務體系。憑藉我們深厚的技術積累和業務沉澱，我們還為智能化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提供全面的產品渠道及服務，助力不同行業的企業實現數智化升級。

隨著全球城市化進程加速，傳統交通系統面臨多重發展痛點：系統建設割裂導致數據孤島、傳統管理手段滯後、管理效率低下、建設運營及維護成本高企、安全可靠不足等；傳統交通產品愈來愈難以滿足現代城市化發展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具備多源數據融合、互聯互通、綠色低碳、高效安全的智慧交通產品及解決方案迅速崛起，獲得市場青睞。然而，該領域存在極高的行業壁壘，成功者需同時突破四大關鍵維度：(i)全棧技術能力(人工智能、工業控制、大數據等)、(ii)海量真實交通數據支撐、(iii)規模化項目落地經驗和資金實力、以及(iv)構建政府與運營商協同的產業生態。

我們已構建專為解決該等挑戰及克服行業的高准入門檻的業務。通過多年的戰略投資及專門的技術和解決方案開發，我們已形成全面的技術能力，積累海量真實的城市交通數據，擁有成功實施大型項目的經驗，並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關鍵合作關係，為我們在此高要求的行業中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提供必要支撐。作為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市場的先行者及領導者，我們持續引領行業發展：包括在核心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實現全面國內技術突破，以及在上海等超大型城市部署我們的IDPS城市交通大腦。

如今，我們依託前瞻性佈局，圍繞自主研發的AI垂類大模型、大數據、工業控制等核心技術，推動AI+軌道交通和AI+城市交通產業化落地，打造全球「地上+地下」城市群立體交通數字底座，構建了以「交通佳鴻」為統一技術底座、以行業大模型為智慧應用大腦的雙核驅動技術體系。我們持續深化「產品+AI」與「產品+鴻蒙」的驅動戰略，通過推動技術與生態協同，實現萬物互聯，構建了覆蓋產品生命周期的高可靠性、可維護性解決方案，推動城市群立體交通的智能化升級，實現未來城市向更安全、高效、開放、人文、健康、綠色的方向發展。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我們取得的部分亮眼成績：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24年的收益計算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 (3) 兩者都是中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的細分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市場規模於2024年已達人民幣836億元，其中我們於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3.0%，排名第五位

我們的業務

我們構建了覆蓋智慧軌道交通及智慧城市交通的城市群立體交通核心業務體系，並依託數字化領域的深厚積累所形成的供應鏈優勢，同時提供企業數智化升級服務板塊，形成以下業務佈局。各業務分部均構成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因其較高的毛利率，於同期貢獻本集團最大比例的毛利，分別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毛利的63.5%、68.1%及54.1%。然而，按收入計，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為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分別佔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的62.1%、68.7%及70.9%。

我們按收益劃分的主要業務分部載列如下：

-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我們面向智能化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構建覆蓋項目全生命周期的數字化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端到端的ICT基礎設施與智能平台以及持續的維護服務。從初始解決方案設計，到設備採購、安裝及網絡調試，我們提供一體化服務，助力跨行業企業實現數智化升級與智能化營運，同時提升整體解決方案效率。

業 務

-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我們打造了覆蓋智能軌道交通全生命周期的技術產品生態鏈，提供包括自動售檢票系統、屏蔽門系統、綜合監控系統、通信系統等貫穿運行全環節的核心系統，實現全面國內技術突破。我們以此為基礎打造了「華佳Mos地鐵智慧大腦」，賦予軌道交通系統全面感知、自我優化及預測性智能的能力，並進一步創新性地推出涵蓋智能運行、智能運維以及智能乘客服務等的AI賦能型一體化解決方案。憑藉多年深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已協助客戶累積實現全國47座城市、120+線路、2,400+地鐵車站設備數據的接入及運營。

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以全球首創的IDPS(智能數據驅動、預測分析引領、服務價值導向)智慧交通發展理念為引領，以交通鴻蒙為萬物互聯的技術底座，打造包含交通信號控制系統、IDPS城市交通大腦及交通運輸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完整產品矩陣。該產品矩陣囊括監測預警、決策支持、指揮調度和智慧服務等模塊功能，實現萬級路口、十萬級路段、百萬級車輛的實時孿生計算，推動「人一車一路」高效協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在上海、廣州、成都、佛山等100+地區落地，管理10,000+路段，1,000,000+車輛，其中10多個城市實現全域覆蓋。

我們的技術優勢

我們致力於軌道交通及城市交通數字底座系統的持續優化與場景化應用，構建了以「交通佳鴻」為統一數字底座、以行業大模型為智慧應用大腦的雙核驅動技術體系，並持續憑藉包括DeepSeek等最新的主流大模型等先進技術路徑，測試及增強我們的「佳都知行大模型」，以此構築智慧交通領域技術護城河。

- **交通垂直賽道人工智能技術：**我們深耕交通場景的創新，針對交通行業特有的生產數據、圖像及視頻數據、設備時序數據、時空數據和複雜決策等需求進行深度探索及優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23年發佈了全球首個交通行業大模型「佳都知行大模型」。「佳都知行大模型」的核心AI技術包括強邏輯推理能力的PCI TransGPT自然語言大模型、實現圖像視頻精準解析的TransCore-V視覺大模型、支撐多源數據融合的TransCore-M多模態大模型、以及優化複雜決策的TransCore-TS時空決策大模型。
- **通用數字底座：**我們以AIoT平台、大數據平台、數字孿生平台、工業控制四大技術引擎及公共開發平台為根基，構建了華佳Mos地鐵智慧大腦及IDPS城市交通大腦數字底座，形成了覆蓋「感知—計算—決策—運營」的閉環技術體系，為智慧交通數智化升級提供強大支撐。

業 務

- **交通領域開源生態：**我們引領交通領域的開源生態構建，推動交通設備在統一操作系統下的互聯互通。我們發佈了交通行業首個國產操作系統－「交通佳鴻」操作系統，從底層解決交通設備互聯協議碎片化、數據孤島化及運維低效化等行業痛點，覆蓋城市交通與軌道交通兩大場景的多項創新應用和設備需求，為後續全場景萬物互聯奠定堅實底座。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多方共生共贏、持續進化的數智化生態，通過技術迭代挖掘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為客戶、產業和社會創造價值。我們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構建了「城市管理者－社會公眾－行業生態參與者」的全產業鏈共贏體系。

- 對城市管理者，華佳MOS地鐵智慧大腦與IDPS城市交通大腦已升級為城市智能治理核心基礎設施，推動交通管理從經驗決策向數據驅動範式躍遷，顯著提升城市運行效率和公共服務水平，打通城市群立體交通管理壁壘，構建更安全、高效、綠色的城市交通生命體。
- 對社會公眾，我們通過智能信號優化、無感支付、智慧安檢等創新應用，切實改善了市民出行體驗，提升市民幸福及滿意度指數。
- 對行業生態參與者，我們以生態樞紐身份構建開放協作模式，賦能企業共享產業增值紅利。特別地，我們參與共建交通數據平台，為國內外交通領域科學家、工程師、產業者以及學生等各類參與者提供支持；我們打造的「交通佳鴻」，探討開源技術與產業場景的深度融合，創建共享生態。我們不斷通過知識共享促進行業生態健康發展。

我們持續引領行業革新，推動產學研協同發展，帶動全產業鏈生態合作夥伴的全面升級，促進產業從單點技術突破向系統化協同發展躍遷。通過技術賦能、知識共享和生態協同，重構智慧交通價值鏈條，引領產業向智能化、網聯化、協同化演進。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的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涵蓋了綜合技術解決方案，利用人工智慧及其他先進技術，實現對城市交通基礎設施的動態感知、智慧控制、高效運行和協調調度，旨在提高城市交通的效率、安全性和可持續性。中國在城市交通相關基礎設施上的固定資產投資仍然可觀，其中分配給此類技術解決方案的比例不斷上升。該領域主要包括兩個類別：(i)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包括車輛運行控制系統(如信號解決方案)和車站運營管理系統(涵蓋自動檢票系統、屏蔽門、綜合監控、通訊系統)；及(ii)智慧城

業 務

市交通系統，包括智慧交通管理、智慧停車、車路協同解決方案，旨在緩解交通擁堵、提高道路安全，並實現城市交通精細化管理。

大型城市治理對智慧交通提出更高要求

在數智化升級和新基建政策的雙重驅動下，中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正呈現穩健增長態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62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36億元，同期其在中國城市交通相關市政公用設施固定資產投資中的滲透率由4.7%上升至5.4%。預計到2029年，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471億元，滲透率將達到7.6%。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包括：

- **城市治理複雜性：**隨著城市化進程加速，大型城市面臨交通擁堵、應急響應、資源調配等複雜治理挑戰
- **技術成熟：**車路協同、自動駕駛等技術正創造混合駕駛時代，促使對智能路側設備及雲端協同系統的需求顯著提升
- **綜合解決方案需求：**市場需要正從單一解決方案向涵蓋頂層設計至落地實施的一體化治理解決方案轉變
- **主動式治理轉型：**城市治理正從「被動響應」向「主動服務」模式轉變，其需要交通情況感知、智能信號優化、協同應急響應等高階能力

該等融合需求使系統複雜度呈指數級提升，需要實時動態數據和跨學科專業知識的無縫融合。目前市場上具備獨立承擔此類綜合性項目能力的服務商數量較少，為像我們這樣能夠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的專業提供商創造了巨大的市場機遇。

此外，在中國軌道交通領域，市場正從「建設為主」向建設與運營並重」轉型，除傳統的新線建設外，對既有基礎設施升級、先進運營管理及維保解決方案的重視度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至2024年，中國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市場規模從人民幣231億元增至人民幣3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7%，其中中國現有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改造和升級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1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4.9%；預計到2029年，中國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市場規模將達到625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達10.8%，其中中國現有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改造和升級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增長至人民幣171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達24.1%。

信息與通訊技術(ICT)產品及服務包括軟件、硬件、一體化系統，以及支撐資料歸集、處理、傳輸、儲存和應用的全週期技術服務。作為數智化升級的核心推動者，ICT解決方案被跨領域廣泛採用，包括交通運輸、醫療、能源和製造行業。此外，增值產品整合在促使ICT產品及解決方案部署及加速跨行業數智化升級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增強了客戶黏度、協助賣方擴展市場渠道，提高了解決方案精準度。受主要行業的數智化升級和雲端運算及人工智慧的加速採用，中國的ICT產品及服務市場保持了強勁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3.0萬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2萬億元，並且預計到2029年增至人民幣5.7萬億元。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鑄就了我們的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1. 中國領先的城市鐵路站運營及管理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市場的一家成熟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市場於2024年的規模已達人民幣836億元，其中我們於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3.0%，排名第五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的收入計算，我們在中國城市車站運營管理系統市場中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達15.5%；並且是中國城市智慧交通系統市場中排名前五的供應商。

我們是為數不多專注於智慧交通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深耕行業超過15年，從研發、設計、實施到運維的業務全鏈條中積累了深厚行業Know-how，形成客戶痛點精準識別、海量數據解析、專有技術基座三大核心能力及競爭壁壘，能為客戶提供可靠的解決方案新範式，助力客戶實現管理領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智慧城市軌道交通產品和服務已覆蓋中國47座城市，佔中國58座已開通軌道交通城市約81%，在超過120條軌道交通線路、2,400座地鐵車站、4,400公里的線路上（超過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總里程數的三分之一）進行應用。在智慧城市交通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已部署至中國100餘個地區，覆蓋面持續擴大。

我們獲得多項認可及獎項，充分印證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常務理事、中國智能交通協會理事單位、廣東省人工智能產業協會會長單位，在行業標準和規則制定方面有較強影響力。我們是廣州市軌道交通產業鏈和人工智能產業鏈的鏈主單位，是廣州唯一一家交通+AI「雙鏈主」單位，並入選廣東省首批戰略性產業集群鏈主企業。

業 務

2. 以人工智能技術為核心的技術創新能力

我們始終將創新技術研發與業務融合置於戰略首位，持續提高我們的技術競爭力。我們的技術實力已獲得權威認可，不僅連續入選「2024胡潤中國人工智能50強企業」榜單，更於2025年日內瓦第50屆國際發明展榮獲銀獎。

我們圍繞三個技術方向不斷迭代創新：

— 人工智能技術

在人工智能技術領域，我們深度整合機器學習、計算機視覺、大模型及機器人技術，推動解決方案智能化升級。我們於2023年發佈了全球首個交通行業大模型「佳都知行大模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中國智慧城市軌道交通領域唯一入選工業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大模型產業公共服務平台」的研發建設單位。

- **全棧大模型技術矩陣：**我們構建了全棧大模型技術矩陣，涵蓋自然語言大模型TransGPT、視覺大模型TransCore-V、多模態大模型TransCore-M、時空決策大模型TransCore-TS等大模型技術，並可組合調用，滿足不同場景的複合使用需求。
- **具競爭力的性能：**在2023年業界權威的中文通用大模型綜合性評測基準SuperCLUE中文大模型排行榜單中，我們的「佳都知行大模型」贏得靠前排名，超過GPT 3.5評分，並在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發佈的多模態大模型榜單MMBench中分別獲得4個榜單的第二名。於2024年，我們大規模部署了FP8混合精度訓練技術，並在佳都知行大模型訓練中取得突破性進展。在保證模型精度無損條件下，訓練期間的GPU內存消耗已顯著減少，並且訓練效率取得最高2.5倍的提升，以同等算力支撐更短周期的模型迭代。
- **落地應用成效顯著：**我們的大模型支持列車時刻表的動態實時優化，顯著提升地鐵高峰期運力並降低能耗。其支持對站台門等系統的故障診斷和趨勢預測分析，能有效降低設備損耗，延長使用壽命，減少運維成本。此外，大模型還能為運維人員提供智能助手、自動派單、精準作業、質量管控等功能，使人員排班效率提升50%，並提高運維工單處理效率，將維護工單處理速度提升25%。

業 務

— 通用數字底座

我們構建了覆蓋「感知－計算－決策－運營」全鏈路的通用數字底座，以AIoT平台、大數據平台、數字孿生平台、工業控制四大引擎支撐核心系統：

- **華佳Mos地鐵智慧大腦：**專注智慧城市軌道交通領域，作為城市軌道交通垂直行業的工業互聯網系統，在實時採集展示各類地鐵運行信息的同時，加入遠程維護和控制技術，能實現複雜的多系統聯動應用及大容量並發數據處理，賦能客戶智能決策流程，實現運行端的降本增效。例如，站點管理人員現在只需一鍵即可遠端啟用及停用多站點系統，將現場作業時間從30分鐘縮短至5-15分鐘。
- **IDPS城市交通大腦：**專注智慧城市交通領域，實現了真正意義上的交通數字孿生和實時仿真，是城市交通感知、認知和賦能系統。我們的系統可實現百萬級車輛個體軌跡追蹤，通過多元的時空數據，對全域、全量、全時交通信息進行實時識別，實現萬級路口、十萬級路段、百萬級車輛個體運行狀態實時在線孿生計算，構建人、車、路高度協同的一體化道路交通管理新模式。優化後部分路網通行效率有效提升11%。

— 開源鴻蒙生態

我們通過技術積累不斷反哺行業革新，推動智慧交通領域的開源生態建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5年，我們發佈了第一個面向交通領域的開源操作系統—「交通佳鴻」，該系統具備統一系統、統一物聯模型、分佈式軟總線、工業安全可靠和AI大模型賦能五大技術特點，覆蓋智慧城市軌道交通及城市交通智慧管理兩大場景的多項創新應用和設備需求，從底層解決交通設備互聯協議碎片、數據孤島、運維低效等行業痛點，實現多款設備、多源算法互聯互通，滿足城市交通與軌道交通兩大場景的多項創新應用和設備需求，為後續全場景萬物互聯奠定堅實底座。

3. 完備的產品矩陣及穩定的供應鏈

我們構建了覆蓋城市群立體交通全場景的智能化產品矩陣，具有以下核心優勢：

- **覆蓋全生命週期的多元產品矩陣：**憑藉深厚的行業經驗與技術積累，我們構建了涵蓋智慧軌道交通與智慧城市交通管理的多元化產品矩陣。該體系由一系列完整的系統與管理平台（例如AFC、屏蔽門系統、ISCS及通訊系統）組成，可根據實際運營需求持續迭代升級，為客戶創造不斷增長的業務價值。我們的服務貫穿產品全生命周期—從建設階段的系統交付，到產品運行期間依托AI技術的智能運維管理。

業 務

- **深度產品智能化：**我們注重對於自研產品的智能化嵌入及升級迭代，並持續提升該等產品在我們解決方案中的滲透率，通過可靠的性能為客戶實現高效賦能。例如，我們的模組化屏蔽門系統可配備智能控制系統能在 $\pm 400\text{Pa}$ 風壓條件下實現突破性的動態開關門作業且不影響防夾功能，雷射雷達可實現0.2秒安全檢測且成功率極高，0.1秒內自動定位安全電路斷點，以及多編組車輛混跑線路精準適配，最終實現更高的安全性、可靠性與營運效率。
- **新基建產品服務一體化：**面向由人工智能技術發展驅動的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及各行業數智化升級需求，我們創新整合上下游資源，提供一站式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涵蓋多元ICT產品。我們為客戶設計並實施整合各類ICT產品與系統的針對性全面服務方案，包含先進的伺服器、物聯網平台及其他技術，同時提供全生命週期營運維護服務。這些一站式數字化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交通、雲服務、醫療及互聯網產業等多個領域，持續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 穩定的供應鏈

依託在智慧交通領域的多年技術深耕及市場地位，我們已構建完善且穩定的交通設備供應鏈保障體系，與新華三、三六零等主要設備廠商深度合作，可具成本優勢地將滿足客戶定制化需求的智慧交通硬件產品納入我們的智慧交通一體化解決方案中。

4. 多融合模式下的一體化智能解決方案

在基礎AI技術與多學科、多產品、多領域融合的驅動下，我們致力於提供深度契合客戶需求的智能、全面及深度定制的解決方案，並提供覆蓋客戶全生命週期的融合型解決方案。

— 業界罕有的多元融合能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在業內罕見的多維度無縫融合，能有效解決客戶痛點並提升運營效率：

- **多產品融合：**運用大數據與物聯網等技術，我們無縫地整合分散的產品設備、系統及數據資源，打造統一穩定高效的數據處理與分析環境。
- **多專業融合：**基於智慧數據基礎設施的綜合監控系統，我們實現供電、信號、通信、BAS、FAS及自動售檢票系統等不同關鍵子系統與專業領域的全流程數據管理，涵蓋採集、分析、共享與協同。透過可視化界面，我們直觀呈現設備運行狀態與系統整體狀況，支持遠程控制、故障預警與實時調度，構建智慧車站、智能運維與旅乘客務的核心能力平台，全面保障軌道交通運行的安全與效率。

業 務

- **多領域融合：**基於跨領域知識轉移及技術重用，我們深度融合地上交通及地下交通，並對來自多項協作場景(包括事故響應)的需求與數據進行集中化分析與協調。以交通場景為突破口，我們突破各城市管理領域的運作壁壘，推動城市運營邁向整合統一的發展趨勢。
- **AI驅動多技術融合：**我們通過人工智能、特定領域數據整合與工業控制技術，實現城市與交通的精細化管理及高效運作。透過AI技術與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以及對數字、視頻、文本、影像等多源數據格式的綜合處理，我們在交通流優化、事件精準識別、信號協調控制與應急響應等方面實現突破。透過標準化界面與統一數據管理框架，我們實現跨系統與清算中心的自動化整合，支持從日常運營到應急響應的全場景決策。於2025年，我們開創性地發佈了行業內首個基於開源鴻蒙系統開發的操作系統—「交通佳鴻」，並已將其融入至小微終端、標準終端、嵌入式終端以及服務器端四大硬件環境中，實現解決方案與客戶現有設備及算法的深度兼容，助力客戶低成本建設及運維。

— 建設運營高度一體化

在智慧城市軌道交通領域，隨著城軌運營里程不斷增加，中國大量早期建設的線路系統已進入壽命末期或技術淘汰階段，新一代智慧化、自動化設備在安全性、運行效率、數據互聯及節能等方面的優勢推動運營單位加快替換老舊設備，實現系統性能全面提升。我們精準把握軌道交通現有設備改造升級蘊藏的廣闊市場機遇，通過建設運營一體化戰略，長期陪伴客戶，提前鎖定客戶智能化設備改造需求，成為其智能化轉型中不可或缺的長期合作夥伴。在城市交通管理領域，我們的解決方案同樣集前期建設與後期數據治理為一體，提供行業全場景業務應用。

5. 高效客戶管理能力構築的牢固客戶合作關係

我們以「屬地化客戶經營網絡為根基、客戶高黏性為引擎、聯合共創生態為延伸」的三維體系，構築了智慧交通領域獨特的長期合作護城河。

— 屬地化網絡支持高效客戶經營能力

我們注重客戶體驗，陪伴客戶長期發展。為此，我們構建了六大區域的屬地化客戶經營中心，輻射全國，以及以香港代表處輻射海外市場，屬地化客戶經營團隊超430人。屬地化客戶經營模式使我們能夠及時瞭解客戶需求、洞察客戶發展戰略、探知市場需求的最新變化、通過標準化的交付流程高效地向客戶交付品質如一的高水準產品、及時響應客戶服務需求，持續提升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黏性。

業 務

— 優異口碑鎖定高黏性頭部客戶

我們在客戶群體中積累優異的服務口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廣州地鐵、廣佛地鐵及中國中鐵等核心客戶保持了15年以上的合作關係，並已建立多個典型案例。

在城市智慧軌道交通系統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19年聯手廣州地鐵共同打造全球首座AI智慧車站—天河智慧城示範站，創新性實現無人值守自主服務。我們構建完整智能地鐵運營生態，實現智慧車站全息感知、全景管控及智能分析，在提升車站運營效率的同時，顯著優化乘客體驗。

在智慧城市交通領域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於2021年在上海建成了全球首個超大城市數字孿生系統，覆蓋1.9萬公里道路及6,340.5平方公里的城市面積。依託我們的交通大腦，客戶成功實現對全市十六個轄區日均445萬輛車及共1,440萬次出行的全量監測。經客戶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使路網高峰通行效率提升了18%，事故總量下降14%。

我們亦構建了「項目交付+後期運營」雙輪驅動的商業模式，在項目交付後持續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值的智能運維等服務，並推動客戶的迭代升級改造，不斷滿足其日益增長的需求，實現從項目輸出到全生命周期服務的躍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80條地鐵線路的延長及更新改造訂單，以及後續的長周期運維服務訂單。特別地，我們參與的廣州地鐵「十三五」建設項目不僅涵蓋十條線路機電系統總集成建設，更包含長達15年運維服務合約，體現了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長期認可。

6. 經驗豐富的戰略管理團隊，優秀企業文化驅動長遠發展

我們由一支行業經驗豐富的戰略管理團隊引領。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平均擁有逾20年的深厚行業積澱，在中國智慧交通的發展浪潮中始終精準把握市場趨勢，推動公司跨越式發展，於各業務板塊確立競爭優勢。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偉先生作為國內智慧交通領域的標桿人物，以極具前瞻性的眼光帶領我們佈局智慧城市交通賽道，並成功打破國外技術壟斷，確立了我們在智慧城市交通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的董事長及執行總裁陳嬌女士深耕智慧城市交通領域約20年，牽頭了包括「IDPS城市交通大腦」、「知行交通大模型」等多個首創項目，極大地推動了我們在智慧交通、人工智能等領域的技術與研發能力，並在中國城鎮化轉型、國產化替代、AI技術及鴻蒙萬物互聯等重要節點把握行業發展機遇，帶領我們持續取得傲人成績。

業 務

我們始終將「以客戶為中心、以奮鬥者為本、追求卓越、信賴團隊的力量、視變化為機遇」的核心價值觀深植於發展血脈之中，以企業文化為內在引擎，驅動企業持續突破與成長。創新精神引領技術前沿探索，激發團隊攻克各領域的核心難題；擔當意識推動員工主動作為，在重大項目中凝聚合力，以高度責任感交付成果；共贏理念則構建起協同生態。

我們的發展戰略

我們致力通過實施以下戰略，以期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使命：

1. 持續以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驅動產品研發以解決客戶痛點

我們致力構建有競爭力的技術產品，推動技術產品利用從項目經驗中進行複用。

我們將繼續以人工智能為驅動，加速構建多維度行業模型矩陣，系統整合全球人工智能領域的前沿突破，重點推進「佳都知行大模型」和「慧行大模型」等垂直領域核心產品的快速迭代，強化多模態大模型等維度的能力。我們還計劃持續優化研發資源配置，通過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大模型技術架構，豐富應用場景，包括AI端側應用等，通過技術進步推動智能交通產業變革，為行業數智化升級提供強大技術支撐。

我們亦將堅持自主創新，持續跟踪最新技術演進並探索應用機會。為確保技術領先優勢，我們將持續保持高強度的研發投入力度，重點探索路網模型、節能算法、車路智聯等新技術的應用前景，提升核心技術模塊的獨立控制和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能力。

2. 聚焦交通行業，持續拓展高價值細分場景

我們深耕交通行業多年，積累了豐富的行業Know-How知識，並擁有處理千億級專業數據的獨特優勢。我們計劃圍繞「智慧新引擎、智慧新地鐵、智慧新警務、智慧新交管和智慧新生態」五大創新基地，深入挖掘高價值細分場景。特別是，我們計劃加強與客戶的協作創新，共同探索這類新興應用場景，以解決客戶痛點。於2024年7月，我們與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軌道交通正式成立一間合資企業，憑藉我們在機電系統一體化領域的專業優勢，提供全方位的「建設—運行—維護」服務。未來，我們將擴展至智慧機場、智慧高速公路及低空經濟應用等多元交通場景。

3. 推動建設運營一體化，強化屬地化客戶經營網絡建設

我們持續推進建設運營一體化戰略，致力為客戶提供覆蓋初期需求探索到後期運營的全生命周期服務。

業 務

為此，我們將深耕屬地化戰略，構建覆蓋全國、輻射海外的立體化客戶經營網絡。我們計劃在區域樞紐城市設立技術服務中心，配備專業工程師團隊，探知和及時響應客戶的業務發展新需求；在重點城市部署快速響應站點，確保服務半徑覆蓋；在項目所在地培養認證服務夥伴，實現現場問題即時處理。我們將依託本地化人才優勢，深入瞭解區域市場特性，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同時堅持深度屬地化運營，通過聯合當地科研院校、政府機構建立產業生態，實現「落地一個城市、扎根一個城市」的發展模式。

4. 全面推動出海戰略，實現業務全球擴張

海外智慧交通解決方案市場發展機遇巨大。依託我們在中國積累的運營經驗以及我們良好的行業口碑，我們計劃把握快速發展的機遇，戰略性地探索海外業務機會。

目前，我們已在香港、新加坡等國家地區實現業務突破。未來，我們將分步驟開拓海外市場，以點帶面，逐步擴大國際影響力。借助在國內積累的寶貴經驗，我們計劃逐步打開和拓展香港、東南亞、中東、歐洲等海外市場，推出適配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在精細化、本地化等方面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將我們的屬地化客戶經營體系延展至海外，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並以此推動我們的全球擴張。

5. 選擇性尋求戰略合作及投資機會

我們期望通過戰略合作及併購，持續增強我們的實力。在交通行業迎來技術革新、政策支持和市場競爭三重變革的關鍵時期，公司將通過戰略合作與併購雙輪驅動，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我們將重點圍繞軌道交通供電、信號、鐵路等領域以及城市交通車路雲相關數據運營、技術、硬件等關鍵環節，通過戰略性投資併購推進業務整合，一方面鞏固智慧地鐵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市場地位，另一方面完善智慧城市交通產品矩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明確的投資或收購協議。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與解決方案可分為三大類(順序按收入貢獻排列)，即(i)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ii)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涵蓋智慧城市軌道交通及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按其相應的收入貢獻順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3,865,798	62.1	5,461,098	68.7	7,184,973	70.9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	1,845,469	29.6	2,222,726	28.0	2,311,886	22.8
—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	142,780	2.3	98,614	1.2	169,505	1.7
其他 ⁽¹⁾	373,478	6.0	166,146	2.1	461,622	4.6
總計	<u>6,227,525</u>	<u>100.0</u>	<u>7,948,584</u>	<u>100.0</u>	<u>10,127,986</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智慧城市治理項目(主要提供用於城市管理的一體化硬件和軟件系統，如網絡監控系統、車載系統及視頻會議設備)以及為餐飲及醫療金融等其他應用場景提供智慧產品(包括門禁及考勤管理設備、體溫篩查設備等)的收益，以及本集團物業及若干安全檢查設備的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其相應的收入貢獻順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167,020	4.3	228,971	4.2	280,951	3.9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	499,932	27.1	601,703	27.1	512,983	22.2
—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	39,327	27.5	10,370	10.5	39,739	23.4
其他 ⁽¹⁾	80,689	21.6	42,142	25.4	114,089	24.7
總計	<u>786,968</u>	<u>12.6</u>	<u>883,186</u>	<u>11.1</u>	<u>947,762</u>	<u>9.4</u>

附註(1)詳情請參閱上文收入明細表。

業 務

業務重心及戰略定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分部佔我們營收的一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1%、68.7%及70.9%。然而，該分部同期產生的毛利佔我們毛利的比例相對較低。

我們業務分部的歷史發展

我們現有的業務架構根植於逾二十載的審慎戰略演進歷程，其源頭可追溯至劉先生1992年創立的科技初創企業。21世紀初，公司以ICT服務為核心業務—涵蓋電信增值業務平台、IT基礎設施集成及電子產品分銷—為企業數字化轉型升級解決方案板塊奠定基礎。在意識到分銷模式的局限性後，劉先生推動戰略重心向技術驅動型增長模式轉型。2004年1月，佳都智通正式成立，專注於智能軌道交通領域，並於同年斬獲廣州地鐵4號線自動售檢票系統首單合約。2005年啟動的「3X3戰略」滾動發展規劃，指引公司從分銷模式向核心自主技術體系跨越。至2009年，佳都智通已成為首家實現地鐵四大核心系統(綜合監控系統、自動售檢票系統、通信系統及屏蔽門系統)全自主交付的中國企業。歷經2013年重大資產重組後，本集團確立智能軌道交通為核心戰略方向，ICT服務為協同支撐板塊。業務能力實現從單一系統交付向覆蓋地鐵、城際鐵路、有軌電車及快速公交系統的多制式綜合集成跨越，ICT業務亦同步拓展至企業數字化轉型升級服務領域。自2019年起，我們持續推進智慧城市集群多模式交通系統建設，推出華佳MOS智慧地鐵大腦與IDPS城市交通大腦兩大數字底座，並於2023年發佈首款專門為交通行業構建的AI大語言模型，即佳都知行大模型。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雖作為重要收入來源而持續增長，但日益被視為支持客戶數數字基礎建設需求的互補性業務，主要通過ICT產品分銷渠道創造穩定交易量。有關我們歷史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

今天，我們的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分部及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分部均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儘管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分部一直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但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分部因其卓越的盈利能力，仍是我們的主要戰略重點。這種戰略重點有以下關鍵因素的支撐：

第一，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業務證實了實質上較強的盈利能力與價值創造。2025年，該業務線產生毛利人民幣552.7百萬元，其中軌道交通和運輸管理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2.2%及23.4%，相較之下，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毛利率只有3.9%。儘管同年僅產生了總營收的24.5%，我們的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業務卻貢獻了毛利的約58.3%，證實該分部代表了我們的盈利能力與競爭優勢的重要驅動因素。

第二，我們的競爭優勢與技術護城河集中於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領域，我們在該行業深耕近20年，從2004年以來就進入智慧軌道交通運營業務。我們是少數幾個內資供應商，擁有橫跨多重專業化軌道交通IT系統的綜合能力，軌道交通大數據系統產品，以及大型都市區之間的廣泛交付經驗。我們在全國40多個城市成功交付並維護了超過100個大型軌道交通智慧化項目，包括一些地標性項目，例如，廣州「十三五」地鐵智慧化項目(規模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長沙地鐵6號線智慧化項目(規模超過人民幣20億元)。這些累積的優勢創造了巨大進入壁壘，讓競爭對手很難複製。對照之下，企業數字化升級業務主要是銷量驅動，營收高很大程度上主要反映了交易量，包括透過ICT分銷商的銷售量。

業 務

我們的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分部收入保持穩定的絕對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1,988.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32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481.4百萬元，印證該分部的持續增長勢頭。儘管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貢獻由2024年的29.2%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且我們目前估計可能進一步下降），這一百分比變化反映了企業數字化轉型分部的增長速度較快，而非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分部本身的增速下降。兩個業務分部均在持續擴張，其中企業數字化轉型分部在高交易量的驅動下增長較快。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作為發展成熟的綜合智能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提供端到端的ICT基礎設施和智能平台，使各行各業的客戶實現數智化升級和智能運營。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全棧智能ICT基礎設施和智慧解決方案，服務於廣泛領域的客戶，包括政府、電信、互聯網、金融、教育、醫療、農業、交通、能源和製造業。

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分部與我們的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分部在幾個重大方面存在明顯區別。儘管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分部為城市軌道交通和運輸管理交付了為其專門設計的高度專業化、具體化的智慧系統（例如，我們的華佳Mos地鐵智慧大腦平台和專門的軌道交通運營系統），但是，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代表了跨多個行業適用的通用性ICT基礎設施和數智化升級服務。智慧城市群分部主要服務於政府交通運輸部門和地鐵運營商，需要軌道交通深層專長和專門化的智慧交通系統，而企業數智化升級分部服務於跨多個領域的普通企業客戶，尋求廣泛基礎的ICT基礎設施和標準化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即使當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分部服務於交通運輸相關客戶，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仍然是通用性ICT基礎設施部署，而非專門化、具體化的智慧交通系統，後者是我們的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業務的特色。

我們的商業模式利用三十年的技術專長、全國性的服務網絡以及與主要ICT產品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企業提供智能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從而推動運營效率、增強決策能力並加速數智化升級。通過我們在中國超過100個服務網點和分支機構的廣泛網絡，我們提供從戰略諮詢、系統設計到實施以及持續優化和維護的全面項目生命周期管理。

- **ICT基礎設施及產品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設計和集成智能網絡設備、計算系統、存儲解決方案、雲平台、數據庫和網絡安全基礎設施。我們的產品包括先進的路由器和交換機、高性能服務器、智能視頻監控系統、軟件定義網絡(SDN)、物聯網(IoT)平台和先進的安全解決方案，這些構成了智慧企業運營的基礎。通過與主要的ICT供應商合作，我們提供成本效益高、可持續、智能且高效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特定的行業需求。
- **智能運營與生命周期管理：**我們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數字解決方案，涵蓋全生命周期運營管理。我們的服務包括戰略規劃諮詢、供應鏈優化、行業特定解決方案開發、主動系統管理和維護和供應商授權的支持服務，以確保在整個企業轉型旅程中保持持續的性能、可擴展性和持續的數字化演進。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分部中主要產品類別的目錄價格範圍及銷量的細分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價格範圍	銷量	價格範圍	銷量	價格範圍	銷量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網絡設備.....	0.1-98	12,647.2	0.1-98	13,007.9	0.1-98	14,726.4
IT設備.....	0.1-4,200	234.8	0.1-4,200	694.2	0.1-4,200	1,525.9
視頻監控.....	0.1-32	0.4	0.1-32	4.6	0.1-32	8.2
雲計算產品.....	-	-	0.2-58	0.8	0.2-58	57.2
信息安全產品.....	0.1-219	515.6	0.1-219	1,076.0	0.1-219	1,463.4
其他.....	0.1-2,490	1,885.0	0.1-2,490	1,453.0	0.1-2,490	2,306.6
總計.....		<u>15,283.0</u>		<u>16,236.5</u>		<u>20,087.6</u>

價格範圍是指各產品類別的標價。價格範圍相對較寬，主要是由於元件類型和成本、產品功能和規格、技術複雜程度的不同，以及該等產品旨在服務於不同應用場景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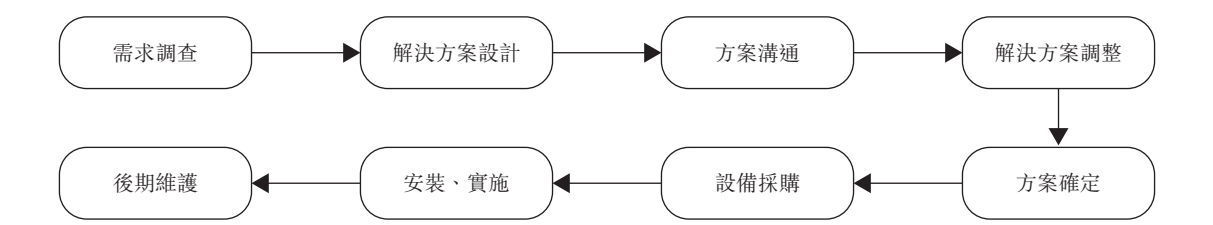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分部項下部分產品及服務的詳情。

ICT 產品類別	描述	關鍵產品特色	應用
網絡設備.....	構建和維護電腦網絡的核心硬件，負責處理數據傳輸、路徑規劃、流量交換和安全管理	網絡適配器、無線接入點、集線器、交換機、路由器和防火牆及VPN網關	5G 網絡、SDN、數據中心互連、企業或校園區域網絡(LANs)以及工業物聯網(IoT)
IT 設備.....	處理、存儲、傳輸及存取信息的硬件及系統	服務器、一體式電腦及終端	企業、醫療保健、金融及其他行業以支持數字化運營
視頻監控.....	通過網絡傳輸音頻、視頻及數據信號，實現即時多向通信的技術解決方案	人工智能驅動的視頻追蹤主機、全向麥克風、吸頂式揚聲器、攝像頭及顯示器	城市管理指揮中心、數據可視化展示、遠程教學等
雲計算產品.....	以按需且可擴展的方式，通過互聯網提供IT資源及服務，將運算、存儲、網絡基礎設施、平台和軟件封裝	基礎雲終端、一體化雲終端、桌面型雲終端及機架式雲終端	企業信息化與私有雲、大數據處理與分析、AI/機器學習，以及虛擬桌面

業 務

ICT 產品類別	描述	關鍵產品特色	應用
信息安全產品 ...	旨在保護信息系統、網絡、數據及使用者隱私免受未經授權訪問、破壞和披露等安全威脅的技術及設備	安全審查系統、防病毒軟件、虛擬私人網絡(VPN)及入侵防禦系統(IPS)	政府及雲安全、網上銀行及支付安全、防欺詐系統、雲平台數據保護、大數據隱私保護及虛擬化安全
其他	將前端感測設備與後端系統平台深度融合，為多個行業提供場景化解決方案	攝像頭、充電站、門禁控制系統、環境感測器、視頻對講機及解碼器	智慧社區、智慧交通管理、教育教學、新能源以及文化旅遊

我們主要向終端用戶(包括政府機構、醫院、金融機構、零售企業及酒店集團)及系統集成商提供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還向ICT分銷商銷售ICT產品。詳情請見「一銷售及市場營銷」。下圖列示我們企業數字化交通解決方案的項目實施流程。



我司企業數字化升級解決方案的典型項目生命周期，以科學管控、精準落地為核心，實現全流程閉環管理。項目始於實施籌備階段，通過深度調研客戶需求、結合行業實踐，完成定制化方案設計與優化，此階段約1-3個月；籌備結束後進入方案確定環節，約15日至1個月完成。隨後的實施階段包括採購(通常需要約15天)以及安裝和部署(時間會根據項目類型和範圍有很大差異)。實施之後的階段包括項目驗收和收尾，通常需要一到三個月，之後過渡到持續的維護和業務支持階段。項目的時間會根據所涉及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部署的複雜程度有所不同，所有階段均須遵守我們的內部合規和客戶審查流程。

業 務

案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安全數智化項目

新奧能源(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88)安全數智化項目分三期交付，歷時576天，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800萬元。項目涵蓋全國16個省份，100家新奧能源企業的網絡安全改造，將客戶的網絡框架「三網分離網絡方案1.0」升級到更先進的2.0版本。

本次升級部署萬兆核心骨幹網絡及冗餘帶寬架構，提升數據交換容量，同時實現辦公網、監控網與工控網的全面隔離。交付期間累計完成超過7,000台設備及服務的安裝升級。在新奧能源中央數據中心建成統一安全防護平台，實現對全國各分支機構網絡安全狀況的實時可視化管控。項目交付後，我們持續提供現場及遠程維護服務，重大故障響應時間少於30分鐘，確保客戶業務零中斷風險。

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在所有行業創造了對全面的先進協同AI計算系統和支撐性IT基礎設施的前所未有的需求。在政府推動數字基礎設施建設、AI技術滲透和企業數智化升級計劃的背景下，企業數智化升級和ICT產品及服務市場保持了強勁增長，其中雲計算和服務器領域經歷了特別快速的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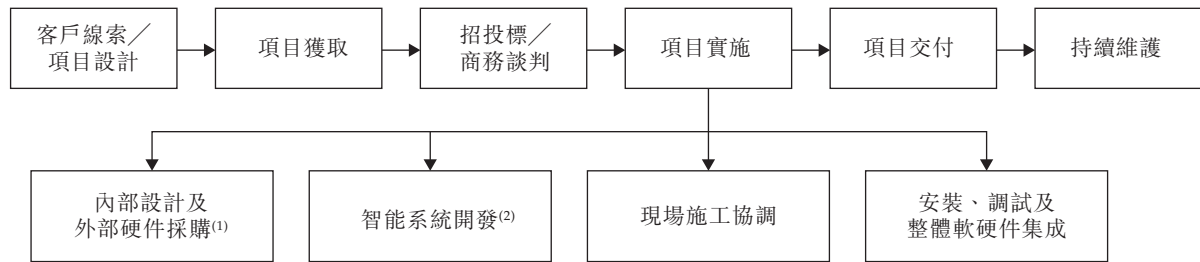
認識到這一變革性機遇，我們戰略性地增加了對雲計算和AI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關注和投資。我們深化了與曙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ICT供應商的合作，並發展了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模式，與數千家擁有特定AI和雲計算能力及市場需求的專業系統集成商合作。我們相信這是我們增值渠道合作夥伴方法的強勁延續和發展，專注於交付有針對性的算力產品和AI賦能解決方案。我們專門為數字和AI基礎設施發展而增強的ICT產品渠道和服務生態系統，在人工智能進步的推動下，實現了顯著更高的增長潛力。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85.0百萬元。通過這些增強的合作夥伴關係和專業化的解決方案產品，我們正賦能行業客戶與AI時代深度融合。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指通過多層次、多維度的交通模式，在區域城市群內構建綜合交通網絡，實現不同交通方式間的高效銜接與協調。該方案在提升單一交通模式運營效率的同時，更加注重整體交通系統的互聯互通與資源最優化配置。針對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市場，我們提供智慧城市軌道解決方案與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

業 務

下圖為智慧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及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的項目實施流程示意圖：



附註：

- (1) 外部硬件產品主要包括PSD、AFC、CCTV和通信系統。我們在內部設計若干城市群立體交通系統，包括AFC和PSD。該等系統的若干外部硬件組件則外包生產。
- (2) 智能系統開發主要包括佳都知行大模型、ICSC等智能系統的集成。

我們的業務發展流程始於通過多種渠道識別潛在項目，包括定向營銷、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審查公共資源和直接客戶參與。這一階段的目標是評估客戶的需求和初步合作意向。

對於合格的線索，我們通常會進行初步會議和技術討論，以評估項目規格、合作可行性和商業潛力。該初始階段的持續時間因解決方案類型而異。對於我們的智慧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及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此過程通常需要約一個月。一旦確定了合適的機會，我們將進行詳細的諮詢和設計階段。這包括進行深入的需求研究和分析，設計定制和集成的技術解決方案，並與潛在客戶進行反復審查，以調整規格和商業條款。對於我們的智慧軌道交通解決方案，這一過程通常需要大約六至九個月，而對於我們的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則通常需要三個月。從投標過程到合同談判和簽署，整個過程通常需要大約一至兩個月。我們的簽約階段通常包括回應提案請求、談判條款和簽署協議。合同簽訂後，我們才會正式啟動項目。公司會指定一個專門的項目小組，並召開啟動會議，以確保所有相關方在目標、範圍、資源和實施計劃上達成一致。

根據合同要求和項目計劃，然後執行，通常涉及軟硬件設計及採購、系統開發和配置、現場施工、安裝和調試、系統集成和測試。對於若干合同，這可能會過渡到持續運維支持。項目時間表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所涉及產品及解決方案部署的複雜程度。

智慧軌道交通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軌道交通運行解決方案致力推動城市軌道系統的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助力地鐵營運商提升運行效率、保障乘客安全、增加系統容量並優化運行效能。我們開發的華佳Mos地鐵智慧大腦作為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的基礎平台，是一個更全面、更高效、更高階「智慧」的地鐵運行系統，深度融合了我們在工業互聯網、智能傳感、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積累。我們提供「全生命週期數智化升級」的綜合解決方案，涵蓋從系統初始設計、軟硬件集成到持續運營維護的全流程。

業 務

我們的智慧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大致分為三大類：(i)智能運行解決方案；(ii)智能乘客服務解決方案；及(iii)智能運維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類別之下包含完整的子解決方案組合及軟硬件整合產品，可單獨或組合部署，形成符合不同客戶需求與基礎設施條件的彈性實施方案。

智能運行解決方案

在加速城市化、不斷變化的乘客期望以及政策對整合先進技術(包括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物聯網和雲計算)與關鍵交通基礎設施的大力支持下，全球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正經歷根本性的數智化升級。現代城市軌道運營商面臨前所未有的運行複雜性：不斷擴大的線網規模、數千個車站的實時協調、更高的安全和可靠性標準、環境可持續性要求以及日益加劇的成本壓力。傳統分散的監控及管理方法不足以應對需要統一指揮、預測能力並能無縫整合多個運行領域的網絡。

為應對這些運行轉型需求，我們提供全面的智能運行平台，整合先進監測、全網協調及場景化應用，以實現整個超大型城市軌道交通系統的統一指揮和預測性管理。

一 綜合監控系統(ISCS)

我們的ISCS平台作為鐵路運營的中樞神經系統，直接監控、控制及協調實體系統與設備。該系統與信號系統、自動售檢票系統及現場設備(包括屏蔽門系統、火災警報、緊急供電系統及環境控制裝置)保持直接聯繫，實現即時運營響應與故障管理。我們涵蓋車站日常運作的所有關鍵環節，從開站程序與系統啟動、日間自動售檢票系統(AFC)及屏蔽門系統(PSD)的運作、人流管理，直至日終例行檢查與系統關閉程序。ISCS不僅為車站操作員提供設備即時控制權，更使中央調度員能協調多站點的運營應對措施。在此基礎上，新一代ISCS運用先進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與數字孿生技術，新增智慧化功能：一鍵式車站開闔、自動化緊急管理、防洪控災及智慧人流管理，將常規作業轉型為主動式數據驅動車站管理。透過一鍵式站點開啟與關閉功能，站點管理員現可遠端一鍵啟用或停用多個站點系統，將現場操作時間從30分鐘大幅縮短至僅需5至15分鐘。下圖展示ISCS平台界面架構。



業 務

附註：

- (1) 功能模組：整合式儀表板、乘客營運管理、列車調度、能源管理、設備營運維護、車站管理、緊急應變及系統營運維護
- (2) 乘客流量統計、車站抵達提醒、車廂佔用率
- (3) 設備統計
- (4) 車站環境、能源消耗分析
- (5) 車站設備：自動售檢票系統、屏蔽門系統、防雷設備、空調系統及電梯等

一 線網指揮平台

我們的線網指揮平台徹底改變了地鐵營運商管理整個軌道交通網絡的方式。營運商無需再分別監控各條路線，而是透過單一整合介面，獲得橫跨所有路線、車站及系統的統一可視性與控制權。營運商可同步監控多條路線的客流狀況、追蹤系統性能表現，並協調緊急應變措施。當事故發生時，平台會自動提供全網影響分析，並啟動協調應對措施以優化整個系統的乘客服務。基於我們專有的數字底座，該平台能即時處理海量營運數據，透過人工智能分析與預測能力將其轉化為可執行的洞察。這使營運商得以從被動應變轉向主動優化線網，全面提升城市鐵路網絡的營運效率與乘客體驗。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線網指揮平台界面。



附註：

- (1) 功能模組：線網概覽、緊急指揮、智能調度、設備監控、數據分析、客流管理及系統協調
- (2) 每小時客流模式與尖峰時段統計
- (3) 日均客流量、營運統計、每日預測
- (4) 系統效能追蹤，包含全網影響分析，呈現起訖點數據與客流動態變化
- (5) 客流量前十名進站與出站車站

業 務

— 先進場景應用

基於我們的數字底座華佳Mos地鐵智慧大腦，作為智能層將先進能力注入ISCS平台與線網指揮系統，促進其互聯互通與運營融合，構建統一的智慧地鐵生態系統。這使我們能夠持續開發並部署先進的應用，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運營需求：

- 運營管理方面，我們提供智能運營管理解決方案，整合多學科生產和運營數據，以實現客流管理、車站全面感知、數據分析和基於場景的廣播協調，協助車站人員快速感知地鐵整體運營情況，同時全面提升車站運營管理效率和質量。
- 在安全應急方面，我們提供智能應急指揮平台，實現實時監測、早期預警和智能響應協調，顯著縮短應急響應時間，減少災害損失，優化資源部署，並實現更精準高效的決策。
- 在節能方面，我們的綠色能源優化解決方案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和邊緣設備控制能力，在車站環境控制系統中實現自感知、自分析、自優化和自調節，根據實時情況自動調整冷卻和通風設備，顯著降低能耗。此外，透過數值模擬和ATO速度曲線優化等技術和系統，我們的解決方案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在車站運行和列車運行方面實現全面的能源管理。

智能乘客服務解決方案

現代旅客越來越期望獲得無縫、非接觸式和個人化的旅行體驗，類似於他們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其他數碼服務。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亦面臨著在提升乘客滿意度同時管理運營成本、複雜性及效率的日益增長的壓力。傳統客運服務方式(其特點是票務系統零散及人工客戶支持)現已不足以滿足不斷變化的乘客期望，同時亦無法在不斷擴展的立體交通網絡中實現卓越運行。這對能夠提供卓越體驗，同時優化服務效率和降低運營成本的綜合智能客運服務平台產生了巨大需求。

為應對這些市場趨勢，我們提供全面的智能乘客服務解決方案組合，旨在轉變乘客體驗的各個方面，同時為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實現運行優化。

- **四網融合票務系統：**我們全面的多運行票務平台可實現不同鐵路網絡、運營商和交通模式之間的無縫票務整合，為乘客提供統一的「一票通行」體驗，同時解決多實體運行的複雜收入結算挑戰。該系統利用先進的AI時空決策模型及大數據分析，實現多運營商之間的精準收益清分，透過強化乘客換乘路徑分析，顯著提升傳統清分演算法的準確性。

業 務

- **自動售檢票系統：**我們提供全面的自動售檢票系統，透過整合硬件、模組及專用設備，包括網絡清分系統、互聯網票務平台、生物識別系統及核心處理模組，實現全自動化的售票、檢票、計費、收費、統計、清分及管理流程。對於乘客而言，我們的自動售檢票系統支持多種票務媒介，實現跨不同交通網絡的無縫非接觸式通行和靈活支付選項。對於城市鐵路運營商而言，該等系統提供全面的收益結算功能、集中票務管理、自動化數據報告及分析，以及整合設備管理功能，從而實現高效的票務運行及策略性客流分析。
- **屏蔽門系統：**作為乘客等候區與列車運行區之間的實體屏障，我們提供屏蔽門系統有助於確保乘客安全並顯著改善了車站環境，減少了列車引起的氣流、灰塵和噪音，同時節省了空調能源消耗，提升了乘客在等候期間的舒適度。我們的屏蔽門系統亦具備：(i) 中國首創模組化設計，使現場單元安裝時間減少超過75%；(ii) 激光雷達探測與多維感知，精準識別異物，消除夾人風險；及(iii) 行業首創智能門控技術，成功解決動態風壓導致的屏蔽門系統故障，有效降低運營人工成本，提高列車正點率。
- **智能客服系統：**基於大語言模型、語音識別及語義理解技術，我們的人工智能平台提供全面的乘客協助，包括票務支持、資訊查詢、智能導航及遠程協助，打破了傳統人工客服的時間和空間限制。

智能運維解決方案

隨著全球城市軌道交通網絡在規模和複雜性上的持續擴張，傳統運維模式已難以確保系統性能、安全性與成本效益的最優化。行業正經歷一場從被動「故障檢修」到預測「智能運維」的深刻變革。人工智能大模型、物聯網感知、邊緣計算及數字孿生等技術的涌現，為設備全景監測、預測性分析及自動化維保決策創造了全新可能，推動複雜的軌道基礎設施從「計劃修」向「狀態修」轉變。與此同時，軌道交通運營商面臨系統可靠性、安全表現與運營效率要求的持續提升，同時還需統籌成本管控與服務品質的雙重壓力。這為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創造了巨大的市場需求，其通過精準預測設備故障、優化維護排程、保障系統持續可靠運行，在降低運營成本的同時延長設備生命周期。

為應對這些市場挑戰與機遇，我們憑藉深厚的行業洞察、積累的技術實力以及在智能運行與乘客服務解決方案中建立的客戶關係，將綜合價值延伸至運維服務領域。這種一體化服務模式通過提供覆蓋全運營場景的端到端智慧軌道交通解決方案，有效提升客戶粘性與運營穩定性。

我們的智能運維能力統一集成於「佳易維運維智能體」，該綜合平台將運維從被動的勞動密集型流程轉化為前瞻性的數據驅動智能運維。以設備智能化及生產數字化基礎，我們通過標準化、信息化、數字化及智能化的結果導向型運維服務管理，為維護安全提供保障並實現質量提升。

業 務

- **AI驅動智能設備管理：**我們的平台徹底消除監控盲區，實現設備全生命周期全景感知。通過增補客戶設備監測點及構建結合物聯網與邊緣技術的全域監測網絡，我們打造可靠的數據基礎，使設備健康狀態與性能模式達到前所未有的可視度。利用大語言模型深度挖掘海量歷史故障數據與運行日志，我們的系統能夠實時比對預測模型，實現基於人工智能的設備故障自動診斷、設備異常早期預警以及關鍵部件剩餘壽命預測。
- **數智化升級驅動運維模式重構：**我們的一體化數字運維平台透過串聯過往各自為政的系統與流程，實現營運效率化。(i)該系統建立無縫銜接的維護工作流程，涵蓋從初始監測警報、智能診斷、工作單管理到最終文件記錄的全流程；(ii)平台運用多維度能力檔案實現智能人員匹配，能自動將任務分配給具備相應技能與經驗的維護人員，在節省資源、提高效率的同時減少錯配；(iii)系統透過數字化逾300種表單(涵蓋檢修記錄至零件庫存管理)，全面推動標準化並淘汰紙本流程；(iv)所有運維數據匯入結構化資料庫，實現流程優化與數據驅動的營運決策，平台更依據即時狀態與歷史模式，生成智能運維建議，提供最佳化運維方案，從而降低對專家知識的依賴。

2024年，我們的智能運維解決方案成功入選工信部「人工智能賦能新型工業化典型應用案例」，獲評2024年度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項項目，在「新產品開發中人機協同研究」領域取得重大突破。我們的平台支撐在廣州、長沙、成都等地17條多專業一體化運維項目，其龐大的運維業務規模已取得的項目價值共計突破人民幣70億元。運營經驗推動產品更新迭代，技術創新賦能運維服務，形成產品與服務優化良性循環，確保久經市場考驗的可靠性與卓越效能。

我們的智能運維解決方案實現軌道運維模式從被動「計劃運維」到預測「智慧運維」的轉型。通過融合設備智能化與生產數字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可優化運維工作流程、提升設備可靠性、降低運營成本，同時確保持續穩定的服務質量。這為軌道交通運營商創造可持續的競爭優勢，同時建立管理現代超大型城市軌道交通網絡的智能運維能力。

業 務

案例：廣州地鐵「十三五」—多線路集成項目

廣州地鐵多線路集成項目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最全面的軌道交通基礎設施項目之一，項目造價人民幣148億元。作為主要的車站運營管理系統供應商，我們為十條地鐵線路交付了集成解決方案，覆蓋147個車站，涵蓋AFC、屏蔽門系統、綜合監控和通信系統等超過20個子系統，並附有15年的維護服務協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一標志性項目使我們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為中國唯一的多線路、多專業建設和運營集成商。

創新亮點

卓越的系統集成：作為主要的車站運營管理系統供應商，我們統一了先前跨多條線路的碎片化運營，實現了網絡範圍的協調運營和共享資源優化。通過我們專有的智慧軌道交通運營平台，我們將全面監控、環境控制、電力管理、屏蔽門系統和AFC整合為統一的協同網絡。

AI智能車站先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在天河智慧城站開發並部署了全球首個全面的AI驅動的智慧車站，實施了我們自主研發基於工業互聯網的智慧地鐵平台。該旗艦項目既是我們的技術展示窗口，也是商業概念驗證的實踐，其特色包括：

- 支持所有智慧應用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底座
- 全自動運營，只有最低程度的人員干預
- 人臉識辨客流管理
- 智能客服與導航系統
- 預測性維護與智能環控，車站環控節能率達12%，及車輛段環控節能率達37.8%

運營轉型：該項目展示了我們作為系統集成商與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雙重能力，推動廣州地鐵從數字化邁向全面智能化。我們的工作提升了運營效率，增強了乘客體驗，並建立了可複製的、可在全網部署的智慧車站標準。

該旗艦項目確立了我們作為中國最大地鐵網絡主要的智慧地鐵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創建了一個可擴展的「廣州模式」，驗證了我們的技術平台能力，並為在中國其他主要城市部署提供了經過驗證的框架。

業 務

智慧城市交通系統解決方案

城市交通擁堵已成為全球城市面臨的嚴峻挑戰，催生了對智能管理工具及解決方案的迫切需求。交通部門日益需要先進的系統實現人、車、路基礎設施的協同管理，同時顯著提升運營效率與服務質量。社會對更高通行效率、安全性增加及更佳出行體驗的期待，正推動城市交通網絡進行全面數智化升級。傳統的交通管理方法已不足以應對現代城市出行的複雜、動態特性，亟需能實時適應交通狀況並優化多模式交通流的智能數據驅動的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在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領域的深厚積累，我們已將智能交通專業技術拓展至城市交通管理領域。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支持靈活的實施方式，可適應不同客戶需求和基礎設施條件，主要涵蓋三大解決方案類別：

- **智能信號控制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的交通信號控制解決方案旨在通過智能、實時的信號優化來最大限度地提高車輛通行效率。我們提供全棧自研產品，集成從交通流量感知到智能信號控制器、邊緣計算、雲平台及信號優化服務的完整服務鏈。我們的專業團隊已服務超過10個城市的4,000多個路口，並贏得了客戶的多次書面嘉獎。通過融合佳都知行大模型TransGPT技術的能力，我們將信號控制從傳統的傳感器驅動模式轉變為預測性干預策略，實現信號控制的實時、全天候優化與調控。該平台可對多廠商的交通信號控制器進行統一實時管控，通過持續分析交通流模式並利用現有視頻監控資源進行自適應調控，自動優化信號配時方案，實現動態綠燈時長調整，從而實現車輛不間斷通行及交叉口通行效率最大化。
- **交通大腦解決方案：**我們的交通大腦解決方案將原始交通數據轉化為戰略洞察，為交通管理部門提供全面的決策支持能力，實現基於數據證據的精準交通治理。我們解決方案的核心是IDPS城市交通大腦，一種全方位數字基礎設施平台，可將分散的城市交通數據轉化為統一的、可行動的情報。IDPS城市交通大腦全面應用雲計算、大數據、智能視頻圖像分析、AI等成熟先進技術，解決迫切的交通管理需求，打造創新一體化智能交通感知、解析及控制平台。該系統通過追蹤每輛車的行駛軌跡與停靠位置，利用數字孿生技術計算交通網絡容量、需求和供需關係，進而對不斷變化的交通狀況模式進行分析與反饋。通過預測分析、風險建模和綜合性能洞察，該系統能夠在從緩解擁堵到事故預防等關鍵場景下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除服務交管部門之外，交通大腦還賦能其他監管部門。例如，在車輛排放治理中，該系統可精準識別高污染車輛及其影響的關鍵路段實現對高排放車輛的精準管控，從而推動創新且具成本效益的治理模式。
- **交通運輸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的交通運輸一體化解決方案可實現全交通方式與資源的協同調度，構建統一治理體系，助力交通運輸部門在超大型城市層面優化資源配置與服務效能。我們通過既有與新建感知設備的融合，建立全景化綜合感知系統，形成交通資源的統一視圖。我們的數字智能中

業 務

心結合人工智能與增強現實技術，實現對全交通生態的監測監控、指揮調度與協同資源分配。該平台通過大屏可視化與集中指揮功能，統籌監管公共交通、出租車、網約車、長途客運、貨運及危險品運輸等多元交通形態，從而提升公共交通的效益、安全性及可靠性。



附註：

- (1) 功能模組：交通管控、安全防控、車輛管理及定制化應用
- (2) 基礎信息：路網統計數據、註冊車輛保有量、駕駛人群體特徵、設備監測與交通基礎設施數據，以及其他管理工具
- (3) 實時路網顯示，可呈現交通狀況、擁堵程度及車輛動態，並支持回放控制功能
- (4) 實時監察：每日出行規律、當前交通狀態、實時車速指標、擁堵指數及工作日高峰時段車輛分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成功部署上海、廣州、成都、佛山等100多個地區，其中10多個城市實現全域覆蓋，顯著提升了城市交通治理效率。這種綜合方案通過提升交通流效率、基於預測性風險建模增強安全性，以及通過優化資源協調改善出行體驗，為社會創造可量化的價值。通過建立能識別每輛車行駛與停泊特徵、掌握宏觀與微觀交通狀況的數字基礎，我們致力於構建高度協同的人、車與基礎設施的新型一體化道路交通治理模式，最終支持城市可持續發展與市民生活品質的提升。

業 務

案例：廣州交通信號控制平台

廣州交通信號控制平台於2025年竣工，展現了我們整合複雜多廠商基礎設施的能力，同時在AI賦能的交通優化領域實現突破。該項目解決了將不同品牌互不兼容的信號系統集成到統一平台的核心挑戰，構建了支持市—區兩級協同的綜合管理體系。

我們的平台通過統一的數據訪問與轉換協議，實現了跨不同信號品牌的秒級實時管控。該系統監控超過4,000個信號燈、超8,000個線圈檢測器和超6,000個卡口相機，借助自動化診斷功能，將運維模式從被動運維轉變為主動預防。

最重要的是，廣州成為全國首個應用人工智能大模型賦能交通信號優化的城市之一。我們構建了涵蓋路口—路段—區域三級聯動的智能控制系統，通過AI大模型實現全天候自適應信號配時優化。目前，重點區域40個路口試點已全面實現人工智能自適應控制。

成果呈現出可量化的效益：我們在花城大道的優化方案實現了路口平均延誤降低10%，而珠江新城核心區在高峰時段平均車輛延誤減少了3%。我們認為，該項目展現我們將傳統基礎設施與尖端人工智能技術創新融合的能力，在實現運營效率立竿見影提升的同時，為未來智慧城市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核心技術

人工智能(AI)技術

我們的AI能力以「Transformer」技術為核心，融合了多輪對話、複雜推理、數據分析、基於知識的問答以及強大的內容生成能力。通過將這些先進的AI能力與交通運輸行業特定的數據和信息相結合，我們提供了支撐所有業務板塊的基礎技術，實現了更智能、高效、實時的解決方案和決策建議，並提供了全新的類人交互體驗，以滿足交通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開發了多種專用AI大模型，通過針對性能力解決關鍵的交通挑戰：

佳都知行大模型

我們全面的人工智能能力最終孕育出了旗艦大語言模型佳都知行大模型，該模型整合了下述所有專門的交通人工智能技術。該模型建立在通過多年在城市軌道交通和交通管理系統中實際部署所積累的大量領域特定數據之上。佳都知行大模型的一個關鍵安全特性在於採用先進的通用模型常見的幻覺缺陷抑制技術，該技術能確保在任務關鍵的交通場景中人工智能生成信息的可靠性和準確性，在這些場景中任何虛假或偽造的輸出可能會危及運營安全。通過多次迭代開發和優化，我們最新的版本採用了先進的FP8混合精度訓練技術，帶來了顯著的計算效率提升。與之前的版本相比，這項技術進步大幅減少了GPU內存使用，並將訓練效率提升高達2.5倍，加速模型迭代周期，支持佳都知行大模型在複雜交通場景中的持續增強和更深層次的應用。這些效率提升使我們能夠以更優成本在我們的智慧城市軌道交通運營解決方案中部署更複雜的AI能力。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已就佳都知行大模型完成生成式AI服務的備案，該備案已在中國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發佈的《已備案的生成式人工智慧服務資訊》中公開發露。

業 務

TransCore-V：面向交通場景的視覺智能基礎模型，專為應對複雜城市交通環境下的實時視覺感知與智能分析而設計。基於大規模交通圖像與視頻數據的預訓練，該模型在典型交通場景中展現出強大的泛化能力與識別精度，其核心計算機視覺能力涵蓋目標檢測、圖像分類、語義分割及細粒度識別等，能夠有效應對光照變化、目標遮擋、圖像分辨率低等實際場景挑戰。依託TransCore-V大模型，我們已成功開發超過150種智能視頻分析算法，全面覆蓋鐵路運輸、城市軌道交通、道路交通管理及交通樞紐運營等業務場景，具體應用包括交通違法行為自動識別、安全隱患預警、突發事件檢測、人群密度監測及基礎設施自動化巡檢等。相較於傳統人工巡檢模式，基於TransCore-V大模型的解決方案顯著降低運營人力成本，提升安全隱患檢出率，並增強應急響應時效。

TransCore-M：面向交通場景的多模態大模型。TransCore-M支持數據中心與邊緣計算環境的靈活部署，模型參數規模達千億級。該模型具備文本、圖像、視頻等多模態數據的融合處理能力，核心技術能力包括圖像視頻理解、光學字符識別、圖表解析及指代性目標檢測等。區別於傳統技術方案的核心優勢在於其多模態語義搜索與監控功能—用戶僅需通過自然語言描述即可定義搜索條件或創建監控規則，徹底改變以往依賴下拉菜單標籤的傳統交互模式。同時，模型支持基於少量標注樣本的在線微調，可快速修正識別誤差，實現持續優化。在實際業務場景中，該模型已廣泛應用於智能視頻分析(如地鐵隧道積水監測)及低空無人機巡檢(如違規施工車輛識別)等領域。

TransCore-TS：面向複雜交通場景的時空決策大模型。TransCore-TS專注於解決跨時空交通流的預測與優化難題。該模型深度融合時間序列數據與天氣、事件、日期等多源外部變量，實現四大核心能力—通用時序推理、長上下文建模、協變量增強及多任務泛化，支持零樣本自適應推理，可在無需針對特定任務重新訓練的情況下，自動適配不同時間粒度的預測需求。在實際應用中，TransCore-TS已廣泛部署於城市信控優化(如廣州珠江新城區域實時信號配時調整)、智慧軌交運維(如長沙地鐵6號線屏蔽門故障診斷)、客流預測及地鐵節能優化等核心場景，推動交通管理模式從被動響應向主動預測演進。

TransGPT：交通大語言模型。TransGPT專注於解決複雜業務場景下的理解與交互需求。該模型深度融合交通領域專業知識，具備多輪對話與知識庫問答能力，基於結構化交通知識圖譜實現精準、上下文感知的智能應答，並支持面向交通管理人員的智能體應用。除基礎問答功能外，TransGPT集成邏輯推理、搜索增強、內容生成、數據分析及代碼生成等核心能力，支持通過自然語言交互實現多維度擁堵成因分析。模型基於精細化交通業務邏輯樣本訓練，針對規劃決策、工具調用及專業輔助等多元智能體場景進行專項優化。

「慧行」大模型

「慧行」是我們自主開發的大語言模型，專門針對城市交通場景進行深度推理。該模型擁有1,100億個參數，並針對國內計算基礎設施進行了優化，其將通用大模型與專業的城市交通知識庫以及廣泛的深度推理場景數據相結合。其核心AI能力包括：(i)理解城市交通情境，能解析交通管制通知及設備監控數據等專業文本；(ii)基於城市交通知識進行推理，支持多維度推論，例如預測一至三小時內的交通流量高峰及分析事故影響區域；及(iii)智能處理城市交通任務，自主執行從需求輸入到結果反饋的全流程

業 務

操作，以支持智慧調度及應急響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模型已根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備案目錄》向國家網信辦備案，我們已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人工智能模型申請並完成必要的批准及更新。

「佳易維」大模型

「佳易維」是我們自主開發、針對行業的用於城市交通設備及基礎設施智慧運營和維護（「**運維**」）場景的大語言模型。該模型擁有6,710億個參數並針對國內計算能力進行了優化，其訓練及推理部署均在本地化計算基礎設施上完成，確保在運維環境中具有快速響應的速度和穩定性。其核心技術能力包括：(i)深度理解運維文本，能夠解析設備故障工單和運維日誌等專業文件；(ii)基於交通設備知識的推理，能夠從實時運行數據中推斷潛在故障類型和最佳運維方案；(iii)針對運維場景的內容生成，生成故障診斷報告和運維計劃等標準化文件；及(iv)運維任務執行，能夠根據用戶指令自主規劃和執行任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佳易維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向監管機構（包括國家網信辦）提交備案申請，並承諾在備案完成前不會向客戶提供佳易維，亦不會向公眾提供相關服務。

我們成熟的AI產品組合及我們AI模型的演進

過去，我們已成功開發並部署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和城市交通系統的全系列AI產品和解決方案。在軌道交通領域，這包括我們的智能安防集成平台、AI門禁系統、智能乘客信息指引系統(PIS)以及基於AI的集成監控與節能系統。在城市交通領域，我們的產品包括智能交通信號控制器、先進的激光雷達探測、「IDPS城市交通大腦」平台、智能信號控制平台以及邊緣計算站。

該等產品和解決方案不僅是技術的集合，而且是基於場景開發的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旨在解決特定行業的痛點，如交通運輸行業中的安全風險、效率低下和能源消耗過高等問題。其共同構成了我們深度理解交通運輸場景所需的「數據基礎」和「初始算法模型」。

我們通過深入分析我們的過往及現有項目，持續追蹤AI產品的應用效果及數據反饋，推動該等技術的不斷迭代。這個涵蓋開發、實際應用、反饋及優化的閉環循環，不僅讓我們積累了行業知識，更磨練了我們在複雜系統智能化轉型方面的核心能力。

於2023年，我們將曾經分散於不同產品團隊的人工智能算法、數據洞察及專業知識匯聚一堂。我們將其整合併強化，正式推出佳都知行大模型，佳都知行大模型為一個基於基礎大語言模型構建的先進、行業專屬的人工智能平台。其整合了廣泛的交通業務場景、專用的行業知識庫以及海量的運營數據集。其功能包括自然語言處理、圖像和語音識別、強化學習以及複雜的邏輯推理，可提高交通管理、運營和乘客出行等方面的效率。該等技術已應用於智慧客服、智慧運營和維護及軌道交通應急指揮等場景，主要服務於軌道交通和城市治理領域的客戶，包括地鐵運營商、公安局、政府數據管理部門、交通警察及教育機構。

業 務

數字化與工業控制技術：

現代交通運輸系統需要先進的數字化能力和強大的工控技術，在無縫集成中發揮作用。雖然許多公司只關注數字解決方案，但我們認識到，成功的交通現代化需要兩個領域的融合。

在數字化方面，我們建立了全方位智慧交通數字技術體系，涵蓋「感知—計算—決策—運營」。我們的數據底座系統和創新產品利用物聯網、大數據平台和雲計算技術，實現交通基礎設施要素的數字化建模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從城市級交通調度到單個設備維護的精細化運營。

在工業控制方面，我們創新性地將工控理念及技術應用於各種交通場景，實現深度融合，開發出高度可靠、低時延的交通專用控制系統。針對軌道交通、智慧高速公路等苛刻環境，我們通過邊緣計算、實時作系統、冗餘容錯設計，確保信號控制和設備協調的精度和安全性。該系統實現全自動人群疏散和應急響應功能，系統精度達到亞毫秒級。

鴻蒙生態系統：

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貢獻推動行業創新，促進智能交通領域的開源生態系統發展。2025年，我們率先發佈了「交通佳鴻」，這是第一個專為交通運輸行業量身定制的基於鴻蒙的操作系統。這一系統具有前五大關鍵技術特徵：統一系統架構、集成物聯網建模、分佈式軟件總線、工業級安全、大模型AI賦能。建立在鴻蒙和openEuler技術基礎之上，佳鴻成功實現邊緣組網和場景驅動功能創新，實現城市多維交通場景的互聯互通。

2025年9月，本集團成功取得深圳地鐵基於鴻蒙的智慧車站研發項目。該項目是中國首個在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場景中應用鴻蒙操作系統的試點項目，標誌著中國智慧交通解決方案發展的重大里程碑。在為期三年的實施期內，本項目將聚焦核心技術開發及多個地鐵車站進行試點部署。我們將對若干關鍵領域開展研發工作，包括分析中國智慧軌道交通的現況、在鴻蒙生態系統下開發全方位的智慧地鐵解決方案，以及採用鴻蒙及雲原生架構重新構建軌道交通運營系統。

業 務

我們核心技術的關鍵性能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部分系統及技術的若干關鍵性能指標及量化基準。

功能	描述	量化指標
智慧運維：通過大模型驅動的運維智能體，其能提供較傳統PHM(故障預測與健康管理)更佳的故障檢測指標，並賦能傳統智慧運維框架下的流程，以實現降本增效	利用運維智能體賦能工單管理系統、人員／培訓管理系統及故障運維指引系統，以提升流程的閉環效率。	智慧排程／調度：針對某條線路的機電運維團隊，智慧排程功能每年自動生成超過7,000份排程單；因人員休假或計劃調整，自動調整排程超過20次，替代了15,000個人工工時，排程效率提升約80%。 工單生成：大模型自動生成標準化工單，並根據團隊成員的能力、任務優先級和地理位置智能地分配工單。該系統每年觸發超過500,000次分配，準確率達≥99%，使流程循環時間縮短25%。 故障處置指南生成：該系統於2024年共生成超過500,000份處置指引，準確率達97.1%。
智慧交通信號控制：提供一種涵蓋交通信號控制優化全業務流程的智能工具—其能夠根據多樣化的偵測數據、交通環境及優化需求，自動識別交通問題、匹配控制策略、提供評估反饋及優化建議	通過高效處理多源數據實現精確的交通流量預測，支持信號策略的動態生成與優化，並構建「決策—驗證—迭代」的閉環學習機制，以推動路口配時方案的自主演進，持續提升交通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路口層級動態優化：基於飽和度平衡控制策略，智能體能夠預測交通流量和飽和度，生成以15分鐘為粒度的配時方案，以適應動態交通需求。與同期平均值相比，平均車輛延誤減少約18%。 路段層級動態優化：基於路段壓力平衡控制策略，智能體能夠預測交通流量和飽和度，生成以15分鐘為粒度的配時方案。未發生溢流情況，飽和度降低，通過車輛數量增加；路段擁堵指數下降19%，車速提升16%。 區域層級動態優化：基於區域壓力平衡控制策略，整合環路與雷達視頻數據，根據上下游的飽和度差異生成以15分鐘為粒度的配時方案，平衡區域交通壓力。該區域的平均車輛延誤減少12%，擁堵指數下降11%，車速提升4.9%。

業 務

我們的研發

我們長期在AI、物聯網和智慧交通系統、雲計算、數字孿生以及其他與業務相關的高級技術體系方面投入大量研發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79名研發人員，約佔員工總數超過14%。在我們的研發人員中，大約89%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包括11名博士。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計算機科學、電氣工程、交通工程、人工智能及其他相關學科各種背景的專業人士組成。

我們在行業創新方面的持續努力已獲得多家機構和組織的認證與認可。例如，我們建立了三個國家級聯合實驗室，分別專注於物聯網芯片與系統應用、城市軌道交通安全與運營維護，以及軌道交通控制與安全。我們運營一家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並建立了兩個主要的人工智能研究機構—中央研究院和交通大腦研究院。此外，我們還獲得了多個省級和市級研究設計稱號和認可，涵蓋軟件開發、下一代人工智能創新平台、城市交通智能系統、交通運營評估以及安全視頻智能等領域。

我們持續創新和不斷研發投入使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擔五個國家級研發項目，包括由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牽頭的人工智能大規模模型工程技術與應用產業公共服務平台開發；5G+車聯網試點應用環境建設及場景測試驗證；公共服務平台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建設及創新成果產業化。

此外，我們與知名科研機構開展聯合研發合作，包括中國科學院、清華大學、中山大學、西南交通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我們對新興的人工智能公司進行了戰略股權投資，如睿帆科技、思必馳科技和Unity China，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擴展人工智能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相信，此類外部合作與投資使我們能夠洞察行業趨勢和新興技術，從而更有效地專注於當前和未來的研發工作。

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的組合方式，積極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積累了476項專利，包括242項發明專利和89項實用新型專利，涵蓋軌道交通和城市交通解決方案的屏蔽門系統、智能售檢票、客流預測、交通管理系統等主要領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擁有1,210個軟件版權和70個商標。詳情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

除提交專利軟件版權及商標註冊申請外，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全面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員工通常需簽署包含保密條款及確認其在任職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成果及其他流程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其可能主張的任何所有權轉讓給我們的標準勞動合同。我們將積極監控並追究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此外，為避免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主張，我們內部控制措施要求在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必須從權利人處獲得必要許可或授權，並在與外部機構簽訂的任何研發合作協議中明確規定知識產權歸屬。我們可能不時在運營中使用開源技

業 務

術，如包含DeepSeek在內的開源大模型，並預計未來將繼續如此。對於我們納入產品和解決方案中的開源技術，我們會審查適用的許可條款及相關文件，以確保我們的使用符合適用的開源許可條件。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包括開源大模型)，根據中國法律並不構成侵犯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爭議或第三方就商標、許可證及其他知識產權提起的侵權索償。

銷售與營銷

銷售與營銷

我們通過專業的銷售和市場團隊推廣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該團隊負責識別並開發合適的潛在客戶。我們的銷售與市場營銷團隊成員具備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能夠準確把握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並提供技術支持。他們持續關注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興產品與技術，並根據客戶實際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售前諮詢與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與市場營銷團隊由351名成員組成，並與其他團隊緊密協作。

我們的銷售與市場團隊還根據地理區域進行戰略性組織，以便更貼近客戶並深入理解其多樣化需求。通過多年的運營，我們已建立以六個主要區域樞紐為中心的全方位多層次服務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網絡延伸到中國47個城市。此外，我們的香港代表處進一步拓展了我們在東南亞和中東等海外市場的業務覆蓋範圍。我們不僅僅是完成單個項目，而是通過廣泛的全國性和國際網絡，在初始項目交付後提供持續的維護和優化服務，為客戶帶來持續價值，同時能夠快速響應新出現的客戶需求和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為了補充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我們戰略性地投資於全方位品牌和營銷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這些工作包括積極參與和贊助主要行業會議、貿易展覽及展會，在那裏，我們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能力，並促進有意義的行業對話和知識交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我們於中國內地及境外客戶的註冊地所在城市層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2,528,569	3,795,747	4,898,644
二線城市.....	2,987,121	3,473,846	4,478,606
三線或三線以下城市及其他 ⁽¹⁾	711,835	678,991	750,736
總計.....	6,227,525	7,948,584	10,127,986

附註：

1 包括中國內地以外的城市。

業 務

銷售及分銷

至於我們的智能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和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我們通常直接簽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主要包括交通基礎設施運營商、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和地方交通部門。在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我們主要服務於尋求運營數字化轉型升級的企業終端用戶以及其他系統集成商。我們為這些終端用戶及系統集成商提供全面的系統集成服務，將先進的ICT產品與我們自主研發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系統相融合，量身定制滿足其特定業務需求。此外，於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業務項下，我們亦向ICT分銷商銷售ICT產品。

我們解決方案的若干終端用戶在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時會選擇系統集成商，以避免直接與眾多不同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談判的繁瑣流程，並從系統集成商提供的其他各類服務中收益。該等終端用戶通常會明確計劃實現的目標和項目預算，然後與第三方系統集成商合作，而不是直接與我們合作。該等系統集成商通常缺乏深度技術專長及高端系統集成能力，因而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嵌入其整體服務中以滿足終端用戶的特定需求，並向終端用戶及我們提供各種其他服務，例如實施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系統集成商觸達終端用戶是行業普遍模式。

儘管我們的部分客戶為系統集成商(並非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但我們認為與其合作的商業模式不屬於分銷模式。如上所述，系統集成商並非我們為拓寬銷售渠道而招募的分銷商；相反，他們是由終端用戶選定的項目實施方，且最終服務商的選擇決策權主要在於終端用戶。當我們與系統集成商簽訂合同時，我們將該系統集成商(而非相關的終端用戶)視為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不認為系統集成商為我們的分銷商，也不認為我們與其的業務關係會引起任何庫存風險、市場蠶食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等方面的擔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5,032,242	80.8	6,396,992	80.5	7,353,151	72.6
ICT分銷商.....	1,195,283	19.2	1,551,592	19.5	2,774,835	27.4
總計.....	<u>6,227,525</u>	<u>100.0</u>	<u>7,948,584</u>	<u>100.0</u>	<u>10,127,986</u>	<u>100.0</u>

直銷

我們直接向需要定制和及時服務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交通基礎設施運營商、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和針對我們的軌道交通和城市交通解決方案的當地交通部門，以及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下尋求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的企業。在直銷模式下，我們主要通過客戶推薦、參加行業活動、展覽和會議及直接營銷工作直接獲取新客戶。

業 務

至於我們的智慧軌道交通及城市交通業務和向終端用戶及系統集成商提供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方面，我們通常逐個項目與客戶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協議。與這些客戶簽訂的協議通常包括以下重要條款：

- **服務範圍：**我們的合同通常界定要交付的硬件和軟件系統，並在相關情況下指定其類別和數量。我們可能需要逐個項目設計、開發、配置和部署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無論是硬件還是軟件，在這種情況下，合同將概述項目目標、服務義務、時間表要求、交付方法和驗收標準。
- **期限：**一般至雙方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為止。
- **定價：**每份合同中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定價取決於其具體的服務範圍，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同價值可能因客戶和項目而異。
- **付款時間表：**客戶一般需要按照雙方約定的付款時間表向我們付款。根據具體合同條款，客戶可能在合同執行時全額付款，分期支付部分預付款（通常約為20%）並在交付後支付餘款，在驗收後指定期限內（通常60至120天）付款，或通過其他定制的里程碑安排付款。
- **知識產權：**我們保證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並對任何相關的索賠或糾紛承擔全部責任。交付產品的所有權在驗收時轉移給客戶，但以我們保留預先存在的知識產權為條件。

至於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方面，除終端用戶及系統集成商客戶外，我們亦會按非項目基準向ICT行業內的若干客戶出售ICT產品，該等客戶可自行決定向其各自的下游客戶進行後續銷售，或為其採購的業務進行系統集成。我們會與該等客戶訂立標準買賣協議，當中載列一般商業條款，涵蓋產品數量及規格、付款條款、交付安排、質量規格、驗收條件以及保修與售後服務。我們將該等客戶視為終端客戶而非分銷商，主要原因為：(i)我們與彼等訂立買賣協議，而並非與ICT分銷商所使用的分銷框架協議（見下文「分銷」分節所述）；(ii)我們對該等客戶或彼等的銷售、信貸或定價政策以及營銷活動並無控制權；(iii)我們並無限制或規定對該等客戶的地理覆蓋範圍、銷售目標、最低採購要求或渠道；(iv)彼等無需以我們的品牌銷售有關產品；及(v)彼等並無責任協助我們宣傳產品銷售。因此，我們認為所有該等客戶均為終端客戶而非分銷商。

我們的直銷客戶多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包括交通基礎設施運營商、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商和地方交通部門，我們與他們的合同通常通過公開招標獲得。我們的團隊與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並確定適合我們參與投標的項目。在確定是否提交投標時，我們會進行評估，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的工作範圍、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資格以及先前的經驗。如果我們決定參與項目的投標或談判，我們將進行評估以確定可接受的價格。再者，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研發團隊和工程師密切合作編製招標文件。就項目進行投標時，我們會根據各業務線及其所屬行業的獨特特性，採取不同的策略。

業 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核心業務線的創收項目的若干詳情，包括手頭項目的變動、中標率、合約價值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直至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期初項目.....	934	701	965	741
– 總合同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393	244	637	381
期內新項目.....	4,141	4,809	9,035	1,390
– 總合同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6,210	9,354	9,091	1,168
期內完成項目.....	4,374	4,545	9,259	1,589
– 總合同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6,359	8,962	9,347	1,298
期末項目.....	701	965	741	542
– 總合同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44	637	381	252
招標成功率.....	47.0%	44.4%	39.0%	36.8%
已確認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866	5,461	7,185	1,103
智慧軌道交通				
期初項目.....	190	170	204	236
– 總合同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13,696	11,877	12,515	10,367
期內新項目.....	46	72	85	8
– 總合同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61	3,138	446	10
期內完成項目.....	66	38	53	6
– 總合同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80	2,500	2,594	211
期末項目.....	170	204	236	238
– 總合同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11,877	12,515	10,367	10,165
招標成功率.....	26.7%	31.0%	32.0%	25.0%
已確認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845	2,223	2,312	189
智慧城市交通管理				
期初項目.....	47	43	42	50
– 總合同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132	179	183	432
期內新項目.....	12	14	35	6
– 總合同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204	111	436	148
期內完成項目.....	16	15	27	–
– 總合同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157	107	188	0.37
期末項目.....	43	42	50	56
– 總合同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179	183	432	579
招標成功率.....	68.8%	72.4%	80.0%	50.0%
已確認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3	99	170	0.4

分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直銷外，我們亦透過ICT分銷商銷售高度標準化的ICT產品。對於提供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並與主要ICT產品供應商合作的公司而言，向終端用戶及系統集成商提供定制解決方案並同時分銷ICT產品供應商相對標準的ICT產品在業內並不罕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委聘分銷商銷售產品符合ICT行業的慣例。

業 務

我們與ICT分銷商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我們視ICT分銷商為客戶，並與其維持買家與賣家的關係。就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ICT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ICT分銷商通常擁有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涵蓋系統集成、諮詢服務、技術支持及ICT產品分銷等活動。向我們採購產品後，ICT分銷商可自行決定將產品轉售予彼等各自的下游客戶，或將產品用於其採購業務的系統集成。我們不會區分ICT分銷商是否進行進一步轉售或將產品用於系統集成目的，這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不禁止ICT分銷商透過次級分銷商進行進一步分銷。據我們所知，除銷售從我們的分銷商處獲得的產品外，所有次級分銷商與本集團均不存在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的關係。我們僅與分銷商維持直接的合約關係，且我們的標準框架分銷協議並未要求分銷商對其次級分銷商的行為負責。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分銷商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289	305	327
期內新增分銷商	83	107	122
期內不活躍 ⁽ⁱ⁾ ／被終止的分銷商	67	85	96
期末分銷商數目	305	327	353

附註：

(i) 不活躍分銷商指過去12個月期間內未產生任何收益的分銷商。

我們於選擇分銷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業務規模、整體業務管理、財務表現、技術能力、銷售網絡及市場覆蓋、行業聲譽等。我們通常會與分銷商訂立標準框架分銷協議，訂明合作的基本原則。就每筆銷售而言，ICT分銷商通常會另行與我們訂立買賣協議或提交採購訂單，當中訂明具體商業條款，包括產品數量及規格、付款條款、交付安排及保修與售後服務。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標準框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合作範圍：**我們通常會表明分銷商獲授權有限度使用我們的品牌，且嚴格限於協議內協定的目的。分銷商不得聲稱擁有任何獨家合作關係或訛稱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挑選標準及篩選：**我們根據分銷商的市場覆蓋、經驗、下游客戶群及財務狀況進行挑選。
- **交付及檢查：**分銷商須於交付後15日內完成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最終質量檢查。任何有關瑕疵的爭議必須於該期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風險分擔：**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損失或損壞風險於我們交付時轉移至分銷商。
- **付款：**我們的分銷商一般會根據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向我們付款。

業 務

- **退貨及售後服務：**我們不允許分銷商無故退回產品及／或解決方案（一般僅接受以產品瑕疵作為理由）。保修期以各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原保修條款為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CT產品及服務行業的傳統ICT分銷領域因競爭性質而以價格透明見稱，這使ICT分銷商不太可能通過割價和蠶食方式進行惡性競爭，故我們一般不會對ICT分銷商實施嚴格定價指引或銷售限制。此外，ICT分銷的毛利率相對較低，進一步降低了分銷商參與價格戰的動機和能力，因為有限的利潤空間幾乎並無激烈價格競爭的餘地。相關供應商（主要是大型ICT產品供應商）亦不會監控或管理我們分銷商（即其次級分銷商）的銷售活動。不同分銷層級的產品定價主要遵循供應商（或其供應商）的標準價目表，此進一步有助於整個分銷渠道的價格透明度，並降低不同層級分銷商之間惡性價格競爭的風險。此外，我們認為向ICT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方面出現渠道囤貨的風險較低，原因如下：(i)除瑕疵產品外，我們不接受已售予客戶的產品進行任何退換。我們認為此退貨政策可抑制分銷商過量訂購，並促使彼等根據實際需求採購，避免存貨積壓，從而有助降低渠道囤貨風險；(ii)我們並無設定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故ICT分銷商並無動機亦無義務購買超過其實際需求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CT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之間發生任何重大渠道囤塞或互相蠶食事件。

定價和收費模式

我們根據不同產品和解決方案類別的具體特點和要求，採用差異化的定價和收費模式。

ICT產品銷售：就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下分銷ICT產品而言，我們通常遵循ICT行業採用的常規買賣框架。我們通常會考慮市場上的訂單規模以及反應市況及競爭動態的適當利潤率。

基於項目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智慧軌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通常透過基於項目的參與來交付，這些參與利用根據每個客戶的具體要求和項目範圍量身定制的定制定價框架。對於硬件和標準軟件組件，我們會考慮這些產品的數量和規格以及同類產品的比較市場價格。對於定制或專有產品，例如交通佳鴻，我們的定價通常反映了技術複雜性以及投入和開發工作，包括開發這些解決方案所需的人力消耗。

運維服務：我們的運維服務和解決方案是我們的軌道交通及城市交通管理產品的關鍵組成部分，現有仍在履行的結構化運維合同，據以向客戶和本公司提供可持續的長期價值。這些合同一般根據合同期限、運維活動範圍、相關資源要求及營運支出以及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價格，進行定價。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定價和收費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ICT產品銷售	3,588,851	5,187,168	6,941,703
基於項目的解決方案	2,571,486	2,626,649	2,944,230
運維服務	67,188	134,767	242,053
總計	6,227,525	7,948,584	10,127,986

我們的供應商

至於我們的智慧軌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知名的ICT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商，(ii)項目實施服務供應商，以及(iii)為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所需的原材料、組件和加工產品的其他供應商。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考慮各種因素，主要包括：(i)候選人的技術專長、產品和服務質量、資格和資質證書、市場信譽和財務健康度、候選人提供的商業條款，以及項目特定需求。有的供應商通過招標過程參與，我們與一些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規定每個訂購單中將要使用的產品清單和一般條款。取決於實際項目時間線和要求，我們與這些供應商進行採購時基於每個訂購單而不同，在向客戶發出的每個訂購單中都要指定產品類型、質量標準、單價、數量、交付時間線、質保條款及其他條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供應商違反任何協議造成暫停或中斷以至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嚴重供應短缺，並且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未曾存在任何嚴重質量問題。

前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從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116.4百萬元、人民幣5,426.1百萬元及人民幣6,926.8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67.3%、65.6%及75.9%。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從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51.3百萬元、人民幣4,026.8百萬元及人民幣5,954.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採購總額的54.8%、48.7%及65.2%。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ICT產品及 解決方案	全球領先的ICT基礎設施產品以及 數字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	2014年	3,351.3	54.8%
供應商C	ICT產品及 解決方案	一間於A股市場上市的高科技公司， 專注於網絡安全及應用交付	2014年	320.6	5.2%
供應商B	ICT產品及 解決方案以及 行業智能 解決方案	總部位於杭州的全球AIoT產品、解 決方案及全棧能力供應商	2014年	315.6	5.2%
供應商F	ICT產品及 解決方案以及 行業智能 解決方案	一間於北京成立的科技企業，為計 算機系統提供創新的高科技解決 方案	2022年	68.9	1.1%
供應商G	城市軌道硬件 解決方案	一間於2004年成立的公司，專注於 機械產品製造(主要包括屏蔽門 系統)從事金屬製品製造、批發和 加工	2014年	60.0	1.0%
總計				4,116.4	6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ICT產品及 解決方案	全球領先的ICT基礎設施產品以及 數字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	2014年	4,026.8	48.7%
供應商F	ICT產品及 解決方案以及 行業智能 解決方案	一間於北京成立的科技企業，為計 算機系統提供創新的高科技解決 方案	2022年	583.3	7.1%
供應商C	ICT產品及 解決方案	一間於A股市場上市的高科技公司， 專注於網絡安全及應用交付。	2014年	304.4	3.7%
供應商B	ICT產品及 解決方案以及 行業智能 解決方案	總部位於杭州的全球AIoT產品、解 決方案及全棧能力供應商	2014年	287.0	3.5%
供應商H	ICT產品及 解決方案以及 行業智能 解決方案	一間總部位於北京的技術企業，專 注於加密功能及可信數據治理	2024年	224.6	2.7%
總計				5,426.1	65.6%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供應商A	ICT產品及 解決方案	全球領先的ICT基礎設施產品以及 數字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	2014年	5,954.2	65.2%
供應商C	ICT產品及 解決方案	一間於A股市場上市的高科技公司， 專注於網絡安全及應用交付。	2014年	260.5	2.9%
供應商F	ICT產品及 解決方案以及 行業智能 解決方案	一間於北京成立的科技企業，為計 算機系統提供創新的高科技解決 方案	2022年	252.3	2.8%
供應商B	ICT產品及 解決方案以及 行業智能 解決方案	總部位於杭州的全球AIoT產品、解 決方案及全棧能力供應商	2014年	242.7	2.7%
供應商I	行業智能 解決方案	鐵路和城市軌道交通基礎設施的國 有系統集成專家	2017年	217.1	2.4%
總計				6,926.8	75.9%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曾經擁有或已經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在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集中

供應商A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為一個由其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組成的控股集團，包括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ICT基礎設施產品及數字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按2024年收入計，供應商A的該附屬公司在中國ICT產品和服務分銷市場佔1.8%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之間的業務關係是雙向互利的，儘管存在供應商集中情況，在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仍具可持續性：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供應商集中是ICT產品採購行業常態，原因為主要供應商(如供應商A)具備交付集成解決方案的能力，使其能夠同時提供ICT產品與服務，有效降低客戶與多間供應商進行協調的成本，並將兼容性風險降至最小，加上該行業具有高准入壁壘(包括龐大的研發投資及資金需求)特徵，對新進入者快速建立市場地位造成顯著障礙。
- 上游ICT產品供應的高度集中性與下游客戶的分散性，使得ICT產品供應商與諸如我們的產品集成商之間形成共生關係。ICT產品供應商主要以研發和生產為主，難以直接向地域分散的客戶交付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通過產品集成商，ICT供應商可快速滿足終端用戶個性化的技術服務需求，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技術和服務體驗。
- 主要ICT產品供應商(如供應商A)對其產品集成商客戶(尤其是授權分銷商)在財務實力、營收指標、客戶關係與技術能力方面始終保持著高標準要求。我們為供應商A為數不多的授權分銷商之一，並符合其嚴格的標準。自2014年以來透過多年的合作，我們憑藉可靠的服務能力、客戶滿意度、廣泛的客戶群以及對供應商A產品技術要求的深刻理解，成功贏得了優先合作夥伴地位。作為其重要的分銷渠道，通過我們廣泛的客戶網絡及向終端用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有效提升了供應商A的市場滲透率。作為一家擁有逾30年行業經驗及與供應商A合作超過10年的成熟總經銷商，我們已建立一個根深蒂固的全國性銷售渠道網絡，其開發需投入大量時間、資源和人力，因此供應商A難以找到具備同等能力的現成替代者。

業 務

- 我們持續致力於拓展與多元化ICT產品供應商資源。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供應商B、供應商C及供應商F均為中國主要且享有盛譽的ICT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相信，這些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在保持獲取多樣化的先進ICT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同時，有效降低對供應商A的依賴。供應商A的貢獻比例增加反映了更廣闊的行業趨勢和供應商A的持續增長，受被動採購增長推動，而非依賴性增加，因為我們向其他供應商的絕對採購量也在同期擴大。我們認為，我們為豐富ICT產品供應商基礎及減低集中風險而採取的措施頗具成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與10家、15家及16家ICT產品供應商合作。

我們一般情況下與供應商A簽訂單一訂單協議及框架協議。我們在與供應商A的每份購買協議或訂單中指定產品類型、規格、單價、數量、交貨時間、目的地及其他條款。供應商A並非受我們獨家委聘。產品價格乃基於供應商A的標準價格表。供應商A每個季度為我們的採購制定銷售目標。在完成這些季度銷售目標之後，我們有權獲得相應的激勵。根據與供應商A簽訂的協議，我們獲授權在中國境內分銷其產品。一般而言，我們不允許退貨，除非發貨錯誤或產品瑕疵。保修期通常為一年。框架協議並無特定條款，可由雙方約定終止，或在協議中規定的具體情況下終止。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軌道和城市交通行業的核心市場參與者，例如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營運商、城市軌道交通營運商、地方交通運輸部門以及系統集成商。就我們的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終端客戶以及系統集成商。此外，於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業務項下，我們亦向ICT分銷商銷售ICT產品。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線的客戶數目：

客戶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	72	95	109
—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	161	122	118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3,269	3,844	4,201
其他 ⁽¹⁾	141	152	271
總計	3,643	4,213	4,699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智慧城市治理項目(主要提供用於城市管理的一體化硬件和軟件系統，如網絡監控系統、車載系統及視頻會議設備)以及為餐飲及醫療金融等其他應用場景提供智慧產品(包括門禁及考勤管理設備、體溫篩查設備等)的收益，以及本集團物業及若干安全檢查設備的租金收入。

業 務

五大客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從前五大客戶產生的營收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805.2百萬元、人民幣2,304.3百萬元及人民幣2,205.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營收的29.0%、29.0%及21.8%。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我們從最大客戶產生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1,230.6百萬元、人民幣1,366.8百萬元及人民幣955.4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營收的19.8%、17.2%及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 關係開始 的年份	營收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營收的 百分比
客戶B	城市軌道 交通解決方案	一間廣州的國有企業，從事軌道交通項目的建設與運營，業務遍及國內外市場	2004年	1,230.6	19.8%
客戶F	企業數智化升級 解決方案	一間於2009年成立及總部位於杭州的全球領先互聯網企業，專注於綜合雲服務	2020年	167.5	2.7%
客戶E	企業數智化升級 解決方案	一間全球領先的ICT基礎設施產品及數字與AI解決方案提供商	2014年	160.0	2.6%
客戶C	城市軌道交通 解決方案	一間於2013年成立的建築工程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百萬元	2013年	150.4	2.4%
客戶G	企業數智化升級 解決方案	一間於2004年成立的企業，專注於智慧城市建設與運營	2022年	96.7	1.6%
總計				<u>1,805.2</u>	<u>29.0%</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 關係開始 的年份	營收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營收的 百分比
客戶B	城市軌道交通解 決方案	一間廣州的國有企業，從事軌道交 通項目的建設與運營，業務遍及國 內外市場	2004年	1,366.8	17.2%
客戶H	企業數智化升級 解決方案	一間於1994年成立並於A股市場上市 的軟件技術企業，提供電子服務和 解決方案	2018年	422.1	5.3%
客戶I	企業數智化升級 解決方案	一間於A股市場上市的計算機及軟 件企業，提供軟件開發及運營服務	2014年	209.5	2.6%
客戶J	城市軌道交通解 決方案	一間於東莞成立的國有企業，負責 軌道交通項目的建設與運營	2024年	178.8	2.2%
客戶K	企業數智化升級 解決方案	一間於2001年成立的科技公司，專注 於ICT解決方案及其他技術服務	2014年	127.1	1.6%
總計				<u>2,304.3</u>	<u>29.0%</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背景	業務 關係開始 的年份	營收貢獻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我們 總營收的 百分比
客戶B	城市軌道交通 解決方案	一間廣州的國有企業，從事軌道交 通項目的建設與運營，業務遍及國 內外市場	2004年	955.4	9.4%
客戶M	城市軌道交通解 決方案	一間多模態公共交通基礎設施國有 系統集成專家	2024年	419.5	4.1%
客戶K	企業數智化升級 解決方案	一間於2001年成立的科技公司，專注 於ICT解決方案及其他技術服務	2014年	381.3	3.8%
客戶J	城市軌道交通 解決方案	一間於東莞成立的國有企業，負責 軌道交通項目的建設與運營	2024年	232.1	2.3%
客戶L	智慧城市治理	一間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發展政策 的廣州市政部門	2024年	217.6	2.1%
總計				<u>2,205.9</u>	<u>21.8%</u>

業 務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按收入劃分的五大創收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期限	合約價值	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城市軌道交通 解決方案	自2019年10月至2031年12月	5,482,652.1	972,190.3	868,623.5	666,764.4
2	客戶B.....	城市軌道交通 解決方案	自2019年10月至2031年12月	2,028,820.7	241,326.1	443,799.3	173,698.9
3	客戶N.....	城市交通 管理解決方案	自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 ⁽²⁾	126,790.0	73,138.6	6,037.5	8,161.2
4	客戶A.....	城市交通管理	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 ⁽¹⁾	2,428,858.6	66,774.9	57,334.1	20.5
5	客戶O.....	城市軌道交通 解決方案	自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	90,990.0	61,461.2	3,117.5	1,545.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 名	客 戶	購 買 的 產 品 / 服 務 類 型	期 限	合 約 價 值	已 確 認 收 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1	客 戶 B	城 市 軌 道 交 通 解 決 方 案	自 2019 年 10 月 至 2031 年 12 月	5,482,652.1	972,190.3	868,623.5	666,764.4
2	客 戶 B	城 市 軌 道 交 通 解 決 方 案	自 2019 年 10 月 至 2031 年 12 月	2,028,820.7	241,326.1	443,799.3	173,698.9
3	客 戶 J	城 市 軌 道 交 通 解 決 方 案	自 2024 年 8 月 至 2025 年 12 月	230,106.8	零	92,876.0	66,004.1
4	客 戶 J	城 市 交 通 管 理	自 2024 年 7 月 至 2025 年 12 月	240,000.0	零	85,916.0	70,874.7
5	客 戶 P	城 市 軌 道 交 通 解 決 方 案	自 2022 年 10 月 至 2025 年 9 月	170,576.2	7,733.4	82,168.8	34,561.1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 名	客 戶	購買的產品／ 服務類型	期 限	合 約 價 值	已 確 認 收 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1	客 戶 B.....	城 市 軌 道 交 通 解 決 方 案	自 2019 年 10 月 至 2031 年 12 月	4,723,968.8	972,190.3	868,623.5	666,764.4
2	客 戶 M.....	城 市 軌 道 交 通 解 決 方 案	自 2024 年 10 月 至 2025 年 10 月	1,365,053.8	–	–	419,452.2
3	客 戶 L.....	城 市 交 通 管 理 解 決 方 案	自 2024 年 10 月 至 2026 年 3 月	272,005.5	–	–	217,629.9
4	客 戶 B.....	城 市 軌 道 交 通 解 決 方 案	自 2019 年 10 月 至 2031 年 12 月	2,002,701.6	241,326.1	433,799.3	173,698.9
5	客 戶 Q.....	城 市 交 通 管 理 解 決 方 案	自 2024 年 12 月 至 2025 年 6 月	89,756.2	–	–	72,722.5

附註：

- (1) 所示期限代表規劃中的地鐵線路開通時間表。該合約包括根據現場需求在運營期間進行補充供應和設備更換的條文。超出該期限所確認的收入代表此類補充和更換交付。
- (2) 所示期限涵蓋至驗收為止。根據合約條款，我們於驗收後提供五年的運營和維護服務。超出該期限所確認的收入代表運維服務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曾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中若干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若干亦為我們的客戶，相關詳情說明如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ICT行業中，客戶與供應商角色重疊的現象因不同業務情況較為普遍。這種安排反映了ICT生態系統的專業特性，在此生態系統中，參與者專注於其核心能力，同時通過既定的商業合作關係獲取互補能力。例如，當我們向ICT供應商採購ICT產品時，對方可能因應其項目需要，委託我們提供專業的ICT設備安裝、調試及運維服務。通過維持客戶與供應商的雙邊關係，雙方均可專注於各自擅長的領域（無論是產品製造、專業服務提供，或是特定技術領域），同時利用彼此的能力為終端客戶提供全面的ICT解決方案。此外，鑒於ICT行業具有多樣化和專業化的特性，不同ICT供應商和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有不同的專注領域及產品組合。當我們向供應商採購ICT產品時，對方也可能需要向我們採購ICT產品及服務。這種模式使雙方無需各自維持大而全的ICT產品與解決方案覆蓋，卻能共同提供更全面的ICT解決方案。

供應商A／客戶E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且亦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主要採購專業的ICT設備安裝、調試及運維服務，以部署於其項目的終端客戶所在地。憑藉我們在解決方案交付方面的能力，我們提供最後一公里的實施與技術支持，以補充供應商A的產品銷售業務，使我們能夠處理項目特定的服務交付，而供應商A則專注於產品銷售和開發。由於供應商A是全球領先的ICT基礎設施產品以及數字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為項目向供應商A採購各種類型和規格的ICT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也是供應商A的主要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A／客戶E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351.3百萬元、人民幣4,026.8百萬元及人民幣5,95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4.8%、48.7%及65.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A／客戶E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0.6%及0.8%。

供應商B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且亦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5年的一名客戶，主要為其項目採購專業的ICT設備安裝、調試及運維服務。相反，由於供應商B亦為主要的ICT產品供應商，我們為項目採購了不同類型及規格的ICT產品及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5.6百萬元、人民幣287.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5.2%、3.5%及2.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B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1%、0.1%及0.0%。

供應商F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且亦為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的一名客戶，主要向我們採購一體化ICT產品。供應商F已承接一個大型網路升級項目，但其缺乏我們具備的整體項目交付能力。反之，我們主要從供應商F採購交換機、伺服器及光模組等ICT硬件產品，以使我們的ICT供應商基礎多元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供應商F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8.9百萬元、人民幣583.3百萬元及人民幣25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1%、7.1%及2.8%。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F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2%及0.0%。

供應商H為我們2024年五大供應商之一，且同年亦為我們的一名客戶。於2024年，我們向供應商H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24.6百萬元，佔同年我們總採購額的2.7%，採購當時我們現有供應商無法提供的、智能計算項目所需的400G光模組（一種ICT產品）。於2024年，我們偶爾向供應商H銷售兩個電器模組，金額為並不重大的人民幣700元，佔同年我們收入的0.0%。

業 務

客戶F於2023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且同年亦為我們的一名供應商。於2023年，我們向客戶F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佔我們同年收入的2.7%。於2023年，我們向客戶F的採購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採購額的0.0%。作為全球領先、專注於雲技術的互聯網企業，客戶F通過實施大型系統集成項目，採購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以推進相關計劃。相應地，我們亦定期向客戶F採購其產品組合中的ICT產品，以支持自身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的部署。

其他

客戶B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且同期亦為我們的一名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對客戶B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30.6百萬元、人民幣1,366.8百萬元及人民幣95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9.8%、17.2%及9.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客戶B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700元、人民幣134,000元及人民幣3,676,300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0%、0.0%及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為客戶B（於廣州的地鐵營運商）提供智慧城市交通解決方案。就為客戶B提供有關解決方案而言，客戶規定若干系統測試及認證服務必須直接向其採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採購安排在城市軌道交通產業屬普遍慣例，地鐵營運商通常要求供應商採用其本身的測試及認證服務，以確保兼容性、安全標準及符合現有基礎設施。我們向客戶B採購的測試及認證服務直接涉及我們向其提供的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的實施成功與否，且不可或缺。

供應商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且同年亦為我們的一名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I的採購額達人民幣217.1百萬元，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I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收入的0.3%。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I一直為我們企業數字解決方案業務的常規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就山東濟南地鐵4號線及6號線智慧城市交通解決方案項目向供應商I採購閉路電視監控產品及解決方案，該供應商成為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I作為供應商B工業智能解決方案在山東地區的頂級分銷商之一，使其成為該特定項目的優選戰略採購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上述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

物流與庫存管理

就我們的智慧軌道交通和智慧城市交通管理，由於我們以項目為單位進行運營，我們的庫存單獨為每個項目採購，極大降低了存貨過期風險。相關硬件產品主要從廠商直接交付到客戶按照項目時間線和客戶協議指定的場所。我們還為了中轉目的而保留倉庫，尤其是對於專有產品可能需要中間裝卸、處理和配置，然後才交付給外部供應商或客戶。就銷售ICT產品而言，我們一般基於分析客戶現有訂單及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在考慮內部評估及市場需求預測後，制定採購計劃。

業 務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程序概述

我們設有專門的質量控制程序和協定，以向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和解決方案。遵循行業標準，我們組建了專業的質量控制團隊，並制定了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以嚴格監控並規範從研發到生產的全流程。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始於嚴格的供應商准入流程。我們會進行盡職調查，並綜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聲譽、資質、經驗和技術能力。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內部政策，對收到的產品進行全面檢查，並在必要時進行現場檢查。我們對員工(包括技術工程師和生產工程師)進行培訓，要求其遵循質量控制手冊中規定的質量控制和技術審查流程。我們獲得多項專業認證，包括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行業特定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貨、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保修開支或客戶投訴。

保修與售後服務

基於項目的解決方案：我們通常為智慧軌道交通、智慧城市交通管理下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提供兩至三年的質保服務。在質保期間，全方位支持服務包括業務諮詢和系統優化、系統架構增強、系統升級和運維，以確保正產運行，以及緊急要求的應急服務。

ICT產品：ICT產品的質保和售後服務一般由原始製造商按照其標準質保條款提供。超過質保期，客戶可以按照通行費率或原始製造商的費率從我們這裏購買運維服務。

數據安全和隱私

數據安全和隱私對我們品牌和信譽以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信心至關重要。作為人工智能和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在為客戶培訓產品模型和進行解決方案部署、配置和維護時，所有這些工作均在客戶辦公地現場進行，而與軌道運行和調度、乘客流量類型、預測性維護和軌道交通管理等相關的數據則由客戶本地儲存。我們不會在提供此類服務的過程中獲取或留存任何個人信息或其他客戶數據。只有極為有限的人員才有權在必要時為了服務目的通過安全受控的訪問方法查閱數據。客戶數據由相關客戶掌控和管理包括彼等獲取終端用戶同意的責任，除非相關客戶授權或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另有規定，否則我們不得查閱、利用或披露客戶數據。

業 務

安全措施和政策

數據安全與保護為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已採取全面的數據安全控制措施及數據合規政策框架，以保護客戶數據並確保本集團上下遵守相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要求。該等措施及政策規管數據保護、網絡安全、IT基礎設施、數據分類、個人信息管理及用戶訪問控制。系統的訪問權限通過基於角色的權限、深度數據包檢測、零信任架構及堡壘主機網關控制。為防止數據損壞及丟失，我們已建立遠程備份服務器，並實施涵蓋數據備份、加密、違規管理及事件應對的安全政策。全體員工均須接受相關數據安全培訓，在全集團範圍內營造安全意識及合規運營的文化氛圍。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已獲得ISO/IEC 27001:2022認證，並在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評估中達到2級（管理級別）。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並不涉及個體消費者，我們亦不處理與個體消費者相關的個人信息。我們在日常業務中處理的個人信息主要包括用於人力資源管理目的的員工信息以及用於業務溝通的供應商和客戶代表的聯絡方式。對於員工個人信息，我們會取得知情同意，實施訪問控制和隔離存儲，並在需要時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在處理從供應商及客戶收集的個人信息時，通常僅限於用於溝通目的的姓名、電話號碼及隸屬關係等基本信息，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合法性、正當性及必要性原則。這些數據存儲於安全的雲端SRM與CRM系統中，我們不參與自動決策、共享或跨境傳輸等數據處理活動。我們所有僱員均須遵守《員工手冊》規定的保密義務，以加強對客戶及供應商信息的保護。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大方面符合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丟失。通過官方公開渠道核查確認我們不存在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安全事件、訴訟、公開通報、監管調查及行政處罰。鑒於中國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立法不斷發展，我們將密切關注監管動態，持續開展合規工作。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城市交通及企業數智化升級中的人工智能和數字解決方案市場是高度競爭的行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彼此競爭並與傳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基於以下因素：(i)具有領域專長的專業人工智能研究人才，(ii)根據具體行業需要量身定制的獨立研發的強大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iii)應用情景覆蓋深度和客戶關係。隨著人工智能、數字化和客戶互聯互通的重要性被越來越認可，包括軌道和地鐵運營商及城市交通部門的認可，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開發和商業化城市交通及企業數智化升級人工智能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高科技公司競爭。其次，我們還與提供不具備AI能力的傳統交通管理和控制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競爭。未來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這將加劇競爭。例如，擁有大量財務資源、尖端技術能力和廣泛銷售渠道的更成熟的科技公司可能會開發與我們直接競爭的解決方案。

業 務

僱 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僱傭了3,90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按工作職能的分類情況。

工程	2,696
研究及開發	579
銷售及營銷	351
財務	73
一般及行政	209
總計	3,908

我們絕大多數員工均位於中國工作。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並激勵高素質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高素質人才儲備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採用高標準和嚴格流程，通過多種渠道(包括校園招聘、網上招聘、內部推薦及招募)識別並選拔最優秀的候選人才。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全面評估候選人的教育背景、相關崗位經驗、專業資質，以及公司的發展戰略和崗位需求。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外，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並通過提高薪酬或晉升等方式獎勵和激勵表現優秀的員工。

我們已建立系統性的分層員工培訓體系，覆蓋員工職業生涯的全生命周期，旨在持續提升員工的核心競爭力，支持其職業發展，並確保其對公司政策、流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和遵守。

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員工簽訂標準合同及協議，涵蓋保密、競業禁止、知識產權、僱傭及商業道德等條款。此類合同通常包含自離職後一定年限內生效的競業禁止條款，以及在僱傭期間及離職後均有效的保密條款。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未發生重大勞動糾紛或招聘員工的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我們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總缺口分別為約人民幣44.8百萬元、人民幣56.8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我們總收入的不足1.0%。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可能會被勒令在規定時限內補繳差額，並可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自應繳納日期起每日按延遲繳納金額的0.05%繳納逾期罰款。如果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主管機關可進一步處以逾期繳納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如果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差額。如果相關主管機關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責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要求我們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將在指定期限內即時進行此類補繳或採取此類整改措施，以避免因逾期繳付而遭受此類處罰。

業 務

然而，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地方政府部門被禁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集中徵收過往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上述潛在最高處罰是指，如果相關部門提出要求，而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全額繳付或彌補任何差額的情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強制執行措施。我們(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已與相關政府機關的相關官員進行訪談，並獲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未被追繳任何集中支付的款項。在與相關政府部門官員訪談期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彼等確認，彼等獲授權回答相關問題，並認為彼等有權就違規記錄作出答复並提供政策解釋。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所訪談的政府部門為負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主管政府部門。今後，我們將繼續積極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溝通，並及時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可能面臨來自有關主管部門或相關機構及進行集中徵收的相關當局處罰的風險極低。

因此，董事認為，此類事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未就此類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對於《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中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項司法解釋僅闡明了現行法律及法規，並未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義務或責任，亦未廢止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現行法律及法規。因此，並不會導致我們面臨額外的社會保險風險。

如果接到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如有)，要求我們在全面配合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情況下，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存在的任何不足進行整改、及時繳付或支付未償款項，我們承諾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履行所要求的義務，以免因該等不足而受到行政處罰。

保險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以及對運營需求和行業管理的整體評估購買保險。除強制性社會保險外，我們亦為部分僱員購買商業醫療保險，並為車輛和倉庫購買商業保險。鑒於我們維持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要求的全部強制性保險政策，並符合我們行業的慣例，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充足。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我們未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此類保險並非中國法律強制要求。我們未購買關鍵人員保險、訴訟保險或覆蓋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的保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不投保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關鍵人物壽險及訴訟保險的做法符合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參見「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業務風險。」

業 務

新冠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新冠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各國政府部門出台了多項防疫舉措，包括旅行禁令與限制、隔離管控、遠程辦公安排以及封鎖措施。

由於各項防疫管控措施的落地實施，我們部分業務活動的效率出現了暫時性下降。具體而言，於2022年，為嚴格落實疫情防控要求，我們的運營及研發活動所在地實施了限制性及防疫措施，部分員工的出行受到影響，並使其他員工有必要進行遠程工作。然而，由於我們採取了各種預防措施及靈活調整員工的工作安排，故對整體業務流程的影響有限。通過積極與物流、倉儲等供應商溝通以及調整我們的服務網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活動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此外，部分項目業主因應限制性及防疫措施而推遲項目時間表。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逾期交付情況，且此類挑戰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2022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的營收實現持續增長，業務運營已恢復正常。

截至2022年12月，中國境內大部分旅行限制措施已取消；於2023年5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解除新冠疫情的國際關注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狀態，此後中國及全球多數地區的疫情形勢均出現顯著好轉。

環境、社會及管治

根據Wind分類，本集團與同行業(資訊科技諮詢及其他服務業)中其他5家上市公司的比較(截至[2025年10月]，該等公司的綜合ESG評分相近)，本集團披露的ESG議題與同行業其他公司披露的關鍵ESG議題並無顯著差異，且符合MSCI ESG、標普CSA等標準市場關注的關鍵ESG議題並無顯著差異，且符合MSCI ESG、標普CSA等標準市場的標準發展的行業資本披露以及國際標準的標準揭露以及國際資本披露以及國際標準市場的標準發展。此外，我們為管理ESG議題所設定的具體ESG指標，以及在每個ESG議題下揭露的指標，均參照聯交所ESG報告準則或其他廣泛認可的國際可持續發展揭露標準的要求確定。

ESG管治

我們已建立ESG管治架構，由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ESG工作組等，具體如下：

- (1) 董事會負責最終審議決定戰略與ESG委員會的提案事宜；
- (2) 戰略與ESG委員會為ESG監管的主責委員會，具體職責包括：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工作的目標和實施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識別和評估並提出建議；及審閱本集團對外披露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並提出建議。
- (3) 建立了集團層面的ESG工作組，包括ESG統籌工作小組與ESG推進行動小組，負責支持治理層對ESG事宜的監管，並指導、督促ESG工作的推進。
- (4) 各部門的ESG聯絡員組成協同層，配合具體ESG工作的開展與落地。

業 務

環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在客戶現場工作時均嚴格遵守我們或客戶在環境方面的要求。

能源消耗

我們的能源使用包括：外購電力、柴油和汽油。我們倡導節能降耗，將能源管理納入日常管理工作。我們積極推動環境管理體系的建設，獲得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我們在能源管理方面已採取的措施包括：規定在採購設備時，優先選用節能型設備；在設備使用過程中，合理設置設備運行參數，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文檔、電子郵件等進行溝通和協作，減少紙張的使用，同時提升作業和流轉效率；鼓勵員工使用視頻會議減少出差，從而減少因交通出行產生的碳排放；及定期對各部門下班關燈關電情況進行巡查，有效推動綠色辦公。

水資源管理

我們的主要水資源為市政供水。我們定期在辦公區域張貼節水標語及發佈節能推文。我們對員工進行節水宣傳教育，培養員工的節水意識。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資源使用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情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購電力.....	兆瓦時	4,085.71	4,729.34	4,656.63
汽油.....	升	31,244.68	44,807.56	29,318.10
柴油.....	升	1,633.27	1,500.00	2,000.00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4,375.43	5,136.24	4,933.23
綜合能源消耗.....	兆瓦時／百萬(營收)	0.70	0.65	0.49
耗水總量.....	噸	35,876.93	42,730.15	41,351.67
耗水強度.....	噸／百萬(營收)	5.76	5.38	4.08

附註：

1. 2023年初，我們在廣州新增一處總部辦公園區，導致2023年、2024年能源使用增加。

廢棄物管理

我們根據所租賃物業的管理要求，對廢棄物進行分類投放，並由物業公司定期轉運廢棄物交由當地的環衛處理。通過運維數字化管理系統將各類生產作業流程、交接班等各類表單文件進行數字化或電子化，實現對運維作業、人員、計劃、物資、培訓、考核等模塊的數字化管理。通過加強管理和技術創新，有效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對於可回收廢棄物，如辦公用紙、報刊雜誌等，設置專門區域分類收集，並定期由專門的回收公司轉運，實現資源的回收再利用。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識別本集團可能受到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並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氣候變化風險，包括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就物理風險而言，本集團總部所在的廣州，處於容易受到颱風與洪澇影響的地區，極端天氣事件頻發可能增加營業外支出，我們已在總部配備應急設備與物資，建立應急計劃和災備計劃，定期開展應急演練，以提高員工應對氣候變化的意識，提高防災救災能力。此外，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都對城市交通有一定影響，比如造成道路中斷、阻塞，影響人們出行安全、物流效率等等，為此我們著重在風險中識別機遇，通過研發、提供數智化產品和解決方案，為交通領域應對氣候變化貢獻專業力量。

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及二)：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97	102.35	69.75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30.08	2,537.76	2,498.7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及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03.05	2,640.11	2,568.5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營收	0.39	0.33	0.25

就範圍三排放而言，我們目前正與相關部門及相關外部持份者就15類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適用性進行調查，以確定及檢討項目的可行性，並對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的類別進行優先排序。由於供應鏈數據的複雜性，目前該工作仍在進行中。

為減少範圍三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倡導員工選擇綠色出行方式，並減少使用公務車輛。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三)：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附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08.38	2,968.22

附註：

- (3) 此處的數據僅包括範圍三的第6類溫室氣體排放。第6類包括乘飛機和火車、開私家車和住旅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排放系數來自EXIOBASE第3版。

業 務

有關範圍三第11類：售出產品的使用

截至2025年底，我們的環控節能方案已累計在5個項目(涵蓋73個地鐵站或建築物)中實施，其中於2025年實施1個新項目(涵蓋17個車站)。項目根據客戶要求定制節能控制櫃和控制系統，每座車站配備一個(套)節能控制櫃。所有核心設備均已在客戶端投入實際運作。2025年新實施項目的硬件(節能控制櫃)在預計使用壽命內估計將產生3,957.43噸二氧化碳當量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根據第三方報告，本集團的新項目「廣州地鐵11號線赤沙車輛段節能控制系統項目」已於2024年完成安裝，其空調製冷機房運行系統的能效比達到5.31。根據DBJ/T 15-129-2017《集中空調製冷機房系統能效監測及評價標準》，能效比大於5.0，即符合高效制冷機房標準。

我們將在未來逐步編製其他類別，以完全符合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要求。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即到2027年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範圍二較基準年2024年減少5%。

附註：

2.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集團汽油及柴油消耗量乘以對應的排放因子，排放因子參考①《中國能源統計年鑒》②《IPCC2006》。
3.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集團外購電力用量乘以對應排放因子，排放因子參考生態環境部《關於做好2022年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相關重點工作的通知》及《關於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點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與核查工作的通知》。
4. 綜合能源耗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中的換算因子計算所得。

社會

僱傭管理

我們始終堅持公正、公平、公開的選才與用人原則，堅決杜絕使用童工和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承諾絕不僱傭未滿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確保所有員工自願就業並享有合法權益，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環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實施無歧視招聘政策，不會因民族、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以及宗教信仰的不同而採取不同的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員工人數情況如下：

指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總數.....	2,615	3,234	3,908
男性.....	1,942	2,534	3,177
女性.....	673	700	731
30歲以下.....	908	1,376	1,797
30-50歲.....	1,632	1,770	2,012
50歲以上.....	75	88	99

業 務

員工關懷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與關懷，為員工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構建了「線上+線下」立體化溝通體系；針對員工意見反饋，我們建立員工申訴機制，員工可以通過投訴箱、投訴電話和郵件等方式匿名舉報有關的任何不當、失職及違規行為。

培訓與發展

我們已成立佳都培訓學院，在領導力培養、人才梯隊建設上進行多方探索、構建多層次培訓體系、持續引進高素質青年人才。我們已制定《培訓管理總則》規範培訓工作。2025年，本集團針對不同屬性的員工開展各類專項培訓，員工培訓覆蓋率達100%。我們同時運用線上學習平台持續開展線上學習。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建立健全員工健康檔案，定期組織健康體檢，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狀態。我們積極開展職業健康防護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出現任何工作相關死亡或傷害案例。

產品責任

我們構建了完善且職責明確的產品(項目)質量管理架構。項目業務管理辦公室在整個質量管理體系中起到核心作用，對客戶滿意度、安全、質量以及進度交付等環節進行嚴格把控。我們已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通過完善的服務體系和積極的客戶互動，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提供7*24小時需求響應和技術支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因本集團提供的軟件產品存在缺陷或故障而引發交通事故，且主管機關判定該事故係由該等軟件缺陷或故障所致，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本集團作為軟件產品的提供者，可能需就產品侵權向事故受害者承擔責任，或就違約對客戶承擔責任。然而，本集團對外提供的軟件產品主要為定制化產品，需經客戶驗收，且實際管理由客戶負責，因此已驗收的軟件產品存在質量缺陷的可能性極低。如果因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存在缺陷或故障而引發交通事故，且主管機關判定事故係由本集團提供的不當服務所致，則根據相關法例及本集團與客戶間的協議，本公司須就違約行為對客戶承擔賠償責任。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供應商管理制度，涵蓋了供應商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供應商尋源管理、供應商認證、供應商現場考察、供應商分級管理、供應商績效管理等。我們亦將ESG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優先採用高能效的設備。

業 務

廉潔與反腐敗

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廉潔要求，向全體員工宣貫廉潔紅線，並設立審計監察中心，制定內部措施確保反腐敗管理工作落實到位。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事處位於廣東省廣州市。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單項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須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

本公司擁有的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22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27,000平方米。除一處物業正在等待簽發物業所有權證書外，我們已取得所有物業的業權證明。

本公司租賃的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55處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總建築面積超過34,000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續主要租約時未有遇到重大困難。

存在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55處租賃物業中，8處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證明出租權的支持文件。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文件是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就我們所知，主要包括(i)出租人未能提供業主的所有權證明或任何形式的分租許可，及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為未經批准的建築並無擁有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對該等樓宇的使用權可能無效或可能面臨第三方索賠或爭議。若出租人並無合法權利，我們可能需遷出該等租賃樓宇物並重置我們的營運場所。考慮到：(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租賃期內並無發生物業所有權爭議；(iii)存在業權缺陷的物業租賃給當地項目辦事處和廠房，租期短且租賃面積小，因此可替代性強，且若需搬遷(可能性極低)，我們相信可以合理的搬遷成本覓得替代場所，管理層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租賃協議到期後，我們將在重續相關租賃協議時評估法律風險。展望未來，我們將於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前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業權文件。

業 務

租賃登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55處租賃物業未完成正式登記，主要是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人與承租人合作，且由於違規懲罰風險低，出租人通常不願承擔行政負擔，故此我們未能完成上述租賃協議的登記。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場所。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缺乏登記不影響該等租約的有效性或強制執行能力，但我們可能需就每份未登記租約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未登記租賃單獨或合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就此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將積極聯繫相關出租人完成登記所有該等租賃協議(如可能)。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指引，要求在訂立新租約前徵得出租人同意以登記租約。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類法律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索賠、爭議、訴訟及其他法律與行政程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且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其個別或共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且並無涉及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彙集會對我們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牌照、批准與許可

我們須接受定期檢查、審閱及審計，且須維持或重續營運所需的許可、牌照及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內地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且該等業務牌照仍具十足效力。我們亦將在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屆滿前申請續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2026年屆滿的牌照或許可的續期事宜而言，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中國從事的業務營運所需的重大牌照及許可的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牌照及許可全部有效：

持有人	牌照及／或許可名稱	頒發機構	到期日
本公司.....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8年12月8日
本公司.....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9年2月1日
本公司.....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7年7月1日
廣東華之源.....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廣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6年9月30日
廣東華之源.....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7年12月25日
佳都智通.....	輻射安全許可證	廣州市生態環境局	2030年12月22日
佳都智通.....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6年7月21日
佳都智通.....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29年11月19日
佳都智通.....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29年8月28日
華佳軟件.....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廣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8年12月15日
華佳軟件.....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廣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30年8月8日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與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整體合規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為於[編纂]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並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i)我們設計全面的政策識別、分析、管理及監察各類風險。我們定期評估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ii)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審閱查及評估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

業 務

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iii)我們將採納各項政策確保在利益衝突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iv)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的培訓課程；及(v)我們將繼續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專業行為與道德標準方面的培訓，以增強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與合規性。

第三方結算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個別或統稱為「**相關客戶**」)通過他們指定的第三方賬戶向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結算安排**」)。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客戶分別達44、58及29。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客戶包括一間獨資企業及43間個有限責任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客戶包括兩間獨資企業及56間個有限責任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客戶包括一間獨資企業及28間有限責任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第三方結算安排所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0.3%、0.3%及0.1%。

概無個別相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營收做出重大貢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終止了第三方結算安排。相關客戶主要包括客戶的聯屬公司、控股個人或僱員，或他們的業務夥伴。由於他們與相關客戶關係密切，無論是業務相關還是個人關係，以及相關實體內部的信任和機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願意通過代表相關客戶付款來承擔額外的法律風險。使用第三方結算安排主要是應相關客戶的要求，為方便客戶或內部安排。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為方便起見，此類客戶的關連方賬戶用於對公交易結算並不罕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接受第三方付款外，(i)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結算安排，亦未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此類安排；(ii)我們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激勵任何第三方結算安排；及(iii)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向未參與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客戶所提供的條款一致。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均通過銀行轉賬進行結算。對於所有第三方結算安排，我們已取得由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及補充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第三方結算安排而產生的重大申索，亦未就此受到任何調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三方結算安排並不違反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董事已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相關客戶的指定第三方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且該等指定第三方獨立於我們的各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業 務

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內部監控措施

自2025年9月起，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以管理與第三方結算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i)我們要求客戶提交賬戶信息，並通過自有銀行賬戶直接向我們結算付款；(ii)為防止欺詐或洗黑錢活動，我們繼續加強了解客戶程序，以保持對客戶的適當了解，包括根據我們的記錄核實付款詳情；(iii)我們要求僱員拒絕及／或退回第三方付款人支付的所有款項；(iv)我們根據職責分離的原則管理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以及本集團用於交易的其他賬戶。我們財務部門的僱員各司其職，負責核實、記錄、管理和結算通過該等賬戶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我們的會計記錄準確，減少賬戶濫用的風險，並避免賬戶安全風險；及(v)我們的銷售團隊或相關僱員將定期與客戶召開會議，以深入了解其業務運營，從而降低參與欺詐或洗錢活動的風險。

為應對第三方結算安排，我們已停止允許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付款，而客戶其後下達的所有新訂單只能以客戶本身的賬戶結算。考慮到我們來自第三方結算安排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結算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且未收到任何通知表示任何相關客戶將會因第三方結算安排的終止而停止與我們的合作。

根據對該等措施實施情況的後續審查，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在防止未經授權的第三方結算安排及相關風險方面屬有效且充分。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監督上述針對第三方結算安排的強化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並無任何事宜引起聯席保薦人合理質疑，以致令其不同意董事對本公司就第三方結算安排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意見。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度
2025年第50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銀獎	日內瓦國際發明展	2025年
2025福布斯中國人工智能創新應用場景 企業	福布斯中國聯合福 世合侖共同發佈	2025年
2024年度中國智能軌道交通創新產品獎－ 軌道交通智能化站台門系統關鍵技術創 新及應用	RT軌道交通	2025年
德國iF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2025	2025年
廣州市智慧城市大交通概念驗證 中心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	2025年
2024廣州人工智能創新發展榜單－大模型 賦能榜－佳都知行大模型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	2025年
2024廣州人工智能創新發展榜單－最具 發展潛力企業榜	廣州市科學技術局	2025年
2023中國人工智能大模型企業綜合 競爭力50強(第29名)	中國信息產業發展 中心(CCID)	2024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2024年人工智能 賦能新型工業化典型應用案例推薦 名單》：「自成長大模型賦能城市軌道 交通智能運維生態系統」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 化廳	2024年
廣東省人工智能產業協會科學技術獎－科 技進步獎一等獎	廣東省人工智能產 業協會(GDAI)	2024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部門	獲獎年度
「智推力」2024年度廣東人工智能風雲榜 科技企業.....	廣東省人工智能產 業協會(GDAI)、 廣東新快報	2024年
「智推力」2024年度廣東人工智能風雲榜 應用項目—廣州地鐵18&22號城軌創新 與實踐.....	廣東省人工智能產 業協會(GDAI)、 廣東新快報	2024年
廣東省人工智能產業協會—會長單位.....	廣東省人工智能產 業協會(GDAI)	2024年
工信部人工智能賦能新型工業化典型 應用案例.....	工業和信息化部 (MIIT)	2024年
2024胡潤中國人工智能企業50強榜單	胡潤研究所	2024年
2022廣州人工智能創新發展榜單最具 影響力人工智能企業	廣州市科學技術 局、廣州市科學 技術進步基金會	2022年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有權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16.22%的投票權，包括：(1)劉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3.13%；(2)由佳都集團實益擁有的7.90%（佳都集團由劉先生和海南慧思分別持有92%和8%的股權）；(3)由堆龍佳都實益擁有的4.85%（堆龍佳都由劉先生和海南慧思分別持有95%和5%的股權）；及(4)由佳都信息實益擁有的0.34%（佳都信息由劉先生和海南慧思分別持有92%和8%的股權）。海南慧思由佳都香港全資擁有，而佳都香港則由劉先生之女劉女士全資擁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後，劉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包括：(1)劉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2)由佳都集團實益擁有的[編纂]%；(3)由堆龍佳都實益擁有的[編纂]%；及(4)由佳都信息實益擁有的[編纂]%。因此，劉先生、劉女士、佳都集團、堆龍佳都、佳都信息、海南慧思及佳都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佳都集團主要通過多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包括IT諮詢服務、軟件開發、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以及房地產管理服務。堆龍佳都及佳都信息均為受劉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海南慧思和佳都香港均為由劉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不競爭承諾

於2013年3月13日，劉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自簽署承諾之日起至劉先生、佳都集團、堆龍佳都及佳都信息各自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日止期間，劉先生承諾(其中包括)：

- (1) 劉先生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實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以下簡稱「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不會利用劉先生、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控制關係，在經營活動中損害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 (2) 劉先生及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
- (3) 劉先生及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不會使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告知的任何信息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活動；
- (4) 劉先生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採取有效措施避免與本公司發生任何競爭，並促使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採取有效措施避免與本公司發生任何競爭；及
- (5) 若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獲得未來可能與本公司產生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在利益上發生衝突的商業機會，劉先生將促使滿足將該等商業機會轉讓予本公司的前提條件，並將其推介給本公司。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關於競爭利益的確認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所有成員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各自緊密聯繫人均未在與本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利益。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執行。[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信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擔任佳都集團董事長及堆龍佳都的執行董事。陳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擔任佳都集團非執行董事。張利連女士擔任佳都集團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因此，我們有足夠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並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且未在其處擔任任何職位，並擁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來管理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董事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並獨立運作，基於以下理由：

- (1)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關聯人士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應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此類交易放棄投票，並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3) 我們擁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獲委任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是在經過適當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作出的。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和內部政策，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除劉先生和陳女士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本公司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見「—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公司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支持本集團的獨立運營。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各職能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還建立了各種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本集團在運營上並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除若干商標外，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許可證的利益，並擁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和設施。我們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和員工，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也能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

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佳都集團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商標授權協議**」)，據此，佳都集團同意授權及允許本公司於本集團產品、服務、廣告宣傳、展覽及其他活動中，按獨家且免特許使用費基準使用與佳都集團擁有的「PCI」或「佳都」相關的註冊商標，期限為自合約日期起計十年。為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獨立性及穩定性，佳都集團於2025年8月4日以書面向我們承諾，於十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獲允許無條件續期商標授權協議。考慮到佳都集團將相關商標轉讓予我們可能產生大量交易成本，在商業上欠缺效率且所費不菲，而商標授權協議(i)為期十年且可依佳都集團承諾無條件續期，(ii)按免特許使用費基準訂立，及(iii)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佳都集團不得予以終止，故我們相信商標授權協議能以成本高效且可持續的方式保障我們於營運中使用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惟劉先生控制的實體除外)，從而充分維護我們的權益。董事相信，上述為期逾三年的商標授權協議可確保我們的營運穩定，對股東整體利益有利。該商標授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優條款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佳都集團在自主經營中也使用類似於「PCI」或「佳都」註冊商標的商標，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佳都集團將能夠持續維護這兩個品牌的聲譽和價值。有關從佳都集團獲得註冊商標使用許可的相關聲譽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並不擁有業務中使用的「PCI」或「佳都」及相關商標，且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商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佳都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交易且預期於[編纂]後將與彼等進行交易，但這些交易過往並未且預計不會涉及重大交易金額，且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運營和開展而言並不重要。有關交易乃及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因此，董事認為，這些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作由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處理，該部門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和股權融資活動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企業管治

我們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和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利益，包括：

- (1) 在召開股東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對相關決議投票，且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要求；
- (3) 若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和指導；
- (5)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符合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 (6) 劉先生已訂立不競爭承諾，且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利益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信息以及本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信息；及
- (7)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任何決定(及其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保護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我們已與若干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個人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編纂]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關連人士

佳都集團為一組從事(包括但不限於)IT諮詢、軟件開發、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以及房地產管理服務等多個行業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佳都集團(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佳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佳都集團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主要業務及關連交易所涉事務	關連關係
劉先生.....	不適用	劉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擁有16.1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佳都集團.....	不適用	佳都集團由劉先生擁有9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佳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未咖餐飲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未咖」).....	廣州未咖主要從事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及廣告設計。本集團已採購並將繼續向廣州未咖採購購買定制禮品。	廣州未咖為佳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佳都數據服務 有限公司 (「佳都數據」).....	佳都數據為經認證數據經紀人，主要從事提供移動支付技術服務及與公共數據相關的數據營運解決方案。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委聘佳都數據協助開發與政府項目相關的系統，並採購自動售檢票系統的設備及裝置。	佳都數據為佳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主要業務及關連交易所涉事務	關連關係
廣州佳都數智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佳都數智」).....	佳都數智主要從事智能計算軟件的開發、升級及維護、工業系統及SaaS的開發以及機器人及低空設備供應。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委聘佳都數智開發工業系統及SaaS應用，並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採購機器人。	佳都數智由佳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佳太」).....	廣州佳太主要從事提供停車設施的設備安裝、營運及維護服務，並承接電子及智能工程項目的建設。本集團(1)已經並將繼續向廣州佳太採購停車設施安裝、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2)已經並將繼續向廣州佳太銷售產品及服務，以協助廣州佳太建設算力中心。	廣州佳太由佳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佳融」).....	廣州佳融為佳都智慧大廈的業主，主要從事提供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向廣州佳融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廣州佳融為佳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佳迅實業有限公司 (「廣州佳迅」).....	廣州佳迅為未來社區的業主，主要從事提供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向廣州佳迅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廣州佳迅為佳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主要業務及關連交易所涉事務	關連關係
廣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佳成」).....	廣州佳成主要從事營運公寓、餐廳及停車場設施。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向廣州佳成採購停車服務。	廣州佳成為佳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梅州市方現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梅州方現」).....	梅州方現主要從事提供辦公室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已採購並將繼續向梅州方現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梅州方現自2025年12月成為佳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成都佳都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成都佳都匯」).....	成都佳都匯主要從事提供辦公室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已採購並將繼續向成都佳都匯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成都佳都匯為佳都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編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佳都集團的商標許可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向廣州未咖採購定制禮品	第14A.76(1)(c)條	不適用	每年少於3.0百萬港元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佳都集團關連人士 採購產品及服務	第14A.35、14A.49、 14A.71、14A.76(2)及 14A.105條	公告	117,000	137,000	157,000
2.....	向廣州佳太採購停車 設施安裝、營運及 運維服務	第14A.35、14A.49、 14A.71、14A.76(2)及 14A.105條	公告	40,000	40,000	40,000
3.....	向佳都集團關連人士 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第14A.35、14A.49、 14A.71、14A.76(2)及 14A.105條	公告	12,210	12,210	12,210
4.....	向廣州佳太提供產品及 服務	第14A.35、14A.49、 14A.71、14A.76(2)及 14A.105條	公告	57,000	57,000	57,000

獲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佳都集團的商標許可

於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與佳都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佳都集團同意許可及允許本公司在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廣告及宣傳、展覽會其他活動中獨家及免費使用佳都集團擁有的有關「PCI」或「佳都」的註冊商標（「獲許可商標」），許可期限自合約日期起計為期10年。於2025年8月4日，為確保我們業務營運的獨立性及穩定性，佳都集團向我們書面承諾，本公司將獲准於商標許可協議的10年期限屆滿後無條件續期。有關我們獲許可商標的詳情，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關於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標」。

由於佳都集團向本集團授出商標許可乃基於免許可費之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每年均不會超過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並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 連 交 易

2. 從廣州未咖採購禮品或定製禮品

於●日，本公司於廣州未咖就採購禮品或定製禮品訂立框架協議（「**禮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廣州未咖採購禮品或定製禮品，作為我們給員工或供應商的節日禮品。《禮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條款於[編纂]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效，經雙方同意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續訂三年。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廣州未咖之間根據《禮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合共交易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27.7千元及人民幣649.8千元。廣州未咖收取的採購價乃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類似禮品定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廣州未咖非常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並能夠以優惠的價格提供符合我們預期的定製禮品。董事相信，廣州未咖已經以優惠價格提供了高品質的節日禮品，並且該等禮品已經滿足了我們的需要。此採購已經並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進行，較獨立第三方更為優惠。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向佳都集團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與佳都集團（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於●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佳都集團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佳都集團關連人士採購若干類別的服務、軟件及硬件產品，包括：

- (1) 由佳都數據承接，為我們的項目開發公共數據處理系統（如環境控制系統），旨在協助政府機關實現政府事務管理數字化（「**政數類項目**」）；
- (2) 由佳都數據承接，應用於我們智慧地鐵站的AFC設備及裝置，例如讀卡機；
- (3) 由佳都數智承接，為我們的項目開發工業系統及SaaS應用程序，旨在實現工業自動化控制（「**工控類項目**」）；及
- (4) 由佳都數智承接，在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地鐵站及加油站等不同場景使用的機器人。

關 連 交 易

佳都集團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且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三年，而續期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適用的內部規定。佳都集團關連人士成員(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作為另一方)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當中將根據「佳都集團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相關佳都集團關連人士根據佳都集團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收取的價格將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如相關及適當)：(i)類似產品的報價、(ii)從事類似開發服務的工程師的時薪；及(iii)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完成特定項目的估計總時數。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佳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佳都集團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佳都集團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相關佳都集團關連人士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7.0百萬元、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

於釐定根據佳都集團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相關產品及服務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我們AFC(特別是我們廣東的項目)的設備及裝置的需求預期預期需求，與2025年相比，預期有關需求將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3) 2026年、2027年及2028年關於政府數字化項目的環境控制系統及其他用於處理公共數據的系統的預期升級需求，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預期有關需求將保持穩定，每年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 (4) 在我們積極尋求更多工業控制類項目開發機會的背景下，特別是針對中小型企業，工業系統和SaaS應用程序的開發需求日益增加，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估計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9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基於以下假設和依據：(i)工業系統及SaaS應用的開發涉及生產執行系統、工業數據中台、及供應商管理系統的開發，以及SaaS的維護，其成本於2026年預期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

關 連 交 易

25.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ii)開發過程參與的研發人員的人均單位成本於2025年大致相同，及(iii)採購金額的年增長率為22%，與中國工業互聯網平台市場規模於2026年至2028年間的預期增速相一致；及

- (5) 近期我們解決方案對機器人的預期需求，預計每年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

交易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政府數字化項目、工業控制項目之開發，以及提供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

- (1) 廣東省政府數字化項目涉及公共數據處理系統開發，其要求相關系統開發商必須為廣東省政務服務數據管理局認可之數據經紀人。因未獲得數據經紀人資質，本集團無法自行開發公共數據處理系統。因此，我們委聘佳都數據(佳都集團關連人士之成員公司並為認可數據經紀人)負責政府數字化項目中之公共數據處理系統開發。
- (2) 就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而言，車站運營管理系統之開發需採購AFC設備(如讀卡器等)。鑒於佳都數據持有相關專利，且能以合理價格及時供應所需設備，我們將向其採購用於車站運營管理系統開發之相關產品。
- (3) 工業控制類項目包含多個模塊，包括工業系統與SaaS應用開發，該等模塊需使用專業的工業低代碼開發平台。為確保相關模塊按期完成，我們委聘佳都數智(佳都集團關連人士之成員公司，擁有具平台開發經驗之專業人才)負責工業系統與SaaS應用開發。
- (4) 自2025年起，我們開始在一體化智慧地鐵解決方案中部署機器人。由於佳都數智擁有具機器人系統研發經驗與專業洞察之人才，可協助本公司設計並研發適用於多場景的機器人，並協調製造商實現機器人的定制化生產。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作為一方)與佳都集團關連人士(作為另一方)繼續就提供相關產品進行業務合作乃屬互惠互利，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 連 交 易

2. 向廣州佳太採購停車設施安裝、操作及維護服務

本公司與廣州佳太(佳都集團關連人士之成員公司)於●訂立停車設施安裝、操作及維護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佳都集團停車設施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廣州佳太採購停車設施安裝、運維服務以及支持停車設施安裝、運維所需的軟硬件。

佳都集團停車設施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且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三年，而續期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適用的內部規定。廣州佳太(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作為另一方)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當中將根據佳都集團停車設施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廣州佳太根據佳都集團停車設施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收取的價格將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如相關及適當)：(i)類似運維服務及相關軟硬件的報價，(ii)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的停車設施運營服務的運營人員的成本；及(iii)特定設備及裝置的安裝費用。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相關廣州佳太之間有關佳都集團停車設施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佳都集團停車設施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相關廣州佳太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釐定根據佳都集團停車設施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1)預期廣東停車設施項目持續的營運及運維服務需求，包括已投入運營以及在建中或預計將於短期內動工的項目，預計每年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我們預期將在德慶從事一個智慧泊車及電車充電站建設項目，包括三個階段，預期分別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開工，每個階段的運營和維護服務相關需求預期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此外，預期我們將在陽春從事一個智慧泊車位改建項目，該項目將於2028年動工，其運維服務相關需求預期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以及(2)預期將於2026年到2028年動工的廣東停車設施項目的安裝服務需求，預計每年為人民幣5.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交易理由

由於城市停車是我們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一直為停車場設施的建造、營運及維護提供總承包服務。停車設施項目合同通常涉及(1)項目建設服務，包括設備器材安裝，及(2)運維服務。本公司主要負責停車場設施的建造工程，但我們並不具備特定設備裝置的安裝或提供該等停車場設施運維相關的技術專長。因此，我們將相關安裝服務及運維服務外包給廣州佳太(佳都集團關連人士的成員公司)，該公司在透過自主開發的停車營運平台提供停車設施運維服務以及提供攝像頭、導向屏、停車設施管理系統等設備的安裝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茂名及信宜擁有兩座智能停車場，並正積極開拓德慶及陽春市場機遇。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廣州佳太(作為另一方)繼續就提供相關服務進行業務合作乃屬互惠互利，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 向佳都集團關連人士採購物業管理服務

本公司與佳都集團(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於●訂立一份物業管理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佳都集團關連人士採購物業管理服務及停車設施服務。

物業管理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且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三年，而續期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適用的內部規定。佳都集團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作為另一方)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當中將根據物業管理採購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相關佳都集團關連人士根據物業管理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收取的價格將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以下因素(如相關及適當)，包括：(i)當地市場價格；(ii)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及(iii)相關佳都集團關連人士向公眾提供的停車服務單價。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佳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物業管理採購框架協議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管理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相關佳都集團關連人士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於釐定根據物業管理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物業管理費及停車費的歷史金額；
- (2) 本集團位於佳都智慧大廈、未來社區、梅州智慧綠洲及AI數字創智元產業園1號大樓且需物業管理服務的業務場所的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2,980平方米、8,856平方米、15,817平方米及605平方米，以及相關物業管理服務及公用設施的每月單價(包括維護費)分別約為每平米人民幣16元、每平米人民幣24元、每平米人民幣6元及每平米人民幣16元；及
- (3) 我們對佳都智慧大廈及未來社區的停車位使用的需求及預期使用期限不斷增加，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估計分別產生停車費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

交易理由

本公司自2018年4月起一直在佳都智慧大廈(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新岑四路2號)開展營運，並自2022年11月起在未來社區(地址為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開泰大道30號)開展營運。此外，本公司自2023年1月起一直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梅江區三角鎮龍上村的佳都智慧綠洲開展營運，且預期將自2026年1月起在位於中國成都金牛區西華大道999號的AI數字創智元產業園1號大樓開展營運。廣州佳融、廣州佳訊、廣州佳成、梅州方現及成都佳都匯均為佳都集團關連人士，作為上述物業的獨家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主要原因是廣州佳融、廣州佳訊及成都佳都匯分別為佳都智慧大廈、未來社區及AI數字創智元產業園1號大樓的出租方。相關佳都集團關連人士在以合理的價格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方面經驗豐富，而該等物業管理服務已滿足我們的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作為一方)與佳都集團關連人士(作為另一方)繼續就提供相關服務進行業務合作乃屬互惠互利，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向廣州佳太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於●與廣州佳太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佳都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廣州佳太提供產品和服務，以其推動廣州佳太的算力中心建設。

佳都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且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三年，而續期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適用的內部規定。廣州佳太(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成員(作為另一方)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當中將根據佳都集團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 連 交 易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根據佳都集團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收取的價格將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考(如相關及適用)本公司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報價等因素。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廣州佳太之間有關佳都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年度上限

我們預期，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州佳太根據佳都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應付的最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

於釐定根據佳都集團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廣州佳太於2025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取得的算力中心建設項目的需求，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以及廣州佳太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可能參與的算力中心建設項目，規模估計將比2025年第一至第三季度中標的項目規模大25%左右。該增長率歸因於：(i)現有業務相關數據量的年增長，預期介乎8%至10%不等，(ii)新興業務領域貢獻的新增需求，例如自動駕駛協作和AI增值服務，預期每年增長10%至12%不等，及(iii)承攬1到2個城市級算力節點項目，預期每年貢獻增長率為5%。

交易理由

廣州佳太的新業務範疇包括算力中心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佳太已成功中標珠海某項目。在算力中心建設過程中，廣州佳太需採購人工智能開發相關的硬件產品(如交換機、光模組及管理伺服器)、軟件產品(如採購管理系統)以及數據中心遷移服務。作為ICT領域的領先企業，我們擁有完善的ICT產品供應鏈，並能提供一站式ICT產品供應及相關服務。此外，本公司已取得建築智能化工程設計與施工資質標準，該資質是提供數據中心遷移服務的必備條件，故能夠向廣州佳太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廣州佳太(作為另一方)繼續就提供相關產品保持業務合作乃屬互惠互利，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 連 交 易

豁免申請

[編纂]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佳都集團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佳都集團停車設施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採購框架協議以及佳都集團銷售框架協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持續進行並延續一段時間，且[編纂]後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且潛在[編纂]將根據（其中包括）該等披露內容參與[編纂]，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過於繁重，尤其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條件是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年度上限）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以豁免「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將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披露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的確認函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此外，我們確認，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並在超過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或有關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更時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聲明、確認、文件及數據，以及與本公司參與盡職審查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並擁有一般授權。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獲重選。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已滿足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嬌女士.....	46歲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執行總裁	2024年 5月9日	2024年 5月9日	負責制定和實施整體戰略規劃， 分管本公司項目類業務，負 責經營管理	不適用
劉偉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08年 2月1日 ^{附註}	2008年 2月1日 ^{附註}	負責主導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 負責本公司經營決策	不適用
劉佳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13年 7月1日	2019年 7月2日	負責本公司技術及產品的戰略 規劃、智能維護解決方案的 業務方向及管理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利連女士.....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 3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整體戰略 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 向提供指導	不適用

附註： 該日期指劉先生於收購新太科技控制權後獲委任為董事長之日。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顧清揚先生.....	64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7月2日	2019年 7月2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 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 指導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娥平女士.....	63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王濤先生.....	56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2月13日	2025年 2月13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韓寶明先生.....	62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朱明華先生.....	45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 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嬌女士，46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總裁，於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廣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佳都智通)的運營總監及總經理助理。陳女士於2019年8月離開本公司，並於2024年5月重新加入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長。陳女士主要負責制定和實施整體戰略規劃，分管本公司項目類業務，負責經營管理。

自2023年7月起，陳女士擔任廣州花城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的董事長。自2023年6月起，陳女士擔任廣州乾城科技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服務)的管理合夥人。自2022年11月起，陳女士擔任佳都集團的董事。自2022年7月起，陳女士擔任廣州佳都數據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數據服務)的董事長。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陳女士擔任佳都信息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陳女士擔任佳都集團的聯席董事長、執行總裁兼總經理。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陳女士擔任佳都集團創新園區事業部總經理。此外，2006年11月至2008年，陳女士擔任廣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CT分銷業務)的董事長秘書。

陳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長沙湖南師範大學法學理論專業碩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廣東省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合會科技創新委員會副主任、廣東省法學會民營經濟法治研究會副會長、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理事、廣州市工商聯(總商會)執行委員會常委兼新一代信息技術與人工智能專委會主任、廣州市民營商會常務副會長、廣州市產業高質量發展促進會聯席會長、廣州市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誼會副會長及科創分會會長。陳女士獲廣東省政協2023年優秀提案獎，並於2024年2月獲提名廣州市新聯會參政議政先進個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偉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收購新太科技控制權後於2008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長，並於2025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劉先生主要負責主導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負責公司經營決策。

劉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運營經驗。在此之前，自2000年1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佳都集團的董事長。1992年至2020年，劉先生曾任佳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劉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應用力學專業學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擔任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副主席、廣東省人工智能產業協會會長、中山大學校友總會常務副會長、中山大學廣州校友會會長、中山大學顧問董事會董事。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民主建國會廣東省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廣東省現代信息服務行業協會會長。劉先生於2006年被評為中國信息產業年度十大經濟人物，於2010年被評為廣東十大經濟風雲人物，並於2003年被評為廣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

劉佳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劉佳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戰略管理中心總監、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彼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劉佳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技術及產品的戰略規劃、智能維護解決方案的業務方向及管理。自2022年11月起，劉佳先生擔任佳都智通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起，劉佳先生還擔任廣東華之源的董事。

自2026年1月起，劉佳先生擔任天津凱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軌道交通供電系統集成及服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407)的董事。自2022年8月至2025年11月，劉佳先生擔任雲從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技術研發及應用，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27)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劉佳先生擔任佳都集團的企業開發高級經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劉佳先生擔任廣州市時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廣州市時代新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服務)的經理。

劉佳先生於2021年6月獲得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佳先生擔任第十四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廣州市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誼會顧問、中國信息經濟學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廣州市科技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家庫專家、廣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專家、天河區工商聯副主席、中山大學EMBA課程企業導師及廣州大學產業教授。劉佳先生被評為廣州市產業發展與創新人才、2017年及2018年廣州市產業高端人才、2018年廣州金融高級專業人才及2018年番禺區產業高端人才。

非執行董事

張利連女士，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總裁及人力資源行政中心總經理。張女士於2021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並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導。

自2008年10月起，張女士先後擔任佳都集團的審計總監、財務中心總經理、副總裁及董事。2000年至2008年，張女士先後擔任湖南太子奶集團(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和銷售)的財務部部長和審計部長，以及成都太子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1997年至1999年，張女士擔任深圳山打根玩具廠某分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業務)的首席財務官。1993年至1996年，張女士擔任湖南株洲二商業局的首席財務官。

張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成都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清揚先生，6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顧先生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業務方向提供指導。

顧先生自2025年6月起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顧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威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00)的獨立董事。顧先生還自2023年3月起擔任Intchains Group Limited(主要從事區塊鏈應用高性能芯片製造，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ICG)的獨立董事。顧先生還自2017年11月起擔任砂之船資產管理公司(一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資產管理的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顧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的副教授。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顧先生擔任蘇州元聯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25年5月，顧先生擔任中國人壽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在此之前，2001年10月至2009年6月，顧先生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經濟系助理教授。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顧先生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副研究員。1988年9月至1994年6月，顧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高等教育研究所研究助理及副研究員。1982年7月至1985年8月，顧先生擔任中國懷化學院數學系助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顧先生於2003年5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擔任多個政府及商業組織的顧問以及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研究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娥平女士，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娥平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娥平女士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娥平女士自1986年7月起先後擔任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的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學術主攻企業融資、投資項目與公司估值及企業併購。自2019年7月至2025年9月，劉娥平女士擔任奧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動漫文化產業，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92)的獨立董事。2019年5月至2025年4月，劉娥平女士擔任廣東梅雁吉祥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力發電和生產製造，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8)的獨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11月，彼擔任吉安滿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132)的獨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劉娥平女士擔任廣州三晶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伏並網逆變器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的獨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劉娥平女士擔任天圖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貨物交通，其股份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5106)的董事。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劉娥平女士擔任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及家居用品專業市場，其股份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03)的獨立董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劉娥平女士擔任深圳市凱中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核心精密零部件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23)的獨立董事。2011年8月至2017年12月，劉娥平女士擔任湖南金旺鈹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鈹金屬冶煉及深加工)的獨立董事。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劉娥平女士擔任廣東奧馬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用電器製造，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68)的獨立董事。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劉娥平女士擔任中南(南海)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覽海醫療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上交通業務，其股份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96)的獨立董事。

劉娥平女士於2004年12月獲得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濤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為法律工作方面的專家。彼自2018年7月起擔任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的教授。在此之前，王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的院長。2004年1月至2013年7月，王先生先後擔任華南師範大學法學院的副教授、教授及副院長。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湖南師範大學法學院的副教授。

王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擔任廣東省房地產研究會會長、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全國外國法制史研究會常務理事。

韓寶明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韓先生在交通運輸行業經驗豐富。韓先生自2011年12月起先後擔任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中國的一家非營利性社會組織)專家及學術委員會的專家委員、副理事長兼秘書長。韓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北京交通大學國土空間與交通協同發展研究院的執行院長。韓先生於2016年5月創建英文期刊《Urban Rail Transit》並自2019年起提任主編。韓先生自1987年5月起先後擔任北京交通大學的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2003年12月至2024年7月，韓先生擔任都市快軌交通雜誌社(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學術和專業媒體機構)的社長。

韓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比利時列日大學交通運輸系統分析博士學位。

朱明華先生，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於[編纂]時起生效。朱先生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朱先生擁有逾1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自2023年12月起，朱先生擔任安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自2022年11月起，朱先生擔任香港持牌數字資產金融服務集團Hashkey Group的財務總監。2016年8月至2022年10月，朱先生擔任美團(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90)的財務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其財務運營與財務分析。朱先生亦曾在其他多家領先的互聯網和技術公司擔任重要財務職位。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88)的高級財務總監。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朱先生擔任亞馬遜中國財務總監。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朱先生擔任戴爾中國的高級財務經理。

朱先生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熊劍峰先生.....	55歲	高級副總裁及 ICT產品和 服務事業群 總裁	2014年 1月1日	2014年 1月1日	負責制定和實施整體戰略規劃， 分管ICT產品及服務業務	不適用
馮波先生.....	42歲	高級副總裁	2022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16日	負責本公司軌道交通業務的 規劃、營銷策略及設計	不適用
莫繡春女士.....	48歲	首席財務官	2021年 7月26日	2024年 4月7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系統管理	不適用
周哲斯先生.....	37歲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 秘書	2024年 4月1日	2024年 4月7日	負責本公司證券事務管理、 投資管理及公司戰略規劃	不適用

陳嬌女士，46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劉偉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劉佳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熊劍峰先生，55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ICT產品和服務事業群總裁。熊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並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熊先生負責制定和實施整體戰略規劃，分管ICT產品及服務業務。自2017年1月起，熊先生擔任重慶新科佳都的執行董事、經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9年4月至2022年11月，熊先生擔任佳眾聯科技的總經理。

2012年至2013年12月，熊先生擔任佳都集團的副總裁。2008年至2011年，熊先生擔任佳杰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中國的一家ICT產品分銷商)的高級副總裁。此前，熊先生在1993年至2008年期間一直從事ICT工作。

熊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波先生，42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馮先生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副總裁、智慧軌交行業部總裁及北部區域事業部總裁。馮先生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馮先生負責本公司軌道交通業務的規劃、市場策略及設計。馮先生自2025年6月起擔任廣東華之源的總經理，並自2025年3月起擔任佳都智通的經理。

自2026年1月起，馮先生擔任天津凱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5年12月起，馮先生擔任廣州佳都信控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軌道交通通信及信號系統的開發)的董事長及經理。自2024年9月起，馮先生擔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信號系統業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015)的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馮先生擔任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3)的副總裁。2015年3月至2021年2月，馮先生先後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城市和小城鎮改革發展中心擔任多個職位。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馮先生擔任北京豐台科技園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技術服務)的總經理助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馮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富豐高科技發展總公司(現稱北京富豐高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副主任及西部地區開發部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科學研究及技術服務。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馮先生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園區豐台園管理委員會的辦公室職員。

馮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農業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

莫繡春女士，48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莫女士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聯席總經理。2024年4月，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莫女士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體系管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2020年6月至2021年8月，莫女士擔任興業銀行廣州分行的支行行長。2011年5月至2020年6月，莫女士先後擔任招商銀行廣州分行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支行行長。1999年7月至2011年5月，莫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的職員及經理。

莫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廣州暨南大學英語專業碩士學位。

周哲斯先生，3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於2024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周先生負責公司證券事務管理、投資管理及公司戰略規劃。自2024年5月起，周先生擔任西藏佳都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職務。

自2024年5月至2025年11月，周先生擔任雲從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周先生擔任佳都集團的風險控制與投後總監。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周先生擔任廣東萬諾律師事務所的律師。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周先生擔任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專業碩士學位。

除本節以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和要求的記錄」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就彼自身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註，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周哲斯先生，3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崔嘉欣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崔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八年經驗。

彼於2017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在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劉娥平女士、韓寶明先生、顧清揚先生及朱明華先生，目前由劉娥平女士擔任主席。朱明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以及監督和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監控系統，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濤先生、劉娥平女士及陳嬌女士，目前由王濤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和績效評估；制定和審議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計劃，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韓寶明先生、王濤先生及張利連女士，目前由韓寶明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甄選標準和程序進行研究與檢討並就此提供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陳嬌女士、劉偉先生、顧清揚先生及劉佳先生，目前由陳嬌女士擔任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項目決策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進行研究並提供建議，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瞭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其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本公司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與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工程、交通、會計及法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年齡分佈廣泛，自42歲至64歲不等。三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亦將參考投資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推薦最佳實踐，確保實現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控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年度報告中納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實施該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預期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及酬金由股東會決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表現決定。本公司亦會報銷彼等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職責而必要且合理產生的開支。在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工作職責、工作績效、公司經濟效益、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行業公司薪酬水平等因素，並結合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亦參與各省市主管部門組織的各類界定供款計劃及為本公司員工設立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公司向身為本公司員工的執行董事、僱員董事(即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花紅、社保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形式的報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以津貼形式獲得酬金。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分別為人民幣29.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根據文件日期已生效的安排，估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酬金總額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或入職時的誘因，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此外，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考慮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與本文件所述不同的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iv) 香港聯交所就股份[編纂]或[編纂]量出現異常變動、可能就股份形成虛假[編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3)條，合規顧問須及時告知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合規顧問亦須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起開始，並於本公司分發其[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該等權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i)其已於2025年9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其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在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股本於[編纂]前後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132,599,261元，包括6,366,92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其中●股A股為庫存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 [編纂]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2,132,599,261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後 [編纂]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2,132,599,261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股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我們的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通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持有本公司H股(如果為此目的，本公司H股屬於合資格證券)的人士外，我們的H股不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他們之間[編纂]。

滬港通建立了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供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交易，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符合北向交易的資格，根據滬港通規則及限制，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也可以認購和交易我們的A股。如果我們的H股是南向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投資者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編纂]和[編纂]。

排行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內資股與A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於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的形式分派。對於A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發放的股息將以額外A股的形式分派。對於內資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發放的股息將以額外內資股的形式分派。

本公司不會將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和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互相替代，並且在[編纂]後，我們A股和H股的[編纂]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相關五項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和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A 股股東對本次[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H股須獲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滿足以下主要條件：

(i) [編纂]規模

初步[編纂]的H股建議數量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即不超過經將根據[編纂]所發行的H股[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於[編纂]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即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須為於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編纂]。

(iii) 目標投資者

H股將[編纂]予[編纂]、符合相關規定的其他海外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合資格投資境外證券的境內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投資者。

(iv) [編纂]基準

釐定H股[編纂]時會考慮現有股東的興趣、投資者接受度及發行風險，並會按照國際慣常做法通過訂單需求及簿記建檔過程，並視乎境內及海外資本市場狀況及參考境內及海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釐定。

(v) 有效期

H股[編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會之日起計[編纂]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並無任何其他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詳細情況，請見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分節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行使)			
		A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說明 ⁽²⁾	持有本公司 A股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視情況 而定)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604,509	3.12%	[編纂] (L)	A股	[編纂]%	[編纂]%
		40,000,000	1.88%	[編纂] (S) ⁽⁴⁾	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³⁾	278,167,029	13.04%	[編纂] (L)	A股	[編纂]%	[編纂]%
		40,500,000	1.90%	[編纂] (S) ⁽⁴⁾	A股	[編纂]%	[編纂]%
佳都集團.....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168,046,096	7.88%	[編纂] (L)	A股	[編纂]%	[編纂]%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長倉；字母「S」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短倉。

(2) 為免生疑問，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分別擁有佳都集團、堆龍佳都及佳都信息的92%、95%及92%權益。堆龍佳都及佳都信息分別持有103,103,099股A股及7,017,834股A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3%及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分別擁有佳都集團、堆龍佳都及佳都信息所持有的全部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堆龍佳都分別以40,000,000股A股及40,500,000股A股的權益，作為佳都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擔保。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編纂]後(及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任何額外H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大相徑庭。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本節或本文件其他章節任何表格中的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AI賦能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注為客戶提供涵蓋理論創新、技術研究、產品開發、解決方案應用、一體化服務等全鏈條產品及服務。我們目前已形成智慧軌道交通與智慧城市交通兩大業務體系。憑藉我們深厚的技術積累和業務沉澱，我們還為以智能化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提供全面的產品渠道及服務，助力不同行業的企業實現數智化升級。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行業增長趨勢及市場潛力

我們是中國一家AI賦能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然而，隨著AI、大數據分析、數字孿生、物聯網及雲計算市場不斷擴大，以及現有競爭對手和新市場參與者推出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我們預期未來的競爭將會加劇。

競爭壓力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為了應對挑戰，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發揮技術優勢、了解市場需求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以支持穩步增長。

財務資料

中國政府對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將人工智能技術與實體交通基礎設施結合。因此，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從中國政府對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中顯著受益，包括對高速公路、鐵路及城市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和改善所作的投資。

鑑於我們各個業務分部對整體收入及溢利貢獻的相對數額不同，我們因中國政府投資交通基礎設施而獲得的整體利益，將視乎所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而有所差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城市交通領域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固定資產投資由2020年的人民幣13,231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4.0%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00億元。同時，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36.4百萬元按2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948.6百萬元。

為滿足經濟持續增長的需求，中國城市交通領域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固定資產投資預計將於2025年至2029年按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然而，倘若中國政府減少在中國交通基礎設施項目上的開支，同時我們未能開拓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新市場，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會放緩，且我們的營業額可能會減少。

研究與開發

我們可能會在技術轉型期間產生大量研發開支，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競爭格局及技術發展，並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乃運用AI的公司常見的做法。

我們持續投資研發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6.1百萬元、人民幣256.4百萬元及人民幣279.6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研發活動，長期專注於包括物聯網、人工智能及智慧交通系統等先進技術。

儘管我們已在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金及資源，但我們的開支可能無法產生相應效益，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及保留足夠資源(包括合資格研發人員)，或我們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時可能遇到實際困難，這可能導致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效率

我們有效管理營運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即主要為項目實施產生的硬件及軟件成本)，勞動力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40.6百萬元、人民幣7,065.4百萬元及人民幣9,18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經營開支的影響，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6.8百萬元、人民幣785.8百萬元及人民幣884.0百萬元，佔我們各自收入的12.8%、9.9%及8.7%。

儘管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的絕對金額未來將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但我們致力透過規模經濟、優化資源分配及持續投資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提供全面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是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及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多種因素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定價，包括市場需求、產品競爭力、市場競爭以及產品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或會因應行業及市場的技術變革而波動。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重大變動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季節性

就我們的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主要由較長的項目實施週期及該業務的項目制營運方式導致的收益確認時間所導致。我們於我們的項目達到完工階段的年度或期間通常會錄得較高收入。故中期期間的營運及財務指標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整體表現。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採納會計政策時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偏差，並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和假設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有關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和附註3。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6,227,525	100.0	7,948,584	100.0	10,127,986	100.0
銷售成本	(5,440,557)	(87.4)	(7,065,398)	(88.9)	(9,180,224)	(90.6)
毛利	786,968	12.6	883,186	11.1	947,762	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396,009	6.4	(253,027)	(3.2)	79,840	0.8
其他淨收入	96,898	1.6	175,888	2.2	129,797	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3,058)	(3.7)	(227,996)	(2.9)	(254,924)	(2.5)
行政開支	(297,676)	(4.8)	(301,312)	(3.8)	(349,524)	(3.5)
研發開支	(266,053)	(4.3)	(256,448)	(3.2)	(279,593)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 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40,207)	(0.6)	(140,191)	(1.8)	(60,454)	(0.6)
減值虧損撥備	(8,040)	(0.1)	(6,800)	(0.1)	(6,608)	(0.1)
經營溢利／（虧損）	434,841	7.0	(126,700)	(1.6)	206,296	2.0
財務成本	(20,127)	(0.3)	(14,275)	(0.2)	(17,335)	(0.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溢利減虧損	31,123	0.5	5,542	0.1	(2,140)	(0.0)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虧損	(90)	(0.0)	-	-	(523)	(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5,747	7.2	(135,433)	(1.7)	186,298	1.8
所得稅	(50,843)	(0.8)	17,194	0.2	(13,366)	(0.1)
年內溢利／（虧損）	394,904	6.3	(118,239)	(1.5)	172,932	1.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扣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後之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隨著完工項目數量增加及合約價值提升，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項目交付後確認的合約收入有所增加；及(ii)我們在AI基礎設施市場的戰略重新定位，帶動了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分部的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i)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及(ii)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其包括智慧城市軌道交通及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亦涉及其他應用場景，例如餐飲及醫療。在較小程度上，本集團就物業及若干設備產生租金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3,865,798	62.1	5,461,098	68.7	7,184,973	70.9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	1,845,469	29.6	2,222,726	28.0	2,311,886	22.8
—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	142,780	2.3	98,614	1.2	169,505	1.7
其他 ⁽¹⁾	373,478	6.0	166,146	2.1	461,622	4.6
總計	<u>6,227,525</u>	<u>100.0</u>	<u>7,948,584</u>	<u>100.0</u>	<u>10,127,986</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智慧城市治理項目以及為餐飲及醫療等其他應用場景提供智慧產品的收益，以及本集團物業及若干設備的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收入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28.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及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下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的收益貢獻持續增加。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即主要為項目實施產生的硬件和軟件成本)、勞動力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成本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材料成本.....	5,222,376	96.0	6,810,759	96.4	8,785,720	95.7
勞動力成本.....	136,299	2.5	159,262	2.3	304,164	3.3
其他.....	81,882	1.5	95,377	1.3	90,340	1.0
總計.....	5,440,557	100.0	7,065,398	100.0	9,180,224	100.0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40.6百萬元、人民幣7,065.4百萬元及人民幣9,18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87.4%、88.9%及90.6%。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167,020	4.3	228,971	4.2	280,951	3.9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	499,932	27.1	601,703	27.1	512,983	22.2
—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	39,327	27.5	10,370	10.5	39,739	23.4
其他 ⁽¹⁾	80,689	21.6	42,142	25.4	114,089	24.7
總計.....	786,968	12.6	883,186	11.1	947,762	9.4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智慧城市治理項目以及為餐飲及醫療等其他應用場景提供智慧產品的收益，以及本集團物業及若干設備的租金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87.0百萬元、人民幣883.2百萬元及人民幣947.8百萬元。我們於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2.6%、11.1%及9.4%。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指我們於人工智能行業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i)於中國上市的權益證券，主要指我們於雲從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27) (「雲從」)的投資及(ii)非上市權益證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於中國上市的權益證券	361,655	(271,323)	86,300
非上市權益證券	34,354	18,296	(6,460)
總計	<u>396,009</u>	<u>(253,027)</u>	<u>79,840</u>

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人民幣396.0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人民幣253.0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i)當地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i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iv)出售物業及設備(例如電子、交通運輸及其他設備)的淨(虧損)／收益及(v)租賃修改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¹⁾	40,955	100,297	53,980
利息收入 ⁽²⁾	53,069	77,829	72,8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 ⁽³⁾	—	2,241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1)	63	(76)
租賃修改收益 ⁽⁴⁾	1,694	967	10,178
其他	1,191	(5,509) ⁽⁵⁾	(7,121)
總計	<u>96,898</u>	<u>175,888</u>	<u>129,797</u>

附註：

- (1) 代表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激勵及補貼，例如退稅及項目相關補貼、專利獎勵及其他支援我們業務營運的一般性激勵措施。
- (2) 主要代表我們定期存款及存款證的利息收入。
- (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的權益證券包括中國境內的非上市及上市權益證券。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a)。
- (4) 主要代表對已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 (5) 主要包括一次性結算的違約金成本。此違約金產生原因為本公司分包商破產導致履約延遲，致使客戶終止合約。該事件之財務影響已充分反映於我們2024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於相關項目已終止，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未來影響，且並無發現與該事件相關的或然負債。

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百萬元。

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多項政府補助項目完成驗收，使相關政府補助從遞延收益轉入其他收益；及(ii)當年新增獲批的政府補助。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通常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或為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項目的實施提供資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業務開發開支，(iii)差旅開支，(iv)廣告及營銷開支，及(v)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53,259	65.8	157,596	69.1	178,542	70.0
業務開發開支.....	30,051	12.9	18,046	7.9	14,689	5.8
差旅開支.....	17,611	7.6	13,725	6.0	14,372	5.6
廣告及營銷開支.....	7,875	3.4	11,120	4.9	17,397	6.8
折舊及攤銷.....	6,737	2.9	13,097	5.7	8,993	3.5
其他 ⁽¹⁾	17,525	7.5	14,412	6.3	20,931	8.2
總計.....	233,058	100.0	227,996	100.0	254,924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投標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人民幣2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54.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3.7%、2.9%及2.5%。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ii)折舊及攤銷，(iv)業務開發開支，(v)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年度審計費及日常營運的法律費用)，(vi)銀行服務費，(vii)營業稅及附加費，(viii)差旅開支，以及(ix)物業管理及水電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66,292	55.9	166,967	55.4	177,192	50.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9,204	6.5	(4,236)	(1.4)	8,963	2.6
折舊及攤銷.....	33,352	11.2	38,608	12.8	46,118	13.2
業務開發開支.....	15,148	5.1	16,571	5.5	12,420	3.6
專業服務費.....	4,964	1.7	7,601	2.5	9,327	2.7
銀行服務費.....	16,096	5.4	16,759	5.6	24,339	7.0
營業稅及附加費.....	16,790	5.6	19,380	6.4	36,780	10.5
差旅開支.....	7,834	2.6	8,043	2.7	8,444	2.4
物業管理及水電費.....	6,480	2.2	6,945	2.3	10,269	2.9
其他 ⁽¹⁾	11,516	3.9	24,674	8.2	15,672	4.5
總計.....	297,676	100.0	301,312	100.0	349,524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辦公室開支。
- (2)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數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主要由於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因實際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少於先前確認的應計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7.7百萬元、人民幣301.3百萬元及人民幣349.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4.8%、3.8%及3.5%。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及(iii)項目合作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67,935	25.5	53,808	21.0	48,081	17.2
折舊及攤銷 ⁽¹⁾	180,550	67.9	169,958	66.3	175,580	62.8
項目合作費用.....	3,636	1.4	16,645	6.5	44,000	15.7
其他 ⁽²⁾	13,932	5.2	16,037	6.3	11,932	4.3
總計.....	266,053	100.0	256,448	100.0	279,593	100.0

附註：

- (1) 折舊和攤銷金額相對較大，主要由於內部開發軟件的攤銷。
- (2) 主要包括差旅開支、物業管理及水電費、租金開支及辦公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66.1百萬元、人民幣256.4百萬元及人民幣279.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4.3%、3.2%及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我們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我們分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虧損撥備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

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存貨及商譽減值撥備。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溢利減虧損主要反映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收益或虧損。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虧損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523,000元。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7.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解決事宜。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8.6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28.0百萬元。

來自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1.1百萬元增加31.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8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該業務的創收客戶數目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3,844個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01個，及(ii)我們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市場的重新戰略定位(包括我們與主要的ICT供應商深化戰略合作)，令我們能夠抓住市場對智能基礎設施不斷增長的需求。

來自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1.3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1.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來自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的收入較2024年增加人民幣89.2百萬元或4.0%，主要由於重慶15號線項目及東莞市城市軌道交通1號線一期工程等多條地鐵線路工程有序完工。[與此同時，創收項目的數量及合約總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個項目、人民幣167億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個項目、人民幣220億元；]及
- (ii) 來自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了若干高價值的智慧城市交通項目(例如廣州花都交通聯動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人民幣72.7百萬元。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大幅增加177.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1.6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高價值的智慧城市治理項目(例如花都工業化項目)的收入貢獻所致，該等項目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17.6百萬元；及(ii)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23.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5.4百萬元增加29.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80.2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975.0百萬元，乃與收入的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2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7.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

財務資料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主要由於向ICT分銷商銷售產品增加，而該等產品的利潤率低於服務。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由於我們的業務按項目進行，我們的毛利率受某一期間的項目進度和各個已竣工項目的成本影響。

-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1%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2%，主要是由於廣州十三五項目等若干高利潤項目的收入貢獻減少。同時，多個高毛利項目於2025年正在建設中，尚未全面交付，包括重慶15號線項目、馬來西亞自動售檢票項目以及西安地鐵8號線、10號線及15號線自動售檢票項目。
- 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4%，主要由於若干高利潤項目（即廣州花都交通聯動項目）的收入貢獻增加，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總收入的42.9%。

其他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微跌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7%，主要是由於若干低利潤項目（即廣州花都工業化項目）的收入貢獻增加，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業務總收入的4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淨虧損人民幣253.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雲從科技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減少2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46.3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0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於2025年向銷售人員支付的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3百萬元增加16.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9.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就2024年底授出的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股份計提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13.2百萬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銀行承兌匯票增加導致銀行服務費增加，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物業管理及公用事業費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增加9.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6百萬元，主要由於內部開發軟件的折舊和攤銷增加，項目合作費用增加，以及我們的研發活動不斷增加令研發相關材料的消耗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減少56.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了應收賬款的催收力度，從而減少了相應的減值撥備。

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輕微減少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改善存貨管理而撥回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21.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貼現票據的結餘增加使得貼現票據利息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5.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的虧損超過其他公司所產生的溢利。

所得稅

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實現稅前損益由虧轉盈。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18.2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7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27.5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48.6百萬元。

來自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5.8百萬元增加4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61.1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業務的創收客戶數量從2023年的3,269個增加至2024年的3,844個，以及鑒於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市場在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驅動下實現大幅增長，我們進行重新戰略定位，促進需求增長。

來自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8.2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1.3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來自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77.3百萬元，主要來自若干重大項目的收入貢獻，如東莞一號線1期項目、南昌2號線東延項目及寧波7號線項目。同時，創收項目數量及合約總額由2023年的143個項目、人民幣152億元，增至2024年的178個項目、人民幣167億元；及
- (ii) 來自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重大項目(即茂名市智慧交通(一期)項目、茂名市水東灣新城南海島智慧交通項目及茂名市第二期路內智慧停車泊位項目)，已於2023年基本完成並交付，令相關項目在2024年的收入減少。同時創收項目的合約總值由2023年的人民幣592.1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420.3百萬元。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3.5百萬元減少55.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1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慧城市治理項目的數量及合同總額由2023年的213個項目及人民幣29億元減少至2024年的129個項目及人民幣19億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40.6百萬元增加29.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5.4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7.0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輕微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主要由於產品及服務組合變動。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在4.3%及4.2%。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1%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

- 智慧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在27.1%。
- 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5%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主要由於交付若干低利潤率的項目，例如廣州番禺區城市道路秩序綜合治理平台建設項目，毛利率僅為11.1%，佔該業務總收入的34.8%。

其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4%，主要由於我們的租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淨收益人民幣396.0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淨虧損人民幣25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雲從科技的上市權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8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9.3百萬元，以及我們利用閒置現金購買存款證，使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8.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7.7百萬元及人民幣301.3百萬元。具體而言，其他行政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IT系統升級費用、專利及軟體著作權註冊費用及企業資格申請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1百萬元略微減少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員成本及折舊和攤銷減少，部分被項目合作費用增加所抵銷。該等成本組成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24年重組研發團隊，以便將資源集中用於高度優先的項目及人才培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將若干常規研發活動外包，使得項目合作費用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我們在預期信用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248.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結餘增加。

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15.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2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溢利減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1百萬元減少8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聯營公司溢利減少及若干合營企業產生虧損。

所得稅

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0.8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前虧損，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產生除稅前溢利。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394.9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11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059,354	1,664,279	1,148,924	931,855
合同資產	1,810,680	2,011,759	1,778,409	1,847,6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4,309,411	5,879,568	5,534,626	5,363,2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 金融資產	94,050	52,904	3,454	142,494
存款證	20,084	—	921,082	925,526
受限制現金	132,532	80,447	115,216	145,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9,715	1,816,315	1,883,848	2,097,321
流動資產總值	9,255,826	11,505,272	11,385,559	11,453,1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4,441	7,574,860	7,126,155	7,203,972
合同負債	501,278	711,783	526,916	544,9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9,238	170,464	743,144	719,142
租賃負債	20,887	28,879	24,782	28,128
即期稅項	49,496	20,676	31,811	22,433
流動負債總額	6,115,340	8,506,662	8,452,808	8,518,583
流動資產淨值	3,140,486	2,998,610	2,932,751	2,920,14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2.8百萬元輕微上升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2,934.6百萬元。有關上升主要由於受限制現金增加，反映新增指定工程賬戶的資金，此與我們的項目數量增加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140.5百萬元、人民幣2,998.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製成品、(iii)合約成本(即履行客戶合約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iv)在途貨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0,234	125,965	56,972
製成品.....	567,156	684,464	500,282
合約成本.....	199,732	382,831	278,429
在途貨品.....	202,232	471,019	313,241
總計.....	1,059,354	1,664,279	1,148,924

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4百萬元增加57.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4.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應付不斷上升的業務需求，以及我們不斷增長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導致製成品增加，並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我們的存貨減少31.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改善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週轉天數.....	63	71	56

附註：

- (1)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週轉天數等於某一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週轉天數分別為63天、71天及56天。由2022年至2024年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存貨以應對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的快速增長，導致存貨結餘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改善存貨管理。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中的人民幣531.7百萬元或46.3%已於其後出售或使用。我們的董事確認，後續使用率或銷售水平較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水平為低，主要歸因於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分部的項目進展，及企業數智化升級服務分部的項目於每季末集中交付，此舉符合行業慣例。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存貨並無減值問題，且已計提足額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年內.....	906,670	1,598,799	1,104,712
1至2年.....	126,125	38,326	35,153
2至3年.....	13,608	9,060	6,609
3年以上.....	12,951	18,094	2,450
總計.....	1,059,354	1,664,279	1,148,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未償還款項，(ii)應收票據，(i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應收僱員款項，(iv)預付款項，及(v)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指未核實的進項增值稅抵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出賬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有關我們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a)。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773,988	5,557,239	6,071,542
— 關聯方.....	317,750	280,803	196,17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應收票據.....	84,461	108,760	232,785
減：虧損撥備.....	(403,636)	(477,825)	(529,538)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3,772,563	5,468,977	5,970,9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應收票據.....	9,083	27,756	73,506
其他應收款項.....			
— 存款.....	25,883	30,293	26,825
— 應收僱員款項.....	3,727	4,654	5,712
— 其他.....	8,927	11,905	6,816
減：虧損撥備.....	(3,402)	(2,067)	(2,558)
	35,135	44,785	36,7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80	4,317	1,988
預付款項.....	624,280	545,969	785,999
預付[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98,240	250,037	149,324
其他.....	28,105	22,488	21,180
	850,625	818,494	978,314
總計.....	4,668,986	6,364,329	7,061,565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9.0百萬元增加3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6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業務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83.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11.0%至人民幣7,0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因逐步實施廣州十三五項目(截至2025年底該項目尚未達到收款里程碑)而增加人民幣1,323.4百萬元所驅動，使得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514.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交易日期或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並已扣除虧損撥備。我們有若干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由於我們政府和機構客戶的付款模式，這些客戶的付款審批過程通常較為複雜。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24,791	4,151,797	4,767,008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886,523	395,828	574,640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189,739	610,278	190,506
3年以上.....	371,510	311,074	438,808
總計.....	<u>3,772,563</u>	<u>5,468,977</u>	<u>5,970,962</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224	213	206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			
解決方案.....	210	199	299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u>145</u>	<u>162</u>	<u>150</u>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某一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減虧損撥備)除以該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224天、213天及206天。自2023年起出現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管理未償還應收款項。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45天上升至2024年的162天，主要受該業務線於接近2024年底擴充所推動。週轉天數其後減少至150天，主要原因在於我們加強收款能力。

財務資料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10天下降至2024年的199天，主要原因在於應收款項的管理與催收工作有所加強。週轉天數其後上升至299，主要原因在於貿易應收款項因逐步實施廣州十三五項目(截至2025年底該項目尚未達到收款里程碑)而增加人民幣1,323.4百萬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118.1百萬元或17.0%已於期後結算。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當中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當有合理及有支持的資料計量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時，我們會單獨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與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過往數據對應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人民幣403.6百萬元、人民幣477.8百萬元及人民幣529.5百萬元。有關我們的信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a)。

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已採取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日常營運中的潛在信用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我們尚未收回結餘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時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我們一直致力於收回應收款項。我們會密切監控尚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維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賬目，並定期檢視客戶的信用記錄。針對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對於逾期30天內的應收款項，我們的銷售人員將首先聯繫並與相關債務人協商。對於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或逾期超過30天的應收款項，我們的信貸控制部門將介入處理，若協商未果，將發出正式催款函及追索函。關於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我們設有專用應收賬款管理分類賬，以有效追蹤未結清應收款項。負責收取應收款項的僱員，包括銷售經理及項目經理，會定期審查該等分類賬，並通過微信、電話及實地走訪等多種渠道聯繫相關債務人。若該等嘗試效果不彰，我們將發出正式催款函。我們會採取後續行動，例如透過各種渠道與客戶積極溝通、發送付款提醒或在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評估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的充足性，董事已考慮個別客戶的可收回性，其中包括信用記錄、歷史結算記錄、賬齡分析及前瞻性資料。基於董事的評估結果，我們已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撥備。經上述各項評估要素，董事確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且鑒於其後結算金額較低，已作出充足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票據、(iii)將予確認的銷項增值稅、(iv)未因票據背書而終止確認的負債、(v)應計開支、(vi)按金、(vii)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viii)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ix)有關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之預收款項、(x)應付股息及(xi)應付關聯方款項。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271,380	2,927,199	2,225,554
— 關聯方	20,509	51,469	88,923
應付票據	2,367,394	3,856,424	4,007,5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59,283	6,835,092	6,322,035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及應計費用			
— 待確認的銷項增值稅	266,780	377,358	281,008
— 未終止確認的票據 背書負債	103,904	216,325	264,768
— 應計開支	6,476	9,851	9,802
— 按金	8,381	6,931	7,304
— 其他稅項及應付附加費	48,195	17,504	59,267
—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69,094	70,247	120,274
— 有關尚未歸屬股份之 預收款項	61,322	—	21,122
— 其他	55,177	18,935	39,080
	619,329	717,151	802,6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829	22,617	1,495
	5,294,441	7,574,860	7,126,155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94.4百萬元增加43.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7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存貨採購需求增加導致貿易及應付票據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略微減少5.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26.2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若干貿易及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824,068	5,848,497	5,312,765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54,182	371,527	358,188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181,536	256,522	218,465
超過3年.....	299,497	358,546	432,617
總計.....	4,659,283	6,835,092	6,322,035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288	298	26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某一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88天及298天。週轉天數其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262天，主要由於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應付款項的結算付款增加。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人民幣1,100.4百萬元或17.4%已隨後結清。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電子設備、汽車、其他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1百萬元，主要由於正常折舊費用。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275.9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未來擴充而新增兩棟樓宇供自身業務使用。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內部開發軟件、購買軟件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3.4百萬元、人民幣578.5百萬元及人民幣629.7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無形資產的正常攤銷所致，而2025年的增加則歸因於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確認的無形資產。

我們的董事已對包含資本化開發成本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斷定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結束時，資本化開發成本均無需進行減值處理。

我們的董事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並認為於構成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末，並無發現任何非金融資產(即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跡象。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於我們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5.1百萬元增加14.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投資聯營公司經營業績改善所致。於2025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進一步增加42.8%至人民幣1,54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兩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所致。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人民幣253.0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源自在中國境內上市之權益證券投資，該類投資獨立產生回報，且其收益與本集團其他資源(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關聯度較低。

此類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不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中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i)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及(ii)提供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要求，我們評估後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論從內部或外部信息來源，均未發現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內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

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包含資本化開發成本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評估涵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產品與服務線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含資產(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依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進行相關計算。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核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估算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止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	5.0%-20.0%	5.0%-20.0%	0%-18.6%
毛利率.....	23.2%-24.5%	24.0%-24.5%	23.1%
稅前折現率.....	14.85%	14.08%	13.0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計算之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34,793,000元、人民幣507,125,000元及人民幣86,823,000元。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已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分別列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單獨調整預測期內之年收入收增長率百分比、毛利率及稅前折現率，將導致剩餘差額完全消除之假設性變動情形：

	截止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	(3.50%)	(12.81%)	(5.14%)
毛利率.....	(1.03%)	(3.44%)	(0.60%)
稅前折現率.....	1.82%	7.28%	1.09%

董事認為，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截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自的可回收金額。

包括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業務類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廣東華之源.....	164,895	164,895	164,895
青島海信微聯信號有限公司 （「青島海信微聯」）.....	—	—	44,143
其他.....	44,001	58,806	58,806
累計減值虧損：			
廣東華之源.....	—	—	—
青島海信微聯.....	—	—	—
其他.....	(44,001)	(36,171)	(36,171)
	164,895	187,530	231,673

財務資料

(a) 廣東華之源現金產生單位

廣東華之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有關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五年預測期內的年收入			
增長率.....	(13.39%)-0.00%	(30.75%)-6.00%	5.00%
毛利率.....	35.32%-35.72%	15.54%-16.01%	14.50%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除息稅前 盈利」)率.....	18.75%-20.47%	7.86%-9.20%	7.51%-7.80%
稅前折現率.....	12.86%	11.46%	12.9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廣東華之源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扣除賬面值計算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35,824,000元、人民幣21,924,000元及人民幣12,558,000元。

(b) 青島海信微聯現金產生單位

青島海信微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有關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年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	(55.39%)–101.60%
毛利率.....	30.00%–32.88%
除息稅前盈利率.....	(23.16%)–12.21%
稅前折現率.....	12.65%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青島海信微聯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扣除賬面值計算的差額為人民幣3,183,000元。

財務資料

(c)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已對廣東華之源現金產生單位青島海信微聯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載列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百分點、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單獨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分別抵銷餘下差額)：

	截止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廣東華之 源現金 產生單位	廣東華之 源現金 產生單位	廣東華之 源現金 產生單位	青島海信 微聯現金 產生單位
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	(2.50%)	(0.85%)	(0.85%)	(0.11%)
毛利率及除息稅前盈利率.	(2.23%)	(0.36%)	(0.24%)	(1.36%)
稅前折現率.....	1.78%	0.51%	1.11%	1.43%

我們的董事認為，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券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券包括非上市及上市權益證券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券：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245,080	245,010	302,391
於中國上市的權益證券	131,992	99,085	—
總計	377,072	344,095	302,39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券分別為人民幣377.1百萬元、人民幣3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2.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券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出售於相關公司的投資。

財務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於中國上市的權益證券投資，主要為我們於雲從科技股份的投資、非上市股本投資及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由銀行發行，具有可變投資收益，可按要求或於短期內贖回。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並非持作買賣的投資			
－於中國上市的權益證券.....	810,224	447,023	174,100
－非上市股權投資.....	32,933	44,078	102,579
	843,157	491,101	276,679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94,050	52,904	3,454
總計	937,207	544,005	280,133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7.2百萬元減少4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0百萬元，主要由於雲從科技股份市價下跌導致於中國上市的權益證券減少。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減少48.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此期間出售所持有的部分雲從科技股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對雲從科技的投資賬面價值佔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的86.5%、82.2%及62.2%。

我們的投資政策指引我們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我們的戰略專注於對具有良好財務回報前景或產業協同機會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同時確保正常運營所需的充足流動資金，並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通常採逐案評估與決策方式進行。就權益投資而言，我們主要選擇產業價值鏈中具發展潛力之企業為投資標的，並以運輸與人工智慧領域為重點方向。內部政策雖未設交易頻率限制，惟實際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每年僅啟動一至二個項目。投資規模則根據標的企業之公司性質、業務規模、信用狀況及財務表現等因素綜合判斷後自主決定，原則上僅對上市公司進行大額投資。就理財產品投資而言，我們一般會使用自有資金投資於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產品。我們的董事會每年釐定及批准不同風險狀況的理財產品各自的上限。在此等限額內，資金可以循環用作投資。目前，根據我們內部政策的要求，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的每日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20億元，其中，中及中高風險理財產品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中高風險理財產品的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投資活動，包括清晰且嚴格的股權投資審批架構，據此投資建議由投資部提出，由其他相關部門審閱，之後根據投資規模報董事長、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任何投資若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淨資產的10%或人民幣10.0百萬元，須經董事會批准。若投資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淨資產的50%或人民幣50.0百萬元，則需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我們的財務和投資部門負責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分析及執行。財務部門亦負責持續的投資組合監控，以管理和降低投資風險。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在行業和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負責制定公司內部投資政策。審計委員會尤其獲授權監督及評估我們對該等活動的內部控制的成效。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嚴格依照公司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行類似投資。

存款證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存款證分別為零、人民幣937.9百萬元、人民幣947.1百萬元及人民幣981.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存款證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將閒置資金投資於存款證。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補充)撥付現金需求。我們監察及維持被視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水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29.7百萬元、人民幣1,8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3.8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結合在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編纂]滿足。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我們預期資本開支及資源不會嚴重偏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82,928	180,426	(512,0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89,564)	(126,698)	(74,7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1,475,405	(67,374)	654,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768,769	(13,646)	67,82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0,779	1,829,715	1,816,31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7	246	(287)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9,715</u>	<u>1,816,315</u>	<u>1,883,848</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86.3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計人民幣241.9百萬元、營運資金負向變動人民幣908.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1.6百萬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30.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00.9百萬元，部分被(iii)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少人民幣503.8百萬元，及(iv)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278.1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5.4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計人民幣630.8百萬元、營運資金負向變動人民幣227.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7.5百萬元所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96.4百萬元，惟部分被(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330.0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5.7百萬元，並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合計人民幣111.6百萬元、營運資金負向變動人民幣241.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2百萬元所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607.0百萬元，惟部分被(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81.4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的根本原因的主要因素，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措施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

- 優化與供應商的談判，延長信用期限，並增加票據的使用，以延緩現金流出；
- 加強成本控制，減少可自由支配支出；
- 加強應收款項管理。管理層定期審查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並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特別關注長期未結款項。我們將與客戶保持積極溝通，並在必要時採取法律措施。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077.1百萬元，部分被(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443.2百萬元抵銷。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591.4百萬元；(ii)就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51.1百萬元；及(iii)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券的付款人民幣147.3百萬元，部分被(iv)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748.5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290.6百萬元，部分被(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252.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45.9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55.8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06.8百萬元；及(iv)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人民幣27.6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61.3百萬元及(ii)回購股份付款人民幣76.1百萬元，部分被(i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3.4百萬元及(iv)提取於應付票據保證金賬戶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64.5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818.0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9.8百萬元，部分被(i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65.0百萬元及(iv)存放於應付票據保證金賬戶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01.7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目前可供我們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在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預期截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需要。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83.8百萬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格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則[編纂][編纂]預計約為[編纂]百萬元。

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可維持約20個月的財務可行性；若計入[編纂][編纂]中預留[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則可維持37個月。

債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9,238	170,464	743,144	719,142
租賃負債.....	20,887	28,879	24,782	28,128
非流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49,980	49,980
租賃負債.....	98,403	69,127	51,772	48,147
總計.....	<u>368,528</u>	<u>268,470</u>	<u>869,678</u>	<u>845,397</u>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49.2百萬元、人民幣170.5百萬元、人民幣793.1百萬元以及人民幣769.1百萬元。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在市場利率範圍內。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9,238	170,464	743,144	719,142
1年後但2年內	–	–	20	20
2年後但5年內	–	–	49,960	49,960
總計	<u>249,238</u>	<u>170,464</u>	<u>793,124</u>	<u>769,122</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零的銀行貸款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無形資產作抵押。截至同日，分別有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主要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a)。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拖欠支付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430.0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初始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0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到期或變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減少至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所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應償還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租賃負債：				
1年內	20,887	28,879	24,782	28,128
1年後但2年內	19,125	12,411	22,050	22,076
2年後但5年內	51,208	34,064	19,361	16,602
超過5年	28,070	22,652	10,361	9,469
租賃負債總額	<u>119,290</u>	<u>98,006</u>	<u>76,554</u>	<u>76,275</u>

財務資料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項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該等債項或為有擔保、或無擔保、或獲保證、或未獲保證。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2月28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12.6	11.1	9.4
流動比率(倍) ⁽¹⁾	1.5	1.4	1.3
速動比率(倍) ⁽²⁾	1.3	1.2	1.2
槓桿比率(%) ⁽³⁾	4.7	3.5	10.8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再除以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槓桿比率乃按截至所示日期的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淨資產總值計算。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我們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7.6百萬元、人民幣17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8百萬元。

我們預計於2026年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擬以我們現有現金結餘以及[編纂][編纂]為我們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根據持續的業務需求重新分配將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諾。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各類交易，該等交易均屬貿易性質。有關我們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並已獲董事會審閱及同意。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我們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導致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且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我們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證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此外，我們亦未提供任何會導致信用風險的擔保。

我們已制定一套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用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所營運經濟環境的資料。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該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不同服務的虧損模式不同，我們根據服務劃分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被我們管理層認為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有關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存款證、受限制現金、銀行貸款及借款。我們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出現大幅波動，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敞口。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資料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批准及支付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股權股東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酌情作出，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任何派付股息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純利均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純利的10%分配至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我們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彌補；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分配足夠純利至法定公積金。我們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是否能從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集團公司取得股息。來自我們集團公司的分派可能會因有關集團公司產生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在未來訂立的銀行借款或融資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任何建議的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批准。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1,708.8百萬元。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不計及[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預計將於[編纂]時直接於權益扣除，[編纂]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於[編纂]前在損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別。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週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節另有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新報告期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引致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戰略」部分。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編纂]中獲得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介乎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且[編纂]未獲行使。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按下述目的及金額動用：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研發工作、提升技術實力，並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推進研發工作及提升技術實力，我們計劃聚焦深化基礎人工智能的能力，主要方向為：(a)構建具備下一代運算能力的先進大模型訓練基礎架構，支持低精度訓練格式(例如FP8及FP4)，從而提升大模型預訓練、後訓練及強化學習流程的效率與可靠性；(b)透過提升即時處理能力、開發輕量化部署方案及創建高可靠性交通人工智能系統，優化大模型推理效率，實現安全高效的智能交通運行。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豐富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組合，實現現有產品升級迭代，並推出新功能與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目前計劃重點發展：(a)具備多模態感知與智能分析能力的軟硬件一體化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其硬件部署涵蓋地鐵站、列車及城市道路的巡檢機器人，以支撐全生命週期服務運營；(b)突破軌道交通與城市交通管理中傳統瓶頸(如孤島式自動化、數據孤島及決策延遲)的數據驅動與模型智能；(c)基於AI的數字孿生平台，實現城市多模態交通治理深度整合，串聯跨交通數據並透過大模型驅動風險預測與模擬，實現主動式交通干預；(d)突破傳統交通系統碎片化、數據孤島與反應遲滯的OpenHarmony整合產品與解決方案；(e)針對軌道交通與城市交通的工業控制系統，透過克服當前控制技術分散化與反應遲滯的限制，滿足核心營運需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為實現提高研發工作、提升技術實力，並豐富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等目標，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保留及培養研發人員，尤其是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師、算法工程師、軟件架構師、大型模型研發專家、OpenHarmony開發人員及工業控制工程師等職位。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招聘約200名研發人員。我們預期該等招聘及提高薪酬將(a)全面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專注於利用先進技術改進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及(b)豐富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實現更佳客戶體驗；及
- 預計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加強研發基礎設施，包括採購和升級硬件，如GPU智能計算服務器、OpenHarmony適配測試設備及數據存儲設備，以及數據治理軟件平台，以及參與外部研發合作。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和支持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打算擴大和加強我們的本地化客戶營運中心網絡，並提高此類中心的營運能力。在中國內地方面，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目前營運所在城市(包括深圳、濟南及天津等)的本地化客戶營運中心，以及在我們網絡目前未覆蓋的城市及市場(包括石家莊、西安及寧波等)建立新的本地化銷售和服務中心。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選擇此類地點，包括區域覆蓋範圍、客戶群及戰略市場機遇。

我們亦計劃擴展我們包括新加坡及香港在內的若干海外市場。通過在該等市場設立本地化客戶營運中心，我們旨在加強技術本地化適應、生態整合、技術共享、品牌建設以及對當地客戶的回應。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東南亞等地區的地鐵線路基礎設施需求激增，為中國智慧軌道解決方案創造了巨大商機。憑藉豐富的項目實施經驗及雄厚的技術基礎，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國際市場的增長機遇。

為提高這些本地化客戶運營中心的運營能力，我們計劃招募總計約129名合資格人員，其中包括約38名專注於我們海外業務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這些人員將接受全面的培訓計劃，涵蓋我們的產品技術、服務協議和當地市場要求，以確保所有地點的一致服務品質。在海外擴張方面，我們將特別注重招聘在海外市場開發和國際項目實施方面具有良好業績記錄的人員，尤其是熟悉東南亞市場的監管環境、商業慣例和文化背景的人員。該人才招聘和發展戰略將使我們能夠提供及時、本地化的技術支持、項目交付和售後服務，以滿足各市場客戶的特定需求，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支持我們的國際增長目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在制定擴張戰略之前，我們對中國境外的潛在市場進行了全面的可行性分析，評估了政治、經濟、社會和技術因素。我們的評估具體涵蓋了市場規模和增長潛力、產業鏈結構、關鍵技術發展趨勢、區域特徵、利潤結構動態、差異化客戶需求和行為以及目標市場的競爭格局。基於該等分析，我們制定了一項分階段的市場進入計劃：(i) 首先專注於包括新加坡及香港在內的核心市場，我們的目標是在第一年內獲得2-3個基準項目；及(ii) 通過技術合作夥伴關係和合資企業，在中長期(3-5年)建立更深層次的市場影響力。我們的策略側重於區域定制，包括開發針對當地需求的技術解決方案(例如遵守區域數據保護法規)，獲得相關的當地認證和標準合規性，並逐步將當地僱員比例提高到40-60%，以確保文化融合和運營效率。我們亦將建立本地化的供應鏈，並實施跨文化培訓計劃，以解決語言、宗教和商業慣例的差異。為降低監管和運營風險，我們將聘請當地法律顧問，採用多幣種結算機制，並優先考慮雙邊關係穩定即參與國際合作框架的市場。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選擇性地尋求智慧城市軌道交通和城市智慧交通領域以及先進人工智能技術的戰略投資和收購機會，以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計劃審慎評估和考慮對新興業務的各種潛在投資，該等新興業務可(i) 提升我們在AI、大數據分析、智能交通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包括軌道交通及城市交通相關的人工智能以及大模型技術)，並實現在新興技術及下一代交通產品中的前瞻性佈局，(ii) 提供配套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以增強我們在供電、信號及軌道交通相關領域的綜合解決方案能力，實現對軌道交通機電產業鏈的全面覆蓋；及(iii) 提供產業鏈上下游及相關基礎設施領域的業務協同及戰略投資機會。我們根據多種因素評估潛在目標，包括(i) 業務相關性和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ii) 對產品和解決方案及客戶組合的提升作用，(iii) 技術能力和增長潛力，以及(iv) 運營和財務記錄。除上述考慮外，我們通常尋求整體估值介乎人民幣5億元至人民幣50億元及／或淨利潤水平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具增長潛力及良好增長前景的投資目標。該等財務參數作為一般指引，並可根據具體情況(包括當時市況、行業發展趨勢及交易時適用的估值倍數)作出調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產業規模及利潤匹配度，市場上有大約100至150個潛在目標符合我們的選擇標準。我們擬主要通過股權(包括控股或非控股)進行上述投資和收購，也可根據交易的具體需求，考慮其他形式的投資，如可轉換債務等，並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若[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若[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額外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若[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所收到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H股[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扣除[編纂]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因行使任何[編纂]而獲得的額外[編纂]，將根據[編纂]獲行使的比例，相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未能立即用於上述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把[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開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當披露規定，並於上述[編纂]擬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時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至I-●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佳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頁所載的佳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貴公司H股的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控制，確保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b)，當中載有關於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其與貴公司另行簽訂的聘用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227,525	7,948,584	10,127,986
主營業務成本		(5,440,557)	(7,065,398)	(9,180,224)
毛利		786,968	883,186	947,7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5	396,009	(253,027)	79,840
其他收入淨額	6	96,898	175,888	129,797
銷售及營銷成本		(233,058)	(227,996)	(254,924)
行政開支		(297,676)	(301,312)	(349,524)
研發開支		(266,053)	(256,448)	(279,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				
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40,207)	(140,191)	(60,454)
減值虧損撥備	8	(8,040)	(6,800)	(6,608)
經營溢利／(虧損)		434,841	(126,700)	206,296
財務成本	7(a)	(20,127)	(14,275)	(17,33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利潤減虧損		31,123	5,542	(2,140)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		(90)	—	(5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445,747	(135,433)	186,298
所得稅	9	(50,843)	17,194	(13,366)
年內溢利／(虧損)		<u>394,904</u>	<u>(118,239)</u>	<u>172,932</u>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394,737	(114,878)	173,860
非控股權益		167	(3,361)	(928)
年內溢利／(虧損)		<u>394,904</u>	<u>(118,239)</u>	<u>172,932</u>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20</u>	<u>(0.05)</u>	<u>0.0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以人民幣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394,904	(118,239)	172,9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的權益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撥回)	10,805	(7,150)	101,619
其後會或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62	253	(2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0,967	(6,897)	101,3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05,871	(125,136)	274,257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405,704	(121,775)	275,150
非控股權益	167	(3,361)	(89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05,871	(125,136)	274,25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表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63,408	234,122	275,886
投資物業.....	14	35,858	58,365	56,751
使用權資產.....	15	128,894	106,640	92,755
無形資產.....	16	603,369	578,498	629,728
商譽.....	17	164,895	187,530	231,6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945,082	1,083,911	1,548,307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1	185,843	184,712	144,18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 計量的權益證券.....	22(a)	377,072	344,095	302,3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b)	843,157	491,101	276,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5	359,575	484,761	1,526,939
遞延稅項資產.....	32(b)	140,689	161,303	149,048
存單.....	26(b)	917,820	947,055	60,483
		4,965,662	4,862,093	5,294,823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3	1,059,354	1,664,279	1,148,924
合同資產.....	24(a)	1,810,680	2,011,759	1,778,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5	4,309,411	5,879,568	5,534,6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 的金融資產.....	22(b)	94,050	52,904	3,454
存單.....	26(b)	20,084	—	921,082
受限制現金.....	26(c)	132,532	80,447	115,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a)	1,829,715	1,816,315	1,883,848
		9,255,826	11,505,272	11,385,5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5,294,441	7,574,860	7,126,155
合同負債.....	24(b)	501,278	711,783	526,9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249,238	170,464	743,144
租賃負債.....	29	20,887	28,879	24,782
當期稅款.....	32(a)	49,496	20,676	31,811
		6,115,340	8,506,662	8,452,808
流動資產淨值		3,140,486	2,998,610	2,932,7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06,148	7,860,703	8,227,5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	—	49,980
租賃負債	29	98,403	69,127	51,772
遞延收入	30	76,815	37,536	43,345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34,186	88,096	54,288
		<u>309,404</u>	<u>194,759</u>	<u>199,385</u>
資產淨值		<u>7,796,744</u>	<u>7,665,944</u>	<u>8,028,1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c)	2,144,492	2,142,804	2,132,599
儲備		<u>5,643,566</u>	<u>5,456,094</u>	<u>5,754,166</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7,788,058	7,598,898	7,886,765
非控股權益		<u>8,686</u>	<u>67,046</u>	<u>141,424</u>
權益總額		<u>7,796,744</u>	<u>7,665,944</u>	<u>8,028,18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88,087	83,457	72,989
使用權資產.....	15	64,329	45,932	28,300
無形資產.....	16	359,836	314,187	221,98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1,827,220	2,476,881	2,603,8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909,397	1,062,173	1,535,40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1	158,477	151,528	113,0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證券.....	22(a)	374,281	341,285	272,9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2(b)	843,157	491,101	275,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5	168,261	105,489	71,755
遞延稅項資產.....	32(b)	88,743	103,702	89,249
存單.....	26(b)	610,097	629,308	—
		<u>5,491,885</u>	<u>5,805,043</u>	<u>5,285,210</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3	31,034	341,783	277,325
合同資產.....	24(a)	505,192	304,001	305,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5	3,036,024	3,269,026	4,239,2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22(b)	10,000	51,903	3,454
存單.....	26(b)	—	—	593,344
受限制現金.....	26(c)	6,117	56,666	2,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a)	607,721	808,719	671,874
		<u>4,196,088</u>	<u>4,832,098</u>	<u>6,093,3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403,190	2,352,569	2,948,546
合同負債.....	24(b)	153,544	364,229	289,39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8	100,075	139,104	250,000
租賃負債.....	29	18,854	21,052	22,926
即期稅項.....	32(a)	26,737	—	9,650
		<u>1,702,400</u>	<u>2,876,954</u>	<u>3,520,51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93,688</u>	<u>1,955,144</u>	<u>2,572,8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85,573</u>	<u>7,760,187</u>	<u>7,858,08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	97,487	75,049	50,479
遞延收入.....	30	62,450	24,810	35,822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27,460	81,360	41,923
		<u>287,397</u>	<u>181,219</u>	<u>128,224</u>
資產淨值		<u>7,698,176</u>	<u>7,578,968</u>	<u>7,729,8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c)	2,144,492	2,142,804	2,132,599
儲備.....		5,553,684	5,436,164	5,597,263
權益總額		<u>7,698,176</u>	<u>7,578,968</u>	<u>7,729,86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表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份									非控股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法定公積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759,042	2,307,555	(185,859)	213,373	71,007	54,136	637	1,201,176	5,421,067	8,519	5,429,586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394,737	394,737	167	394,90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0,805	162	-	10,967	-	10,96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805	162	394,737	405,704	167	405,8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費用(附註31).....	-	-	-	-	19,204	-	-	-	19,204	-	19,204
已歸屬股份.....	-	-	14,405	-	-	-	-	-	14,405	-	14,405
註銷限制性股票.....	(10,884)	(31,332)	42,216	-	-	-	-	-	-	-	-
出售庫存股份.....	-	10,695	14,472	-	-	-	-	-	25,167	-	25,167
發行股份(附註33(c)).....	396,334	1,417,785	-	-	-	-	-	-	1,814,119	-	1,814,119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42,817	-	-	-	(42,817)	-	-	-
於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券 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	-	-	13,682	-	(48,429)	-	123,139	88,392	-	88,39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44,492	3,704,703	(114,766)	269,872	90,211	16,512	799	1,676,235	7,788,058	8,686	7,796,74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份										
	股本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法定公積	以股份為	公允價值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基礎的	儲備				權益	合計
					支付儲備	(不可劃轉)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附註33(e)(i)	附註33(d)	附註33(e)(ii)	附註33(e)(iii)	附註33(e)(iv)	附註33(e)(v)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144,492	3,704,703	(114,766)	269,872	90,211	16,512	799	1,676,235	7,788,058	8,686	7,796,744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114,878)	(114,878)	(3,361)	(118,23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7,150)	253	-	(6,897)	-	(6,89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150)	253	(114,878)	(121,775)	(3,361)	(125,1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費用(附註31)	-	-	-	-	(4,236)	-	-	-	(4,236)	-	(4,236)
回購股份	-	-	(76,085)	-	-	-	-	-	(76,085)	-	(76,085)
已歸屬股份	-	-	35,582	-	-	-	-	-	35,582	-	35,582
註銷限制性股票	(1,688)	(4,692)	6,380	-	-	-	-	-	-	-	-
出售庫存股份	-	155	19,296	-	-	-	-	-	19,451	-	19,45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60,000	60,00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18)	-	-	-	-	-	-	-	-	-	2,576	2,576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7)	-	-	-	-	-	-	-	-	-	(855)	(855)
已批准及派付的											
往年股息(附註33(b))	-	-	-	-	-	-	-	(39,461)	(39,461)	-	(39,461)
於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											
券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	-	-	(3,449)	-	30,073	-	(31,038)	(4,414)	-	(4,414)
其他	-	1,778	-	-	-	-	-	-	1,778	-	1,77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42,804	3,701,944	(129,593)	266,423	85,975	39,435	1,052	1,490,858	7,598,898	67,046	7,665,94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部份										
	股本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法定公積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e)(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142,804	3,701,944	(129,593)	266,423	85,975	39,435	1,052	1,490,858	7,598,898	67,046	7,665,944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	173,860	173,860	(928)	172,9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01,584	(294)	-	101,290	35	101,32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1,584	(294)	173,860	275,150	(893)	274,25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費用(附註31).....	-	-	-	-	14,690	-	-	-	14,690	-	14,690
從庫存股份中授出2024年											
股份所有權計劃											
項下的股份.....	-	(36,038)	36,038	-	-	-	-	-	-	-	-
註銷普通股.....	(10,205)	(34,399)	44,604	-	-	-	-	-	-	-	-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37)	-	-	-	-	-	-	-	-	-	(4,739)	(4,739)
向附屬公司注資	-	(5,121)	-	-	-	-	-	-	(5,121)	5,121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349	-	-	-	-	-	-	1,349	54,418	55,767
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18)	-	-	-	-	-	-	-	-	-	23,371	23,371
已批准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2,900)	(2,9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3,090	-	-	-	(3,090)	-	-	-
於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證											
券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	-	-	-	5,241	-	(52,419)	-	47,178	-	-	-
其他	-	1,855	-	(6)	-	-	-	(50)	1,799	-	1,79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2,132,599	3,629,590	(48,951)	274,748	100,665	88,600	758	1,708,756	7,886,765	141,424	8,028,18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6(d)	93,143	267,916	(480,487)
已付所得稅.....		(10,215)	(87,490)	(31,5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928	180,426	(512,05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22,298)	(24,170)	(11,365)
出售物業和設備所得款項.....		10	485	27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175,307)	(151,086)	(157,40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18	—	(18,472)	10,483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7	—	(853)	(320)
購買聯營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41,591)	—	(517,47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6,030	52,691	57,706
購買合營企業的付款.....		(104,340)	(5,000)	—
出售合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9,703	—	35,269
購買支付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證券.....		(125,063)	(147,317)	(14,3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 資產.....		(3,290,567)	(1,591,418)	(1,077,100)
處置所得款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證券.....		308,125	—	156,2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 資產.....		3,252,789	1,748,518	1,443,175
存放存單.....		(705,151)	(59,152)	(60,000)
收取到期存單所得款項.....		56,000	55,000	50,454
已收利息.....		22,096	11,835	4,037
已收股息.....		—	2,241	5,8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9,564)	(126,698)	(74,7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6(e)	(29,571)	(21,835)	(27,6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6(e)	279,823	193,350	845,91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e)	(464,966)	(261,256)	(206,79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17,964	—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6(e)	(7,435)	(7,446)	(3,509)
已付利息	26(e)	(8,650)	(3,446)	(8,210)
非控股股東出資		—	60,000	55,767
已派付予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39,461)	—
將銀行存款存入應付				
票據保證金賬戶		(101,656)	(69,724)	—
自應付票據保證金賬戶				
中提取銀行存款		19,794	164,514	—
股份購回之付款		—	(76,085)	—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48,534	19,733	—
償還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收到的預付款		(78,432)	(25,718)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收到的預付款的				
所得款項		—	—	20,840
已支付的[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5,405	(67,374)	654,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8,769	(13,646)	67,82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a)	1,060,779	1,829,715	1,816,315
匯率變動影響		167	246	(287)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a)	1,829,715	1,816,315	1,883,84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佳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1992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城市軌道交通及智慧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及(ii)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按法定規定須編製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彼等註冊成立及／或設立所在國家之實體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貴集團 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由貴公司直接持有				
廣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智通」)(i)(ii)	中國 2004年1月7日	人民幣950,000,000元／ 人民幣950,000,000元	100%	智能城軌交通運營及以 交通為重點的企業數智化 升級解決方案的銷售
廣東華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廣東華之源」)(i)(ii)	中國 2003年9月26日	人民幣251,000,000元／ 人民幣251,000,000元	100%	智能城軌交通營運業務的銷售
廣州佳都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佳都電子」)(i)(ii)	中國 2021年8月11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行業智能設備銷售
佳眾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佳眾聯科技」) (廣州佳眾聯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 1999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專注於交通的企業數智化 升級解決方案銷售
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廣州佳都技術有限公司 (「佳都技術」)(i)(ii)	中國 2006年10月31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專注於交通的企業數智化 升級解決方案銷售
重慶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新科」)(i)(ii)	中國 2017年1月13日	人民幣60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專注於交通的企業數智化升級 解決方案銷售
廣州華佳軟件有限公司 (「華佳軟件」)(i)(ii)	中國 2018年6月4日	人民幣254,900元／ 人民幣39,215,700元	100%	軟件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公司之官方名稱以中文表示。該等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見附註2(f)）。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核。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將在此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將在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自參與實體營運而取得的可變回報，並能藉着對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列作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導致喪失控制權，將作權益交易核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喪失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ii)），除非其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重大影響的實體，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合營企業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一項安排，據此貴集團或貴公司對該安排的資產淨值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債務的義務擁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當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貴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對於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後（如適用）（見附註2(k)(i)）。

貴集團與權益入賬參股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將與投資抵銷，並以貴集團於參股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在並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見附註2(k)(ii)）。

(f)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對權益證券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權益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初始列賬。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本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餘成本計量，倘持有投資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用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以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回收至損益。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的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股本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轉回)的投資，以便公允價值隨後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有關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權益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淨額(參見附註2(v)(ii)(b))。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貴集團選擇成本模式計量其所有投資性房地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將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如下：

— 樓宇	40年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採用成本法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會進行減值測試。

出售投資性房地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v)(ii)(a)確認。

(h)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限，則彼等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限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在損益中確認如下：

— 樓宇	40年
— 電子設備	5年
— 汽車	6年
— 其他設備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限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開支。當資產用於其擬定用途所需之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轉移至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開支僅在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方面均為可行、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且貴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資本化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往續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如下：

— 內部開發軟件	5年
— 其他軟件	3–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限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j)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就換取代價將在一段期間內轉讓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即屬此情況。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收入，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手提電腦和辦公傢俱等低價值物品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訂立低價值項目的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倘未資本化，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應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無需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原貌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f)(i)、2(v)(ii)(c)及2(k)(i)）。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之部分列賬作為已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倘貴集團根據殘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貴集團變更其會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當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變更）時，倘有關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基於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長期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被釐定為合約付款的現值，其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

(ii) 作為出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貴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以相對獨立之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v)(ii)(a)確認。

倘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分租參考由原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原租約乃短期租賃而貴集團應用附註2(j)(i)所述豁免，則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k) 信用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用虧損

貴集團就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確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存款證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合同資產(見附註2(m))；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之非權益證券(見附註2(f)(i))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為信用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用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合同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用虧損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預計年期)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用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採用預期信用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虧損。

貴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下列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之虧損撥備於任何時候皆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用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一項金融資產已逾期30天，則貴集團假定其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貴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屬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向貴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而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或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預期信用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確認為減值損益。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權益證券投資(可轉回)除外，該等業務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而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財務資產即被視為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90天以上；
- 貴集團以原應不予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其賬面總值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以其他方式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

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核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同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即使沒有減值跡象，仍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歸入通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且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該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撥回減值虧損僅以所得賬面值不超過減值虧損並無確認時原本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當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l)(i))、物業及設備(見附註2(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i))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倘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有關且預期可收回，則予以資本化。獲取合約的其他成本則於產生時確認開支。

倘與現有合約或可明確辨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履行合約的成本方會資本化。否則，履行合約的成本(其並無撥充資本為合約成本、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在產生時支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確認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時，資本化合約成本的攤銷會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v)(i))。

(m)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倘貴集團於根據合同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v)(i))，則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按預期信用虧損獲評估(見附註2(k)(i))，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倘顧客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回的對價，則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2(v)(i))。倘貴集團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的權利，合同負債亦將獲確認。在該等後續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n))。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請參閱附註2(v)(i))。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且僅需時間推移該代價款項便到期應付時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o) 存單

存單指存放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存款。

存單根據附註2(k)(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在手現金以及銀行活期存款。

受限制使用的擔保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為「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乃根據載於附註2(k)(i)之政策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該等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x)確認。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獲提供相關服務時入賬為開支。倘貴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與貴集團就重組確認成本兩者的較早者列為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公允價值在授出日期經參考相關股份的市價而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股份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股份之總估計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股份歸屬之可能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歸屬期間，我們會審閱預期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獎勵數目。對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會於回顧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股份支付費用獎勵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獎勵的實際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股份支付費用獎勵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儲備中確認，直至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獎勵獲行使（屆時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為止。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應課稅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金額為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如有）的預計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按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賬面值與計稅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以下各項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 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收入，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惟以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為限；及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就撥回現有暫時性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u)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通過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之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預期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此乃根據履行該合約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劃撥款項釐定。於計提撥備前，貴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為補償而確認的金額僅以該準備的賬面金額為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v)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他人使用貴集團資產所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體，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在釐定貴集團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事時，須考慮在產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是否獲得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貴集團有能力指示產品或服務的使用，並從產品或服務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

收入於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已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收入會參考相關履約責任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確認：(i)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ii)客戶能夠控制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iii)貴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可由貴集團作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否則，貴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

(a) 提供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透過集成不同的硬件及軟件，設計及提供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服務。就隨時間達成的履約義務而言，收入乃根據服務完成階段使用投入法確認，即按迄今為止已履行的工程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的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相對完成履行履約義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率釐定。就於某一時點達成的履約責任而言，收入在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

如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貼現率以反映與客戶之單獨融資交易。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提。倘合約包含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貴集團善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的優勢，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無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下任何影響的代價。

(b) 提供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貴集團從事銷售資訊、通訊及科技(「ICT」)產品，並為ICT產品提供保養服務。就於某一時點達成的履約責任而言，收入在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就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而言，收入於既定期間內按直線法或根據客戶實際已獲提供及接受的服務確認。

(ii) 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授予的租賃優惠措施在租賃期間作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予以確認。不依賴指數和利率的可變租金付款額在整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款權力確定的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無出現信用減值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是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按總額基準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貴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用於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在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方法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初步記錄為遞延收入，而遞延收入於該資產的使用年期内以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允價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中，惟匯兌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部分除外。

(x)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與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業務範疇以及地區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予以確定。

為財務呈報的目的，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倘經營分部並非個別重大但符合大部份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計算。

貴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均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因此，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類的表現。毋須按可呈報分部對分部業績進行單獨分析。

3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信用虧損乃根據有關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算。貴集團在作出此等假設及選取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收回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及貴集團可能需要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虧損撥備。

(b) 商譽減值及資本化開發成本

釐定商譽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資本化開發成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使用價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由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間及程度有關之固有風險，資產估計可收回數額可能有別於實際可收回數額，而估計之準確度可能影響貴集團之損益。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可能導致修訂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因此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c)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之歷史經驗作出。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撇銷或過往年度相關撇銷之相關撥回之金額，並影響貴集團損益及資產淨值。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間須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了預期發生的技術上的變化。倘原有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前瞻性調整。

(e) 利用估值技術對金融工具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市場可比模型、經調整的近期交易價格等。貴集團運用其判斷以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而該等方法及假設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使用不同的估值技術或輸入值可能會導致公允價值估計的重大差異。估值技術產生的公允價值亦會根據市場慣例與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在可觀察市場的交易進行驗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城市軌道交通營運及智能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及(ii)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i) 收入細分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收入明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列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智能城市軌道交通解決方案.....	1,845,469	2,222,726	2,311,886
—智能城市交通管理解決方案.....	142,780	98,614	169,505
	1,988,249	2,321,340	2,481,391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3,865,798	5,461,098	7,184,973
其他*.....	372,902	160,817	437,753
	6,226,949	7,943,255	10,104,117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576	5,329	23,869
	6,227,525	7,948,584	10,127,986

* 主要包括來自智慧城市治理項目的收入及為餐飲及醫療保健等其他應用場景提供智慧產品的收入。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某一時間點.....	3,938,628	5,518,315	7,656,368
一段時間內.....	2,288,897	2,430,269	2,471,618
	6,227,525	7,948,584	10,127,986

收入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30,637	1,366,828	不適用*

* 少於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報告日期與現有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貴集團現有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71,359,000元、人民幣8,341,462,000元及人民幣10,320,355,000元。貴集團將於未來或提供服務時(預計於各報告日期後1年至5年發生)確認預計收入。

貴集團亦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且並無披露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於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時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確定。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配置決策，並將貴集團的業務表現作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按單獨的業務領域或地理區域進行劃分)進行評估。因此，貴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基於地理位置的分部分析。

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於中國上市的權益證券.....	361,655	(271,323)	86,300
非上市權益證券.....	34,354	18,296	(6,460)
	<u>396,009</u>	<u>(253,027)</u>	<u>79,840</u>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b)。

6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40,955	100,297	53,980
利息收入.....	53,069	77,829	72,836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附註22(a)).....	—	2,241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1)	63	(76)
租賃修改收益淨額.....	1,694	967	10,178
罰金.....	—	(6,420)	(4,1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7).....	—	3,277	(749)
其他.....	1,191	(2,366)	(2,195)
	<u>96,898</u>	<u>175,888</u>	<u>129,797</u>

附註：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貴集團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及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	9,085	3,395	8,209
票據貼現利息	3,607	3,434	5,617
租賃負債利息	7,435	7,446	3,509
	<u>20,127</u>	<u>14,275</u>	<u>17,33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8,066	509,035	672,064
對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8,578	24,286	40,4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19,204	(4,236)	11,278
	<u>535,848</u>	<u>529,085</u>	<u>723,762</u>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實體須按照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要求的支付比例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參與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6)	<u>182,167</u>	<u>175,957</u>	<u>181,917</u>
折舊			
—物業及設備(附註13).....	25,063	29,963	30,195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22,014	25,516	24,610
—投資物業(附註14).....	<u>282</u>	<u>1,370</u>	<u>1,614</u>
	<u>47,359</u>	<u>56,849</u>	<u>56,419</u>
審計師酬金.....	2,000	1,750	1,720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附註23(a)).....	5,445,746	7,076,906	9,191,9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撥備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虧損及其他合約成本撥備	4,242	6,800	6,608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3,798	—	—
	<u>8,040</u>	<u>6,800</u>	<u>6,608</u>

9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53,476	55,306	43,189
過往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0	3,364	(482)
	<u>53,606</u>	<u>58,670</u>	<u>42,70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32(b))	(2,763)	(75,864)	(29,341)
	<u>50,843</u>	<u>(17,194)</u>	<u>13,366</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45,747</u>	<u>(135,433)</u>	<u>186,298</u>
按25%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			
名義稅項	111,437	(33,858)	46,575
不同附屬公司適用稅項的影響(附註(i)(ii))	(63,647)	7,050	(20,107)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1,754	1,260	6,282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78)	(912)	(1,542)
未確認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淨額) ...	25,168	30,193	11,128
合資格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19,221)	(24,291)	(28,48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0	3,364	(482)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u>50,843</u>	<u>(17,194)</u>	<u>13,366</u>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在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現行的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就所呈列期間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算而得出。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下列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

-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因此於2019年至2023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自2024年起享有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其他稅收優惠，主要包括部分附屬公司可適用15%的優惠稅率。該等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特定地區，在滿足各自地方政府相關優惠政策適用條件的一定要求後，可享受優惠稅率；及
-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並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作出撥備，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課稅作出撥備。

由於 貴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 (iii)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法，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研發活動的附屬公司，在釐定各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就所產生的研發費用享有額外申請100%的稅務扣減（「加計扣除」）。 貴集團在確定 貴集團實體於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就將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支付費用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偉先生.....	-	-	-	-	-	-
執行董事						
何華強先生.....	-	3,433	16,600	10	20,043	3,042
劉佳先生.....	-	2,034	4,434	10	6,478	1,217
劉鋒先生.....	-	2,497	-	10	2,507	1,095
非執行董事						
顧清揚先生.....	200	-	-	-	2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馨女士.....	200	-	-	-	200	-
賴劍煌先生.....	200	-	-	-	200	-
魯曉明先生.....	200	-	-	-	200	-
監事						
張利連女士.....	-	1,200	-	-	1,200	-
劉光天先生.....	-	454	-	10	464	-
何月姣女士.....	-	-	-	-	-	-
	<u>800</u>	<u>9,618</u>	<u>21,034</u>	<u>40</u>	<u>31,492</u>	<u>5,354</u>
						<u>36,84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偉先生.....	-	-	-	-	-	-	-
執行董事							
陳嬌女士(附註(i)).....	-	136	-	2	138	-	138
何華強先生.....	-	3,194	683	11	3,888	(6,043)	(2,155)
劉佳先生.....	-	2,075	10	11	2,096	(2,390)	(294)
劉鋒先生(附註(ii)).....	-	1,422	-	7	1,429	(2,176)	(747)
非執行董事							
顧清揚先生.....	200	-	-	-	200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馨女士.....	200	-	-	-	200	-	200
賴劍煌先生.....	200	-	-	-	200	-	200
魯曉明先生.....	200	-	-	-	200	-	200
監事							
張利連女士.....	-	1,249	90	-	1,339	-	1,339
黃海明先生.....	-	-	-	-	-	-	-
劉光天先生.....	-	507	30	11	548	-	548
何月姣女士(附註(iii)).....	-	-	-	-	-	-	-
	800	8,583	813	42	10,238	(10,609)	(37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 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嬌女士(附註(i)).....	-	2,036	-	19	2,055	-	2,055
執行董事							
劉偉先生(附註(iv)).....	-	-	-	-	-	-	-
劉佳先生.....	-	2,051	200	23	2,274	981	3,255
何華強先生(附註(v)).....	-	1,017	-	7	1,024	-	1,024
非執行董事							
顧清揚先生.....	200	-	-	-	200	-	200
張利連女士(附註(vi)).....	748	493	100	-	1,341	-	1,3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馨女士(附註(vii)).....	100	-	-	-	100	-	100
賴劍煌先生(附註(viii)).....	100	-	-	-	100	-	100
王濤先生(附註(ix)).....	176	-	-	-	176	-	176
魯曉明先生(附註(x)).....	24	-	-	-	24	-	24
Liu E Ping女士(附註(xi)).....	100	-	-	-	100	-	100
Han Bao Ming先生(附註(xii))..	100	-	-	-	100	-	100
監事							
黃海明先生(附註(xiii)).....	-	-	-	-	-	-	-
劉光天先生(附註(xiv)).....	-	181	-	7	188	-	188
	1,548	5,778	300	56	7,682	981	8,6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陳嬌女士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長。
 - (ii) 劉鋒先生於2024年9月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何月姣女士於2024年5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
 - (iv) 劉偉先生於2025年6月辭任 貴公司董事長，並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何華強先生於2025年6月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 張利連女士於2025年6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人民幣493,000元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乃彼於2025年1月至6月間擔任監事的薪酬。
 - (vii) 盧馨女士於2025年6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賴劍煌先生於2025年6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王濤先生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魯曉明先生於2025年2月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Liu E Ping女士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Han Bao Ming先生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黃海明先生於2025年6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
 - (xiv) 劉光天先生於2025年6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
- # 該等金額為根據 貴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的估計價值。受限制股份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s)(iii)所載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並(根據該政策)包括就撥回過往年度計提的儲備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於授出的權益工具在歸屬前被沒收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包括主要安排)於附註31披露。

劉偉先生、何月姣女士及黃海明先生已同意放棄其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 貴集團董事或監事的酬金。劉偉先生持有 貴公司股權，並已選擇放棄其董事袍金。何月姣女士及黃海明先生已從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Jiadu Group Co., Ltd. (「佳都集團」)領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監事均已就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管理提供管理服務。由於董事、監事或管理層的酬金無法相互區分，故將上述職務的酬金按合併基準披露。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劉偉先生、何月姣女士及黃海明先生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3名、零名及1名為董事及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0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95	9,361	7,372
酌情花紅	370	1,912	9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758	816	4,903
退休計劃供款	20	56	59
	<u>5,843</u>	<u>12,145</u>	<u>13,326</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	1	—
2,500,001 港元－3,000,000 港元	—	4	—
3,000,001 港元－3,500,000 港元	2	—	3
4,500,001 港元－5,000,000 港元	—	—	1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相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94,737</u>	<u>(114,878)</u>	<u>173,860</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759,042	2,144,492	2,142,804
所持庫存股的影響(附註33(d))	(35,181)	(32,133)	(24,062)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3(c))	266,032	—	—
年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989,893</u>	<u>2,112,359</u>	<u>2,118,742</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股份(附註31)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因為其影響可能具反攤薄效應。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94,73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89,893
限制性股份的攤薄影響(附註31).....	11,088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2,000,981

13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電子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5,569	57,853	16,625	5,566	42,069	5,408	303,090
添置.....	-	8,973	-	6,732	69,221	2,603	87,529
由在建工程轉入	8,011	-	-	-	-	(8,011)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29,499)	-	-	-	-	-	(29,499)
處置.....	-	(4,867)	(322)	(941)	-	-	(6,13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4,081	61,959	16,303	11,357	111,290	-	354,990
添置.....	-	10,676	352	472	13,465	-	24,96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25,415)	-	-	-	-	-	(25,415)
處置.....	-	(1,424)	(1,233)	(15)	-	-	(2,672)
於2024年12月31日	128,666	71,211	15,422	11,814	124,755	-	351,868
添置.....	58,137	5,281	304	519	5,254	-	69,4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	-	2,779	-	6	-	-	2,785
處置.....	-	(1,955)	(489)	(878)	(682)	-	(4,004)
於2025年12月31日	186,803	74,316	15,237	11,461	129,327	-	420,14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4,288)	(31,535)	(10,513)	(4,873)	(22,601)	-	(73,810)
年內支出.....	(4,270)	(9,007)	(1,620)	(642)	(9,524)	-	(25,06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368	-	-	-	-	-	1,368
出售時撥回.....	-	4,700	313	910	-	-	5,923
於2023年12月31日	(7,190)	(35,842)	(11,820)	(4,605)	(32,125)	-	(91,582)
年內支出.....	(3,770)	(9,608)	(1,378)	(1,323)	(13,884)	-	(29,96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1,538	-	-	-	-	-	1,538
出售時撥回.....	-	1,349	897	15	-	-	2,261
於2024年12月31日	(9,422)	(44,101)	(12,301)	(5,913)	(46,009)	-	(117,746)
年內支出.....	(4,086)	(9,192)	(1,340)	(1,429)	(14,148)	-	(30,195)
出售時撥回.....	-	1,852	305	844	682	-	3,683
於2025年12月31日	(12,508)	(51,441)	(13,336)	(6,498)	(59,475)	-	(144,25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891	26,117	4,483	6,752	79,165	-	263,40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244	27,110	3,121	5,901	78,746	-	234,122
於2025年12月31日	173,295	25,875	1,901	4,963	69,852	-	275,88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貴集團正在為一項賬面值為人民幣32,997,000元的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述物業及在該物業開展經營活動並未因貴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證書而受到影響。

貴公司

	電子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0,806	5,055	1,967	21,988	69,816
添置	8,100	–	6,690	48,882	63,672
處置	(959)	(320)	–	–	(1,2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7,947	4,735	8,657	70,870	132,209
添置	2,716	–	449	9,174	12,339
處置	(1,058)	(468)	–	–	(1,52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9,605	4,267	9,106	80,044	143,022
添置	4,471	–	56	2,233	6,760
處置	(977)	–	(941)	–	(1,918)
於2025年12月31日	53,099	4,267	8,221	82,277	147,86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18,555)	(3,460)	(1,605)	(8,959)	(32,579)
年內支出	(7,578)	(400)	(510)	(4,272)	(12,760)
出售時撥回	907	310	–	–	1,2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226)	(3,550)	(2,115)	(13,231)	(44,122)
年內支出	(7,142)	(366)	(1,309)	(8,076)	(16,893)
出售時撥回	996	454	–	–	1,4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372)	(3,462)	(3,424)	(21,307)	(59,565)
本期間支出	(6,696)	(314)	(1,386)	(8,761)	(17,157)
出售時撥回	940	–	907	–	1,847
於2025年12月31日	(37,128)	(3,776)	(3,903)	(30,068)	(74,87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2,721	1,185	6,542	57,639	88,087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33	805	5,682	58,737	83,457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71	491	4,318	52,209	72,9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628
物業及設備轉撥(附註13)	29,4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127
物業及設備轉撥(附註13)	25,415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66,54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619)
年內支出	(282)
物業及設備轉撥(附註13)	(1,3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69)
年內支出	(1,370)
物業及設備轉撥(附註13)	(1,5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177)
年內支出	(1,614)
於2025年12月31日	(9,79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5,858
於2024年12月31日	58,365
於2025年12月31日	56,751

貴集團按營運租賃出租投資物業。初始租期通常介乎於1至10年，於該日後可選擇續訂租約，屆時會重新商定所有條款。租賃付款通常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涉及可變租賃付款。

貴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根據於報告日期訂立的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1,686	2,761	2,819
1年後但於2年內	1,367	2,398	1,698
2年後但於3年內	970	1,112	1,465
3年後但於4年內	343	906	1,082
4年後但於5年內	270	593	1,003
5年後	27	2,063	1,580
	4,663	9,833	9,647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0,210,000元、人民幣66,440,000元及人民幣64,830,000元(未經審計)。公允價值估值乃由一間獨立估值師行進行，其僱員於估值物業所在地區及所屬類別擁有新近經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按相關資產類型劃分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1,097	168,537	189,634
添置	—	9,786	9,786
由於租賃變更而減少	—	(12,130)	(12,13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097	166,193	187,290
添置	—	13,230	13,230
因租賃到期而減少	—	(4,043)	(4,043)
由於租賃變更而減少	—	(9,968)	(9,96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097	165,412	186,509
添置	—	8,650	8,6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	—	2,608	2,608
因租賃到期而減少	—	(10,382)	(10,382)
由於租賃變更而減少	—	(30,253)	(30,253)
於2025年12月31日	21,097	136,035	157,13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444)	(46,016)	(48,460)
年內支出	(538)	(21,476)	(22,014)
由於租賃變更而減少	—	12,078	12,0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82)	(55,414)	(58,396)
年內支出	(538)	(24,978)	(25,516)
因租賃到期而減少	—	4,043	4,0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20)	(76,349)	(79,869)
年內支出	(538)	(24,072)	(24,610)
因租賃到期而減少	—	10,382	10,382
因租賃變更而減少	—	29,720	29,720
於2025年12月31日	(4,058)	(60,319)	(64,37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8,115	110,779	128,894
於2024年12月31日	17,577	89,063	106,640
於2025年12月31日	17,039	75,716	92,7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85,239
添置	27,285
由於租賃變更而減少	(12,0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0,458
添置	12,624
因租賃到期而減少	(85)
由於租賃變更而減少	(15,3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7,599
添置	7,222
因租賃到期而減少	(6,889)
由於租賃變更而減少	(41,685)
於2025年12月31日	56,247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1,714)
年內支出	(11,142)
由於租賃變更而減少	6,72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6,129)
年內支出	(15,623)
因租賃到期而減少	8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1,667)
年內支出	(14,795)
因租賃到期而減少	6,889
因租賃變更而減少	31,626
於2025年12月31日	(27,947)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64,329
於2024年12月31日	45,932
於2025年12月31日	28,300

貴集團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折舊在土地使用權的各自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租賃其他租期於1至10年內屆滿的辦公室。部分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可重新協商所有條款。該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與在貴集團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2,014	25,516	24,61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a))	7,435	7,446	3,50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1,820	13,099	13,50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和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6(f)及34(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內部 開發軟件	其他軟件	資本化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21,315	80,071	56,583	1,157,969
添置	–	15,112	156,637	171,749
從資本化開發成本轉撥	70,197	–	(70,197)	–
處置	(2,123)	(23)	–	(2,1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89,389	95,160	143,023	1,327,572
添置	–	1,633	149,453	151,086
從資本化開發成本轉撥	232,326	–	(232,326)	–
處置	–	(1,331)	–	(1,3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21,715	95,462	60,150	1,477,327
添置	–	498	190,959	191,457
從資本化開發成本轉撥	144,050	–	(144,05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	–	41,690	–	41,690
處置	(1,596)	–	–	(1,596)
於2025年12月31日	1,464,169	137,650	107,059	1,708,87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481,042)	(63,140)	–	(544,182)
年內支出	(163,648)	(18,519)	–	(182,167)
出售時撥回	2,123	23	–	2,1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42,567)	(81,636)	–	(724,203)
年內支出	(162,729)	(13,228)	–	(175,957)
出售時撥回	–	1,331	–	1,3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05,296)	(93,533)	–	(898,829)
年內支出	(178,487)	(3,430)	–	(181,917)
出售時撥回	1,596	–	–	1,596
於2025年12月31日	(982,187)	(96,963)	–	(1,079,15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46,822	13,524	143,023	603,369
於2024年12月31日	516,419	1,929	60,150	578,498
於2025年12月31日	481,982	40,687	107,059	629,728

往績記錄期間的攤銷支出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包含資本化開發成本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評估涵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產品與服務線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含資產(包括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依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進行相關計算。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核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估算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止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	5.0%-20.0%	5.0%-20.0%	0%-18.6%
毛利率.....	23.2%-24.5%	24.0%-24.5%	23.1%
稅前折現率.....	14.85%	14.08%	13.0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可收回金額扣除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計算之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0,903,000元、人民幣134,793,000元、人民幣507,125,000元及人民幣86,823,000元。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已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分別列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若單獨調整預測期內之年收入增長率百分比、毛利率及稅前折現率，將導致剩餘差額完全消除之假設性變動情形：

	截止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	(3.50%)	(12.81%)	(5.14%)
毛利率.....	(1.03%)	(3.44%)	(0.60%)
稅前折現率.....	1.82%	7.28%	1.09%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截至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自的可回收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內 部 開 發 軟 件	其 他 軟 件	資 本 化 開 發 成 本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成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668,633	39,248	—	707,881
添 置	—	15,112	88,889	104,001
處 置	(2,123)	—	—	(2,12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666,510	54,360	88,889	809,759
添 置	—	262	59,408	59,670
從 資 本 化 開 發 成 本 轉 撥	115,996	—	(115,996)	—
處 置	—	(108)	—	(108)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782,506	54,514	32,301	869,321
添 置	—	365	66,859	67,224
從 資 本 化 開 發 成 本 轉 撥	78,498	—	(78,498)	—
處 置	(231,968)	—	—	(231,968)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29,036	54,879	20,662	704,57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11,902)	(28,840)	—	(340,742)
年內支出	(104,195)	(7,109)	—	(111,304)
出售時撥回	2,123	—	—	2,12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413,974)	(35,949)	—	(449,923)
年內支出	(100,359)	(4,960)	—	(105,319)
出售時撥回	—	108	—	108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514,333)	(40,801)	—	(555,134)
年內支出	(50,442)	(4,585)	—	(55,027)
出售時撥回	127,566	—	—	127,566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37,209)	(45,386)	—	(482,595)
賬面淨值：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2,536	18,411	88,889	359,83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8,173	13,713	32,301	314,187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1,827	9,493	20,662	221,9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208,896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	22,6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7,83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3,701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	44,143
於2025年12月31日	267,844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40,203)
添置	(3,79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001)
出售時撥回	7,830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36,17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64,895
於2024年12月31日	187,53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7,530

包括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貴集團根據以下業務類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廣東華之源	164,895	164,895	164,895
青島海信微聯信號有限公司 (「青島海信微聯」)	—	—	44,143
其他	44,001	58,806	58,806
累計減值虧損：			
廣東華之源	—	—	—
青島海信微聯	—	—	—
其他	(44,001)	(36,171)	(36,171)
	164,895	187,530	231,673

(a) 廣東華之源現金產生單位

廣東華之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有關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五年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	(13.39%) - 0.00%	(30.75%) - 6.00%	5.00%
毛利率	35.32% - 35.72%	15.54% - 16.01%	14.50%
除利息及稅前(「除息稅前」)盈利率	18.75% - 20.47%	7.86% - 9.20%	7.51% - 7.80%
稅前折現率	12.68%	11.46%	12.9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廣東華之源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扣除賬面值計算的多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5,824,000元、人民幣21,924,000元及人民幣12,55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青島海信微聯現金產生單位

青島海信微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有關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作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五年預測期內的年收入增長率.....	(55.39%) - 101.60%
毛利率.....	30.00% - 32.88%
除息稅前盈利率.....	(23.16%) - 12.21%
稅前折現率.....	12.65%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青島海信微聯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扣除賬面值計算的差額為人民幣8,086,000元。

(c)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已對廣東華之源現金產生單位及青島海信微聯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載列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百分點、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的假設變動(單獨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分別抵銷餘下差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廣東華之 源現金 產生單位	廣東華之 源現金 產生單位	廣東華之 源現金 產生單位	青島海信微 聯現金 產生單位
五年預測期內收入年增長率.....	(2.50%)	(0.85%)	(0.85%)	(0.11%)
毛利率及除息稅前盈利率.....	(2.23%)	(0.36%)	(0.24%)	(1.36%)
稅前折現率.....	1.78%	0.51%	1.11%	1.43%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18 收購附屬公司

(a) 雲創慧途(廣州)科技有限公司(「雲創慧途」)

貴集團於2024年5月以人民幣26,500,000元的代價收購雲創慧途60%的股權。雲創慧途主要從事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上述收購乃作為貴集團擴大其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於收購雲創慧途時產生之商譽，乃由於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收購代價實際上包括因雲創慧途與貴集團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由於該等好處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未與商譽分開確認。所有已確認的商譽預計均不可作所得稅扣稅之用。

自收購日期後至2024年12月31日，雲創慧途為貴集團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14,938,000元及虧損人民幣3,108,000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7)
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441
非控股權益(40%).....	2,576
現金代價.....	26,500
收購產生之商譽.....	22,6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將為人民幣7,948,584,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將為人民幣119,298,000元。

(b) 青島海信微聯

貴集團於2025年10月及12月以人民幣79,200,000元的總代價先後收購青島海信微聯41%及19%的股權。因此，青島海信微聯自2025年12月收購日期起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青島海信微聯主要業務為提供軌道交通信號系統解決方案。於收購青島海信微聯所產生的商譽，乃由於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收購代價實際上包括因青島海信微聯與貴集團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由於該等好處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未與商譽分開確認。所有已確認的商譽預計均不可作所得稅扣稅之用。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785
使用權資產	2,608
無形資產	41,690
遞延稅項資產	742
合約資產	25,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7,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2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40)
合約負債	(49,458)
租賃負債	(2,620)
遞延稅項負債	(4,845)
收購的已辨認淨資產總額	58,428
非控股權益(40%)	(23,371)
現金對價	79,200
收購產生的商譽	44,143

倘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將為人民幣10,282,861,000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將為人民幣183,939,000元。

上述兩項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總額	(26,500)	(79,200)
應付現金代價	—	5,412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結餘	8,028	84,271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流入淨額	(18,472)	10,483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計量。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附屬公司名單

於貴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27,220	2,476,881	2,603,850

有關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更多資料載列於附註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佳控智能交通系統(廣東)有限公司(「佳控智能」)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	60%	60%
流動資產	99,922	146,421
非流動資產	278	61,241
流動負債	(265)	(100,032)
非流動負債	(184)	(158)
資產淨值	99,751	107,472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9,851	64,4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31,926
年內(虧損)/溢利	—	7,721
綜合收入總額	(250)	7,721
分派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150)	4,63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	(6,6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	(60,1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000	(105)

附註：

(a) 佳控智能於2024年10月21日成立。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載列一家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該公司為未上市法團實體，其市場報價不可得：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詳情	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長沙穗城軌道交通有限公司 (「長沙穗城」)(i)(ii)	成立	中國	人民幣 4,046,521,200元/ 人民幣4,046,521,200元	15.00%	15.00%	15.00%	交通設備製造

附註：

(i) 該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ii) 長沙穗城於長沙運營，是貴集團在拓展長沙地鐵銷售方面的策略夥伴，而長沙穗城在長沙地鐵擁有既定客戶基礎。長沙穗城董事會五名成員中有一人為貴集團代表，因此貴集團能夠對長沙穗城施加重大影響，並將長沙穗城作為聯營公司核算。

上述聯營公司已使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就貴集團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眼面值對賬之長沙穗城財務資料概要披露於下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	2,024,513	2,307,499	2,793,665
非流動資產.....	7,354,290	7,053,193	6,927,229
流動負債.....	(1,546,776)	(1,487,924)	(1,317,127)
非流動負債.....	(3,454,000)	(3,364,000)	(3,774,000)
權益.....	4,378,027	4,508,768	4,629,767
收入.....	1,232,350	1,269,892	1,204,741
經營溢利.....	216,793	133,189	106,280
其他全面收入.....	—	—	—
全面收入總額.....	216,793	133,189	106,280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4,378,027	4,508,768	4,629,767
貴集團實際權益.....	15.00%	15.00%	15.00%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56,704	676,315	694,465
其他.....	(1,040)	(672)	—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眼面值.....	655,664	675,643	694,465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			
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			
總賬面金額.....	289,418	408,268	853,842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中所佔			
份額的合計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951)	(8,305)	(15,702)
其他全面收入.....	—	—	—
全面收入總額.....	(4,951)	(8,305)	(15,702)

21 合營公司之權益

並無個別屬重大之合資企業對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之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合資企業的綜合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總賬面值.....	185,843	184,712	144,183
貴集團應佔該等合營			
公司總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555	(6,131)	(5,260)
其他全面收入.....	—	—	—
綜合收入總額.....	3,555	(6,131)	(5,2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其他證券投資

(a)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證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245,080	245,010	302,391
於中國上市的權益證券	131,992	99,085	—
	<u>377,072</u>	<u>344,095</u>	<u>302,39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242,289	242,200	272,904
於中國上市的權益證券	131,992	99,085	—
	<u>374,281</u>	<u>341,285</u>	<u>272,904</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非上市權益證券(不可劃轉)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上市權益證券(不可劃轉)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發行的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科技行業。

貴集團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轉撥)，原因為該等投資以策略目的持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投資收取現金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2,241,000元及零。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於附註34(e)披露。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			
—於中國上市的權益證券(i)	810,224	447,023	174,100
—非上市權益投資(i)	32,933	44,078	102,579
	<u>843,157</u>	<u>491,101</u>	<u>276,679</u>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ii)	94,050	52,904	3,454
	<u>937,207</u>	<u>544,005</u>	<u>280,1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交易性投資			
—於中國上市的權益證券(i)	810,224	447,023	174,100
—非上市權益投資(i)	32,933	44,078	101,579
	843,157	491,101	275,679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ii)	10,000	51,903	3,454
	853,157	543,004	279,133

附註：

-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權益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上市權益證券指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發行的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科技行業。
- (ii) 該等理財產品由銀行發行，享有浮動投資收入及可按要求或在短期內贖回。

23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0,234	125,965	56,972
製成品	567,156	684,464	500,282
合約成本	199,732	382,831	278,429
在途貨品	202,232	471,019	313,241
總計	1,059,354	1,664,279	1,148,9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94	51,140	83,152
合約成本	30,740	267,694	175,888
在途貨品	—	22,949	18,285
	31,034	341,783	277,3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賬面值(i)	5,440,557	7,065,398	9,180,224
確認為研發開支的存貨賬面值	947	4,793	5,136
存貨撇減	4,832	7,455	6,608
存貨撇減撥回	(590)	(740)	—
	<u>5,445,746</u>	<u>7,076,906</u>	<u>9,191,968</u>

所有存貨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在履行客戶合同過程中產生的成本有關。合約成本主要包括與提供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服務相關的直接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所有資本化合約成本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4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	1,854,697	2,102,758	1,840,319
減：虧損撥備	(44,017)	(90,999)	(61,910)
	<u>1,810,680</u>	<u>2,011,759</u>	<u>1,778,4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	517,839	321,270	316,079
減：虧損撥備	(12,647)	(17,269)	(10,778)
	<u>505,192</u>	<u>304,001</u>	<u>305,301</u>

合同資產主要為貴集團對已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之對價的收款權，但該權利與貴集團未來的履約表現有關。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會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於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結算之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同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2,579,000元、人民幣146,029,000元及人民幣404,443,000元。預期所有其他合同資產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指貴集團銷售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時，尚未提供相關貨品或服務時來自客戶的預付款(不包括銷項增值稅)。預付款中包含的銷項增值稅已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履約前開出賬單	501,278	711,783	526,91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履約前開出賬單	153,544	364,229	289,396

合同負債變動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270,827	501,278	711,783
因年內確認收入導致的合同負債減少	(212,010)	(438,963)	(582,808)
履約預收款項導致合同			
負債增加	442,461	649,468	348,483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取得(附註18)	–	–	49,45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01,278	711,783	526,91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合同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862,000元、人民幣64,852,000元及人民幣136,638,000元。所有其他合同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9,287	153,544	364,229
因於年初確認計入			
合同負債的年內初收入			
而產生的合同負債減少	(64,626)	(123,221)	(277,213)
履約預收款項導致			
合同負債增加	128,883	333,906	202,38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53,544	364,229	289,39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3,773,988	5,557,239	6,071,542
—關聯方	317,750	280,803	196,173
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	84,461	108,760	232,785
減：虧損撥備	(403,636)	(477,825)	(529,5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72,563	5,468,977	5,970,96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應收票據	9,083	27,756	73,50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5,883	30,293	26,825
—應收僱員款項	3,727	4,654	5,712
—其他	8,927	11,905	6,816
減：虧損撥備	(3,402)	(2,067)	(2,558)
	35,135	44,785	36,7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80	4,317	1,988
預付款項	624,280	545,969	785,999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198,240	250,037	149,324
其他	28,105	22,488	21,180
	850,625	818,494	978,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4,668,986	6,364,329	7,061,565
減：非流動部分			
—一年以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359,575)	(459,761)	(1,526,939)
—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	(25,000)	—
	(359,575)	(484,761)	(1,526,939)
流動部分	4,309,411	5,879,568	5,534,6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377,882	1,367,071	1,210,600
－關聯方	306,279	280,157	194,117
－附屬公司	269,974	430,037	698,6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票據	1,233	1,600	162,337
減：虧損撥備	(281,884)	(347,105)	(374,5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73,484	1,731,760	1,891,20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應收票據	1,300	–	43,02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898	6,348	6,521
－應收僱員款項	1,436	1,129	1,923
－其他	4,646	7,777	6,017
減：虧損撥備	(2,711)	(1,148)	(1,820)
	6,269	14,106	12,641
應收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			
－關聯方	1,425	4,162	1,831
－附屬公司	1,354,480	1,497,446	1,963,914
	1,355,905	1,501,608	1,965,745
預付款項	89,671	36,564	325,103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66,738	86,140	72,588
其他	10,918	4,337	707
	167,327	127,041	398,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應收票據總額	3,204,285	3,374,515	4,311,005
減：非流動部分			
－超過一年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68,261)	(105,489)	(71,755)
流動部分	3,036,024	3,269,026	4,239,250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的非流動部分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 齡 分 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交易日期或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 集 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24,791	4,151,797	4,767,008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886,523	395,828	574,640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189,739	610,278	190,506
3年以上	371,510	311,074	438,808
	3,772,563	5,468,977	5,970,9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29,275	559,820	1,003,60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531,894	364,861	314,577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197,525	359,124	177,343
3年以上.....	414,790	447,955	395,681
	<u>1,673,484</u>	<u>1,731,760</u>	<u>1,891,20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出賬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用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4(a)。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單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在手現金.....	1,804,671	1,781,317	1,879,842
其他金融機構及在線付款平台現金.....	25,044	34,998	4,006
	<u>1,829,715</u>	<u>1,816,315</u>	<u>1,883,8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在手現金.....	582,677	773,723	667,941
其他金融機構及在線付款平台現金.....	25,044	34,996	3,933
	<u>607,721</u>	<u>808,719</u>	<u>671,87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829,711,000元、人民幣1,805,491,000元以及人民幣1,863,455,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b) 存單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20,084	—	921,082
非流動部分.....	917,820	947,055	60,483
	<u>937,904</u>	<u>947,055</u>	<u>981,56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	—	593,344
非流動部分.....	610,097	629,308	—
	<u>610,097</u>	<u>629,308</u>	<u>593,344</u>

存單的結餘主要包括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存單以及相關應計利息。

(c)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保證金賬戶中的			
銀行存款.....	125,654	—	167
為若干建築項目於指定銀行			
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	1,621	53,021	55,283
因訴訟而被法院凍結的			
銀行存款.....	4,496	26,514	59,765
其他.....	761	912	1
	<u>132,532</u>	<u>80,447</u>	<u>115,2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若干建築項目於指定銀行			
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	1,621	36,791	2,846
因訴訟而被法院凍結的			
銀行存款.....	4,496	19,335	—
其他.....	—	540	—
	<u>6,117</u>	<u>56,666</u>	<u>2,846</u>

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擔保的銀行存款將於到期時解除。作為若干建築項目專用銀行賬戶的銀行存款將於建築項目合約條款獲履行後解除。因訴訟而被法院限制的銀行存款將於案件結案後獲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5,747	(135,433)	186,298
	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折舊.....	7(c) 47,359	56,849	56,419
	攤銷.....	7(c) 182,167	175,957	181,917
	財務成本.....	7(a) 20,127	14,275	11,7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5 (396,009)	253,027	(79,84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利潤減虧損.....	(31,123)	(5,542)	2,140
	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	90	—	52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6 11	(63)	7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7(b) 19,204	(4,236)	11,27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確認的減值			
	虧損.....	40,207	140,191	60,454
	減值損失撥備.....	8 8,040	6,800	6,6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附註37).....	—	(3,277)	749
	租賃修訂收益.....	(1,694)	(967)	(10,17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	—	(2,241)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增加)／減少.....	(245,871)	(613,525)	503,773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607,021)	(248,061)	278,0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增加.....	(423,272)	(1,796,413)	(830,583)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23,972	(73,425)	(34,7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81,382	2,330,002	(600,883)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30,451	213,277	(230,095)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624)	(39,279)	5,80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3,143	267,916	(480,487)

(e)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其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3,306	130,023	623,32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79,823	—	279,823
償還銀行貸款	(464,966)	—	(464,966)
已付利息	(8,650)	—	(8,65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7,435)	(7,435)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29,571)	(29,5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3,793)	(37,006)	(230,799)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12,692	7,435	20,127
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9,786	9,786
租賃修訂	—	9,052	9,052
去年已貼現但未終止確認的已到期 銀行承兌匯票	(62,967)	—	(62,967)
於2023年12月31日	249,238	119,290	368,528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49,238	119,290	368,52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93,350	—	193,350
償還銀行貸款	(261,256)	—	(261,256)
已付利息	(3,446)	—	(3,446)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7,446)	(7,446)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21,835)	(21,8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1,352)	(29,281)	(100,633)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6,829	7,446	14,275
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3,230	13,230
租賃修訂	—	(12,679)	(12,679)
去年已貼現但未終止確認的已到期 銀行承兌匯票	(14,251)	—	(14,251)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464	98,006	268,4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70,464	98,006	268,47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845,913	—	845,913
償還銀行貸款	(206,790)	—	(206,790)
已付利息	(8,210)	—	(8,21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3,509)	(3,509)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27,621)	(27,6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30,913	(31,130)	599,783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a))	13,826	3,509	17,335
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8,650	8,65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	—	2,620	2,620
租賃修訂	—	(4,576)	(4,5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	(525)	(525)
去年已貼現但未終止確認的已到期 銀行承兌匯票	(22,079)	—	(22,079)
於2025年12月31日	793,124	76,554	869,678

(f)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與已付租金相關的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9,705	10,730	13,508
融資現金流量內	37,006	29,281	31,130
	46,711	40,011	44,638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271,380	2,927,199	2,225,554
— 關聯方	20,509	51,469	88,923
應付票據	2,367,394	3,856,424	4,007,55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59,283	6,835,092	6,322,035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及應計費用			
— 待確認的銷項增值稅	266,780	377,358	281,008
— 未終止確認的票據背書負債	103,904	216,325	264,768
— 應計開支	6,476	9,851	9,802
— 按金	8,381	6,931	7,304
— 其他稅項及應付附加費	48,195	17,504	59,267
—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69,094	70,247	120,274
— 有關尚未歸屬股份之 預收款項(附註31)	61,322	—	21,122
— 其他	55,177	18,935	39,080
	619,329	717,151	802,6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829	22,617	1,495
	5,294,441	7,574,860	7,126,15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887,272	969,953	813,956
— 關聯方	3,461	11,505	27,631
應付票據	98,578	612,478	1,489,74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89,311	1,593,936	2,331,332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及應計費用			
— 待確認的銷項增值稅	106,302	61,609	40,964
— 應計開支	4,772	4,150	4,346
— 按金	3,737	682	458
— 其他稅項及應付附加費	4,263	3,299	5,994
— 應計工資及其他福利	14,935	12,870	20,383
— 有關尚未歸屬股份之 預收款項(附註31)	61,322	—	21,122
— 其他	35,405	5,332	4,607
	230,736	87,942	97,874
應付關聯方及附屬公司款項			
— 關聯方	15,828	22,617	1,495
— 附屬公司	167,315	648,074	517,845
	183,143	670,691	519,340
	1,403,190	2,352,569	2,948,54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 集 團

	於12月31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年內	3,824,068	5,848,497	5,312,765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54,182	371,527	358,188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181,536	256,522	218,465
3年以上	299,497	358,546	432,617
	4,659,283	6,835,092	6,322,035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年內	503,876	1,050,418	1,879,769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27,531	155,749	116,597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132,314	211,270	91,410
3年以上	125,590	176,499	243,556
	989,311	1,593,936	2,331,33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a)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附註(i))	86,865	16,008	102,175
無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	100,075	138,104	90,000
貼現票據(附註(ii))	62,298	16,352	550,969
	249,238	170,464	170,464
非流動			
無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附註(i))	—	—	49,980
	249,238	170,464	793,1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	100,075	138,104	90,000
貼現票據(附註(ii))	—	1,000	160,000
	100,075	139,104	250,000

附註：

- (i) 無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主要是指由貴公司擔保的銀行貸款。
- (ii) 貼現票據產生自己貼現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該等票據並未導致終止確認，而是在收到對價時確認為借款。

(b) 銀行貸款的償還時間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49,238	170,464	743,144
1年後但於2年內	—	—	20
2年後但於5年內	—	—	49,960
	—	—	49,980
	249,238	170,464	793,12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00,075	139,104	25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租賃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887	28,879	24,782
1年後但於2年內.....	19,125	12,411	22,050
2年後但於5年內.....	51,208	34,064	19,361
超過5年.....	28,070	22,652	10,361
	98,403	69,127	51,772
	119,290	98,006	76,55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854	21,052	22,926
1年後但於2年內.....	18,872	19,933	20,757
2年後但於5年內.....	50,594	33,984	19,361
超過5年.....	28,021	21,132	10,361
	97,487	75,049	50,479
	116,341	96,101	73,405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7,439	76,815	37,536
添置.....	8,340	23,945	23,909
於損益入賬.....	(8,964)	(63,224)	(18,100)
於年末.....	76,815	37,536	43,345

貴公司

	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725	62,450	24,810
添置.....	4,175	20,275	19,739
於損益入賬.....	(2,450)	(57,915)	(8,727)
年末.....	62,450	24,810	35,82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收到政府補助時，即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確認我們將遵守其附帶的條件。用於補償我們已發生費用的補助，將在費用發生的同一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損益中的其他淨收入。用於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資產使用壽命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計入其他淨收入。

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021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9月15日，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在貴公司2021年第七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2021年9月16日，貴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激勵對象**」）授出28,225,000股受限制股份，已於2021年10月21日完成登記（「**第一批**」）。激勵對象有權以每股人民幣4.02元認購貴公司的限制性股份，若限制性股份未獲歸屬，則應予退還。

首批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為自己授出限制性股份完成認購當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業績考核，將分別歸屬30%、30%和40%的限制性股票。

於2022年6月14日，貴公司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2,84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激勵對象**」），已於2022年8月17日完成登記（「**第二批**」）。激勵對象有權以每股人民幣3.10元認購貴公司的限制性股份，若限制性股份未獲歸屬，則應予退還。

第二批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為自己授出限制性股份完成登記當日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業績考核，將分別歸屬50%和50%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1年9月15日，貴公司2021年第七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了一項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貴公司根據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向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激勵對象**」）授予12,000,000股股份，並已於2022年1月27日完成登記。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02元，若股份未獲歸屬，則予退還。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為自己授出股份完成登記當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根據貴公司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情況，將分別歸屬30%、30%和40%股份。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5年1月3日，一項員工持股計劃（「**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已於貴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於2025年1月20日，貴公司根據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向貴集團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激勵對象**」）授出7,490,000股股份。授出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82元，若股份未獲歸屬，則應予退還。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為自己授出股份完成登記當日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根據貴公司業績考核和個人業績考核，將分別歸屬50%和50%的股份。

授予激勵對象的受限制股份或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2021年 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的 第一批	根據2021年 限制性股份 獎勵計劃的 第二批	2021年 員工持股 計劃	2024年 員工持股 計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8,714	2,840	12,000	—
已歸屬.....	—	—	(3,600)	—
已沒收.....	(9,168)	(1,555)	(3,60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9,546	1,285	4,800	—
已授出.....	—	—	—	7,490
已歸屬.....	(8,193)	(950)	—	—
已沒收.....	(1,353)	(335)	(4,800)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	—
已授出.....	—	—	—	7,490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7,4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5日、2022年6月14日及2025年1月20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估值為授出日期普通股的市價與自激勵對象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分別為每股人民幣4.23元、人民幣4.45元、人民幣3.11元及人民幣2.79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已授出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撥回)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204,000元、(人民幣4,236,000元)及人民幣11,278,000元。

32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105	49,496	20,676
中國企業所得稅年度撥備.....	53,476	55,306	43,189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過往年度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0	3,364	(482)
	53,606	58,670	42,70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15)	(87,490)	(31,572)
於12月31日.....	<u>49,496</u>	<u>20,676</u>	<u>31,8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26,737	—
中國企業所得稅年度撥備.....	27,021	—	9,934
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過往年度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2,747	(92)
	27,021	2,747	9,84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84)	(29,484)	(192)
於12月31日／9月30日.....	<u>26,737</u>	<u>—</u>	<u>9,65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部分的變動：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無形資產 攤銷	信用虧損 準備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	未變現 集團內利潤	遞延收入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 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累計稅項 虧損	來自業務 收購的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285)	19,384	5,937	64,076	5,858	21,954	10,731	-	(105,925)	-	-	10	3,740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828	(1,742)	7,520	6,714	478	22	(243)	-	(10,804)	-	-	(10)	2,7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457)	17,642	13,457	70,790	6,336	21,976	10,488	-	(116,729)	-	-	-	6,503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	-	-	(9,160)	-	-	-	-	(9,160)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3,831	(2,674)	17,656	19,260	(6,276)	(9,509)	(5,717)	-	51,697	7,596	-	-	75,8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626)	14,968	31,113	90,050	60	12,467	4,771	(9,160)	(65,032)	7,596	-	-	73,207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	-	-	(3,668)	-	-	-	-	(3,66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2,216	(4,485)	(3,407)	2,895	2,204	(3,303)	835	-	40,182	(7,596)	-	-	29,3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	(391)	393	-	569	-	-	171	-	-	-	(4,845)	-	(4,1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36	(34)	-	(19)	-	-	-	-	-	-	-	-	(17)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65)	10,842	27,706	93,495	2,264	8,964	5,777	(12,828)	(24,850)	-	(4,845)	-	94,7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無形資產攤銷	信用虧損準備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遞延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累計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029)	17,989	4,425	45,535	5,858	9,109	-	(105,924)	-	(31,037)
於損益(扣除)/計入.....	(2,703)	(537)	5,654	(25)	478	259	-	(10,806)	-	(7,6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732)	17,452	10,079	45,510	6,336	9,368	-	(116,730)	-	(38,717)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	-	(9,160)	-	-	(9,16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3,843	(3,036)	11,624	10,418	(6,275)	(5,646)	-	51,695	7,596	70,2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889)	14,416	21,703	55,928	61	3,722	(9,160)	(65,035)	7,596	22,342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	-	3,277	-	-	3,27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644	(3,405)	(10,244)	3,214	2,203	1,651	-	40,185	(7,596)	28,652
於2025年12月31日.....	(4,528)	11,784	11,977	59,767	1,594	4,654	(5,883)	(30,270)	-	49,0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財務狀況表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140,689	161,303	149,04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負債淨額.....	(134,186)	(88,096)	(54,288)
	<u>6,503</u>	<u>73,207</u>	<u>94,76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8,743	103,702	96,16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7,460)	(81,360)	(47,066)
	<u>(38,717)</u>	<u>22,342</u>	<u>49,095</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82,772,000元、人民幣329,113,000元及人民幣533,47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在五年內從未來應課稅利潤中扣除。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附屬公司已錄得虧損，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的各部分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759,042	2,561,247	(185,859)	205,913	71,007	66,658	819,935	5,297,943
於2023年的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778	428,168	438,9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31).....	-	-	-	-	19,204	-	-	19,204
已歸屬股份.....	-	-	14,405	-	-	-	-	14,405
註銷限制性股票.....	(10,884)	(31,332)	42,216	-	-	-	-	-
出售庫存股份.....	-	10,695	14,472	-	-	-	-	25,167
發行股份.....	396,334	1,417,785	-	-	-	-	-	1,814,119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42,817	-	-	(42,817)	-
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權益證券後轉撥公允價值 儲備.....	-	-	-	13,682	-	(48,429)	123,139	88,39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144,492</u>	<u>3,958,395</u>	<u>(114,766)</u>	<u>262,412</u>	<u>90,211</u>	<u>29,007</u>	<u>1,328,425</u>	<u>7,698,176</u>
	股本	資本儲備	庫存股份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留存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144,492	3,958,395	(114,766)	262,412	90,211	29,007	1,328,425	7,698,176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170)	(46,508)	(53,67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31).....	-	-	-	-	(4,236)	-	-	(4,236)
股票回購.....	-	-	(76,085)	-	-	-	-	(76,085)
已歸屬股份.....	-	-	35,582	-	-	-	-	35,582
註銷限制性股票.....	(1,688)	(4,692)	6,380	-	-	-	-	-
出售庫存股份.....	-	155	19,296	-	-	-	-	19,451
已批准及派付的往年股息 (附註33(b)).....	-	-	-	-	-	-	(39,461)	(39,461)
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權益證券後轉撥公允價值 儲備.....	-	-	-	(3,263)	-	30,073	(29,369)	(2,559)
其他.....	-	1,778	-	-	-	-	-	1,77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142,804</u>	<u>3,955,636</u>	<u>(129,593)</u>	<u>259,149</u>	<u>85,975</u>	<u>51,910</u>	<u>1,213,087</u>	<u>7,578,96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本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142,804	3,955,636	(129,593)	259,149	85,975	51,910	1,213,087	7,578,968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3,272	30,896	134,16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費用(附註31).....	-	-	-	-	14,690	-	-	14,690
從庫存股份中授出2024年員工持股								
計劃項下之股份.....	-	(36,038)	36,038	-	-	-	-	-
註銷普通股.....	(10,205)	(34,399)	44,604	-	-	-	-	-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3,090	-	-	(3,090)	-
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權益證券後轉撥公允價值儲備	-	-	-	5,241	-	(52,419)	47,178	-
其他.....	-	1,855	-	18	-	-	163	2,036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u>2,132,599</u>	<u>3,887,054</u>	<u>(48,951)</u>	<u>267,498</u>	<u>100,665</u>	<u>102,763</u>	<u>1,288,234</u>	<u>7,729,862</u>

(b) 股息

(i) 年內應付貴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股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39,461	-	17,393
	<u>39,461</u>	<u>-</u>	<u>17,393</u>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0.19元(含稅)。

概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0.08元(含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該年度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ii) 於年內批准並支付的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應付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股普通股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就每10股普通股			
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19元.....	-	39,461	-
	<u>-</u>	<u>39,461</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股本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59,042	1,759,042
發行股份	396,334	396,334
註銷限制性股票	(10,884)	(10,88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44,492	2,144,492
註銷限制性股票	(1,688)	(1,6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42,804	2,142,804
註銷普通股	(10,205)	(10,205)
於2025年12月31日	2,132,599	2,132,599

貴公司普通股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d) 庫存股份

貴公司庫存股份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369	185,859
已歸屬股份	(3,600)	(14,405)
註銷限制性股票	(10,883)	(42,216)
出售庫存股份	(3,600)	(14,4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286	114,766
股票回購	17,407	76,085
已歸屬股份	(9,143)	(35,582)
註銷限制性股票	(1,688)	(6,380)
出售庫存股份	(4,800)	(19,29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062	129,593
從庫存股份中授出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股份	—	(36,038)
註銷普通股	(10,205)	(44,604)
於2025年12月31日	13,857	48,951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所收取代價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庫存股份購回價與授予激勵對象的該等購回庫存股份尚未歸屬股份之預收款項之間的差額；
- 出售庫存股份收益；及
- 收購或攤薄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虧損而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減少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附註2(c))。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依據中國相關的規則及法規以及組成貴集團的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組織章程細則建立，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之前年度的虧損(倘有)，且可轉換為股權持有人現有股權按比例劃分的資本，惟前提條件為有關轉換後的儲備餘額不少於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的25%。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s)(iii)所載就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iv)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允價值儲備(非劃轉)包括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之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見附註2(f)(ii))。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換算差額。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渠道，得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得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和貨幣風險。

下文列示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

(a) 信用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為按金或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且貴集團過往並無出現重大實際虧損，故貴集團來自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的知名高信用評級銀行，故貴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證及受限制現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貴集團概無提供將使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任何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已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所營運經濟環境之資料。貴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重大信用集中風險主要於貴集團對客戶有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中分別有24.4%、24.7%及32.4%乃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中分別有38.1%、43.7%及44.0%乃應收五大客戶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當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可用於計量單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的應收款項預期信用虧損時，貴集團會逐項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不同服務出現不同虧損模式，貴集團按服務劃分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1年內.....	2.39%	2,585,150	61,913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6.70%	525,229	35,190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12.84%	165,297	21,224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26.42%	154,003	40,688
4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46.91%	18,116	8,498
5年以上.....	100.00%	23,505	23,505
		3,471,300	191,018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1年內.....	0.62%	1,515,482	9,374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5.71%	37,375	9,609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55.87%	11,186	6,250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100.00%	3,346	3,346
4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00.00%	979	979
5年以上.....	100.00%	10,546	10,546
		1,578,914	40,104
其他			
1年內.....	20.80%	20,794	4,325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3.56%	15,968	3,762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25.24%	54,483	13,753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34.42%	40,441	13,920
4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55.86%	77,524	43,305
5年以上.....	100.00%	10,184	10,184
		219,394	89,249
個別撥備.....		676,827	118,535
總計.....		5,946,435	438,9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1年內.....	3.93%	2,878,872	113,12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7.36%	296,689	21,836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13.33%	373,909	49,842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25.56%	108,074	27,624
4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48.91%	91,121	44,567
5年以上.....	100.00%	31,667	31,667
		3,780,332	288,656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1年內.....	0.57%	3,114,956	17,614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0.78%	85,767	17,823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56.14%	7,882	4,425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100.00%	7,123	7,123
4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00.00%	1,285	1,285
5年以上.....	100.00%	11,187	11,187
		3,228,200	59,457
其他			
1年內.....	23.10%	10,948	2,529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5.19%	18,616	4,689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27.01%	14,776	3,991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37.66%	46,615	17,557
4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62.15%	39,165	24,341
5年以上.....	100.00%	63,811	63,811
		193,931	116,918
個別撥備.....		738,337	100,830
總計.....		7,940,800	565,8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智慧城市群立體交通解決方案			
1年內.....	3.41%	2,745,948	93,63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8.73%	279,709	24,419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14.08%	189,081	26,623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28.88%	163,485	47,214
4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49.44%	67,012	33,131
5年以上.....	100.00%	92,786	92,786
		3,538,021	317,810
企業數智化升級解決方案			
1年內.....	0.35%	2,402,712	8,38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5.52%	162,277	25,191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68.33%	8,282	5,659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100.00%	6,288	6,288
4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00.00%	5,031	5,031
5年以上.....	100.00%	11,429	11,429
		2,596,019	61,978
其他			
1年內.....	21.75%	19,080	4,149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8.46%	506	144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36.82%	7,005	2,579
3年以上但不超過4年.....	43.07%	14,776	6,364
4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58.46%	24,424	14,279
5年以上.....	100.00%	84,418	84,418
		150,209	111,933
個別撥備.....		1,823,785	89,890
總計.....		8,108,034	581,611

預期虧損率以過去五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基礎。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為個別確定應予減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2,661	447,653	568,824
已確認虧損撥備.....	39,555	140,694	60,586
虧損撥備撇銷.....	(4,563)	(19,523)	(37,962)
於年末.....	447,653	568,824	591,4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釐定：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1,439	—	—	—	251,439	249,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4,441	—	—	—	5,294,441	5,294,441
租賃負債	25,498	23,912	57,740	32,500	139,650	119,290
	<u>5,571,378</u>	<u>23,912</u>	<u>57,740</u>	<u>32,500</u>	<u>5,685,530</u>	<u>5,662,969</u>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2,542	—	—	—	172,542	170,4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4,860	—	—	—	7,574,860	7,574,860
租賃負債	25,442	22,613	37,921	24,640	110,616	98,006
	<u>7,772,844</u>	<u>22,613</u>	<u>37,921</u>	<u>24,640</u>	<u>7,858,018</u>	<u>7,843,330</u>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49,483	1,195	51,135	—	801,813	793,1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26,155	—	—	—	7,126,155	7,126,155
租賃負債	27,051	23,496	21,273	10,716	82,536	76,554
	<u>7,902,689</u>	<u>24,691</u>	<u>72,408</u>	<u>10,716</u>	<u>8,010,504</u>	<u>7,995,8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貴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出現大幅波動，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敞口。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風險狀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如向貴集團管理層所呈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9,238	170,464	721,924
租賃負債	119,290	98,006	76,554
	<u>368,528</u>	<u>268,470</u>	<u>798,478</u>
可變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71,200
	<u>—</u>	<u>—</u>	<u>71,20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增加100個基點，將使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約零、零及人民幣596,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則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影響進行估計。該分析乃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貴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級架構中的分類。公允價值計量所處的層級是參照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用級別1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方式計量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245,080	—	21,091	223,989
—於中國上市的權益 證券.....	131,992	131,992	—	—
	<u>377,072</u>	<u>131,992</u>	<u>21,091</u>	<u>223,989</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的 方式計量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94,050	—	94,050	—
—非上市股本投資.....	32,933	—	30,093	2,840
—於中國上市的權益 證券.....	810,224	810,224	—	—
	<u>937,207</u>	<u>810,224</u>	<u>124,143</u>	<u>2,840</u>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方式計量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245,010	—	—	245,010
—於中國上市的權益 證券.....	99,085	99,085	—	—
	<u>344,095</u>	<u>99,085</u>	<u>—</u>	<u>245,010</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中的 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52,904	—	52,904	—
—非上市股本投資.....	44,078	—	41,238	2,840
—於中國上市的權益 證券.....	447,023	447,023	—	—
	<u>544,005</u>	<u>447,023</u>	<u>94,142</u>	<u>2,84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方式計量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302,391	—	28,330	274,0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3,454	—	3,454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02,579	—	41,235	61,344
—於中國上市的權益 證券.....	174,100	174,100	—	—
	280,133	174,100	44,689	61,344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項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缺乏近期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可觀察價格，故由第二級轉撥至第三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同一資產近期市場交易中獲得可觀察價格，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計量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故由第三級轉移至第二級。貴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移之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各公允價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有關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乃參考其於活躍證券交易所公開報價的股價釐定。

有關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銀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公佈的理財產品資產淨值釐定。

第二級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按相同資產之近期市場交易之可觀察價格計量。該等投資乃貴集團近期收購或於市場上新融資。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下表呈列第三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市場法(i)	缺乏流動性之折讓 （「缺乏流動性折讓」）	27.7%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缺乏流動性之折讓每減少／增加1%，將會使貴集團利潤增加或貴集團虧損減少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人民幣721,000元；及貴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633,000元、人民幣2,880,000元及人民幣3,222,000元。相反，缺乏流動性之折讓增加1%會產生相反的影響。

附註：

- (i)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參照可比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確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117,255	223,989	245,010
公允價值變動.....	1,322	(70)	29,051
處置.....	(1,294)	—	—
自其他層級轉撥至第三級計量.....	106,706	21,091	—
於12月31日.....	<u>223,989</u>	<u>245,010</u>	<u>274,061</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32,933	2,840	2,840
購買.....	—	—	68,390
公允價值變動.....	—	—	(9,886)
轉撥自第三級計量.....	(30,093)	—	—
於12月31日.....	<u>2,840</u>	<u>2,840</u>	<u>61,344</u>

(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或然負債

關於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2024年12月，貴集團一名供應商（「原告」）因產品結算付款的合同糾紛，入稟法院對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被告」）提出訴訟。原告就聲稱未付的代價索償額外金額人民幣10,749,000元，以及按所有未結算金額計算的相應利息。2025年，根據法院命令，一筆人民幣26,89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被凍結。

截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就該上訴作出判決。

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大可能需支付該索償金額。因此，並未就此項索償計提進一步撥備。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10所披露的貴公司董事及監事及附註11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155	16,969	13,726
酌情花紅.....	21,404	1,907	1,20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6,080	(11,339)	3,099
退休計劃供款.....	71	93	114
	<u>41,710</u>	<u>7,630</u>	<u>18,143</u>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見附註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的有關關連方交易外，貴集團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廣州佳都匯科技企業孵化器有限公司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廣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廣州市匯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廣州佳迅實業有限公司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廣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廣州未咖餐飲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廣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廣州佳都智控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廣州佳都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廣州市匯通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廣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廣州佳昌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廣州佳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廣州傑之良軟件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廣州君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廣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廣州新華時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廣州小馬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湖南千視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佳都創智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茂名市佳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清遠市智城慧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深圳久凌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蘇州千視通視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合肥佳都邁格納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濰坊佳太君安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新疆新禾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雲從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長沙穗城軌道交通有限公司(「長沙穗城」)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重慶中科雲從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廣州佳志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北京睿帆知數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廣東廣業佳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山東佳都恆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天津凱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韶關市君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提供勞務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	—	21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93,537	91,028	74,443
	<u>93,537</u>	<u>91,028</u>	<u>74,464</u>
租金收入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	—	19,752
	<u>—</u>	<u>—</u>	<u>19,752</u>
購買商品及服務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35,975	39,341	54,588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3,385	54,425	54,201
	<u>49,360</u>	<u>93,766</u>	<u>108,789</u>
使用權資產添置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	5,451	2,065
因租賃修訂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少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902)	(9,516)	8,107
佳都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1,148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u>(902)</u>	<u>(9,516)</u>	<u>9,255</u>

附註：

(i) 租賃安排

貴集團已與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租期為1至10年，以租賃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上述租賃服務結算租賃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368,000元、人民幣21,604,000元及人民幣25,829,000元，而該等租賃安排產生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5,534,000元、人民幣4,689,000元及人民幣5,77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	—	118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317,750	280,803	196,055
	<u>317,750</u>	<u>280,803</u>	<u>196,173</u>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5,490
	<u>—</u>	<u>—</u>	<u>5,490</u>
其他應收款項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1,433	1,433	1,433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47	2,884	555
	<u>1,580</u>	<u>4,317</u>	<u>1,988</u>
預付款項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	—	5,138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582	753	614
	<u>1,582</u>	<u>753</u>	<u>5,752</u>
合同資產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72,390	210,573	219,950
	<u>172,390</u>	<u>210,573</u>	<u>219,950</u>
貿易應付款項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	—	31,028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20,509	51,469	57,895
	<u>20,509</u>	<u>51,469</u>	<u>88,923</u>
應付票據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4,146
	<u>—</u>	<u>—</u>	<u>4,146</u>
其他應付款項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15,762	21,845	575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67	772	920
	<u>15,829</u>	<u>22,617</u>	<u>1,495</u>
合同負債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	—	11,623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885	1,845	1,815
	<u>1,885</u>	<u>1,845</u>	<u>13,438</u>
租賃負債			
佳都集團控制的實體	111,921	90,292	68,345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	1,250
	<u>111,921</u>	<u>90,292</u>	<u>69,595</u>

附註：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人民幣3,717,000元的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韶關君杰的50%股權。完成後，貴集團保留該前附屬公司30%股權，並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韶關君杰於2024年處置日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3
	<u>1,444</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5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
	<u>5,9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
合同負債.....	(2,772)
	<u>(3,131)</u>
流動資產淨值	<u>2,851</u>
資產淨值	<u>4,295</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對價.....	3,717
保留股權的公允價值.....	3,000
出售之非控股權益.....	855
出售之資產淨值.....	(4,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3,277</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時收取的現金.....	—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3
有關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853)</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山東佳都恆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東恆新」）的1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85,000元。完成後，貴集團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35%股權，該前附屬公司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山東恆新於2025年出售日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8
使用權資產.....	699
遞延稅項資產.....	17
	<u>914</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4,974
合同資產.....	9,8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	11,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
	<u>28,4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60)
合約負債.....	(4,230)
	<u>(19,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9,28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5)
資產淨值	<u>9,673</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出售之代價.....	1,385
保留股權之公允價值.....	2,800
出售之非控股權益.....	4,739
出售之資產淨值.....	(9,67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749)</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時收取的現金.....	1,385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5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320)</u>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佳都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劉偉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變動包括以下與貴集團可能相關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 或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在初次應用期間預計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已得出結論，採用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其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改善實體的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性及可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支出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

貴集團不擬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3(b)披露。

三、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25年12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為作說明而載入本文件。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7,025,3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7,025,3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7,886,765,000元計算，並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629,728,000元及商譽人民幣231,673,000元作出調整，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預期[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計算，當中已扣除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764元]兌1.0000港元換算。並不保證港元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編纂]完成後有2,495,042,341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132,599,261股股份；(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但不包括(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13,856,920股庫存股份)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764元]兌1.0000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保證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附錄概述於2025年9月18日批准的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鑒於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要說明，且未必包含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現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經過股東會批准，公司也可以發行其他類型的股票。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v)、(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編纂]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中國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因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權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上述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審議上述第(iii)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相關人員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給公司及股東利益造成損失的，責任人員應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調整。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上述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

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註冊地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法人，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長應出席年度股東會，並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任委員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任委員未能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任委員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可以出席股東會，但在表決程序中應當迴避。決議由其他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按普通程序表決，即至少經出席會議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在不違反香港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設置1-2名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職工董事)，職工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職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但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有關規定；(ii) 公眾利益有要求；(iii) 該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iv)項規定。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該董事的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獨立董事中沒有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遭受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 事 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和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長(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長(經理)的工作匯報(管理層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需要股東會批准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批准收購、出售、處置資產的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董事會批准其他重大交易的權限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50%；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與程序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執行。關聯交易審批權限與程序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執行，關聯交易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關聯交易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在充分表達董事意願的情況下，可以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但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七個工作日之前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公告。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方可有效。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對外擔保、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vi)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上述(i)–(vi)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

「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i)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ii)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iii)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至4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其成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各專業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首席執行長(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設執行總裁、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等，協助首席執行長工作，執行總裁、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由首席執行長提名，提名後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首席執行長(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首席執行長(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的條件：

- (i) 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
- (ii) 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
- (iii) 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iv) 取得證券交易所認可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或者董事會秘書任職培訓證明。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i)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
- (ii)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 (iii)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 (iv)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v)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投資者關係管理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指公司通過充分的信息披露，並運用媒體和網絡等手段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實現公司價值最大化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的戰略管理行為。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的主管負責人，公司證券代表直接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如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季度報告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編製披露。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方式送出；
- (iv)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

公告

公司指定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為公司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網站。公司[編纂]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公司公告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公司因有上述第(iii)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公司因有上述第(iv)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決議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照規定予以公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1. 關於本公司的更多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3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6年7月16日以遼寧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28)。作為重大資產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收購佳眾聯科技及佳都智通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如下：(i)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於同日向佳眾聯科技及佳都智通當時的全體股東發行合計102,850,105股A股；及(ii)於2013年12月以現金方式結算剩餘代價。於2021年4月，本公司更名為佳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股權變動—2013年重大資產重組」。

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東環街迎賓路832號番禺能源科技園番山創業中心1棟2座306室，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新岑四路2號佳都智慧大廈。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10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崔嘉欣女士為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因此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概述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本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132,599,261元，包括2,132,599,26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編纂]%及[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一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文件發佈之日起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回購的1,262,200股A股已於2024年8月12日註銷，至此，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減少1,262,200股A股至2,143,230,265股A股。變更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143,230,265元。

本公司回購的426,080股A股已於2024年12月17日註銷。本公司股本減少426,080股A股至2,142,804,185股A股，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2,142,804,185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25年回購的合計10,204,924 A股已於2025年5月12日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少10,204,924股A股至2,132,599,261股A股。

C.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了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2) 本次[編纂]及授出[編纂]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行使[編纂]後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次[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3) 待[編纂]完成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D.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

除下文和「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披露的內容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未發生任何變動。

(1) 廣州佳致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5月11日，廣州佳致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 珠海佳海慧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珠海佳海慧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3) 佳控智能交通系統(廣東)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佳控智能交通系統(廣東)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4) 重慶佳都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重慶佳都智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5) 雲創慧途(廣州)科技有限公司(「雲創慧途」)

2024年5月6日，本公司收購雲創慧途60%的股份，成為雲創慧途的股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25年5月29日，雲創慧途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6) 深圳市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深圳市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7) 深圳佳都佳開鴻科技有限公司(「佳都佳開鴻」)

2025年5月9日，佳都佳開鴻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2025年9月25日，佳都佳開鴻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6.8百萬元。

(8) 廣州佳創軟件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廣州佳創軟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

(9) 佳都智通

2024年12月26日，佳都智通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百萬元。

(10) 佳都電子

2024年12月30日，佳都電子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

(11) 重慶新科佳都

2025年5月13日，重慶新科佳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百萬元。

(12) 廣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廣州佳都佳智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13) 廣州佳都智成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廣州佳都智成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14) 杭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2日，杭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15) 西安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西安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16) 佳開鴻(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佳開鴻(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7) 廣州佳都方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日，廣州佳都方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

A.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文件發佈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同（非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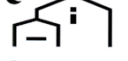
(1) [編纂]。

B.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36	本公司	中國	38802175	2030年2月6日
2.		45	本公司	中國	38802174	2030年2月6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38481667	2030年1月13日
4.		42	本公司	中國	38481666	2030年1月13日
5.		9	本公司	中國	34710495	2029年8月6日
6.		36	本公司	中國	34710493	2029年8月6日
7.		42	本公司	中國	34710492	2030年6月13日
8.		42	本公司	中國	34710491	2029年8月6日
9.		45	本公司	中國	34710490	2029年8月13日
10.		45	本公司	中國	34710489	2029年8月6日
11.		37	本公司	中國	34033755	2029年7月20日
12.		9	本公司	中國	34028433	2029年10月20日
13.		37	本公司	中國	33973916	2029年11月27日
14.		9	本公司	中國	33964179	2029年10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類 別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編 號	到 期 日
15.		24	本公司	中國	60005030	2032年4月13日
16.		37	本公司	中國	60003315	2032年4月13日
17.		38	本公司	中國	59999597	2032年4月13日
18.		20	本公司	中國	59999348	2032年4月13日
19.		14	本公司	中國	59998904	2032年4月13日
20.		7	本公司	中國	59998772	2032年4月13日
21.		21	本公司	中國	59997215	2032年4月13日
22.		16	本公司	中國	59993857	2032年4月13日
23.		45	本公司	中國	59992706	2032年4月13日
24.		25	本公司	中國	59992581	2032年4月13日
25.		18	本公司	中國	59991829	2032年4月13日
26.		6	本公司	中國	59990107	2032年4月13日
27.		26	本公司	中國	59988771	2032年4月13日
28.		28	本公司	中國	59985864	2032年4月13日
29.		41	本公司	中國	59985550	2032年4月13日
30.		42	本公司	中國	59982711	2032年4月13日
31.		35	本公司	中國	59982253	2032年4月13日
32.		36	本公司	中國	59980988	2032年4月13日
33.		9	本公司	中國	59979861	2032年4月13日
34.		22	本公司	中國	59977053	2032年4月13日
35.		9	本公司	中國	50956285	2031年10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類 別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註 冊 編 號	到 期 日
36.	中大逸先行	35	廣東方緯科技 有限公司 (「方緯科技」)	中國	51258207	2031年8月13日
37.	中大逸先行	9	方緯科技	中國	51256229	2031年7月27日
38.	中大逸先行	42	方緯科技	中國	51246056	2031年7月13日
39.	逸行穿梭	35	方緯科技	中國	51235517	2031年8月6日
40.	FW-IDPS	35	方緯科技	中國	48133699	2031年3月6日
41.	方緯交通大腦	35	方緯科技	中國	48130523	2031年3月6日
42.	FW交通大腦	9	方緯科技	中國	48122664A	2031年4月6日
43.	IDPS交通大腦	9	方緯科技	中國	48122655	2031年9月13日
44.	IDPS	42	方緯科技	中國	48119767	2031年3月6日
45.	IDPS交通大腦	42	方緯科技	中國	48119759	2031年3月6日
46.	FW-IDPS	42	方緯科技	中國	48116896	2031年3月6日
47.	FW-IDPS交通大腦	42	方緯科技	中國	48116894	2031年3月6日
48.	IDPS	9	方緯科技	中國	48112274A	2031年4月6日
49.	FW-IDPS交通大腦	9	方緯科技	中國	48112267	2031年3月6日
50.	方緯交通大腦	9	方緯科技	中國	48109016	2031年4月6日
51.	FW-IDPS	9	方緯科技	中國	48109013	2031年3月6日
52.	方緯交通大腦	42	方緯科技	中國	48099714	2031年3月20日
53.		9	方緯科技	中國	11140432	2024年7月20日
54.		42	方緯科技	中國	34531741	2029年6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55.		9	方緯科技	中國	34524859	2029年7月13日
56.	方緯	42	方緯科技	中國	34521401	2029年6月27日
57.		42	方緯科技	中國	34520232	2029年6月27日
58.	太极交通大腦	9	方緯科技	中國	26991314	2028年10月27日
59.	fundway	9	方緯科技	中國	23623257	2028年4月6日
60.	方得威	9	方緯科技	中國	23622960	2028年4月6日
61.	RealGIS	9	方緯科技	中國	22412812	2028年2月6日
62.	HOBA交通大腦	9	方緯科技	中國	62638650	2032年9月13日
63.		42	廣東華之源	中國	5119763	2029年6月13日
64.		35	廣東華之源	中國	5119762	2029年4月27日
65.	巨享佳	37	廣州佳眾	中國	14283812	2035年5月13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第9及42類獨家許可，以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使用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至關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PCI	9	佳都集團	中國	18613711	2027年1月20日
2.	PCI	42	佳都集團	中國	18613706	2027年1月20日
3.	佳都	9	佳都集團	中國	18613717	2027年1月20日
4.	佳都	42	佳都集團	中國	18613712	2027年1月20日
5.	佳都	9, 42	佳都集團	香港	307002828	2035年8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說明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本公司	掌靜脈圖像評估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011409643.3	發明	2020年 12月3日	2024年 6月28日
2	本公司	一種車輛違停識別方法、系統及裝置	ZL202110051239.1	發明	2021年 1月14日	2023年 3月31日
3	本公司、佳都智通、廣州佳都科技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廣州華佳軟件有限公司(「華佳軟件」)	X射線行李檢查設備的校正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0501852.9	發明	2021年 5月8日	2024年 4月16日
4	本公司	一種基於多維度信息判斷套牌車輛真實號牌的方法及系統	ZL202110817485.3	發明	2021年 7月19日	2022年 5月17日
5	本公司、佳都智通	一種基於地鐵綜合監控系統的時序數據填補方法及裝置	ZL202111371508.9	發明	2021年 11月18日	2023年 8月8日
6	佳都智通、華佳軟件、本公司、廣東華之源、廣州佳都城軌智慧運維服務有限公司(「佳都城軌」)	一種基於地鐵擁擠度的站內路徑規劃方法及裝置	ZL202210062247.0	發明	2022年 1月19日	2023年 6月6日
7	本公司、佳都智通	一種基於公交地鐵接駁站點的客流量預測方法及裝置	ZL202210351503.8	發明	2022年 4月2日	2023年 7月14日
8	本公司、佳都智通	地鐵站點進站客流量預測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2210760327.3	發明	2022年 6月29日	2025年 2月2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擁 有 人	說 明	專 利 編 號	專 利 類 型	申 請 日 期	授 權 公 告 日 期
9	佳都智通、本公司、 華佳軟件、華東 華之源、佳都城 軌	一種軌道交通線網聯動 控制系統	ZL202211701599.2	發 明	2022年 12月28日	2025年 8月12日
10	本公司	帶園區管理大數據平台 的圖形用戶界面的大 屏	ZL202230180043.8	外 觀 設 計	2022年 4月1日	2022年 9月16日
11	本公司	帶公安局視頻雲平台的 圖形用戶界面的大屏	ZL202230181524.0	外 觀 設 計	2022年 4月1日	2022年 12月16日
12	佳都智通、本公司、 華佳軟件、華東 華之源、佳都城 軌	帶地鐵線路防汛系統圖 形用戶界面的顯示屏 幕面板	ZL202230662023.4	外 觀 設 計	2022年 10月9日	2023年 3月24日
13	佳都智通、本公司、 華佳軟件、華東 華之源、佳都城 軌	一種列車到離站信息生 成方法、裝置、設備以 及存儲介質	ZL202310029564.7	發 明	2023年 1月9日	2024年 12月27日
14	欣皓創展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廣州 地鐵建設管理有 限公司、佳都智 通	一種軌道交通車站風機 健康監測數據採集裝 置	ZL202323623553.6	實 用 新 型	2023年 12月29日	2024年 9月20日
15	暨南大學、佳都智 通、廣州佳都方 緯交通科技有限 公司	基於自監督箱型分類的 智能交通車輛安全檢 測方法及系統	ZL202410598914.6	發 明	2024年 5月15日	2024年 7月30日
16	佳都智通、華佳軟 件、華東華之源、 佳都城軌	視覺通行自動檢票機	ZL202430672037.3	外 觀 設 計	2024年 10月24日	2025年 6月24日
17	本公司、廣州理工 學院、佳都智通	一種基於視覺大模型的 城市軌道交通應急處 理方法和系統	ZL202510510717.9	發 明	2025年 4月23日	2025年 7月2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擁 有 人	說 明	專 利 編 號	專 利 類 型	申 請 日 期	授 權 公 告 日 期
18	本公司	一種多維異構數據的數據質量檢測方法及裝置	ZL202011140921.X	發明	2020年 10月22日	2022年 9月20日
19	佳都智通、華佳軟件、華東華之源、佳都城軌	一種站台門智能運維系統	ZL202020126703.X	實用新型	2020年 1月19日	2020年 6月5日
20	佳都智通、華佳軟件、華東華之源、佳都城軌	拍打門	ZL202030437497.X	外觀設計	2020年 8月4日	2021年 1月22日
21	佳都智通、華佳軟件、華東華之源、佳都城軌	智能客服設備(客服中心-AFC)	ZL202130708409.X	外觀設計	2021年 10月28日	2022年 3月11日
22	佳都智通、華佳軟件、華東華之源、佳都城軌	一種軌道交通的故障預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211430966.X	發明	2022年 11月15日	2024年 12月31日
23	佳都智通、華佳軟件、華東華之源、佳都城軌	一種站台門控制系統	ZL202211689945.X	發明	2022年 12月27日	2025年 6月13日
24	佳都智通、本公司、華佳軟件、華東華之源、佳都城軌	多端數據交互方法、裝置及設備	ZL202211716486.X	發明	2022年 12月29日	2025年 7月4日
25	本公司	邊緣計算裝置(邊緣智慧小站-非機動車版)	ZL202330289945.X	外觀設計	2023年 5月17日	2023年 10月24日
26	本公司	人臉聚類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HK40011430	發明	2020年 1月8日	2021年 1月29日
27	佳都智通、華佳軟件、華東華之源、佳都城軌	一種基於雲平台的線網綜合監控方法及系統	J/006598	發明	2022年 10月28日	2023年 1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業主姓名	有效期
1	pcitech.com	本公司	2004年3月22日至2033年3月22日
2	pci-suntektech.com	本公司	2016年12月8日至2027年3月20日
3	pcijia.com	本公司	2018年9月19日至2028年9月19日
4	suntektech.com	本公司	2016年12月8日至2026年7月13日
5	pcijzl.com	佳眾聯科技	2008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30日
6	fundway.net	方緯科技	2008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9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版權：

(i) 作品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佳都知行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3-F-00015955	2023年6月30日	中國
2.	佳都30周年形象畫面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2-F-00023498	2022年8月25日	中國
3.	佳都30周年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2-F-00022528	2022年8月17日	中國
4.	佳都吉祥物系列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2-F-00000205	2022年1月5日	中國
5.	佳都吉祥物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1-F-00037590	2021年11月10日	中國
6.	無限大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003561	2021年1月7日	中國
7.	城市慧更好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003581	2021年1月7日	中國
8.	A.I.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003531	2021年1月7日	中國
9.	廉潔小衛士-衛佳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20-F-00035122	2020年12月3日	中國
10.	報表工具子系統詳細設計說明書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42	2004年4月16日	中國
11.	118股神通業務系統安裝配置手冊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40	2004年4月16日	中國
12.	Portal門戶詳細設計說明書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39	2004年4月16日	中國
13.	協同辦公模塊詳細設計說明書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41	2004年4月16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版 權 名 稱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註 冊 地 點
14.	工作流應用用戶手冊.....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09	2004年3月2日	中國
15.	理財e線通用用戶手冊.....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17	2004年3月2日	中國
16.	數據集成工具說明書.....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13	2004年3月2日	中國
17.	新太電話會議系統方案 建議書.....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10	2004年3月2日	中國
18.	股神通用用戶手冊.....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16	2004年3月2日	中國
19.	文檔資料發佈系統詳細 設計說明書.....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08	2004年3月2日	中國
20.	CA使用手冊.....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15	2004年3月2日	中國
21.	短訊通用用戶手冊.....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07	2004年3月2日	中國
22.	數據分析工具設計 說明書.....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14	2004年3月2日	中國
23.	新太電話QQ服務系統功能 白皮書.....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11	2004年3月2日	中國
24.	廣告電話業務系統使用 手冊.....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12	2004年3月2日	中國
25.	固網短訊監控終端使用 手冊.....	本公司	粵作登字-2004-A-00000018	2004年3月2日	中國
26.	智慧地鐵管控平台.....	華佳軟件	粵作登字-2022-F-00013071	2022年6月18日	中國

(ii) 軟 件 著 作 權

序 號	著 作 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註 冊 地 點
1	佳都科技信控智能體平台V1.0.....	本公司	2025SR1102846	2025年6月26日	中國
2	佳都智能運維運維管理系統V1.0.....	佳都智通	2025SR1067858	2025年6月23日	中國
3	佳適城市軌道交通線網指揮中心管理 軟件V2.0.....	廣州佳適軟件科技有 限責任公司	2025SR0709913	2025年4月29日	中國
4	佳都科技車載司機行為分析軟件V1.0 .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5SR0579363	2025年4月7日	中國
5	佳都科技人員跌倒視頻檢測算法 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74159	2025年3月18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註 冊 地 點
6	佳都科技扶梯大件行李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73899	2025年3月18日	中國
7	佳都科技車輛擁堵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5SR0473882	2025年3月18日	中國
8	佳都科技設備控制箱開關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73861	2025年3月18日	中國
9	佳都科技人員越線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73855	2025年3月18日	中國
10	佳都科技人群密度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5SR0473845	2025年3月18日	中國
11	佳都科技扶梯設備逆行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73832	2025年3月18日	中國
12	佳都科技翻越和下鑽開機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73817	2025年3月18日	中國
13	佳都科技扶梯人員跌倒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73766	2025年3月18日	中國
14	佳都科技打架鬥毆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5SR0473584	2025年3月18日	中國
15	佳都科技車輛碰撞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5SR0473447	2025年3月18日	中國
16	佳都科技軌行區投擲物品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70954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17	佳都科技隔欄遞物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70946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18	佳都科技人員吸煙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5SR0470305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19	佳都科技站台玻璃破裂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70295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20	佳都科技人員奔跑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70102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21	佳都科技安檢員打瞌睡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69544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22	佳都科技特殊人群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69268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註 冊 地 點
23	佳都科技區域入侵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69229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24	佳都科技煙霧火焰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5SR0468575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25	佳都科技消防栓箱開關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5SR0468560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26	佳都科技異常停車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5SR0468554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27	佳都科技突然聚集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5SR0468537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28	佳都科技物品遺留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68381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29	佳都科技客流統計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68365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30	佳都科技排隊長度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68350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31	佳都科技人員徘徊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5SR0468274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32	佳都科技直梯電瓶車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5SR0468265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33	佳都科技直梯扒門依靠門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5SR0468236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34	佳都科技人員逆行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5SR0468222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35	佳都科技直梯人員逗留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5SR0468217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36	佳都科技安檢員玩手機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68196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37	佳都科技安檢員離崗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68184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38	佳都科技乘客四散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68171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39	佳都科技攀爬入侵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68166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註 冊 地 點
40	佳都科技扶梯人員逆行視頻檢測算法軟件V1.0.....	華佳軟件、本公司	2025SR0468159	2025年3月17日	中國
41	大語言模型知識增強平台 [簡稱：智語]V1.5	華佳軟件	2024SR1909216	2024年11月27日	中國
42	佳都科技語言大模型知識增強一體機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1374156	2024年9月13日	中國
43	佳都科技智能視頻分析儀軟件V1.0....	本公司、華佳軟件	2024SR1323229	2024年9月6日	中國
44	視覺大模型訓推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1236831	2024年8月23日	中國
45	多模態視圖分析平台V1.0	本公司	2024SR1236037	2024年8月23日	中國
46	佳都科技視覺大模型訓推一體機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1215369	2024年8月20日	中國
47	佳都科技車載智能視頻分析一體機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0851475	2024年6月21日	中國
48	佳都科技CCTV智能視頻分析一體機軟件V1.0.....	本公司	2024SR0851461	2024年6月21日	中國
49	佳都科技AI算法推理應用平台V1.0 ...	本公司	2023SR1768673	2023年12月26日	中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其他重大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關於本公司董事的更多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續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有關僱主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合約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2024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1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摘要，以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之詳情。鑒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故該計劃條款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披露規定外，概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現概述如下：

(i) 該計劃的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人員。合資格參與者總人數不得超過37人。

(ii) 股份來源及參與者於該計劃中的權益

該計劃的受限制股份來源乃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所購回的A股。本公司股份購回賬中的股份將透過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方式(例如非交易性轉讓)轉移至該計劃。

(iii) 該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為期72個月，自2025年1月21日，即本公司於股東會批准該計劃草案後，就將所有受該計劃規限的股份轉入指定賬戶而刊發公告之日(「公告日期」)起生效。

(iv) 該計劃的管理

該計劃由本公司內部管理。本公司已為該計劃設立管理委員會，作為該計劃的管理機構。管理委員會負責該計劃的日常監督與管理，並代表受限制股份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v) 股份的歸屬

各參與者對該計劃所持A股相應份額享有的權益，將於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屆滿時，分兩個批准各50%歸屬。A股的歸屬須視乎各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評核而定。

(vi) 該計劃所持有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持有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而任何單一持有人所持有的該計劃相關受限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持有7,490,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項下所有7,490,000股A股已授予合共37名承授人，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已授出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購買價	表現目標	已授出獎勵 的公允價值 ⁽¹⁾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劉佳先生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500,000	2024年 12月16日	500,000股A股須 於2025年12月16日 及2026年12月16日 分兩個批次各50% 歸屬。	每股A股 人民幣2.82元	視乎個人表現 評核而定	人民幣 1.4百萬元	每股A股 人民幣5.61元
馮波先生 (廣東華之源及 佳都智通的 經理).....	400,000	2024年 12月16日	400,000股A股須於 2025年12月16日及 2026年12月16日分 兩個批次各50%歸 屬。	每股A股 人民幣2.82元	視乎個人表現 評核而定	人民幣 1.1百萬元	每股A股 人民幣5.61元
林超先生 (廣東華之源的 董事).....	400,000	2024年 12月16日	400,000股A股須 於2025年12月16日 及2026年12月16日 分兩個批次各50% 歸屬。	每股A股 人民幣2.82元	視乎個人表現 評核而定	人民幣 1.1百萬元	每股A股 人民幣5.61元
寧頤先生 (佳眾聯科技的 經理).....	150,000	2024年 12月16日	150,000股A股須 於2025年12月16日 及2026年12月16日 分兩個批次各50% 歸屬。	每股A股 人民幣2.82元	視乎個人表現 評核而定	人民幣 0.4百萬元	每股A股 人民幣5.61元
共計33名其他 核心人員 ⁽²⁾	6,040,000	2024年 12月16日	6,040,000股A股須 於2025年12月16日 及2026年12月16日 分兩個批次各50% 歸屬。	每股A股 人民幣2.82元	視乎個人表現 評核而定	人民幣 16.9百萬元	每股A股 人民幣5.61元

附註：

- (1)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建議授出日期的A股收市價(即2024年12月16日的每股人民幣5.61元)與有關A股購買價的差額計算。有關所採用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 (2) 所有該等承授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利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聯營公司	能力／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 ⁽¹⁾	股份 說明 ⁽²⁾	持有本公司 A股／H股的 概約百分比 (視情況 而定) ⁽³⁾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604,509	3.12%	[編纂](L)	A股	[編纂]%	[編纂]%
			40,000,000	1.88%	[編纂](S) ⁽⁴⁾	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⁵⁾	278,167,029	13.04%	[編纂](L)	A股	[編纂]%	[編纂]%
			40,500,000	1.90%	[編纂](S) ⁽⁴⁾	A股	[編纂]%	[編纂]%
劉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2,900 ⁽⁵⁾	0.06%	[編纂](L) ⁽⁵⁾	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 (2) 為免生疑問，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分別擁有佳都集團、堆龍佳都及佳都信息的92%、95%及92%的權益。堆龍佳都及佳都信息分別持有103,103,099股A股及7,017,834股A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83%及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分別擁有佳都集團、堆龍佳都及佳都信息所持有的全部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堆龍佳都分別以40,000,000股A股及40,500,000股A股的權益，作為佳都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擔保。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佳先生於702,900股A股及500,000股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未歸屬的A股(惟須符合限制性股份的條件)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本節「一3. 關於本公司董事的更多資料—C.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或債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

(i) 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於[編纂]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擁有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稱	利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 持股比例
方緯科技.....	廣州家家樂雜誌社	實益擁有人	10%
佳控智能交通系統 (廣東)有限公司.....	東莞軌道資源綜合 開發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
雲創慧途.....	知控通行(上海)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21%
廣州佳都佳鴻壹號科技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深圳中景供應鏈科技 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本公司董事均未於本公司之推廣活動，或緊接本文件發佈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文件發佈之日存續的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的密切聯繫人(定義參照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權益的股東，均未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無需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或即將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1.0百萬美元的費用以擔任與[編纂]有關事宜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託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E. 前期費用

本公司並未因公司成立而發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F. 發起人

於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時，遼寧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前身)的發起人為遼寧省大連海洋漁業集團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未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此類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專家資格

為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

「5.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中列明的每位專家均已書面同意發佈本文件，並同意以各自分別包含的形式和內容將其報告和／或信函和／或意見和／或對其姓名的引用納入本文件，且目前並未撤回此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的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执行力)。

I. H股股東的稅項

若H股的買賣及過戶在本公司[編纂]上進行，包括該交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J. 重大及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概要 — 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K.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了若干關連方交易，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

M. 股份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N.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於本文件發佈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全部或部分支付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帶購股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佣金；

(2) 本集團並無創始人、管理層或延期股份或任何債券證；

(3)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事件；

(4)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證；

(5)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6)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沒有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交易許可；及

(7)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如下：

- (1) 附錄四「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A.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中提及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 (2) 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中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在本公司網站www.pci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展示，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期起14日(含該日)：

- (1) 公司章程；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正文載於附錄二；
- (5) 附錄四「2.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更多資料—A.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概要」中提及的重大合同；
- (6) 附錄四「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中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7) 附錄四「3.有關本公司董事的更多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中提及的合約；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出具的法律意見；
-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